

學 生 國 學 叢 書

漢 學 師 承 記

周 予 同 選 註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選註者 周予同
主編者 王雲五
朱經農

學生國
學叢書

漢
學
師
承
記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言

——一、中國學術思想史上的「漢學」與「宋學」——二、清代「漢學」的起源與演變——三、江藩傳略——四、江著清朝漢學師承記批判——

要認識江藩漢學師承記一書的價值，先要明瞭什麼是「漢學」而要明瞭「漢學」，又須先對於中國學術思想史作一度的鳥瞰。

學術思想是社會文化的一部分；中國文化，從有史以來，雖有五千多年；但概括的說，牠的演變可分爲三大時期。第一期從上古一直到春秋、戰國（公元前三世紀初），可稱爲中國本土文化起源與發展的時期。第二期從

秦朝一直到明末（公元十七世紀中）可稱爲中國與印度文化由接觸而融變的時期。第三期從明末到現在，可稱爲中國與西洋文化由接觸而突變的時期。

這只是極概括的文化分期說；如果按學術思想本身的演變而論，則可分爲八大時期。第一，從上古到春秋老子、孔子以前（公元前八世紀初）可稱爲學術思想胚胎時期。第二，從老、孔以後到秦併六國（公元前三世紀初）可稱爲諸子爭鳴時期。第三，兩漢自成一期（公元前三世紀初到公元三世紀初）可稱爲儒學獨尊時期。第四，魏、晉自成一期（公元三世紀初到五世紀初）可稱爲道家復興時期。第五，從南北朝到隋、唐（公元十世紀中）可稱爲佛學極盛時期。第六，從宋到明末（公元十七世紀中）可稱爲儒佛混合時期。第七，滿清一代（公元十七世紀中到十九世紀末）可稱爲古學

復興時期。第八，從清末到現在（二十世紀初）可稱爲西學漸盛時期。這八大時期的劃分，只是爲史的研究與說明的利便而設；實際上，每一時期都含有前一時期的餘波與後一時期的萌孽，決不能爲截然的分割；這是我們談學術思想史的所當留意的。

中國學術思想史上所謂「漢學」就是指上述第三時期與第七時期的兩漢與清代的學術思想的主潮而言；第三時期是「漢學」產生的時期；而第七時期是「漢學」復興的時期。

「漢學」一派學術的存在，固遠在兩漢時代；但「漢學」這名詞的採用，卻在於清世「漢學派」復興的時候。「漢學」這名詞，乃由於與「宋學」對峙而成立。所謂「漢學」因爲牠產生於漢代；所謂「宋學」因爲牠產生於宋代，也就是指上述第六時期宋、元、明時代的學術思想的主潮而言。中國

從兩漢一直到清末以前，這二千餘年的長時期中，所謂學術思想幾以「漢學」與「宋學」爲兩大主潮。

就我們現在觀察，「漢學」與「宋學」實各自有其研究的對象與方法，亦各有其學術史上的地位與價值，大可各自發展，不相侵犯。然而因爲漢武帝實施尊孔政策以後，中國士大夫階級沉迷於「道統」「學統」等無聊的觀念，於是「漢學家」「宋學家」對於孔子競爲奪嗣立嫡之可笑的鬭爭，而互相非難，互相排抵。其實，孔子自孔子，「漢學」自「漢學」，「宋學」自「宋學」，三者各有其不同的實質與表象。而且「漢學」的本身自有其演變與派別，「宋學」的本身亦自有其演變與派別，決不是這籠統的名詞所能賅括。現在請進一步的說明。

孔子是中國婦孺周知的哲人。然而孔子的真象到現在仍未能完全明

瞭，僅就孔子的弟子門人所編輯的論語一書而加以考證，則孔子是一位熱情的救世者。他有他的社會觀，他有他的倫理觀，也就是當時所謂「道」。他在他同時或先後的許多哲人中，創立一個學派，而得到許多門弟子的信仰。他與五經本身沒有什麼十分密切的關聯，他不是一位專從事名物訓詁的學究，同時亦不是一位專思考宇宙本體的玄學家。

從春秋、戰國羣雄並峙時代一變而為秦、漢統一時代，於是學術思想也隨政治而大起變動。春秋、戰國學術思想界之私學爭鳴的現象，不利於君權的獨尊，所以秦始皇採用硬的焚書坑儒政策，而漢武帝則易以軟的尊孔崇經政策。本來，孔子自孔子，經典自經典，經典非儒家所專有，而孔子的精神也決不是全部存在於六經。就退一步承認春秋為孔子的「微言大義」所在，但春秋以外的五經以什麼資格取得與春秋同等的地位，而與孔子發

生不可分離的關聯？將孔子崇拜與經典研究混爲一談，這完全出於統治階級的政策。就「漢學」言，這是牠產生的主因；就「孔學」言，這是牠墮落的主因；因爲從這以後，孔子由一位熱情的救世者一變而爲君主的擁護者。真的孔子死了！假的孔子高據着廟堂，受着黠君腐儒與一大羣無知的民衆的膜拜。

經典研究是「漢學」唯一的特點；然而因經典來源的不同與經典的本身的各異，「漢學」自身又發生演變與派別。兩漢時代，「漢學」的演變，可分爲三個時期，因而成立三大派。這可稱爲一、「今文學派」；二、「古文學派」；三、「通學派」。

今文學派起源於漢初，盛行於前漢。牠根據漢初隸書本的經典；到了宣帝、元帝時候（公元前一世紀中），立於「學官」的，凡十四博士。④他們

有所謂「家法」、「師法」承受師說，專經研究，不相混亂。他們自以為在發揮儒家的微言大義，在求「通經致用」⑤。其實呢，在思想方面，往往與方士混合，相信「天人相與」的學說，而專談陰陽占驗災異；⑥在行爲方面，又往往假借經術以爲獵官的工具。⑦

古文學派起源於前漢末年，盛行於後漢。牠根據漢武帝時發現的古文經典；⑧從劉歆提倡以後，時常與今文派爭論。這派崇奉周公，推尊周禮。牠所以這樣主張，最初實含有政治的作用，故爲王莽篡奪行爲的預備。這派的迷信色彩雖然比今文派減少，但也決不是原始儒家的思想與精神。

從古文學與今文學爭論以後，於是又產生通學派。他們混合今古文學，不論家法或師法，而只是以主觀的見地爲去取。這派的代表者是漢末的鄭玄。⑨他專究經典中的名物訓詁，而忽略思想，實爲後代考證學的開山祖。因

爲這派大部分以古文經說爲根據，而偶然雜以今文經說，所以爲簡便起見，亦可以歸納於古文學派，而與今文學派並峙。

從魏、晉一直到隋、唐（公元三世紀初到十世紀中）一部分的思想家或在復興道家的學說，或在接受佛學的思想，所謂經典研究的正統學者只在演繹古文學的訓詁，從事於義疏的工作，並無新的發展與推進。至於今文學派，當晉代永嘉之亂（公元三一一年）連經典也都燬滅。所以在這長時期中，所謂儒學，實正在衰落。

印度文化所給與於中國的，並不僅如普通所想像的，只限於宗教。牠於宗教之外，在文學、建築、雕塑、繪畫、音樂、戲劇等方面，都有顯著的偉大的影響。更其在思想方面，給與「宋學派」以新的刺激與新的題材。「宋學派」所以產生，一方固由於訓詁學末流的反動，一方實被佛學的「本體論」所引

起。「宋學家」在表面上雖自稱爲孔、孟道統的繼承者；而實際他們所用力的，不是熱情的去拯救社會，而是理智的去思考本體。將「宋學家」與孔子對比，則顯然可見：孔子是偏於倫理的、社會的、情意的，而「宋學家」則偏於哲學的、個人的、理智的。就退一步承認他們是儒家，他們也是受了偽學影響後的「新儒家」，而決不是原始的儒家的孔子的繼承者。

本體研究是「宋學」唯一的特點；然而因爲方法論的不同，「宋學」自身亦同樣的發生演變與派別。「宋學」到南宋時代才始完成，當時分爲兩大派：一爲「歸納派」，一爲「演繹派」。在這兩派之外，又有「批評派」。普通所謂「宋學」，往往不將這派包括在內；因爲這派不僅方法論不同，而且整個的立場也不同。

歸納派以朱熹爲代表，演繹派以陸九淵爲代表。這兩派哲學上的本體

論、人性論及方法論都不相同。就本體論說：朱熹爲「理氣二元論」的主張者；用近代哲學術語來比附，可稱爲「二元論」者，以爲一切現象的背後都有所謂理與氣兩者存在。陸九淵爲「心即理論」的主張者；用近代哲學術語來比附，可稱爲「唯心論」者，以爲一切現象都由心生，離心則一切現象無存在的可能。就人性論說：朱熹爲「二元論」者，將人性分爲「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陸九淵爲「一元論」者，以爲「性」「情」「才」不過是一物的異名。就方法論說：朱熹主歸納，主潛修，主自外而內，主自物而心，主自誠而明；陸九淵主演繹，主頓悟，主自內而外，主自心而物，主自明而誠。普通稱朱爲「道問學」，陸爲「尊德性」，就因爲這緣故。這兩派的理論的鬭爭，以「鵝湖之會」爲最明顯。⊕

批評派，所謂「浙東學派」，以陳亮、葉適等爲代表。這派與朱、陸兩派的

根本不同點，即前者以政治、經濟爲中心，後者以哲學、倫理爲中心。以哲學、倫理爲中心，所以假借周易、中庸等書，而專究理氣心性等本體問題；以政治、經濟爲中心，所以憑藉尙書、周禮等書，蔑視那些玄虛的研究，而歸宿於事功。專究本體，以人性與本體合一爲極致，故帶有倫理學上動機論的傾向；歸宿事功，以人羣獲得幸福爲標的，故帶有倫理學上樂利主義的色彩。所以以「浙學」批評朱、陸，則朱、陸爲棄實趨虛；以朱、陸批評「浙學」，則「浙學」爲舍本逐末。

當佛學思想流行的時代，局限於現世之批評派的言論，自不易得一般學人的信仰。加以批評派數傳以後，不流於歷史的研究，即流於文學的推敲，於是「宋學」遂爲朱、陸兩派所獨佔。歸納派的朱學，因君主之利用的提倡，奪取正統的地位，而演繹派的陸學，因王守仁（陽明）的發揚，也頗得天才

的信仰。但這兩派都是假借經學以談哲學，其結果，「尊德性」的演繹派固日流於禪釋，而「道問學」的歸納派也日趨於空疏。明代的末葉，不僅經典的研究非常衰落，就是思想也無可觀；一般的學人，幾乎不是腐儒，就是狂生。

學術思想，到了明末，有非變不可的趨勢。依隋、唐義疏派的反動的成例，因印度文化的輸入而有「宋學」的產生；則因西洋文化的接觸，亦當有新學派的崛起。然而事實上清代近三百年的學術思想，雖是「宋學」的反動，但只是「漢學」的復興，而不是新學的胎始。這原因：第一，因為與西洋文化接觸的時期過於短促，^①不是印度文化長期的輸入所可比擬。^②第二，印度文化的輸入，以佛教為先驅；佛教的哲學思想較中國原有的思想為深入，容易引起一般學者的注意。西洋文化的輸入，以基督教為先驅；基督教的教義

過於淺薄，經典過於單純，不易得士大夫的信仰。第二，西洋學術的最初輸入，偏於天算、輿地、兵器等實用的科學，而不是與思想有關的哲學或倫理學問題。第四，因羅馬教皇昧於中國的風俗，強欲廢除祖先崇拜，使基督教的輸入爲之中斷。⑤而且清道光以後，西洋列強所以侵凌中國的，又只是鴉片、商品與礮艦，文化的氣味非常薄弱。所以當時士大夫的反應，也只是軍艦兵械的模仿，也只有「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口號，而不能產生新的學派。這都是西洋文化從明末與中國接觸而清代學術仍舊只是「漢學」的復興的主因。

①先秦諸子中，如墨子，就時常引用「先王之書」，可見五經不是儒家所專有。②據經今文

學派的意見，孔子的微言大義存在於春秋。解釋春秋的微言大義的書是春秋公羊傳。據公羊

家言，孔子有「三世說」。所謂三世，是將社會的進化分爲三個階段：一曰「據亂世」，二曰「小

康世」，三曰「大同世」。③漢初文字通行隸書，所謂「今文」，就是現代文字的意思。④

今文十四博士：詩分魯、齊、韓三家；書分歐陽、大夏侯、小夏侯三家；禮分大戴、小戴二家；易分施、孟、梁丘、京氏四家；春秋公羊傳分嚴、顏二家。或去易的京氏一家，而添禮的慶氏一家。⑤今文學派主張通經以求應用，如平當以禹貢治河，夏侯勝以洪範察變，董仲舒以春秋決獄，王式以詩經當諫書，都詳見漢書各傳。⑥所謂「天人相與」，專言天象與人事之交互的關係。如董仲舒對策說：「以觀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迺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迺至。」當時如陸弘、京房、翼奉、李尋等，都是鬼話連篇，幾不能辨其究爲經生抑爲方士。⑦如夏侯勝對諸生說：「士病不明經術，經術苟明，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耳。學術不明，不如歸耕。」又如桓榮陳列車馬印綬，對諸生說：「今日所蒙，稽古之力也，可不勉哉！」這可見黠君腐儒的交相利用。⑧相傳漢武帝時孔子宅壁中及他處發現以古籀文字書寫的經典，所以稱爲「古文」。古文學派，易宗費氏，書宗孔安國，古文尙書，詩宗毛氏，禮宗周禮，春秋宗左傳，與今文學派不同。⑨鄭玄字康成，鄭氏偏注羣經，其內容都兼採今古文。如箋詩，以古文毛傳爲本，而又時採今文齊、魯、韓三家詩說。注書用古文本，但又時與馬融不同，而採用今文歐陽、大小夏侯三家書說。注儀禮也兼採今古文，原文用古文，則注內

疊出今文；原文用今文，則注內疊出古文。都以主觀的見地爲去取。①宋孝宗淳熙二年（公元一一七五年），呂祖謙因朱陸兩派不同，想令他們歸於一是，因約朱熹、陸九淵、九齡兄弟及劉清之，會於信州的鵝湖寺。九齡出示所作詩，有「古聖相傳只此心，」「留情傳注翻榛塞」等句。九淵和詩，有「易簡工夫終久大，支離事業竟浮沈」等句。熹見詩不悅。次日又相辯難，終因意見不合而散。②明武宗正德十年（公元一五一五年），葡萄牙人拉斐爾·伯斯德羅（Rafael Perestrello）乘葡船到中國，這是西洋船舶直接入中國之始。明世宗嘉靖三十一年（公元一五五二年），基督教中耶穌會教士方濟各（Francis Xavier）由印度臥亞（Goa）到廣東上川，這是西洋教徒直接入中國之始。西洋文化與中國接觸，從這時計算到清初，不到一百五十年。（清世祖順治元年，當公元一六四四年。）③佛教從什麼時候入中國，學者的意見還不一致。有人以爲秦始皇時在臨洮發見巨人腳跡，銷燬兵器，鑄成十二金人像，就是佛教已經東來的證據。普通以爲後漢明帝永平八年（公元六五年）派遣中郎蔡愔出使天竺求經，是佛教正式輸入之始。印度文化與中國接觸，就從後者計算到宋初，也近九百年。（宋太祖建隆元年，當公元九六〇年。）④清聖祖康熙四十三年（公元一七〇四年），羅

馬教皇另派遣教士到中國，反對利馬竇（Ricci Matteo）等容忍中國崇拜祖先，於是引起朝野的反感。世宗即位（公元一七二三年），因教士參與宮庭政變，下令禁止傳教，除欽天監任職教士外，不許留居國境。

二

清代的學術思想，以「漢學」爲主潮，這不必否認，亦無法否認。但清代「漢學」自有其起源與演變；牠只是兩漢學術之支裔的重興，而決非兩漢學術之本體的復活。換言之，「漢學」與「清學」似一而實二。就兩者研究範圍的廣狹與程度的深淺而加以考核，則後者都較前者爲越超。這實可視爲中國學術思想演進的例證。

「清學」以「復古」爲「求真」的手段，依牠演變的情形，可分爲三時期。就梁啓超的主張，可稱爲一、「啓蒙期」；二、「全盛期」；三、「蛻變期」。

○啓蒙期約當順治、康熙、雍正三朝（公元十七世紀中到十八世紀中期。）這時期，各派崛起，大師輩出，雖立場與業績各自不同，但反抗或修正明末的王學，而羣趨於質樸一途，則完全一致。這可以說是反明而復於漢、宋全盛期約當乾隆、嘉慶二朝（公元十八世紀中到十九世紀上半期。）這時期，以顧炎武爲開山祖的一派特別發展而成爲正統派。這派研究的範圍以經典爲中心，而旁及於列史、諸子、羣書、曆算、音律、輿地各方面；研究的方法以考證爲特長。這可以說是反宋而復於後漢。蛻變期約當道光、咸豐、同治、光緒四朝（公元十九世紀上半到二十世紀初期。）這時期，由經典研究的後漢古文學蛻變而爲前漢今文學；由名物訓詁的考訂轉變爲微言大義的發揮，由經生箋注的演繹轉變爲孔、孟理想的追尋。這可以說是反後漢，復於前漢，而漸及於先秦。

啓蒙期學術思想產生的因素，一爲學術的，一爲政治的，而二者又互相影響。學術的原因，在（一）章末段已大略說及。當明代末葉，學者受王陽明派的唯心的理想主義的影響，往往依據主觀的、空疏的見地，而發爲專斷的、狂妄的行爲，不僅無學術可言，而且思想亦貧乏到極點。在這樣山窮水盡的境地，自易引起一種反動。但當時西洋輸入的文化基礎尙未充實，所以這學術的反動只是舊學的復興，而不是新學的產生。其次，政治的原因，因爲滿清以東北蠻族入主中國，對於漢族專用高壓政策。士大夫階級中的優秀分子，繼承東林、復社的遺風，或親身參加軍事的抵抗，或隱居探究亡國的病因。到南明諸帝慘敗以後，清廷的統治日趨鞏固，於是只得埋頭學術，深究典章制度，以備後起者的採擇。黃宗羲著撰明夷待訪錄，即可舉爲說明的代表。

啓蒙期的學術思想，依其反王學態度緩急的不同，分爲三派。第一派可

稱爲「王學的修正派」，以黃宗羲爲開山大師，而偏於歷史的研究。他繼承劉宗周的學統，而同時努力於明末文獻的保存。全盛期的「浙東學派」卽起源於此。第二派可稱「王學的反對派」，以顧炎武爲開山大師，而偏於經典的研究。他力矯王學末流「束書不觀、游談無根」的惡習，大倡「舍經學無理學。」同時閻若璩撰古文尙書疏證，對於晉代尙書爲真偽的辯難；胡渭撰易圖明辨，對宋代易說爲驅除的運動，實爲顧氏的左右翼。全盛期的「正統學派」卽由此建立。第三派可稱爲「清學的最左派」，以顏元爲開山大師，而偏於實學的推行。他不僅反對王學，而且反對一切玄學與考證學，以爲當離開空想與書本而在日常生活中求學問。這派以苦行爲宗，一傳於李堪、王源而遂中絕，在全盛期無所表見。⊙這三派如果以地域劃分，則顏、李爲北派，顧、黃爲南派。此外有王夫之，近於顧、黃，而學力不及他們；⊙有劉獻廷，近於

顏元，而對音韻有獨造；^④有梅文鼎、王錫闡，專究天算，而與思想無關；^⑤都不能蔚成學派。

「清學」啓蒙期與全盛期的劃分，即前者「爲致用而學術」而後者「爲學術而學術」。其所以這樣演變的原因，固由於學術復古之自然的趨勢，而更由於政治的重壓。章炳麟以爲「多忌，故歌詩文史楛；愚民，故經世先王之志衰；家有智慧，大湊於說經，亦以紓死，而其術近工眇蹕善。」^⑥正可取爲這時期學術演變的說明。因爲從康熙朝至乾隆朝，清廷對於士大夫社會，長期的採用硬軟兼施政策。硬的政策爲興文字獄，其中如莊廷鑑、戴名世、查嗣庭、呂留良、胡中藻、王錫侯等案，都非常殘酷。軟的政策爲修明史，設博學弘儒科，編類書，開四庫全書館。這種政策實施的結果，一般學者以文史容易得禍，只得羣趨於與文網無關之經典的名物訓詁的研究。顧炎武一派所以蔚成

正統，黃宗羲一派所以流於考證補史，史學，顏元一派所以中絕，都可以由這裏探得原因。

全盛期的學術思想，如以發祥地區分，亦可析爲三派。啓蒙期的黃宗羲一系演爲「浙東派」，而顧炎武一系又重分爲「吳」、「皖」兩派。「吳派」源於惠周惕、惠士奇，成於惠棟，而大昌於錢大昕、王鳴盛、余蕭客、江聲、汪中諸人。「皖派」源於江永，成於戴震，而大昌於金榜、孔廣森、凌廷堪、段玉裁、王念孫、王引之諸人。「吳派」以經說爲基點，而旁及史學與文學；「皖派」以文字學爲基點，而欲上探孔孟的哲理。「吳派」以詳博見長，「皖派」以精斷見長，這是兩派的不同點。清末如俞樾、孫詒讓，都是皖派的最後大師。「浙東派」繼黃而起的，有萬斯同、全祖望、邵廷棗、邵晉涵、章學誠諸人。近人章炳麟以「皖派」經學家而兼「浙東史學家」，在「辛亥」以前，竭力鼓吹民族

革命，頗有復返於黃氏的趨勢。

「清學」由全盛期而轉爲蛻變期，其原因亦仍不離於學術的趨勢與政治的變動。漢代的經學，後漢的古文學與前漢的今文學本不相同；全盛期既已菲薄程（頤）、朱（熹）、崇拜許（慎）、鄭（玄），而上復於後漢，則溯時代以復古，勢不能再返於前漢。所以嘉慶、道光以後，由許、鄭之學導源而上，詩宗三家而斥毛氏，書宗伏生、歐陽、夏侯而去古文，禮宗儀禮而毀周官，易宗虞氏以求孟義，春秋宗公羊而排左氏，前漢十四博士之學完全復興。又清廷從乾隆末葉，已伏衰敗的朕兆；道光以後，情勢更日趨惡劣。當時內則有太平天國之亂，使滿族的統治逐漸搖動；外則自鴉片戰爭以來，西歐帝國主義的侵略與時俱深。士大夫社會中的優秀分子，感到國家社會的危機，於是一方對名物訓詁的爭辯表示不滿，一方依託公羊中「非常異義可怪之論」以昌言救

世。這固然不能說晚清的今文學者都是如此，但我們只要看龔自珍、康有爲等假借經義以譏切朝政，則至少可以窺見學術態度的轉變。

蛻變期的開山大師是莊存與。他與戴震同時，但治學的方法完全不同。他撰著春秋正辭一書，不爲名物訓詁的研究，而事微言大義的發揮，可以說是清代今文學的第一部著作。但他個人並不是純粹的今文學者，他於這部著作之外，還著有關於古文經傳的書籍。^⑤到了他的門弟子劉逢祿、宋翔鳳，今文學才逐漸建立。宋氏喜附會，其學不甚深刻。劉氏則專主前漢經師董仲舒、李育的遺說，撰著春秋公羊經傳何氏釋例、公羊何氏解詁箋、左氏春秋考證等書。公羊釋例一書，應用「皖派」考證學的方法，在清代今文學著作中佔很重要的地位。所以章炳麟的信從古文，亦稱譽爲「屬辭比事，類例彰較，亦不欲苟爲恢詭，其辭義溫厚，能使覽者說繹。」^⑥莊、宋、劉都是江蘇常州

人，且有戚屬關係，當時稱爲「常州學派」，以別於吳皖浙東三派；又因爲專治春秋公羊傳，而稱爲「公羊學派」。其實，這派學說逐漸得人信從，籍貫不一定限於常州；學說由公羊而推演到各經，也不以何休解詁爲止境。

繼莊劉而起的，有龔自珍、魏源、邵懿辰、戴望。龔自珍富於天才，但學術的途徑很雜亂。他是段玉裁的外孫，所以時談考訂；是浙江籍，所以襲用章學誠「六經皆史」說；以經世才自負，所以喜言西北地理。但他時常引用公羊義例，以批評政治；所著六經正名諸篇，在今文學上也有相當的貢獻。魏源與龔友善，爲學的態度亦相近似，不甚遵守今文家法。他曾著詩古微，攻擊毛傳及大小序，而專主魯齊韓三家。又著書古微，說不僅閻若璩所指斥的古文尙書，孔傳是偽造，就是後漢馬融、鄭玄的古文尙書也不是孔安國的真說。同時，邵懿辰著禮經通論，主張樂本無經，儀禮十七篇並非殘缺，而古文逸禮三十九

篇都是偽造。戴望更引伸公羊學說以注論語。於是今文學由春秋而詩、書、而禮、樂，而論語，範圍更日趨開展。

在當時有一派非今文學而對於今文學爲有力的援助的，是輯佚學的學者。輯佚學源於宋王應麟；清代正統派也多採用這方法；余蕭客的古經解、鈎沉，卽其一例。但這時期有些學者專門考輯前漢今文博士的遺說，如詩則有迮鶴壽、齊詩翼氏學、陳壽祺三家詩遺說考、陳喬樞、齊詩翼氏學疏證、詩四家異文考、馮登府三家詩異文疏證；書則有陳喬樞今文尙書經說考、尙書歐陽夏侯遺說考等；都給與今文學家以不少的便利。

今文學到了清末光緒朝，傳布更廣。當時著名的，有王闈運、皮錫瑞、廖平、康有爲。王闈運以文學著名，經學也今古兼採，並不足觀；但他曾撰著春秋公羊傳箋，又曾雜用今文義以注羣經。皮錫瑞對於鄭玄經說有專門的研究，也

不是純粹的今文學者，但所著五經通論、經學歷史、王制箋等書，則完全立脚於今文學的見地。王的弟子廖平是清末今文學派的重要人物，但可惜不能堅持所見。他曾著四益館經學叢書，其中以今古學考一書為最有系統，其次如知聖篇、經話等書亦有相當的見地。他初主張古文為周公說，今文為孔子說；繼主張今文為孔子的真學，古文為劉歆的偽品。但後來因環境的壓迫，忽主張今文是小說，古文是大統，以自相矛盾。又後來，更撰著孔經哲學發微，連及楚辭、黃帝內經，以荒誕的幻想為孔學天人的描寫，則更不足觀了。當時襲用廖氏的舊說而成為集清代今文學的大成的，是康有為。康初師事朱次琦，雜糅漢宋今古，不講家法。嘗治周禮，著政學通議一書。後遇廖氏，遂盡棄舊說，專治今文學。先著新學偽經考一書，說古文經傳是劉歆偽造，古文學是新莽之學。這部書成為清代今文學的殿軍，因為以前的今文學著作大抵是局

部的片段的，到這部書然後綜合一切，對古文學下總攻擊。繼著孔子改制考一書，說先秦諸子都是託古改制，六經是孔子宣傳的書籍，堯舜是孔子依託的理想社會，則更由後漢今文學而漸復於先秦諸子學。最後著大同書，由公羊學的三世說演繹爲烏托邦的描寫，則簡直近似於無政府主義者。在西洋社會主義沒有輸入中國之前，由腐爛的經典而演化爲嶄新的社會思想，這不能不佩服康氏的敏感與大膽。可惜他沉迷於緩進的三世說，所以主張先復於君主制的一小康世；又感於舊君的私恩，復一變而爲復辟論者。以左傾的思想家，經過兩次的「右轉走」，而遂變爲極右的反動派。這可窺見思想與行爲的相關度，而同時可了然於中國士大夫的劣根性！康氏除上述三書外，如春秋筆削微言大義考、春秋董氏學、禮運注等，也都是重要的作品。

清代的今文學，到康氏達了最高潮，以後遂逐漸衰落。康氏的弟子，以梁

啓超爲最著名；梁著清代學術概論，也自稱爲今文學派之猛烈的宣傳運動者。⊕其實梁氏對今文學沒有專門的著作，對國內思想界另有其貢獻，而治學的途徑也偏於中國文化史的研究，不能稱爲今文學者。近時的純粹今文學者，就個人所知，只有夏曾佑及崔適。夏曾撰著中國歷史教科書三冊，⊕對於先秦諸子及孔學，都有由今文學演繹而出之特殊的見解。崔曾撰春秋復始，證明穀梁也是古文；又撰史記探原，說史記是今文學，其所以雜有古文說，全是劉歆的亂，於是今文學更由經典而推及於史籍。

現代的學者，雖也受有今文學的影響，但已在接受西洋的學術思想。「五四」「五卅」以後，中國對於西洋文化，不僅在接受其物質文明，不僅在模仿其典章制度，而且正在介紹其一切學術思想，這正是中國第二次接受外來文化而發生劇變的時代！牠的雜亂，牠的矛盾，自有其歷史的必然性。

⑤假使你是怯懦者，你在等着看吧！假使你是勇敢者，你流着汗或者是血加入那些推進歷史的巨輪的大羣中！假使你不自量的在逆轉，在反動，那你有壓死在歷史的巨輪之下！

對於中國學術思想的演變，對於清代「漢學」的發展，更其是對於江著漢學師承記所缺略的晚清今文學的崛起，曾經作一度的鳥瞰，現在請進而介紹江藩及其著作。

- ①見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頁六至十三。梁主張分爲四期，而以脫變期即衰落期。②顏、李學說詳可參考顏李遺書及戴望顏氏學記。③王夫之學說詳可參考王船山全集。④劉獻廷傳略及學說，可參考全祖望鮚埼亭集劉繼莊傳、王源居業堂集劉處士墓表及劉著廣陽雜記。
- ⑤清代天算一派，可參考阮元疇人傳、羅士琳疇人傳續編及諸可寶疇人傳三編。⑥見章炳麟檢論清儒篇。⑦莊存與另撰有周官說、周官記、毛詩說等書，見味經齋遺書。⑧見章炳麟檢論清儒篇。⑨四益館經學叢書現增益爲六譯館叢書。⑩見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頁

一百三十七。①夏曾佑所撰中國歷史教科書三冊，未完，曾在商務印書館出版，已絕版。近歸入商務印書館大學叢書，改稱爲中國古代史。②詳見拙著過去了的五四一文，載在中學生雜誌第五號；又詳見天行的第四期的前夜，載在一般雜誌第四號。

三

江藩字子屏，號鄭堂，晚年又自號節甫老人。江蘇甘泉人。生於乾隆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當公元一七六一年四月三十日；○死的年月不可考，但大約當享高壽。○幼年受業於吳縣余蕭客及元和江聲，爲「吳派漢學」大師惠棟的再傳弟子。與同里焦循、黃承吉、李鍾泗友善，以學問相切磋，當時有「江、焦、黃、李」的稱號。○

江氏博究羣經，兼通數學，○旁及諸子百家的書籍，而以考證學見長，蓋完全繼承「吳派漢學」的系統。所作古文詞，以雄健自許，卑視唐、宋八大家；

嘗自稱「吾文無他過人，祇是不帶一毫八家氣息。」④曾撰河賦，以上追晉木華的海賦與郭璞的江賦，⑤爲世所傳誦。性格豪放，能馳馬、奪槊、狂飲，嘗浪遊大河南北以及閩、粵各省。

江氏年十五，從余蕭客受詩學。⑥年十八，撰爾雅正字，承江聲的學說，以說文爲指歸。王鳴盛大加贊賞，告以邵晉涵爲爾雅撰著新疏，勸待邵書出再加訂正。⑦嘗撰清高宗詩集注，由當時宰輔韓城王杰進呈，受賜御製詩五集，繼下諭在圓明園召對，恰值林爽文亂作，臺灣被陷，遂作罷。時當乾隆五十一年丙午，卽公元一七八六年，江氏年二十六。由這事觀察，江氏的風格很可懷疑。他終身以監生終，大概因爲不能由科舉入仕途，想藉此進身。他的牢騷憂悒時常流露於文字言語間，這是很重要的原因。他平素曾聚書萬餘卷，因好客，家境逐漸貧困，那年，歲大饑，每日僅啜饘粥，遂盡以書換米，作書窠圖以志

感傷。⑨同時，將十五歲到二十六歲的詩稿刪存一百四十九首，分爲二卷，稱爲乙丙集。⑩以後南北奔走，都不如意，自說『遭家難後，十口之家無一金之產，跡類浮屠，鉢盂求食，』⑪可見他貧困的狀態。乾隆六十年乙卯，當公元一七九五年，江氏年三十五，在揚州與徐心仲講習經義，爲序論語疏證。⑫嘉慶四年己未，當公元一七九九年，江氏年三十九，曾由北京南還杭州，謁王昶於萬松書院，勸他不可亂收門下士。昶默然不答，昶的門下士亦大加謗毀。同年，與洪亮吉會面於宣城，因學術上的爭論，友誼又致破裂。⑬江氏平素頗得阮元的資助，然對阮氏亦不滿。⑭大概江氏喜直言，所以不易得當時達官貴人的薦拔。嘉慶十五年庚午，當公元一八一〇年，江氏年已五十，以筮自占，得「坎」之「節」，因改號節甫，專意於經典的研究。⑮嘉慶十八年癸酉，當公元一八一三年，江氏年五十三，阮元延聘主講山陽麗正書院。⑯他曾因曾煥

的紹介，館於同里黃奭家四年。奭所以撰著爾雅古義，得有樸學的師法，完全由於江氏的教導。^⑤嘉慶二十五年庚辰，當公元一八二〇年，江氏年六十，授阮賜卿毛詩，兼及爾雅，因刪訂爾雅正字舊稿，釐分爲三卷，改稱爾雅小箋。^⑥江氏無子，曾立姪鈞爲嗣，這亦是於貧困之外所引爲人生痛苦的事。^⑦

江氏所著書，除一、清朝漢學師承記外，又有二、清朝宋學源淵記三卷，三、清朝經師經義目錄一卷，四、周易述補五卷，五、爾雅小箋三卷，六、隸經文四卷，七、樂縣考二卷，八、炳燭室雜文一卷，九、江湖載酒詞二卷，十、半齋題跋二卷，十一、經解入門八卷，十二、考工戴氏車制圖翼，十三、儀禮補釋，十四、石經原流考，十五、蠅須館雜記，十六、經傳地理通釋，十七、禮堂通義，十八、竹西詞鈔等書。江氏所著書，曾於道光九年己丑，即公元一八二九年，合周易述補、漢學師承記、宋學源淵記、經師經義目錄、隸經文、江湖載酒詞六種，附惠棟所著易

大義一卷，重修刊行，稱爲節甫老人雜著。⑤但這部叢書流行不廣，現在坊間已不易得。

清朝宋學淵源記分南學、北學二卷，附記一卷，共三卷。對於湯斌、魏象樞等，以史乘有傳，陸隴其以從祀孔廟，都略而不載。自謂「所錄或處下位，或伏田間，恐歷年久遠，姓氏就湮，故特表而出之。」⑥但江氏所記，多以禪學爲「宋學」，頗爲當時所譏。⑦道光二年壬午，當公元一八二二年，長白達三曾爲撰序，蓋初成書於這時候。

清朝經師經義目錄一卷，成於漢學師承記以後，蓋在嘉慶十六年辛未，當公元一八一一年。因爲記中所載諸家撰述，有不盡關於經傳的，有雖關於經傳而不醇的，乃選取清代根據「漢學」以專論經術的書籍，做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傳注姓氏的方式，撰成這書，附於記後，以便治實學的有所取資。他

著錄的大意凡四：一、言論不關於經義小學及觀點不是漢儒古訓的，不錄；二、僅有書名而未完成的，不錄；三、書已行世而未見的，不錄；四、作者還生存而著作僅附見於前人傳後的，不錄。其取舍蓋非常嚴格，而須與漢學師承記共同閱讀。但江氏生在乾嘉間，經今文派正在萌芽，還沒有發展，所以所錄都是經古文派的作品，就現在看，在觀點及質量兩方面，與漢學師承記一樣的可商榷的地方。

清朝漢學師承記、清朝宋學淵源記及清朝經師經義目錄三書，每每合刻，除收刻於節甫老人雜著外，又曾收刻於粵雅堂叢書及玲瓏山館叢書。此外單行本頗多，有校經山房光緒乙酉（光緒十一年，公元一八八五年）重刻本，有萬卷書室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重刻本，有成都志古堂光緒丙申（光緒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重刻本，又有上海文瑞樓鉛

印本等。

周易述補係繼惠棟周易述而作，蓋成書於嘉慶十八年以前。●棟曾撰周易述二十卷，未完而死，缺卷七、八、十、十四、二十，計五卷，當「鼎」至「未濟」十五卦及序卦、襍卦二傳。江氏襲用惠氏體例，特爲補成完書。凌廷堪爲江書作序，說「惠氏之書，……猶不免用王弼之說，江君則悉無之。方之惠書，殆有過之，無不及也。」可見這書的價值。這書除收刻於節甫老人雜著外，又收刻於阮元皇清經解，見卷一一六六至一一六九，因爲合併原書七八兩卷，所以成爲四卷。

爾雅小箋由江氏早年的著作爾雅正字刪訂而成，分上中下三卷。其下卷又分爲上下，所以實際是四卷。這書曾經儀徵劉文淇、寶應劉寶楠及甘泉汪憲、孫校刊。憲、孫并爲撰跋，說「江先生治爾雅，在邵太史晉涵正義之前，是

其少作，非顯門之業。近日王念孫、段玉裁兩家小學書成，此書不能與之爭席。』這書今收刻於鄒齋叢書中。

隸經文四卷，分爲議、辯、論、解、說、釋、雜文七體，大都是考證經典中禮制及車制的文字，爲純粹考證學的作品。這書有曾釗序及吳蘭修跋，刻於道光元年辛巳，當公元一八二一年。今收刻於粵雅堂叢書。又曾收刻於王先謙皇清經解續編，見卷三六一至三六四，而刪去雜文六篇。

樂縣考二卷，計文十篇，專考古代樂器，而說今樂與古樂相通，與凌廷堪燕樂考原略同。凌氏弟子張其錦爲撰序，稱其「篇葉無多，條理在握。」這書蓋成於嘉慶十八年癸酉，當公元一八一三年。今收刻於粵雅堂叢書。

炳燭室雜文一卷，計文二十篇。其中重要作品，關於文學的，有河賦；關於經術的，有天地定位爲納申之法解；關於學術史的，有毛乾乾傳。這書今收刻

於積學齋叢書。

江湖載酒詞二卷，爲江氏的詩集，收刻於節甫老人雜著。

半氈齋題跋二卷，上卷爲書籍題跋，計二十篇；下卷爲碑刻、畫像及軼瓦題跋，計二十二篇。這書今收刻於功順堂叢書。

經解入門八卷，爲初學治經而作。前七卷計五十二章，大旨可分爲三：首述羣經的源流與經學的師傳，次述讀經的方法與解經的體例，末述說經的流弊與末學的缺點。第八卷爲附選，選錄當代考證文字十五篇，分爲考、辯、釋三類，以示規範。這部書現有光緒間鴻寶齋及文林書局石印本。據徐儀吉的跋語說：這書初刻於江氏家塾，未完工而江氏亡故，所以世無傳本；他用重金購得副本，纔付石印印行。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曾爲這書特設一學程。⑤但這書頗有可疑之點：第一，這書前有阮元序，但阮序並未收入學經室全集。第二，

阮序自署「道光十二年歲次壬辰九月協辦大學士兩廣總督阮元序」按阮氏於道光六年夏由兩廣總督改調雲貴總督；十二年遷協辦大學士，留總督任；^⑤但序文何以仍署兩廣總督？第三，阮氏於學術序文，多不書官銜；如漢學師承記僅署「阮元序於桂林行館」，卽一明證；何以這書又不一例？第四，這書在較江氏後死的漢學家，如整理他的遺著的汪憲、孫、劉文淇、劉寶楠等都沒有提及。

考王戴氏車制圖翼儀禮補釋、石經原流考、蠅須館雜記四書書名僅見於張其錦樂縣考序。他說這四書與周易述補及漢學師承記「具有完書」但現在迄未見刻本。大概考王戴氏車制圖翼及儀禮補釋已收入後刻的隸經文中，其餘二書已亡佚不可考了。

經傳地理通釋及禮堂通義二書書名亦見於張其錦樂縣考序。他說：

『經傳地理通釋等件，卷帙繁富，尙未編就。禮堂通義，且命錦分繙典籍，以速其成。』蓋都是未成的著作。

竹西詞鈔一書，名見伍崇曜樂縣考跋，亦迄未見刻本。伍跋說江氏自序『稱少時頗研音律』云云。

①見江著隸經文卷四節甫字說。

②江氏爾雅小箋敘言作於道光元年，當公元一八二一年，

江氏年六十一。江著經解入門，阮元序作於道光十二年，當公元一八三二年，江氏年七十二。江

著爾雅小箋，汪熹孫跋說：江卒無子，徐松（星伯）出錢十萬貫，囑熹孫錄其遺書。按熹孫於道

光十年丁母憂回里，十四年服闋赴都，二十七年病故，懷慶府任，當公元一八四七年（見繆荃

蓀續碑傳集卷四十三）。松卒於道光二十八年，當公元一八四八年（見繆荃蓀續碑傳集卷

七十八）。則江氏或卒於道光十二年至十四年之間。③見清史列傳卷六十九黃承吉傳。

④江著漢學師承記卷七汪中傳『藩弱冠時，卽與君定交，日相過從。嘗……以梅氏書見贈，藩

知志位布策，皆君之教也。』⑤見方東樹漢學商兌卷下頁十一（浙江書局本）又會釗隸

經文序亦云：「先生善漢學，不喜唐、宋文，每酒後耳熱，自言文無八家氣。」^④河賦今載入炳燭室雜文首篇。^⑤據江撰乙丙集自敘，文見炳燭室雜文。^⑥據江著爾雅小箋序目及漢學師承記卷三王鳴盛傳。^⑦據江著乙丙集自敘，石研齋書目序（文見炳燭室雜文）及阮元寧經室四集卷四題江子屏書窠圖卷詩。又石研齋書目序，原刻丙午誤為丙子。^⑧乙丙集自敘「起乙未，終乙巳。嗟乎！自乙至丙，歲星一週天矣……名其集曰乙丙。乙丙者何？乙以紀歲，丙以紀感也。」^⑨見漢學師承記卷七汪中傳。^⑩據隸經文卷四徐心仲論語疏證序。^⑪據漢學師承記卷四王蘭泉先生傳及洪亮吉傳。^⑫據伍崇曜粵雅堂叢書本江著清朝宋學淵源記跋。^⑬詳見江著隸經文卷四節甫字說。^⑭據張其錦樂縣考序。^⑮據清史列傳卷六十九黃奭傳。^⑯據江著爾雅小箋序目。^⑰漢學師承記卷七汪中傳「藩……門衰祚薄，養姪爲兒，耳熱酒酣，長哭當歌。」案江著清朝經師經義目錄有江鈞跋；鈞自稱爲男，稱藩爲家人，蓋就是立嗣的姪名。又以上未註出處的，都係根據清史列傳卷六十九江藩傳。^⑱據楊守敬、李之鼎增訂叢書舉要卷六十三頁十二。^⑲見宋學淵源記首段。^⑳據清史列傳江藩傳。^㉑據江鈞清朝經師經義目錄跋。^㉒據張其錦樂縣考序。^㉓見一九三〇年日本哲學雜

誌某期。◎據繆荃孫續碑傳集卷三。

四

清朝漢學師承記蓋成書於嘉慶十六年辛未（公元一八一一年）以前；◎到嘉慶二十三年戊寅（公元一八一八年）由阮元爲刻印於廣州。◎這書出世時，頗引一般學者的注意與批評。阮元很稱譽牠，以爲「讀此可知漢世儒林家法之承授，國朝學者經學之淵源，大義微言不乖不絕，而二氏之說亦不攻自破。」◎

龔自珍則以爲書名未妥，主張改爲國朝經學師承記。他舉出十大理由，說：「讀書者實是求是，千古同之；此雖漢人語，非漢人所能專，一不安也。本朝自有學，非漢學；有漢人稍開門徑，而近加邃密者，有漢人未開之門徑，謂之漢學，不甚甘心，不安二也。瑣碎餽釘，不可謂非學，不得爲漢學，三也。漢人與漢人

不同，家各一經，經各一師，孰爲漢學乎？四也。若以漢與宋爲對峙，尤非大方之言。漢人何嘗不談性道，五也。宋人何嘗不談名物訓詁，不足概服宋儒之心，六也。近有一類人，以名物訓詁爲盡聖人之道，經師收之，人師擯之，不忍深論，以誣漢人，漢人不受，七也。漢人有一種風氣，與經無與，而附于經，謬以裨竈、梓慎之言爲經，因以汨陳五行、矯誣上帝爲說經。大易、洪範，身無完膚。雖劉向亦不免。以及東京內學，本朝何嘗有此惡習？本朝人又不受矣，八也。本朝別有絕特之士，涵詠白文，創獲于經，非漢非宋，亦惟其是而已矣，方爲門戶之見者所擯，九也。國初之學與乾隆初年以來之學不同，國初人卽不專立漢學門戶，大旨欠區別，十也。④後來何秋濤又以爲當依阮元 疇人傳的例，改爲學人傳，因爲特立「漢學」的名稱，「宋學家」將羣起而攻。⑤

刊印粵雅堂叢書的伍崇曜，則因這部書史例的欠妥，而追疑於江氏修

養的不醇。他以爲王蘭泉先生傳記、江氏譏王氏以五七言詩爭立門戶，洪亮吉傳記、江氏與洪氏爭辯古文中用事，^④說「此等事縱匪鑿空，亦當記之說部等書。臚載本傳，無論有乖史例，亦適徵其所養之不醇。」^⑤清末皮錫瑞及近人葉德輝，則又因這部書退黃宗羲與顧炎武於卷末，亦指斥以爲不當。^⑥

對於江著漢學師承記取反抗的態度，而爲學派的鬭爭的，則有方東樹的漢學商兌。方書成於道光六年丙戌，當公元一八二六年，^⑦比江書後出九年。他在這書的序例中說：「近世有爲漢學考證者，著書以闢宋儒，攻朱子爲本，首以言心、言性、言理爲厲禁。……自是以來，「漢學」大盛，新編林立，聲氣扇和，專與宋儒爲水火。而……歷觀諸家之書，所以標宗旨，峻門戶，上援通賢，下讐流俗，衆口一舌，不出於訓詁小學名物制度。棄本貴末，違戾詆誣，於聖人躬行求仁修齊治平之教一切抹殺。名爲治經，實足亂經；名爲衛道，實則畔

道。」對於「漢學派」爲整個的攻擊。又卷上說：「江氏作漢學師承記……於諸家著述，凡不關於小學，不純用漢儒古訓者，概不著錄。觀江氏書中所記諸人之說，其徒奉爲科令者，如云：「南宋以後，講學家空談性命，不論訓詁，教學者說經專宗漢儒。」（黃宗羲）又曰：「說經則宗漢儒，不取宋元諸家之說。」（朱筠）又曰：「宋人說經，好爲新奇，棄古注如土苴。」（褚寅亮）又曰：「治經宗漢學，不喜宋儒性命之學。」（汪中）又曰：「於宋以後愚誣之學，拒之尤力。經解一本漢學，專主訓詁，不雜以宋儒之說。」（劉台拱）夫說經不衷諸義理，辨僞得真，以求聖人之意，徒以門戶之私與宋儒爲難，非徒不爲公論，抑豈能求真得是？君子一言以爲智，一言以爲不智，於宋儒何傷乎？」則對於江著爲個別的詆斥。至卷下一冊，則更對於江著清朝經師經義目錄加以逐條的辯詰。

以上諸學者的批評，就他們的立場加以區分，方東樹屬於反對派，龔何、伍皮、葉等可歸納爲修正派，而阮元則爲贊同派。

方江的論理鬭爭，爲漢宋學鬭爭的一幕。就我們現在觀察，在中國學術思想史上，漢宋學必出於鬭爭的手段，其原因實由於「道統」「學統」等無聊的觀念作祟。因爲互爭「道統」或「學統」於是經與史爭，經與文爭；而經之中，「漢學」與「宋學」爭，「漢古文派」與「漢今文派」爭，「宋歸納派」與「宋演繹派」爭。其實「漢學」以名物訓詁爲研究的對象，以考證爲研究的方法，就現在看，實屬於廣義的史學派。「宋學」以心性理欲爲研究的對象，以思辯爲研究的方法，就現在看，實屬於哲學的玄學派。這兩派，通俗點說，可以說同源於孔子；深刻點說，可以說全非孔學。然而因爲漢武帝尊孔崇經政策的實施，二千年來的士大夫遂無法擺脫「道統」「學統」

等的魔念，而屢起無謂的爭辯。江方的理論鬭爭，只是表示中國學術觀念的浮薄與含胡而已。

修正派中皮、葉二氏所說，都屬小疵。江氏所以退黃宗羲與顧炎武於卷末，或且含有民族思想的深義。江氏書名清朝漢學師承記，顧、黃二氏不臣清室，則以義不當列於清儒。但「漢學」家法源於二氏，又不無木本水源的關係，所以於傳後故用主客問難的體裁以明附錄的命意。⊕這可見江氏的苦衷，而同時可見當時文網的餘威。

修正派中龔、何二氏所說，亦都有相當的理由。但這書是學術史的性質；學術史須能揭示各派的特點，既不能條分縷析如龔氏所說，又不當籠統含胡如何氏所稱，則專名「漢學」以別於當時的「宋學」亦未嘗不可。江氏所以不願接受龔氏的勸告，根本上就因為不滿意於當時空談理性的儒教

徒，而欲堅決的表示其學派上的色彩。近人有主張稱清代「漢學」爲「樸學」的，雖較妥善，但仍未能包舉清代全部的學術。

贊成派的阮氏的主張，與方氏一樣的偏頗，蓋同受「道統」「學統」等觀念的支配。說江氏這書可以了解清代經學的淵源，是很對的；再進一步，說可以考見漢代經生的家法，已有點勉強；如說這書出版，使孔子的微言大義得以繼續發揚，老的哲學思想將會不攻而破，則更不能「言之成理」。因爲就我們現在觀察，「漢學」與孔子，與釋老，都自有其學術的範圍，互相比附，互相排斥，徒然引起糾紛而已。

批評江氏這書的言論，依我的私見，以伍氏史例的立場爲較恰當。大概江氏性格富於感情，處境又過於窮困，所以往往於譏彈「宋學」之外，發抒其無謂的牢騷。倘使繩以史例，則可指摘的地方，不僅限於伍氏所舉王昶、洪

亮吉二傳，如序言末節忽將富貴與學術混爲一談，^④閻若璩傳、戴震傳忽以君主的顧盼爲無上的榮寵，^⑤汪中傳忽插入自身運命的描寫，^⑥不僅就文體說是不醇，而且十足的表示舊時代的士大夫的醜態！

在伍氏史例的批評以外，我們對於這書感到不滿的，就是牠並沒有敘述到今文學派。江氏生於甘泉，離今文學派的發祥地常州不遠；死於道光間，亦正當今文學派日趨發展的時候。而且他曾於這書卷四洪亮吉傳附記劉逢祿，^⑦與龔自珍的交誼也不很薄，^⑧則對於今文派的復興，當然不能諉爲不知。然何以對於莊存與略而不載，對於劉逢祿不稍詳其學說的特點呢？漢學師承記是學術史的性質，以學術史而不能留意到學術的演變，那不能不算是一種缺陷呢。這或者因爲江氏自局於古文學，而不承認今文學本是「漢學」的支流；然而這只是顯示江氏觀念的狹小而已。其次，王昶、朱筠不

過是提倡實學的顯宦，其自身並不是「漢學家」，而江氏特爲列傳，這又顯示江氏觀念的含糊了。

如上所說，豈不是江氏這書很多疵瑕嗎？那又不然。江氏立場於純粹後漢古文學的見地，對於清代「漢學」大師爲個別的記述，上繼黃百家、全祖望的宋元學案與黃宗羲的明儒學案，下開章炳麟的檢論清儒篇與梁啓超的清代學術概論，在中國學術史的著作裏，實佔有異常重要的地位，而迥非唐鑑清朝學案小識所可相提並論呢。

①江鈞清朝經師經義目錄跋作於嘉慶十六年辛未，已稱清朝漢學師承記成書，則遺書當成於辛未以前。②阮元清朝漢學師承記序說：「江君所纂國朝漢學師承記八卷，嘉慶二十三年居元廣州節院時刻之。」未署「戊寅除夕阮元序於桂林行館。」按戊寅即嘉慶二十三年。

③見阮元清朝漢學師承記序。④據龔自珍與江子屏箋，見校訂定盦全集卷六。⑤清史列傳卷六十九江藩傳說：「其後壽陽祁雋藻燭光澤何秋濤爲續記，秋濤曰……」⑥漢學

師承記卷四王蘭泉（昶）先生傳「先生因袁大令枚以詩鳴江浙間，從遊者若鶩若蟻，乃痛詆簡齋，隱然樹敵，比之輕清魔，提倡風雅，以三唐爲宗。而江浙李赤者流，以至吏胥之子，負販之人，能用韻不失黏者，皆在門下。嘉慶四年，藩從京師南還至武林，謁先生於萬松書院，從容言曰：「明時湛甘泉，富商大賈多從之講學，識者非之。今先生以五七言詩爭立門戶，而門下士皆不通經史，倘知文義者，一經盼飾，自命通儒，何補於人心學術哉？且昔年先生謂笥河師（朱筠）太丘道廣，藩謂今日殆有甚焉。」默然不答。是時依草依木之輩聞予言大怒，造謗語構怨，幾削著錄之籍；然而藩終不忍背師立異也。」又卷四洪亮吉傳「嘉慶四年，藩遇君於宣城，論說文解字五龍六甲之說及冕旒字，不合。君出示所作古文，藩又指摘其用事譌舛。君斷斷強辯，藩曰：「君如梁武之護前矣。」君慍見於色，因藩談次偶及興縣，君云在江都。藩據文選注赤岸山之證，當在六合。藩又謂太平寰宇記，鄧艾石籠城白水陂事不見於史而已，並未言無此事也。君忽寓書於藩，謂興縣實在江都，而鄧艾事樂史本之元和郡縣志，豈可疑爲無此事者。灑灑千言，反覆辯論，藩不答一字，恐激君之怒耳。豈知益增其怒，遂不復相見矣。今作君傳，潛然淚下，自悔齒莽，致傷友道，能不悲哉！」

⑦見粵雅堂叢書本伍宗曜清朝漢學師承記跋。原文云：「如王蘭

泉侍郎傳，記及其以五七言詩爭立門戶，譏其太丘道廣一事；洪北江詩話稱：侍郎所選詩，一以聲調格律爲準，其病在於以己律人，而不能各隨人之所長，亦頗有微詞。亦何至如鄭堂所云也？又北江（洪亮吉）傳記及其出示所作古文，指摘其用事訛舛，斷斷強辨一事；北江詩話則稱：鄭堂過畢弇山宮保墓道詩曰：「公本愛才勤說項，我因自好未依劉。」亦隱然自具身分。惜其爲饑寒所迫，學不能進也。則宛然報復之師矣。昔司馬子長撰鄼生傳，不言說高祖封六國後，完人之美，俾成佳傳也；又於子房傳見之者，紀其實也。此等事……」

④皮錫瑞經學歷史「經學復興時代章」云：「江藩作漢學師承記，以爲梨洲、亭林兩家之學，皆深入宋儒之室，但以「漢學」爲不可廢，多騎牆之見，依違之言，豈真知灼見者，乃以黃、顧二公附於冊後。竊謂如江氏說，國初諸儒無一真知灼見者矣，豈獨黃、顧二公師承記首列閻若璩，江氏必以爲真知灼見。案閻氏之功在考定古文之僞，而其疏證信蔡傳臆造之事實，邵子意推之年代，其說詩以王柏詩疑爲然，謂鄭、衛爲可刪，乃誤沿「宋學」，顯背漢儒者。江刻於黃、顧而寬於閻，是並閻氏之書未之考也。」又葉德輝經學通誥頁五云：「論有清一代儒宗，當以炎武與元和惠周惕爲不祧之祖。江藩漢學師承記退炎武與黃宗羲居於卷末，是誠所謂蚍蜉撼大樹矣。」

⑤按漢學商兌

序例末署「道光丙戌四月。」^①漢學師承記卷八黃顧傳末云：「記成之後，客有問於予曰：『有明一代，囿於性理，汨於制義，無一人知讀古經注疏者。自梨洲起，而振其頹波。亭林繼之，於是承學之士知習古經義矣。所以閻百詩、胡朏明諸君子皆推挹南雷、崑山。今子不爲之傳，豈非數典而忘其祖歟？』」予曰：「梨洲乃蕺山之學，矯良知之弊，以實踐爲主。亭林乃文清之裔，辨陸王之非，以朱子爲宗。故兩家之學皆深入宋儒之室，但以「漢學」爲不可廢耳，多騎牆之見，依違之言，豈真知灼見者哉？」客曰：「二君以讓異之質，負經世之才，思見用於當世，垂勳名於來葉。讀書論道，重在大端，疏於末節，豈若抱殘守缺之俗儒，尋章摘句之世士也哉？然黃氏闢同書之謬，知尙書古文之譌；顧氏審古韻之微，補左傳杜注之遺；能爲舉世不爲之時，謂非豪傑之士耶？國朝諸儒究六經奧旨，與兩漢同風，二君實啓之。菜瓜祭飲食之人，芹藻釋菁宗之奠，乃木本水源之意也……」予曰：「噫，吾過矣！」退而輯二君事實，爲書一卷，附於册後。」^②漢學師承記卷一序言末節「嗟乎！三代盛時，弼諧庶績，必舉德於鴻儒；魏晉以後，左右邦家，咸取材於科目。經明行修之士，命偶時來，得策名廊廟；若數乖運舛，縱學窮書圃，思極人文，未有不委棄草澤，終老丘園者也。甚至饑寒切體，毒螫瘠膚，筮仕無門，齋恨入冥，雖千載之下，哀其不遇，豈知當

時絕無過而問之者哉？」^⑤卷一闕若璩傳「若璩以諸生而受特達之知，可謂得稽古之榮矣！」又卷五戴震傳「嗟乎！君以庶吉士得邀特達之知，亦可謂稽古之榮矣！」^⑥卷七汪中傳「嗟乎！劉子之遇，酷於敬通；容甫之厄，甚於孝標；以藩較之，豈知九淵之下，尚有重泉，食荼之甘，勝於嘗膽者哉！」^⑦原文云「又有劉逢祿，字申甫，嘉慶辛酉選拔貢生，丁卯舉人，淹通經傳，著春秋公羊釋例。」^⑧龔自珍曾撰江子屏所著書敘，見校訂定盦全集卷四，對於江氏頗致稱頌。

凡例

一、本書原擬依拙著經學歷史註釋計劃，不加刪節，使成完璧，但爲本叢書每冊字數及篇幅所限制，故只得加以選註。

二、本書所選每一學者傳略，以不刪節爲原則；但其中關於天算及音律文字，過於專門，非初學所當留意，故或加刪略，標明刪節號（……），而仍附錄原文於註釋中，使讀者不致有割裂之憾。

三、本書序言及傳略中，如有空泛議論，亦略加刪節，依上例方法標註。

四、本書原文避清帝廟諱與孔子諱者，一例改正。

五、本書原文，如確知爲刊印之誤者，一例改正。

六、本書原文，如係江氏偶誤者，一依原文，不加補正，而僅於註中加以說明。如

錢大昕傳，蔡景君誤爲蔡君謨，諸本皆同，今不改。

七、本書人名見於正史者，於注中舉明正史卷數，以便參考；其不見於正史者，從略。

八、本書引用清代人名，因清史稿被禁，現舉中華書局出版之清史列傳卷數，以便參考。

九、本書引用書目，見於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者，於注中註明該書部屬，以便參考。乾嘉以後著述及其他之未見於四庫書目者，則聊就所知，加以說明。

十、本書引用清代經學著作，其已經收入正續清經解者，註明收刻卷數，以便翻閱。

十一、本書文字須加訓釋者，附註訓釋之來原，以免望文生義。

十二、本書依「序言」中所舉各本校勘，以求正是；并加標點，以便閱讀。

十三、本書註釋雖力求詳密，但清代著作佚而未刻及刻而未見者頗不鮮，加以註釋時間之匆迫，參考書籍之欠備，當仍有未周處。如讀者有所指正，祈惠函示知，以便再版時之改訂。

附註： 本書之成，得友人陳逸人先生之助力最多，特識感謝。

清朝漢學師承記

目次

序言	一
凡例	一
清朝漢學師承記	一
閻若璩	二〇
胡渭	四八
張爾岐	六五
惠周惕	七三
惠士奇	
惠松崖(棟)	
余古農(蕭客)	一五九

江良庭(聲).....	一七三
王鳴盛.....	一九二
錢大昕.....	二〇二
江永.....	二七六
金榜.....	二九八
戴震.....	三二六
盧文弨.....	三五四
邵晉涵.....	三六三
孔廣森.....	三七一
汪中.....	四〇七
凌廷堪.....	四二八

黃宗羲·····	四三六
顧炎武·····	四七一
清朝漢學師承記原目錄(附)	

清朝漢學師承記



先王經國之制，井田與學校相維。里有序，鄉有庠。○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十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所以耕夫、餘子○亦得秉耒橫經，漸詩、書之化，被教養之澤。濟濟乎！洋洋乎！三代之隆軌也！

○漢書食貨志「於（是）里有序而鄉有庠。序以明教，庠則行禮而視化焉。」王先謙補注云：

「御覽五百三十五引五經通義云：殷曰庠，周曰序。周家又兼用之，鄉爲庠，里爲序，家爲塾。」

○自「八歲」至「君臣之禮」語見漢書食貨志。王先謙補注云：「顧炎武曰：『六甲者，四時六十甲子之類。五方者，九州嶽瀆列國之名。書者，六書計者，九數。』……周壽昌曰：『此禮記內則之言。禮九年教之數日。鄭注：朔望與六甲也；猶言學數千支也。六年教之數與方名。鄭注：方名，東西，卽所云五方也，以東西該南北中也。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記，卽書計也。書，文字計，籌算也。六書，九數，皆古人小學之所有事也。』」○「餘子」亦見漢書食貨志。志云：「餘子亦在于序室。」顏師古注云：「蘇林曰：『餘子，庶子也。』」或曰：「未任役爲餘子。」師古曰：「未任役者是也。幼童皆當受業，豈論嫡庶乎？」

秦并天下，燔詩書，殺術士，○聖人之道墜矣。然士隱山澤巖壁之間者，抱遺經，傳口說，不絕於世。漢興，乃出。言易，淄川田生；○言書，濟南伏生；○言詩，於魯則申公培，○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太傅，○言禮，魯高堂生，○言春秋，

於齊則胡毋生^①，於趙則董仲舒^②。自茲以後，專門之學興，命氏之儒起。六經五典^③，各信師承，嗣守章句，期乎勿失。西都^④，儒士開橫舍^⑤，延學徒，誦先王之書，被儒者之服，彬彬然有洙泗之風^⑥焉。爰及東京^⑦，碩學大師，賈服^⑧之外，咸推高密^⑨。鄭君生炎漢^⑩之季，守孔子之學，訓義優洽，博綜羣經，故老以爲前修^⑪，後生未之敢異。

①史記儒林傳序云：「及至秦之季世，焚詩書，坑術士。」漢書儒林傳序亦云：「及至秦始皇兼天下，燔詩書，殺術士。」顏師古注：「燔，焚也。」按秦焚書坑儒事詳見史記卷六秦始皇帝本紀及卷八十七李斯傳，文繁不錄。②田生名何，字子莊，齊淄川人，爲漢初傳易者。傳見史記卷百二十一儒林傳。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莊作裝。王先謙補注：「齊召南曰：『……班氏當以避明帝諱而改曰裝耳。』」③伏生名勝，字子賤，濟南人。故爲秦博士。漢孝文帝時，欲求能治尙書者，時伏生年九十餘，詔使太常掌故朝錯往受之，凡二十八篇。爲漢初言今文尙書者之祖。傳見史記儒林傳及漢書儒林傳。④申公名培，魯人。漢初，以詩經爲訓，故以教，無傳，疑者則闕弗傳。

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千餘人。爲漢初言魯詩者之祖。武帝時，曾以安車蒲輪駕迎，然未見用。傳見史記儒林傳及漢書儒林傳。⑤轅固生，齊人。漢孝景帝時，爲博士。爲漢初言齊詩者之祖。曾與黃生爭論，逆竇太后意志，下圈刺死。旋拜清河太傅。武帝時，以賢良徵，因年老罷歸。傳見史記儒林傳及漢書儒林傳。⑥韓太傅，卽韓嬰，燕人。漢孝文帝時，爲博士。景帝時，爲常山太傅。作詩內外傳數萬言，爲漢初言韓詩者之祖。傳見史記儒林傳及漢書儒林傳。⑦高堂生，魯人。傳儀禮十七篇，爲漢初言今文禮者之祖。傳見史記儒林傳及漢書儒林傳。王先謙漢書補注依據史記索隱，云高堂生字伯。⑧胡毋生字子都，齊人。治公羊春秋。漢孝景帝時，爲博士。與董仲舒同業。年老，歸教。齊之言春秋者宗之。傳見史記儒林傳及漢書儒林傳。⑨董仲舒，廣川人。治公羊春秋。漢孝景帝時，爲博士。學士皆師尊之。武帝時，舉賢良對策，爲江都相。仲舒喜言災異，爲主父偃所讒，幾死，特詔得赦。旋又爲膠西相，以病免。著書凡百二十三篇；而說春秋事得失玉杯、蕃露之屬復數十篇，十餘萬言。今僅傳春秋繁露一書。傳見史記儒林傳及漢書卷五十六本傳。又自「言易」至「董仲舒」係依據漢書儒林傳序文，惟略刪節一二字。⑩「五典」本訓「五帝之書」，見左傳昭十二年「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注；但此蓋卽訓爲五經；六經去樂，

故稱五典。六經五典，對文異辭耳。爾雅釋言「典，經也。」
 ①西都即指前漢。前漢都長安，後漢都洛陽，長安在洛陽之西，故漢人別稱西都。班固有西都賦，見文選，即指長安。
 ②橫舍即養舍。後漢書儒林傳注「養，學也。養與橫同。」又後漢書鮑昱傳「修造橫舍。」注「橫，學也。」
 ③泚，泗本二水名。泚水爲泗水之支流。昔孔子設教於泚、泗之間，以授弟子。禮記檀弓上「吾與女事夫子於泚、泗之間。」此文所謂「泚、泗之風」即指孔子授徒，弟子從學之風而言。
 ④東京即指後漢。後漢都洛陽，在前漢都城長安之東，故別稱東京。張衡有東京賦。見文選，即指洛陽。
 ⑤賈，賈逵；服，服虔也。賈逵字景伯，後漢平陵人。弱冠能誦左氏傳及五經本文。永平中，獻左氏傳解詁三十篇。國語解詁二十一篇。明帝重其書，寫藏祕館。曾與班固並校祕書。章帝時，使選公羊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由是左氏盛行。傳見後漢書卷六十六。又服虔字子慎，後漢滎陽人。有雅才，善著文論。撰有春秋左氏傳解。靈帝時，官九江太守。傳見後漢書卷百〇九下儒林傳。
 ⑥高密指鄭玄；玄，高密人，故云。鄭玄字康成。少爲鄉嗇夫，以不樂爲吏，造太學受業，博通諸經及三統曆、九章算術等。復事馬融，游學十餘年，乃歸。會以黨事禁錮，遂隱修經業，杜門不出。黨禁解，徵辟皆不就。著書凡百餘萬言，弟子自遠方至者數千人。獻帝建安五年卒。治經者稱鄭衆爲

先鄭，因稱玄爲後鄭，亦曰鄭君。所著書今存者，有毛詩箋、周禮注、儀禮注、禮記注。其他著撰，多殘缺不完。清人輯集較備，袁鈞輯有鄭氏遺書，可參考。傳見後漢書卷六十五。⑤漢以火德王，故稱炎漢。⑥前修謂前代修德之人，見楚辭離騷「騫吾法夫前脩兮」。朱熹集注：修或作脩，字通。

晉王肅①自謂辨理依經，逞其私說，僞作家語。②妄撰聖證。③以外戚之尊，盛行晉代。④王弼宗老莊而注周易。⑤杜預廢賈服而釋春秋。⑥梅賾上僞書。⑦費昶爲義疏。⑧於是宋齊以降，師承凌替，江左⑨儒門，參差互出矣。然河洛⑩尙知服古，不改舊章；左傳則服子慎。⑪尙書周易則鄭康成。⑫詩則並主於毛公。⑬禮則同遵於鄭氏。⑭若輔嗣之易，惟河南青齊間有講習之者。⑮而王肅易亦間行焉。⑯元凱之左氏。⑰但行齊地。僞孔傳，惟劉光伯、劉士元信爲古文。⑱皆不爲當時所尙。隋書云：『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

葉。』豈知言者哉！

①王肅字子雍，三國魏郟人。仕至中領軍，散騎常侍。善賈逵、馬融之學，而不好鄭玄，作聖證論以譏斥鄭氏。撰尚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并撰定父朗所作易傳。晉時皆立於學官。其他論駁典禮等凡百餘篇。又有孔子家語注，後世斥爲肅所偽造。卒諡景。傳見三國志卷十三魏書。②孔子家語十卷，王肅偽造。按本書肅自序謂：鄭氏學行五十載矣，義理不安，違錯者多，是以奪而易之。孔子二十二世孫有孔猛者，家有其先人之書，昔相從學，頃還家，方取以來，與予所論有若重規疊矩。則是書實自肅始傳，且殊有託於孔子以抗鄭君之嫌。漢志有孔子家語二十七卷，顏師古注云：非今所有家語。禮記樂記疏載馬昭之說，謂家語王肅所增加。宋王柏家語考亦謂：四十四篇之家語，乃王肅自取左傳、國語、荀、孟、二戴記割裂織成之；孔衍之序，亦王肅自爲。則此書之僞，古人已疑之。至清孫志祖作家語疏證六卷，而此書之爲肅所僞託益確。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九十一子部儒家類一。按孫書今收刻於校經山房叢書。③聖證論十二卷，王肅撰。魏志王肅傳謂：「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集聖證論以譏短玄。」按是書著錄於隋、唐志，宋以後亡佚。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輯四十餘條，爲一卷；皮錫瑞著有聖證論補評二卷。

可參考。④王肅女元姬適司馬昭，即晉書后妃傳上所謂文明王皇后，爲晉武帝司馬炎之母。武帝於肅爲外孫，故云「外戚之尊」。肅書列於學官，見魏志本傳。⑤王弼字輔嗣，三國魏山陽人。少知名，好論儒道，辭才逸辨。仕至尚書郎。年二十餘卽卒。注易及老子。傳附見三國志卷二十八魏書鍾會傳。按弼易注今存，卽十三經中之易注。易本卜筮之書，漢末流於讖緯，故王弼乘其極敝，標老莊虛無之旨，以排擊漢儒妖妄之論。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經部易類一。⑥杜預字元凱，晉杜陵人。泰始中，爲河南尹。羊祜舉以自代，拜鎮南大將軍。以平吳功，封當陽縣侯。卒謚成。耽思經籍，撰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又參考衆家譜第，成春秋釋例；又著盟會圖、春秋長曆，成一家之學。傳見三國志卷十六魏書杜畿傳及晉書卷三十四。按杜預春秋左傳集解，今存，卽十三經中之左傳注。其解經傳，每自標新說，不襲賈逵、服虔之說。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十六經部春秋類一。賈逵、服虔已見頁五注⑦。⑧梅賾，一作梅頤，字仲真，晉汝南人。官豫章內史。晉書無傳。依經古文家說，漢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校之，多得十六篇。將獻於朝，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其後亡佚，至東晉梅賾，自謂得安國之書及傳，奏之，遂列於國學。自晉迄北宋，世無疑議。至吳棫、朱熹，始稍疑之。清閻若璩作古文尙書疏

證，惠棟作古文尚書考，指爲賾所僞託，其讞始定。關於賾上僞書事，可參考隋書經籍志及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⑧費甝，梁江夏人。官國子助教。撰尚書義疏十卷。書今佚。正史無傳，見隋志及經典釋文序錄。⑨江左指南朝之宋齊梁陳，南朝國於長江以東，故曰江左。⑩河洛指北朝之魏北齊北周。北朝國於河洛流域，故云。⑪服子慎，服虔之字，已見頁五注。⑫服虔撰春秋左氏傳解詁三十卷，今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輯爲四卷，可參考。服又有春秋左氏膏肓釋十卷，春秋漢議駁二卷，春秋成長說九卷，春秋塞難三卷，（卷數并依隋志）春秋音隱一卷，今均已亡佚。⑬鄭康成，鄭玄之字，已見頁五注。⑭鄭玄撰周易注九卷，至南北宋之間亡佚。宋王應麟輯爲一卷，清惠棟輯爲三卷，袁鈞輯爲九卷，可參考。玄又撰尚書注九卷，亦亡於宋代。清袁鈞輯爲九卷，可參考。⑮毛公撰詩故訓傳二十卷，即今十三經中之毛詩傳。按毛公名字爵里，漢志、隋志及釋文，詳略互異，且後說加詳，恐不可信，經今文家頗疑議之。⑯鄭玄撰周禮注十二卷，儀禮注十七卷，禮記注二十卷，今並存，即今十三經中之三禮注。又自「左傳」至「鄭氏」語見北史卷八十一儒林傳序。⑰輔嗣，王弼之字，已見頁八注。⑱北史儒林傳序云：「河南及青齊之間儒生多講王嗣輔所注。」⑲王肅已見頁七注。⑳王肅易注十卷，今佚。玉函山房

輯佚書輯爲二卷。引語亦見北史儒林傳序。④元凱，杜預之字，已見頁八注②。⑤僞孔傳卽梅賾所獻之僞孔安國古文尙書傳。劉光伯，劉炫之字，炫，隋河間人。開皇中，除殿內將軍，坐罪除名。後與諸儒修定五禮，授旅騎尉。旋除太學博士，以品卑去任。尋陷於賊，賊破，無所依，凍餓而死。門人謚曰宣德先生。撰有尙書、毛詩、春秋、孝經、論語述義、春秋攻昧、五經正名、注詩序、算述等書。劉士元，劉焯之字。焯，隋信都人。開皇中，除員外將軍。於國子共論古今滯義，以精博稱。奉敕與劉炫等考定洛陽石經。後與炫議論，深挫諸儒，爲飛章所謗，除名歸里。煬帝時，遷太學博士。著有稽極、曆書、五經述義等書。與劉炫齊名，時稱二劉。傳均見北史卷八十二儒林傳及隋書卷七十五儒林傳。北史儒林傳序云：「下里諸生，略不見孔氏注解。武平末，劉光伯、劉士元始得費熹義疏，乃留意焉。」依此，則當時信僞孔傳，實始於二劉。⑥語見隋書卷七十六儒林傳，亦見北史卷八十一儒林傳序。

唐太宗挺生於干戈之世，創業於戎馬之中；雖左右橐鞬，①櫛沐風雨；然銳情經術，延攬名流。卽位後，讎正五經，頒示天下，命諸儒萃章句爲義疏。惜乎

孔沖遠、朱子奢之徒，^①妄出己見，去取失當。易用輔嗣而廢康成，書去馬、鄭^②而信僞孔，穀梁退麋氏而進范甯，^③論語則專主平叔，^④棄尊彝而寶康瓠，^⑤舍珠玉而收瓦礫，不亦慎哉！

① 囊韃音クムリ，藏弓矢之器。左傳僖二十三年「右屬囊韃。」釋文「囊，受弓器。韃，弓衣。」

② 孔沖遠，疑當作孔仲達。仲達，孔穎達之字。穎達，唐衡水人。少聰敏。隋末，舉明經。煬帝召天下儒官集東都，詔國子祕書學士與論議，穎達爲冠。入唐，累官國子司業，遷祭酒。卒諡憲。嘗受命撰五經正義，即今注疏本之五經疏。傳見舊唐書卷七十三及新唐書卷百九十八儒學傳。朱子奢，唐吳人。少從顧彪習左氏春秋。貞觀初，官國子助教。尋持節使高麗。累遷弘文閣學士。爲人樂易，能劇談，善以經誼緣飾。嘗與孔穎達共撰定禮記正義。傳見舊唐書卷百八十九儒學傳及新唐書卷百九十八儒學傳。按唐撰修五經正義者，周易爲馬嘉運、趙乾叶，尙書爲王德韶、李子雲，毛詩爲王德韶、齊威，春秋爲谷那律、楊士勛，禮記爲朱子奢、李善信、賈公彥、柳士宣、范義頽、張權。以孔穎達年輩在先，名位較重，故推以爲首。本書云孔、朱之徒，因不止孔、朱二氏也。③ 鄭玄尙書

注已見頁九注②。馬，馬融。融字季長，後漢扶風茂陵人。有俊才。初應鄧騭召，拜郎中，校書東觀。時鄧太后臨朝，融以諷諫遭禁錮。安帝時，復拜郎中，歷武都南郡太守。後爲議郎，重在東觀著述，以病去。融才高博洽，爲世通儒，教養諸生常千數。著三傳異同說，注孝經、論語、易、書、詩、三禮、列女傳、老子、淮南子、離騷等書。傳見後漢書卷九十。融所撰尚書注，隋志作十一卷；唐志作十卷，蓋不計書序。其後亡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輯爲四卷，可參考。④麋氏，麋或糜之誤。糜信字南山，三國魏東海人。官樂平太守。撰春秋穀梁傳注十二卷。正史無傳，見經典釋文序錄及隋志。楊士勛穀梁疏引作糜信，禮記正義引作糜信，冊府元龜糜信外復出康信，太平御覽引穀梁注作康信，蓋皆誤訛，當以糜信爲是。糜氏穀梁注已亡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輯爲一卷，可參考。又范寧字武子，晉南陽人。少篤學，多所通覽。初爲餘杭令，興學校，養生徒，風化大行。遷臨淮太守。封陽遂侯。徵拜中書侍郎。補豫章太守，大設庠序，遠近至者千餘人。旋免官。嘗以春秋穀梁傳未有善釋，因撰集解十二卷。寧傳附見晉書卷七十五范汪傳。按唐穀梁疏採范寧注，卽今十三經中之注本。⑤平叔，何晏之字。晏，三國魏南陽人。累官侍中尚書，爵列侯。與夏侯玄競爲清談，遂成一時風氣。後與曹爽協謀，爲司馬懿所誅。嘗作道德論及諸文賦數十篇。傳世者有論語集解十

卷傳附見三國志卷九魏志曹爽傳。按魏晉前，注論語者不止何晏，唐人專主集解，他注遂多佚亡。今十三經注疏中之論語，即沿用集解本。④康瓠，瓦盆底也，見漢書賈誼傳「寶康瓠兮」注。

宋初，承唐之弊，而邪說詭言，亂經非聖，殆有甚焉。如歐陽修之詩，○孫明復之春秋，○王安石之新義，○是已。至於濂洛關閩之學，○不究禮樂之源，獨標性命之旨。義疏諸書，束置高閣，視如糟粕，棄等弁髦。⑤蓋率履則有餘，考鏡則不足也。元明之際，以制義⑥取士，古學幾絕。而有明三百年，四方秀艾，困於帖括，⑦以講章爲經學，以類書爲博聞，長夜悠悠，視天夢夢，可悲也夫！在當時豈無明達之人，志識之士哉，然皆滯於所習，以求富貴，此所以儒罕通人，學多鄙俗也。

○歐陽修，字永叔，宋廬陵人。慶曆初，召知諫院，因上疏極諫，出知滁州。旋還爲翰林學士。嘉祐間，

拜參知政事，與韓琦同心輔政。熙寧初，與王安石不合，以太子少師致仕。修博極羣書，善文章。晚自號六一居士。卒諡文忠。著有新唐書、五代史、毛詩本義、集古錄、歸田錄、文忠集、居士集、六一詩話、六一詞等書。傳見宋史卷三百十九。按修所撰毛詩本義十六卷，今存。自唐以來，說詩者莫敢議毛、鄭，雖老師宿儒，亦謹守小序。至修撰此書，於是開宋世以新義說經之端。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卷十五經部詩類一。○孫明復，孫復之字。復，宋晉州平陽人。舉進士，不第，退居泰山。治春秋，著尊王發微十二卷，以深刻為主，開後世說春秋者深文鍛鍊之學。范仲淹、富弼言復有經術，除祕書省校書郎、國子監直講，累遷殿中丞卒。傳見宋史卷四百三十二儒林傳。復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卷二十六經部春秋類一。○王安石字介甫，號半山，宋臨川人。少好讀書，工文。擢進士第。嘉祐中，歷度支判官。上萬言書，以變法爲言。直集賢院，知制誥。神宗時，爲相，與青苗、保甲諸法，物議騰沸。旋罷爲鎮南軍節度使。元豐中，復拜左僕射，封荊國公。哲宗立，加司空。卒諡文。安石性強伎，工書畫，文章峭深，自成一家。著有臨川集。傳見宋史卷三百二十七。按安石於熙寧中，置經義局，撰三經新義。三經：書、詩、周禮也。毛詩新義二十卷，尙書新義十三卷，今並佚亡；周禮新義二十二卷，爲安石手著本，亦佚亡。清初由永樂大典中輯爲十六卷，附考工記解。

二卷，尙可考見概略。其解經亦自創新說，不襲鄭義。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卷十九經部禮類一。④濂、洛、關、閩，爲北宋理學之四派。濂，濂溪周敦頤；洛，洛陽程頤、程頤、關中張載；閩，閩中朱熹也。⑤弁髦，喻無用之物也。弁，緇布冠；髦，童子之垂髦。古者冠禮，先加緇布冠，以斂括其垂髦；更加皮弁，而棄緇布冠。蓋旣冠，則弁與髦皆無用也。左氏昭九年傳「豈如弁髦，而因以斂之。」⑥制義卽所謂八股，蓋始於明化成之後。股者，對偶之謂。天順以前，經義之文，敷衍傳注，或散或對，初無定格。成化二十三年會試，始以反正、虛實、淺深、扇扇立格，於是八股之名起。詳可參考顧炎武日知錄卷十六「試文格式」條。⑦帖括，泛指科舉應試之文。按唐書選舉志「明經者但記帖括。」唐制，帖經試士。後以應試者多，至帖孤章絕句以惑之。應試者因取其難者，編爲歌訣，以便記憶，謂之帖括，意謂包括帖經之門徑也。後世因引伸泛稱科舉應試之文。

……①藩綰髮②讀書，授經於吳郡通儒余古農、同宗良庭、二先生、③明象數制度之原，聲音詁訓之學。乃知經術一壞於東西晉之清談，再壞於南北宋之道學。元、明以來，此道益晦。至本朝，三惠之學盛於吳中，④江永、戴震諸君

繼起於歛。⑤從此「漢學」昌明，千載沉霾，一朝復旦。暇日詮次本朝諸儒爲「漢學」者，成漢學師承記一編，以備國史之採擇。

①此段原文敘述清初諸帝提倡經學，語多泛辭，故加節刪；今附錄其文於下。「我世祖章皇帝握貞符，膺圖籙；撥亂反正，伐罪弔民；武德定四海，文治垂千古。順治十三年，敕大學士傅以漸撰易經通註，以永樂大全繁冗蕪陋，刊其舛訛，補其闕漏，勒爲是書，頒之學官。聖祖仁皇帝嗣位，削平遺孽，親征西蕃，勘定三藩，永清六合。然萬機之暇，棲神墳典，悅志藝文；闡五音六律之微，稽八綫九章之術。天亶睿知，典學宏深；伊古以來，所未有也。康熙十九年，勅大學士庫勒納等編日講四書解義，日講書經解義。二十二年，勅大學士牛紐等編日講易經解義。三十八年，奉勅撰春秋傳說彙纂。五十四年，又勅大學士李光地等撰周易折中。六十年，又勅大學士王頊齡等撰書經傳說彙纂；又勅戶部尚書王鴻緒等撰詩經傳說彙纂。凡御纂羣經，皆兼采漢宋先儒之說，參考異同，務求至當；遠紹千載之薪傳，爲萬世不刊之鉅典焉。世宗憲皇帝際昇平之時，咸寧之世，未明求治，乙夜觀書；雖夙通三乘，然雅重七經。卽位之後，卽刊行聖祖欽定詩經傳說彙纂、書經傳

說彙纂，皆御製序文，弁於卷首。又編定聖祖日講春秋解義。雍正五年，御纂孝經集注，折衷彙言，勒爲大訓。推武周達孝之源，究天地明察之理，故能心契孔會，權衡醇駁也。至高宗純皇帝，御極六十年，久道化成，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武功則耆定十全，文德則旁敷四海，富既與地乎侔，貴乃與天乎比崇；盛德日新，多文日富。乾隆元年，詔儒臣排纂聖祖日講禮記解義。十三年，欽定周官義疏、儀禮義疏、禮記義疏。二十年，大學士傅恆等奉勅撰周易述義、詩義折中。三十年，大學士傅恆等奉勅撰春秋直解。於易則不涉虛渺之說，與術數之學，觀象則取互體以發明古義。於詩則依據毛鄭，溯孔門授受之淵源，事必有徵，義必有本，臆說武斷，概不取焉。於禮則以康成爲宗，採孔賈之精微，綜羣儒之同異，本天殺地，經國坊民，治法備矣。於春秋則採三家之精華，斥安國之迂謬，闡尼山之本意，洵爲百王之大法也。經學之外，考石鼓，辨大昌，用修之非，刊石經，滿開成，廣政之陋。又刻御製說經文於太學，皆治經之津梁，論古之樞要，所謂懸諸日月，煥若丹青者也。於是鼓篋之士，負笈之徒，皆知崇尚實學，不務空言；游心六藝之圃，馳騫仁義之塗矣。我皇上誕敷文教，敦尚經術，登明堂，坐清廟，次羣臣，奏得失，天下之衆，鄉風隨流，翕然興道而遷義。家懷克讓之風，人誦康哉之詠，猗歟偉歟，何其盛也！蓋惟列聖相承，文明於變，尊崇漢儒，不廢古訓，所以

四海九州強學待問者，咸沐菁莪之雅化，汲古義之精微，搢紳碩彥，青紫盈朝，縫掖巨儒，絃歌在野。擔簦追師，不遠千里，講誦之聲，道路不絕。可謂千載一時矣。①縮髮猶言結髮，束髮，謂初成童之年也。『縮謂引結其組』見漢書周勃傳注，縮音·x·z。②余古農，余蕭客之字；江良庭，江聲之字；傳詳見本書。③三惠謂惠周惕、惠士奇、惠棟祖父孫也。惠氏，江蘇吳縣人。傳詳見本書。④江永，戴震皆安徽人，傳詳見本書。⑤清代學術，以考證派爲正宗。其學追溯於東漢之許、鄭，故當時稱曰「漢學」，以別於窮究心性之「宋學」。

嗟乎！三代之時，弼諧庶績，①必舉德於鴻儒；魏、晉以後，左右②邦家，咸取才於科目。經明行修之士，命偶時來，得策名廊廟；若數乖運舛，縱學窮書圃，思極人文，未有不委棄草澤，終老丘園者也。甚至饑寒切體，毒螫癢③膚；筮仕④無門，齋恨入冥。雖千載以下，哀其不遇，豈知當時絕無過而問之者哉！是記於軒冕⑤，則略記學行，山林⑥，則兼誌高風；非任情軒輊，⑦肆志抑揚，蓋悲其友

麋鹿以共處候草木以同彫也。

① 弼，輔也；見說文。諧，和也；庶，衆也；績，功也；均見爾雅釋詁。尙書畢陶謨「謨明弼諧」又堯典「庶績咸熙」。按此言「弼諧庶績」猶言輔佐衆政也。② 左右卽今佐佑二字。③ 瘖，痛也；見集韻。音 ㄩ 一 ㄣ。④ 左傳閔元年「畢萬筮仕於晉」謂將仕宦而卜筮其吉凶也。後世引申謂入仕途爲筮仕。⑤ 軒冕謂在朝者；因其有高軒冕冠，故以爲在朝者之代辭。⑥ 山林謂山林隱逸之士，猶今言在野者。⑦ 軒輕猶言抑揚也。車前高曰軒，後低曰輕；引申，凡議論有所抑揚，如車之高低，亦曰軒輕。後漢書馬援傳「居前不能令人輕，居後不能令人軒。」注：「言爲人無所輕重也。」

閻若璩

閻若璩字百詩。先世居太原縣西寨村。①五世祖始居淮安。②祖世科，明萬曆甲辰進士，官至布政司參議。③父修齡，郡學生。④若璩生，世科愛之，常抱置膝上，摩其頂，曰：『汝貌文，其爲一代儒者以光吾宗乎？』若璩生而口吃，性鈍。六歲入小學，讀書千遍，不能背誦。年十五，冬夜讀書，扞格不通，憤悻不寐。漏四下，寒甚，堅坐沉思，心忽開朗。自是穎悟異常。是年補學官弟子。一時名士如李太虛、方爾止、王于一、杜于皇，皆折輩行與交。⑤若璩研究經史，寒暑弗徹。嘗集陶貞白⑥皇甫士安語，⑦題所居之柱，云：『一物不知，以爲深恥。⑧遭人而

問，少有寧日。^②其立志如此。

○太原縣，清屬山西省太原府，即今山西省垣。○淮安，舊府名，清屬江蘇省，其首縣爲山陽縣。

民國後，廢府制，改山陽縣爲淮安縣。趙執信閻先生若璩墓誌銘云：（下文略稱趙誌）「自六

世祖諱自閻，始遷山陽。」與此文微異。○萬曆，明神宗年號。萬曆甲辰爲萬曆三十二年，當公

元一六〇四年。趙誌云：「官至遼東寧前兵備道參議。」杭世駿閻先生傳（下文略稱杭傳）

云：「歷寧前兵備道參議。」與此文異。○趙誌云：「考諱修齡，世所稱牛叟先生者也，以文名

一時，撰述甚富。」^③此文蓋據杭傳。杭傳云：「名流如李宗伯、太虛、方處士爾止、梁商邱公秋、

王處士于一、李孝廉小有、杜貢士于皇、宗人孝廉左右，與之上下議論，咸拱手推服。」^④陶貞

白，陶弘景之謚號。弘景，字通明，梁秣陵人。自幼篤志道術。齊高帝嘗引爲諸王侍讀。後隱居句容

句曲山，自號華陽隱居，晚號華陽真逸，又曰華陽真人。性好著述，尤明陰陽、五行、風角、星算、山川、

地理、醫術、本草，嘗造渾天儀，著帝代年曆，古今刀劍錄、真誥、真靈位業圖。梁武帝時，每有大事，無

不諮請，時人謂之山中宰相。年八十五卒。謚貞白先生。傳見梁書卷五十一、處士傳及南史卷七

十六、隱逸傳下。^⑤皇甫士安，皇甫謐之字。謐，晉安定朝那人。家貧，帶經而耕。性高尚，以著述爲

務自號玄晏先生。武帝時，累徵不起。所著詩賦、誄、頌、論、難，甚富，又撰有帝王世紀、年曆、高士傳、逸士傳、甲乙經、玄晏春秋等書。傳見晉書卷五十一。⑧語見南史陶弘景本傳。傳云：「讀書萬餘卷，一事不知，以爲深恥。」⑨引語，皇甫謐本傳未見。

年二十，讀尙書，至古文，卽疑二十五篇⑩之譌。沈潛二十餘年，乃盡得其癥結所在，作古文尙書疏證。⑪其說之最精者，謂漢書藝文志言：「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尙書，孔安國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⑫楚元王傳亦云：「逸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⑬古文篇數之見於西漢者如此，而梅賾⑭所上乃增多二十五篇，此篇之不合也。⑮杜林、馬、鄭皆傳古文者。⑯據鄭氏說，則增多者，舜典、汨作、九共、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嗣征、典寶、湯誥，咸有一德、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冏命十六篇，而九共有九篇，故亦稱二十四篇。⑰今晚出書無汨作、九共、典寶等篇，此篇名之不合也。⑱鄭康成注書序，於仲

虺之誥、太甲、說命、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皆注曰亡；而於汨作九共、典寶、肆命諸篇，皆注曰逸。逸者，卽孔壁書也。①康成雖云受書於張恭祖，②然其書贊曰：『我先師棘下生子安國，亦好此學。』③則其淵源於安國明矣。今晚出書，與鄭名目互異，其果安國之舊耶？④又云：古文傳自孔氏，後惟鄭康成所注者得其真；今文傳自伏生，後惟蔡邕、石經⑤所勒者得其正。今晚出書，宅岵、夸，鄭作宅岵、鐵；⑥昧、谷，鄭作榘、谷；⑦心、腹、腎、腸，鄭作憂、腎、陽；⑧剗、刳，鄭作臚、宮、剗、割、頭、庶、剗；⑨與真古文既不同矣。石經殘碑遺字，見於洪适隸釋者，⑩五百四十七字；⑪以今孔書校之，不同者甚多。⑫碑云高宗之饗國百年，與今書之五十有九年異；⑬孔敘三宗以年多少爲先後，碑則以傳敘爲次；⑭則與今文又不同。然後知晚出之書，蓋不古不今，非伏非孔，別爲一家之學者也。⑮班孟堅言司馬遷從安國問故，故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

古文說。⑤許慎說文解字亦云：『其稱書孔氏。』⑥今以史記說文與晚出書相校，又甚不合。⑦安國注論語：『予小子履。』⑧以爲『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⑨不云此出湯誥，亦不云與湯誥小異。然則，『予小子履』云云非真古文湯誥，蓋斷斷也。其注『雖有周親，不如仁人』。⑩句，於論語，則云：『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微子、箕子，來則用之。』於尚書，則云：『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少仁人。』其詮釋相懸絕如此，豈一人之手筆乎！⑪又云：古未有夸族之刑，卽苗民之虐，亦祇肉刑止爾；有之，自秦文公始。僞作古文者，偶見荀子有『亂世以族論罪，以世舉賢』之語，遂竄之秦誓篇中。無論紂惡不如是甚，而輕加三代以上以慘酷不德之刑，何其不仁也！⑫荀卿曰：『誥誓不及五帝。』⑬司馬法言有虞氏戒於國中，夏后氏誓於軍中，殷誓於軍門之外，周將交刃而誓之。當虞舜在上，禹縱征有苗，安得有會后誓師

之事，此亦不足信也。司馬法曰：『入罪人之地，見其老弱，奉歸無傷。雖遇壯者，不校，勿敵。敵若傷之，藥醫歸之。』三代之用兵，以仁爲本如此，安得有火炎崑岡、玉石俱焚之事！既讀陳琳檄吳文，云：『大兵一放，玉石俱碎。』鍾會檄蜀文，云：『大兵一發，玉石俱碎。』乃知其時自有此等語。則此書之出魏晉間，又一佐也。又云：武成篇先書一月壬辰，次癸巳，又次戊午，已是月之二十八日；後繼以癸亥、甲子，是爲二月之四五日，而不冠以二月，非今文書法也。洛誥稱乙卯，費誓兩稱甲戌，此周公、伯禽口中之詞，指此日有此事云爾。豈史家紀事之例乎？又云：書序，益稷本名棄稷，馬、鄭、王三家本皆然，蓋別是一篇，中多載后稷與契之言。揚子雲法言孝至篇：『言合稷契之謂忠，謨合臯陶之謂嘉。』子雲親見古文，故有此言。晚出書析臯陶謨之半爲益稷，則稷與契初無一言，子雲豈鑿空者耶？其辨孔傳之僞云：三江入海，未嘗入震

澤。孔謂江自彭蠡分而爲三，共入震澤者，謬也。④金城郡，昭帝所置，安國卒於武帝時，而傳稱積石山在金城西南，豈非後人作僞之證乎？⑤傳義多與王肅注同，乃孔竊王，非先有孔說而王取之也。漢儒說六宗者，人人各異。⑥王肅對魏明帝，乃取家語『孔子曰：所宗者六』之語。⑦肅以前未聞也，而僞傳已有之。⑧非孔竊王而何！⑨其論可謂信而有徵矣。

①梅賾所獻僞古文尙書二十五篇爲：(一)大禹謨，(二)五子之歌，(三)胤征，(四)仲虺之誥，(五)湯誥，(六)伊訓，(七)太甲上，(八)太甲中，(九)太甲下，(十)咸有一德，(十一)說命上，(十二)說命中，(十三)說命下，(十四)泰誓上，(十五)泰誓中，(十六)泰誓下，(十七)武成，(十八)旅葵，(十九)微子之命，(二十)蔡仲之命，(二十一)周官，(二十二)君陳，(二十三)畢命，(二十四)君牙，(二十五)冏命。②閻著古文尙書疏證，共八卷。其書初成四卷，黃宗羲序之；其後四卷，次第續成。若璩沒後，傳寫佚其第三卷。其二卷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三十條，七卷第一百二條、一百八條、一百九條、一百十條，八卷第一百二十二條至一百二十七條，皆有錄無書。編次亦

未歸條理，蓋猶草創之本。毛奇齡曾作古文尙書冤詞，百計相軋，然終不能奪。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書類二。書今存，續清經解會收刻，見卷二十八至三十六。⑤語見漢書卷三十藝文志六藝略。按文有刪節，詳可參考原書。又孔安國，孔子十二世孫，師事申公。治古文尙書，爲漢時大儒。官至諫大夫。臨淮太守。傳附見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申公傳。又今文尙書二十九篇，爲：(一)堯典，(二)皋陶謨，(三)禹貢，(四)甘誓，(五)湯誓，(六)盤庚上中下，(七)高宗彤日，(八)西伯戡黎，(九)微子，(十)秦誓上中下，(十一)牧誓，(十二)洪範，(十三)金縢，(十四)大誥，(十五)康誥，(十六)酒誥，(十七)梓材，(十八)召誥，(十九)洛誥，(二十)多士，(二十一)無逸，(二十二)君奭，(二十三)多方，(二十四)立政，(二十五)顧命，(二十六)費誓，(二十七)呂刑，(二十八)文侯之命，(二十九)秦誓。又古文尙書十六篇篇名已見原書下文。④語出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見漢書卷三十六楚元王傳附劉歆傳。天漢爲漢武帝之第八年號，凡四年，當公元前一〇〇年至九五年。⑥梅賾已見頁八注④。⑦自「漢書藝文志……」至此，本閣著古文尙書疏證卷一第一「言兩漢書載古文篇數與今異」條。⑧杜林字伯山，後漢扶風茂陵人。博洽多聞，時稱通儒。光武帝召爲侍御史，官至大司空。林常得漆書古文尙書一卷，又與當時古文學大

師鄭興、衛宏等相友善，蓋亦古文學之健者。傳見後漢書卷五十七。又馬融已見頁一二注⑤。

鄭玄已見頁五注⑥。⑧說出鄭玄書序注，見孔穎達尚書正義「堯典第一虞書」下引。

⑨自「杜林、馬、鄭……」至此，本閻著古文尚書疏證卷一第三「言鄭康成注古文籍名與今

異」條。⑩漢時之古文尚書，一稱逸書，以其出自孔子宅壁，故又稱孔壁書。⑪張恭祖，東郡

人。鄭玄從受周禮、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蓋當時之治古文學者。正史無傳。名見後漢書鄭玄

傳。⑫書贊，今佚，見孔穎達尚書正義「虞書」大題下引。棘，地名，本春秋魯邑，當今山東肥城

縣南。⑬自「鄭康成注書序……」至此，本閻注古文尚書疏證卷二第十七「言安國古文

學源流真偽」條。⑭蔡邕字伯喈，後漢圉人。少博學，好辭章術數天文。歷遷議郎，以應詔上封

事，髡鉗徙遠方。後爲董卓所辟，拜左中郎將。卓誅，爲王允所害。著有獨斷及蔡中郎集。傳見後漢

書卷九十下。靈帝熹平四年，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奏求正定六經

文字。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按邕所刻石經稱曰漢石經，或曰熹平

石經。⑮尚書堯典「分命羲仲，宅嵎谷」，僞孔傳云：「宅，

居也。東表之地稱嵎夷。陽，明也；日出於谷而天下明，故稱陽谷。陽谷，嵎夷，一也。羲仲，居治東方之

官。』按鄭玄尙書注，夸作鐵，不同。④尙書堯典「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僞孔傳云：「昧，冥也；日久於谷而天下冥，故曰昧谷。昧谷曰西，則嵎夷東可知。此居治西方之官，掌秋天之政也。」按鄭玄尙書注，昧作桺，不同。⑤尙書盤庚下「今予其敷心腹腎腸。」僞孔傳云：「布心腹，言輸誠於百官以告志。」按鄭玄尙書注，心腹腎腸作憂腎陽，不同。⑥尙書呂刑「爰始淫爲劓，劓，椽，黥。」僞孔傳云：「於是始大爲截人耳鼻，椽，陰黥面，以加無辜，故曰五虐。」按鄭玄尙書注，劓，椽，黥，作臙，宮，劓，割，頭，庶，刺，不同。椽與劓，黥與刺，字通。⑦洪适字景伯，宋 番陽人。幼敏悟，與弟 邁均以能文名。累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卒諡文惠。著有隸釋、隸續、盤洲集等書。傳附見宋史卷三百七十三洪皓傳。隸釋二十七卷，洪适撰。計漢、魏碑十九卷，水經注碑目一卷，歐陽修集古錄二卷，歐陽棐集古目錄一卷，趙明誠金石錄三卷，無名氏天下碑錄一卷。其書爲考隸而作，每篇依寫其文字，而加以疏釋；其關切史事者，并爲之論證。是書甚精博，雖間有遺漏紕繆，究不害其爲百醇一駁。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目錄類二。⑧漢石經殘碑遺字收於洪适隸釋者，盤庚百七十二字，高宗彤日十五字，牧誓二十四字，洪範百八字，多士四十四字，無逸百三字，君奭十一字，多方五字，立政五十六字，顧命十七字，合五百四十七

字。見閻著古文尙書疏證卷二第二十三條。按洪總計尙書字數頗誤，當云尙書五百五十五字，詳見閻書本文；今云五百四十七字者，蓋依洪氏原文。③隸釋漢石經殘碑遺字以今僞孔書校之，多十字，少二十一字，不同者五十五字，借用者八字，通用者十一字。見閻著古文尙書疏證卷二第二十三條。詳可參考顧炎武著石經考。④尙書無逸「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漢石經，「享」作「饗」，「五十有九年」作「百年」。按「饗」「享」通用。僞孔古文「五十九年」以高宗在位言，石經今文「百年」以壽言，故不同。詳可參考馮登府漢石經考異。⑤尙書無逸「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卽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於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於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自時厥後……」漢石經作「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亮以民祗懼（下闕）或怨肆高宗之饗國百年自時厥後（下闕）」顧炎武石經考云：「孔氏敍商三宗，以年多少爲先後；此碑獨闕祖甲，計其字，蓋在中宗之上，以傳序爲次也。」按閻語蓋本顧氏。祖甲，卽太甲，湯之孫。高宗，卽武丁，小乙之子。中宗，

卽大戊，殷中興之王。僞孔書以在位年數之多寡爲先後，故先大戊，次武丁，後太甲；漢石經以世代之傳敍爲先後，故先太甲，次大戊，次武丁。⑤自「古文傳自孔氏……」至此，本閣著古文尙書疏證卷二第二十三「言晚出書不古不今非伏非孔」條。⑥班固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云：「司馬遷亦從（孔）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按班固字孟堅，後漢安陵人。善屬文。明帝時，典校祕書，續父彪所著漢書。旋帝會諸儒講論五經，詔固撰白虎通德論。竇憲出征匈奴，固爲中護軍，憲敗，下獄死。傳見漢書卷一百敍傳及後漢書卷七十下。又司馬遷字子長，漢夏陽人。武帝時，爲太史令。李陵降匈奴，遷上言陵忠，因下腐刑。作史記百三十篇，爲史學紀傳體之開創者。傳見史記卷百三十自序及前漢書卷六十二。又堯典等五篇皆尙書篇名。⑦許慎字叔重，後漢召陵人。官至太尉、南閣祭酒。博學經籍，時人稱謂「五經無雙許叔重」。著說文解字十四篇，推究六書之義，部分類，從爲文字學之重要書籍。傳見後漢書卷百零九下儒林傳。說文解字，今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二。引語見說文解字序。⑧僞孔書與史記說不合，詳見閣著古文尙書疏證卷二第二十四「言史記多古文說今異」條；僞孔書與說文說不合，詳見閣著古文尙書疏證卷二第二十五「言說文皆古文今

異」條；文繁不錄，詳可參考原書。⑤閻著古文尙書疏證卷二第十九云：「漢傳論語有三家，

一魯論，一齊論，一古論。古論出自孔子壁中，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馬融、鄭康成註皆本之，藝文

志所云二十一篇有兩子張是也。魏何晏集解論語中有「孔子曰」者，卽安國之辭。」按閻以

何晏論語集解之孔子爲孔安國注，後儒如沈濤、丁晏等以集解孔注亦爲王肅所僞託，其說不

同。沈著有論語孔注辨僞，曾收刻於續清經解，可參考。⑥語見論語堯曰篇。原文云：「子小子

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⑦見何晏論語集解引孔安國注。按墨子尙賢篇中云：

「湯誓曰：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僞孔書襲論語及墨子之語，以爲湯語；其文曰：「肆台小

子，敢用玄牡，敢昭告于上天神后，聿求元聖，與之戮力。」⑧見論語堯曰篇。又僞孔書秦誓中

亦襲引。⑨自「安國注論語……」至此，本閻著古文尙書疏證卷二第十九「言安國註論

語，與今書傳異」條。⑩自「古未有夸族之刑……」至此，本閻著古文尙書疏證卷四第六

十三「言秦誓有族誅之刑爲誤本荀子」條。按荀子君子篇有「亂世以族論罪，以世舉賢」

二語，僞孔書因竄入秦誓篇上，作「罪人以族，官人以世。」⑪語見荀子大略篇。⑫語見僞

孔書胤征篇。⑬陳琳字孔璋，三國魏廣陵人。初依袁紹，後歸曹操。善屬文，當時軍國書檄多出

其手官至門下督。爲建安七子之一。傳見三國志卷二十一魏書王粲傳。陳琳檄吳將校部曲見文選卷四十四。⑤鍾會字士季，三國魏潁川人。少敏慧，練達。累官至司徒，封縣侯。與鄧艾諸葛統分道伐蜀，降之。旋謀叛，爲亂軍所殺。著有道論二十篇。傳見三國志卷二十八魏書。鍾會檄蜀文見文選卷四十四「發」文選作「放」，閣引或偶誤。⑥自「荀卿曰誥誓不及五帝……」至此，本閣著古文尚書疏證卷四第六十四「言胤征有玉石俱焚語爲出魏晉間」條。⑦僞孔書武成篇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既戊午，師逾孟津。癸亥，陳於商郊，俟天休命。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按癸亥甲子上皆無二月之文。⑧尚書洛誥篇云：「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孔穎達正義「周公追述立東都之事，我惟以七年三月乙卯之日，朝至于洛邑，衆作之處，經營此都。」按乙卯上亦無月數。⑨尚書費誓篇云：「甲戌，我惟征徐戎……甲戌，我惟築。」孔穎達正義「築攻敵之壘距堙之屬。」按甲戌上亦無月數。⑩自「武成篇……」至此，本閣著古文尚書疏證卷四第五十三「言武成癸亥甲子不冠以二月非書法」條。⑪馬，馬融；鄭玄；王，王肅。馬融已見頁一二注⑫鄭玄已見頁五注⑬王肅已見頁七注⑭揚子雲，揚雄之字。雄，漢成都人。好學博覽。成帝時，召

對承明庭，奏甘泉、河東、長楊等賦，有司馬相如之風。後仕王莽，著有太玄、法言、方言等書。傳見漢書卷八十七。按雄所著法言，凡十三篇，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子部儒家類一。孝至篇爲法言之第十三篇。⑤自「書序，益稷本名棄稷……」至此，本閻著古文尙書疏證卷五上第六十六「言今臯陶謨、益稷本一，別有棄稷篇見揚子」條。⑥說本閻著古文尙書疏證卷六下第九十「言安國傳三江入震澤之非」條，詳可參考原書。按尙書禹貢篇云：「三江既入，震澤底定。」僞孔傳云：「震澤，吳南大湖名。言三江已入，致定爲震澤。」孔穎達正義云：「孔意，江從彭蠡而分爲三，又共入震澤，從震澤復分爲三，乃入海。」鄭（玄）……意言三江既入，入海耳，不入震澤也。」⑦說本閻著古文尙書疏證卷六上第八十七「言漢金城郡乃昭帝置，安國傳突有「條」，詳可參考原書。按尙書禹貢篇云：「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僞孔傳云：「積石山在金城西南，河所經也。」⑧尙書堯典篇云：「禋於六宗。」漢儒說六宗，人人各異，如（一）歐陽及大小夏侯今文尙書說，謂所祭者六，上不謂天，下不謂地，旁不謂四時，在六者之間，助陰陽變化，實一而名六也。（二）孔光、劉歆說，謂乾坤六子，水、火、雷、山、澤也。（三）賈逵說，謂天宗，三、日、月、星也；地宗，三、河、海、岱也。（四）馬融說，謂萬物非天不覆，非地不載，非春不生，非夏不長，

非秋不收，非冬不藏，此之謂六宗。(五)鄭玄說：謂六者皆是天之神祇，謂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也。星謂五緯星，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司中、司命謂文昌第五、第四星，風師謂箕，雨師謂畢也。(六)晉張髦說：謂六宗祀祖考，所尊者六，三昭三穆是也。(七)晉司馬彪說：謂天宗、日月、星辰、寒暑之屬，地宗、社稷、五祀之屬，四方之宗，四時、五帝之屬。(八)王肅說：謂四時、寒暑、日月、星、水旱爲六宗。詳可參考孔穎達尚書正義、禮記正義、祭法「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下文及禮記正義、祭法「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下文。⑤孔穎達禮記正義、祭法「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下文云：「案聖證論，王肅六宗之說，用家語之文，以此四時也，寒暑也，日也，月也，星也，水旱也，爲六宗。」又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九十云：「魏明帝問王肅六宗竟幾？」⑥尚書正義、禮記正義「禮于六宗」，偽孔安國傳云：「精意以享謂之禮。宗，尊也，所尊祭者，其祀有六，謂四時也，寒暑也，日也，月也，星也，水旱也。」按其說與王肅同。⑦自「傳義多與王肅同……」至此，係本闕著古文尚書疏證卷四第五十三「言武成癸亥甲子不冠以二月非書法」條。

康熙元年，①始游京師，合肥龔尚書鼎孳②爲之延譽，由是知名。旋改歸

太原故籍，爲廩膳生。崑山顧炎武^①游太原，以所撰日知錄^②相質，卽改訂數則，炎武心折焉。^③未幾，出游鞏昌^④，與陳秀才壽善^⑤一夕共成七言絕句百首，名曰隴右倡和詩。十七年，^⑥應博學宏詞科試。不第，留京師，與長洲汪編修琬^⑦反覆論難。琬著五服考異^⑧成，若璩糾其繆。^⑨琬雖改正，然護前轍，謂人曰：『百詩有親在，而喋喋言喪禮乎！』若璩聞之，曰：『王伯厚^⑩嘗云：夏侯勝^⑪善說禮服，謂禮之喪服也。蕭望之^⑫以禮服授皇太子，則漢世不以喪服爲諱也。唐之奸臣，以凶事非臣子所宜言，去國恤一篇。^⑬識者非之。講經之家，豈可拾其餘唾哉！』崑山徐贊善乾學^⑭問曰：『於史有徵矣，於經亦有徵乎？』若璩曰：『按雜記，^⑮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申，曾子次子也。檀弓^⑯：『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夫孔子沒，子張尙存，見於孟子。子張死，而曾子方喪母，則孔子時，曾子母在可知。記所載曾子問^⑰一篇，正

其親在時也。』乾學歎服。二十一年，^①客閩歸，乾學延至京師，爲上客，每詩文成，必屬裁定，曰：『閩先生學有師法，非吳志伊^②輩所及也。』合肥李公天馥^③亦云：『詩文不經百詩勘定，未可輕易示人。』及乾學以尙書歸里，奉勅修一統志，^④開局於洞庭東山，^⑤既又移嘉善，^⑥後歸崑山，^⑦若璩皆從事焉。若璩精於地理之學，山川形勢，州郡沿革，瞭若指掌。嘗曰：『孟子言讀書當論其世，予謂並當論其地。少讀孟子書，疑滕定公薨，使然友之鄒，問孟子，^⑧何緩不及事；及長大，親歷其地，乃知故滕國城在今縣，^⑨西南十五里，故邾城在今鄒縣，^⑩東南二十六里，相去僅百里，故朝發而夕至，朝見孟子而暮卽反命也。』因撰四書釋地六卷，^⑪釋地餘論一卷，^⑫又據孟子七篇，參以史記諸書，作孟子生卒年月考一卷，^⑬晚年，名益著，學者稱爲潛邱先生，^⑭世宗^⑮在潛邱，手書延至京師，握手賜坐，呼先生而不名，索觀所著書，每進一篇，未嘗不稱善。疾

亟，請移就外。留之，不可，乃以大牀爲輿，上施青紗帳，二十人舁之出，移居城外十五里，如臥牀簣，不覺其行也。卒年六十有九，時康熙四十三年六月八日。世宗遣官經紀其喪，親製輓詩四章，有『三千里路爲余來』之句。後爲文以祭之，有云：『讀書等身，一字無假。孔思周情，旨深言大。』若璩以諸生而受聖主特達之知，可謂得稽古之榮矣。

○康熙，清聖祖玄燁之年號，凡六十一年。康熙元年當公曆一六六二年。○龔鼎孳字孝升，號

芝麓，清合肥人。本明崇禎進士，授兵科給事中。李自成陷京師，受直指使。順治初，又迎降，以原官起用。康熙間，官至禮部尙書。卒諡端毅。爲人放曠，頗爲時所譏；而洽聞博學，並工詩文，與吳偉業、錢謙吉稱爲江左三大家。著有定山堂集。傳見清史列傳卷七十九。○顧炎武傳詳本書。○

日知錄三十二卷，顧炎武撰。其書不分門目，而編次先後則略以類從；大抵前七卷論經義，八卷至十二卷論政事，十三卷論世風，十四卷十五卷論禮制，十六卷十七卷論科舉，十八卷至二十一卷論文藝，二十二卷至二十四卷雜論名義，二十五卷論古事真妄，二十六卷論史法，二十七

卷論注書，二十八卷論雜事，二十九卷論兵及外國事，三十卷論天象術數，三十一卷論地理，三十二卷爲雜考。自記謂積三十餘年乃成一編，蓋其一生精力之所注。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子部雜家類三。黃汝成撰有日知錄集釋，可參考。⑤按閻若璩撰潛邱札記，嘗補正日知錄五十餘條，若璩之壻沈儼曾特著其事於序。⑥鞏昌，清府名，屬甘肅，今廢，隴西縣卽其舊治。⑦陳壽善，未詳，待考。⑧康熙十七年當公曆一六七八年。⑨汪琬字茗文，號鈍菴，晚號堯峯，清長洲人。順治進士，累官刑部郎中。康熙中，舉鴻博，授編修，與修明史。以疾假歸，遂致仕。善古文辭，與魏禧侯、方域齊名，稱三家。著有鈍翁前後類稿、續稿、堯峯詩文鈔等書。傳見清史列傳卷七十。

⑩五服考異，卽古今五服考異，凡八卷，在鈍翁前後類稿六十二卷中。書今存，有原刻本。⑪閻若璩與汪琬論難喪服之語，見閻著潛邱札記中，文繁不錄。⑫王伯厚，王應麟之字。應麟，宋慶元人。淳祐進士，累官禮部尙書。學問該博，精考證。著有深寧集、玉堂類稿、掖垣類稿、詩考、詩地理考、漢書藝文志考證、通鑑地理考及通釋、通鑑答問、困學紀聞、小學紺珠、玉海等二十餘種。傳見宋史卷四百三十八。⑬夏侯勝字長公，始昌之族子，漢東平人。少孤好學，從始昌受尙書及洪範五行傳，又從歐陽氏學。善說禮，徵爲博士、光祿大夫。累官太子太傅。受詔撰尙書論語說。按

勝爲漢初傳今文尙書三家之一，號大夏侯，以別於小夏侯建。傳見漢書卷七十五及卷八十八儒林傳。⑤蕭望之字長倩，漢東海蘭陵人。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仕至太子太傅，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宣帝疾篤，受遺詔輔政，領尙書事。元帝卽位，望之以師傅見重，多所匡正。後爲弘恭、石顯所陷，飲酖自殺。傳見漢書卷七十八。⑥唐書禮樂志云：『五曰凶禮。周禮五禮，二曰凶禮。唐初，徒其次第五。而李義府、許敬宗以爲凶事非臣子所宜言，由是天子凶禮闕焉。至國有大故，則皆臨時采掇附比以從事。事已，則諱而不傳。』按自「夏侯勝善說禮服」至「去國恤一篇」語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五「儀禮」中。⑦徐乾學字原一，號健庵，清崑山人。康熙進士，授編修，遷贊善，累官刑部尙書。嘗受詔總裁一統志、會典、明史、纂輯通鑑纂覽、古文淵鑑等書。著有讀禮通考、文集、外集、虞浦集、詞館集、碧山集。藏書甚富，有傳是樓書目行世。傳見清史列傳卷十六。⑧雜記，禮記篇名，分上下二篇。曾申問曾子哭父母語，見雜記下，爲禮記之第二十一篇。⑨檀弓，禮記篇名，亦分上下二篇。曾子哭子張事，見檀弓下，爲禮記之第四篇。⑩曾子問，禮記之第七篇。其中多言喪服，如「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曾子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均是。⑪康熙三十一年當公曆一六九八年。⑫吳志伊，吳任臣之字。任臣號託園，清仁和人。康

熙中，舉鴻博，授檢討。淹貫經史，兼精天官樂律奇壬之術，爲顧炎武所推服。著有周禮大義、禮通、春秋正朔考辨、十國春秋、山海經廣注、字彙補、託園詩文集等書。傳見清史列傳卷六十八。⑤

李天馥字湘北，號容齋，清合肥人。順治進士，由庶吉士累官至吏部尚書。以揚清激濁爲己任，前後在戶部吏部九年，而一無所私。終武英殿大學士。卒諡文定。著有容齋集。傳見清史列傳卷九。

⑥一統志，紀輿地之書，元、明、清三朝皆有之。元一統志一千卷，岳璘等撰，已佚。明一統志九十九卷，李賢等撰。清康熙間，徐乾學曾奉敕撰修一統志，未就。乾隆二十九年，又下敕撰著，成大清一統志五百卷。書今存，詳可參四庫總目提要史部地理類一。

⑦洞庭，山名，在江蘇太湖中，有東西二山。東山卽古莫釐山，西山卽古包山。

⑧嘉善，縣名，清時屬浙江嘉興府。

⑨崑山，縣名，清時屬江蘇蘇州府。

⑩讀書當論其世，語本孟子萬章篇下。原文云：「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又尙論古之人。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尙友也。」

⑪孟子滕文公篇云：「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晉於宋，於心終未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然友之鄰，問於孟子……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

⑫滕縣，春秋時滕、薛、邾三國之地，漢置蕃縣，隋改滕縣，明清時屬山東兗

州府。

①鄒縣，春秋時邾國之地，漢置縣，明、清時屬山東兗州府。

②四書釋地凡六卷，計四書

釋地一卷，四書釋地續一卷，四書釋地又續二卷，四書釋地三續二卷。是書因解四書者昧於地

理，往往致乖經義，故因地理而連及人名、物類、訓詁、典制、經義。其中間有過執己意處，然可據者

十之七八。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四書類二。又此書，清經解會收刻，見卷二十卷至二十

三。③釋地餘論，蓋卽吳刻本潛邱札記卷二之地理餘論。④孟子生卒年月考一卷，是書博

引諸書，考孟子出處始末，初辨孟子之生地，次考往來梁、齊、滕、宋之年月，旁及萬鐘、百鎰之數，然

於生卒年月，以不引山堂肆考，迄無的據。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史部傳記類存目一。

又是書清經解會收刻，見卷二十四。⑤閻若璩本山西太原人，寄居江蘇山陽。爾雅云：「晉有

潛邱。」元和郡縣志云：「潛邱在太原縣南三里。」若璩考證經籍隨筆劄記之文，稱曰潛邱札

記，蓋示其不忘本，學者稱爲潛邱先生，則又以此書之故。⑥世宗卽清雍正帝胤禛之廟號，在

位十三年，當公曆一七二三年至一七三五年。⑦康熙四十三年當公曆一七〇四年。

平生長於考證，遇有疑義，反覆窮究，必得其解乃已。嘗語弟子曰：「曩在

東海公^①邸夜飲，公云：「今晨直起居注，上問古人言使功不如使過。此語自有出處，當時不能答。」予舉宋陳良時有使功不如使過論，^②篇中有秦伯用孟明事，^③但不知此語出何書耳。越十五年，讀唐書李靖傳。高祖以靖逗留，詔斬之；許紹爲請而免。後率兵破開州蠻，俘擒五千，帝謂左右曰：「使功不如使過，果然。」^④謂卽出此。又越五年，讀後書^⑤獨行傳，索盧放諫更始使者勿斬太守，曰：「夫使功者不如使過。」^⑥章懷^⑦注：「若秦穆公赦孟明而用之，霸西戎。」乃知全出於此。甚矣學問之無窮，而尤不可以無年也。『天性多否少可，詞科五十人中，獨許吳志伊^⑧之博覽，徐勝力^⑨之強記而已。如李天生，^⑩謂其杜撰故事；汪鈍翁^⑪謂其私造典禮。所服膺者三人，曰：錢受之、黃太沖、顧寧人。』然論受之，則曰：『此老春秋不足作準。』論太沖，則曰：『太沖之徒，^⑫顧待訪錄，^⑬指其繆訛，不一而足。指摘日知錄一卷，見潛邱劄記中。』^⑭潘聞之顧

君千里云。曾見初印亭林所刊廣韻，前有校刊姓氏，列受業閻若璩名，則若璩嘗執贄崑山門下。然若璩所著書中，不稱亭林爲師，豈亭林沒後遂背其師耶？所著古文尙書疏證、四書釋地、孟子生卒年月考、潛邱劄記，行於世。子詠，亦能文。

○東海公蓋指徐乾學。杭世駿閻先生傳云：「一日在徐邸夜飲，公云：今日直起居注……」可證。按徐乾學已見頁四〇注。○陳良時，宋史無傳，待考。○孟明名視，百里奚之子，春秋時秦將。秦穆公使孟明將兵伐鄭，被晉人敗於崤函。次年，使伐晉，復敗績。又次年伐晉，濟河焚舟，晉人避之，因封穀尸而還。由是秦遂霸西戎。詳可參考史記卷五秦本紀。○李靖字藥師，唐京兆三原人。高祖時，拜行軍總管，平蕭銑，擒輔公祏。太宗時，授刑部尙書，尋破突厥，斥地自陰山北至大漠，封代國公，遷尙書右僕射。旋乞歸，吐谷渾寇邊，復起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進兵破其國，更立其王而還。改衛國公。卒諡景武。後人錄其論兵之語，爲李衛公問對。傳見唐書卷九十三及舊唐書卷六十七。又許紹字嗣宗，唐安州安陸人。少與高祖同學。隋末，任夷陵通守。王世充篡位，以

三郡歸唐，授陝州刺史，封譙國公卒。傳見唐書卷九十及舊唐書卷五十九。又開州即今開縣，清屬四川夔州府。⑤「後書」各本同；錢儀吉碑傳集卷百三十一轉載江文，作「後漢書」；杭世駿閩先生傳，亦作「後漢書」。按後書不成辭，「後」下當奪「漢」字，應據補。⑥案盧放字君陽，後漢東郡人，以尚書教授。初署郡門下掾；更始時，使者督行郡國，太守坐事當斬，放願以身代，使者義而赦之，由是顯名。建武間，徵爲洛陽令，徙諫議大夫，數進忠言，後以疾辭。傳見後漢書卷百十一獨行傳。⑦章懷，唐李賢之謚。賢，字明允，高宗第六子。上元初，皇太子卒，立賢爲太子。尋監國，處決明審。時明崇儼以左道爲武后所信，崇儼被盜所殺，后疑出賢謀，因遣人發太子陰事，廢爲庶人。及后得政，迫令自殺。睿宗立，追贈皇太子，謚章懷。當監國時，曾詔集諸儒共注後漢書；今後漢書注卽署章懷太子名。傳見唐書卷八十一及舊唐書卷八十六。⑧吳志伊已見頁四〇注③。⑨徐勝力，徐嘉炎之字。嘉炎號華隱，清秀水人。康熙中，舉鴻博，授檢討。官至內閣學士，著有抱經齋集。傳見清史列傳卷七十。⑩李天生，李因篤之字。因篤一字子德，清富平人。明季諸生。見天下大亂，走塞上，訪求奇傑士，與殺賊報國，無應者，乃鍵戶讀書。曾與顧炎武兩謁莊烈帝攢宮。康熙中，薦鴻博，授檢討。尋以母老辭歸，遂不復出。其學宗朱子，工詩，精音訓，著有受

祺堂集及漢詩音注。傳見清史列傳卷六十六。④汪鈍翁，汪琬之別號。琬已見頁三九注⑨。

⑤錢受之，錢謙益之字。謙益號牧齋，清常熟人。明萬歷進士，累官禮部侍郎，坐事削籍歸。福王時，召爲禮部尙書。清多鐸定江南，謙益迎降，授禮部尙書，由是爲士論所輕。善文章，後進奉爲壇坫。著初學集、有學集。乾隆時，以語涉誹謗毀板。清末始復有印行者。平生藏書甚富，構絳雲樓貯之。未幾，盡燬於火，爲江左圖書之一厄。傳見清史列傳卷七十九。又黃太沖，黃宗羲之字；顧寧人，顧炎武之字；詳見本書。⑥待訪錄，卽黃宗羲所著之明夷待訪錄，凡二卷，今存。⑦日知錄，顧炎武撰，已見頁三八注④。潛邱劄記六卷，閻若璩撰。是書傳本有二：一爲其孫學林所刻，一爲山陽吳玉搢所刪定，而以吳本爲勝，然皆後人掇拾於散逸之餘，裒合成帙，非其全豹。若璩記誦之博，考核之精，清初罕其倫匹，故是書頗足爲考證之資。補正日知錄之語，見本書吳刻本卷五。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雜家類三及子部雜家類存目三。又清經解卷二十五至二十六所刻之潛邱劄記，係刪節本，非原書。⑧顧千里，顧廣圻之字。廣圻號澗菴，清元和人。嘉慶諸生。師事江聲，通經學小學，精校讎。孫星衍、黃丕烈輩先後延主刻書。每書成，必綜其正定者爲考異，或校勘記附於後。著有思適齋集。傳見清史列傳卷六十八。⑨亭林，顧炎武之號。炎武居崑山亭。

林鎮，故號亭林。

⑤崑山亦指顧炎武。炎武，崑山人，故云。

⑥諸書均已見前注，不復贅。

胡渭

胡渭初名渭生，字肫明，一字東樵，世爲德清^①人。曾祖友信，^②明隆慶戊辰^③進士，廣東順德縣^④知縣，有政聲。工古文，與歸有光^⑤齊名，世所稱思泉先生也。^⑥父公角，天啓甲子^⑦舉人。渭生十二而孤，母沈攜之避寇山谷間，雖遭顛沛，猶手一編不徹。十五爲縣學生，試高等，充增生。屢赴行省試，不售，乃入太學。嘗館益都馮文毅公^⑧家。渭潛心經義，尤精輿地之學。崑山徐尙書乾學奉詔修一統志，開館洞庭山，^⑨延渭與黃儀子鴻、^⑩顧祖禹景范、^⑪閻若璩百詩分郡纂輯，因得博觀天下郡國書。又與子鴻輩觀摩相善，而問學益進焉。

○德清，縣名，清屬浙江湖州府。○胡友信，字成之，號思泉，傳附見明史卷二百八十七文苑傳。歸有光傳。杭世駿胡先生涇墓誌銘，友信作有信，疑偶誤。○隆慶，明穆宗之年號。隆慶戊辰爲隆慶二年，當公曆一五六八年。○順德，縣名，清屬廣東廣州府。○歸有光字熙甫，明崑山人，學者稱震川先生。以進士授長興令，用古教化爲治。大吏惡之，調順德通判。隆慶中，以薦爲南京太僕寺丞。有光工古文，爲明代大家。著有震川集、三吳水利錄等書。傳見明史卷二百八十七文苑傳。○杭世駿胡先生涇墓誌銘云：「祖子益，諸生。」足補此文之闕。○天啓，明熹宗之年號。天啓甲子爲天啓四年，當公曆一六二五年。○馮文毅，馮溥之諡。溥字孔博，一字易齋，清益都人。順治間進士，授編修，累官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好汲引士類，屢忤權官，謫。著有佳山堂集。傳見清史列傳卷七。○徐乾學於洞庭山開館修一統志事，已詳上「閻若璩」傳文。○黃儀字子鴻，清常熟人。精輿地之學。傳附見本書胡渭傳；今刪略，詳可參考原書及清史列傳卷七十。○顧祖禹字景范，清無錫人。學者稱宛溪先生。性廉介，不求時譽。著讀史方輿紀要，爲清代地理學之名著。傳附見本書胡渭傳；今刪略，詳可參考原書及清史列傳卷七十。

渭素習尙書，禹貢，謂僞孔^①孔沖遠^②及蔡沈^③於地理皆疎舛。如三江當主鄭康成說，庾仲初之言不足信。^④『浮于淮，泗，達于河，』河當從說文作荷。^⑤『滎波既豬，』波當從鄭康成本作播。^⑥梁州之黑水，與導川之黑水，不可溷而爲一。^⑦因足疾家居，博稽載籍及古今注釋，考其同異而折中之。依經立解，章別句從，成禹貢錐指二十卷。^⑧錐指者，取莊子秋水篇『用管窺天，用錐指地』之意，言所見者小也。^⑨又謂禹貢山川非圖不明，而漢永平中賜王景之圖^⑩及晉司空裴秀之圖皆亡。^⑪宋程大昌禹貢山川地理圖，世無傳本。^⑫而合沙鄭氏東卿禹貢二十五圖，世亦罕覩。^⑬且於郡國山川未能精審，先儒舊說與經異者不能釐正。^⑭乃據九州五服導山導水之文，證以地志水經，參之傳紀，計里畫方，爲圖四十七。^⑮古今水道山脈條分縷析，聚米畫沙，如身歷目擊者矣。漢唐以來，河道遷徙，雖非禹貢之舊，要爲民生國計所繫，故於導

河一章，備考歷代決溢改流之跡。④論近日淮、黃之勢云：清口不利，海口愈塞，加以淫潦，而河、淮上流一時並決。洪澤⑤諸湖，衝盪高堰，人力倉卒難支，必決山、鹽、高寶諸湖，⑥而淮南海口沙壅更甚，爲禍尤烈。近日治河，乃遏之使不得北，而南入於淮，以便運耳。南行非河之本性，東衝西決，率無寧歲，非治河治漕也。設會通有時不用，則河可以北。先期戒民，凡田廬塚墓當水之衝者，悉遷他所，官給其費。兩岸之隄，增卑培薄，更於低處，創立遙隄，使暴水至，得左右游波寬緩而不迫。然後縱河所之，決金龍，⑦注張秋，⑧而東北由大清河⑨入於渤海，⑩不煩人力也。⑪其說可稱卓論，豈不通時務之迂儒所能哉！

④偽孔指偽孔安國古文尙書傳。

⑤孔冲遠疑當作孔仲達。仲達，孔穎達之字，已見頁一一注。

⑥按此指孔穎達尙書正義。

⑦蔡沈字仲默，元定之子，宋建州建陽人。少師事朱熹。熹晚年欲

著書傳，以屬沈，遂成書經集傳。隱居九峯，屢薦不就，學者稱九峯先生。明代追諡文正。傳附見宋

史卷四百三十四儒學傳蔡元定傳。按此指蔡沈書經集傳。④說詳胡著禹貢錐指卷六「三江既入，震澤底定」下。按三江，鄭康成書注云：「左合漢爲北江，右會彭蠡爲南江，岷江居其中，則稱中江。故書稱東爲中江者，明岷江至彭蠡與南北合，始得稱中也。」庾仲初揚都賦注云：「今大湖東注爲松江，下七十里有水口，分流東北入海爲婁江，東南入海爲東江，與松江而三也。」據此，則鄭以北江、南江、中江爲三江，庾以松江、婁江、東江爲三江，二說不同。胡渭取鄭說而斥庾說，詳可參考原書，文繁不錄。又鄭康成、鄭玄之字，已見頁五注。⑤鄭玄尙書注本佚，胡據徐堅初學記地部轉錄。庾仲初、庾杲之之字，杲之一字景行，南齊新野人。累官太子右衛率。卒諡貞。傳見南齊書卷三十四及南史卷四十九。⑥說詳胡著禹貢錐指卷五「浮于淮泗，達于河」下。胡言「河」當依說文作「荷」云：「荷謂荷澤，在今兗州府定陶縣東北，說文「荷」字下云：「禹貢：浮于淮，泗，達于荷。從水，苛聲。」徐鉉音「古俄切」。隸從艸作荷，俗遂訛爲荷，又訛爲河也。許慎時，經猶作荷；而史記漢書並作河，蓋後人傳寫之誤。」⑦說詳胡著禹貢錐指卷八「滎波既豬」下。胡依閻若璩之說，云：「案馬、鄭、王本，波並作播；伏生今文亦然。惟魏、晉間書，始作波，與漢書同。」按馬、馬融、鄭玄，卽鄭康成、王、王肅三家波皆作播，江僅指一鄭耳。⑧

說詳胡著禹貢錐指卷九「華陽黑水惟梁州」及卷十二「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下。
胡於卷九云：「黑水，諸家遵孔傳，謂出雍歷梁，入南海，爲二州之西界，故其說穿鑿支離，不可得通。惟韓汝節疑梁州自有黑水爲界，與導川之黑水不相涉……蓋古之若水，卽禹貢梁州之黑水；漢時名瀘水，唐以後名金沙江，而黑水之名遂隱。然古記間有存者；地理志，滇池縣有黑水祠，一也。山海經，黑水之間有若水，二也。水經注，自朱提至樊道，有黑水，三也。輿地志，黑水至樊道入江，四也。今瀘水西連若水，南界滇池，東經朱提、樊道，其爲梁州之黑水，無疑矣。」又於卷十二云：「黑水三危，並見雍州。梁之黑水，別是一川，非界雍之西者。黑水自三危以北，杜氏謂今已堙涸；自三危以南，則水行徼外，不可得詳，亦莫知其從何處入南海也。」
⑧禹貢錐指二十卷，圖一卷，今存。是書爲胡渭一生精力所專注；方志輿圖，搜采殆徧。於九州分域、山水脈絡，古今同異之故，一一討論詳明。宋以來注禹貢者數十家，精核典贖，以是書爲冠。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書類二。此書清經解會收刻，見卷二十七至四十七。
⑨文意見胡著禹貢錐指卷首「例略」。胡又云：「不曰管闕而曰錐指者，禹貢爲地理之書，其義較切故也。」
⑩永平，後漢明帝之年號，凡十八年，當公曆五八年至七五年。又王景，字仲通，後漢樂浪人。廣關衆書，好天文術數。

之學，沈深多技藝。明帝時，治水數有功。官終廬江太守。傳見後漢書卷百零六循吏傳。按明帝賜景山海經、河渠書、禹貢圖及錢帛衣物，見景本傳。禹貢圖，今佚，不可考。①裴秀字季彥，晉河東聞喜人。仕魏爲散騎常侍，改定官制。及晉武帝受禪，因功封鉅鹿郡公，爲司空。卒諡元。傳見晉書卷三十五及三國志卷二十三魏書裴潛傳。秀以職在地官，以禹貢山川地名從來久遠，多有變易；後世說者或強牽引，漸以暗昧。於是甄擿舊文，疑者則闕；古有名而今無者，皆隨事注列。作禹貢地域圖十八篇，奏之，藏於祕府。按圖早佚，其序尙見晉書本傳。②程大昌字泰之，宋休寧人。紹興間進士。孝宗時，累官吏部尙書，出知泉汀等州，以龍圖閣學士致仕。卒諡文簡。生平篤於學，著有禹貢論、詩論、易原、雍錄、易老通言、考古篇、演繁露、北邊備對等書。傳見宋史卷四百三十三儒林傳。胡渭禹貢圖序云：「宋程大昌撰禹貢論，繪山川地理圖三十有一，而各爲之說。歸太僕有光言其亡友吳純甫家藏有是圖，乃淳熙辛丑泉州舊刻，今亦不可得見。」按江言程圖世無傳本，蓋本胡說；實則乾隆間修四庫全書，曾由永樂大典中輯存二十八圖。四庫總目提要卷十一經部書類一程大昌禹貢論、禹貢後論、山川地理圖下云：「今以永樂大典所載校之，祇缺其九州山水實證及禹河、漢河二圖耳。其餘二十八圖，巋然並在，誠世所未觀之本。今依通志堂圖

敝原目，併爲二卷，而大昌之書復完。」則程圖今僅缺其三。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⑤胡渭

禹貢圖序云：「合沙鄭氏東卿著尙書圖七十有七，其繫禹貢者，凡二十五。頃從藏書家借觀，亦

宋刻，世所罕觀。」按鄭東卿尙書圖一卷，見經義考卷八十，云存；但四庫總目未著錄，蓋已亡佚

矣。⑥自「漢永平中賜王景之圖……」至此，本胡著禹貢圖序，詳可參考原書。⑦胡渭禹

貢圖一卷，爲圖四十七，冠以序言，今存，附禹貢雖指一書之前。四庫總目提要評謂：「如禹河初

徙再徙及漢、唐、宋、元、明、河圖，尤考究精密。」圖曾收刻於清經解，見卷二十七。⑧胡著禹貢雖

指卷十三下，附「論歷代徙流」，論河道遷徙殊詳核，詳可參考原書，文繁不錄。⑨洪澤湖在

江蘇、安徽之交。江蘇之淮陰、泗陽在其東北，安徽之泗縣在其西，盱眙在其南，與高郵、寶應諸湖

相通。其上游卽淮水。清季，淮水徙流，湖多淤塞矣。⑩胡著禹貢雖指原注云：「明隆慶四年，萬

曆四年，淮挾湖水以東，兩決於高堰、山陽、高寶、興鹽諸境，悉爲巨浸。」按山、鹽、高寶卽指原注中

諸境之湖。⑪金龍，卽金龍口，地名，在河南封丘縣西南二十里。河水自龍門、砥柱而下，至此最

爲險隘。又名荊隆口，明弘治六年，河溢，捲荆掃以塞之，隆豐而起，故名。⑫張秋，地名，在山東東

阿縣西南六十里，今運河所經，與壽張、陽穀二縣接界。又名景德鎮、安平鎮。⑬大清河在今河

北境白溝，依城，豬龍諸水至安新縣，匯於白洋淀，變於清流，故名。舊稱會同河。經新鎮、霸縣，至天津，合北運河。後以地勢淤高，水道壅塞，乃由靜海縣獨流鎮之北，并入子牙河，以達天津。①渤海爲蓄入遼東半島、山東半島間之內海。中有大灣二。入於東北者，曰遼東灣，遼東半島爲其東壁；入於西南者，曰直隸灣，山東半島突出於其東。兩半島之間與黃海相通處，曰直隸海峽。北曰老鐵山角，南曰登州頭廟，羣島聯絡於其間。②自「清口不利……」至此，說本胡著禹貢錐指卷十三下末段，詳可參考原書，文繁不錄。

嘗謂詩、書、禮、春秋皆不可無圖，惟易無所用圖。六十四卦，二體六爻①之畫，卽圖也。八卦之次序方位，乾坤三索②，出震齊巽③，二章盡之矣，安得有先後天之別哉？④河圖之象，自古無傳，何從擬議？⑤洛書之文，見於洪範。⑥五行九宮，初不爲易而設。⑦作易圖明辨十卷。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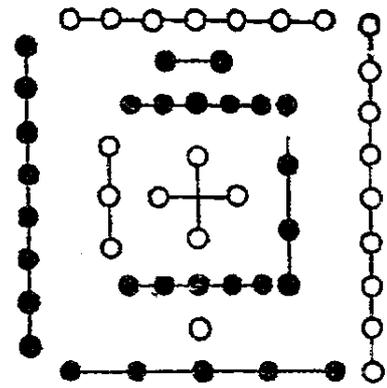
①二體謂易之陰陽二畫（二）。六爻謂卦之六畫；每卦六畫，每畫稱曰爻。②易說卦云：「乾，天

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③易說卦云：「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絜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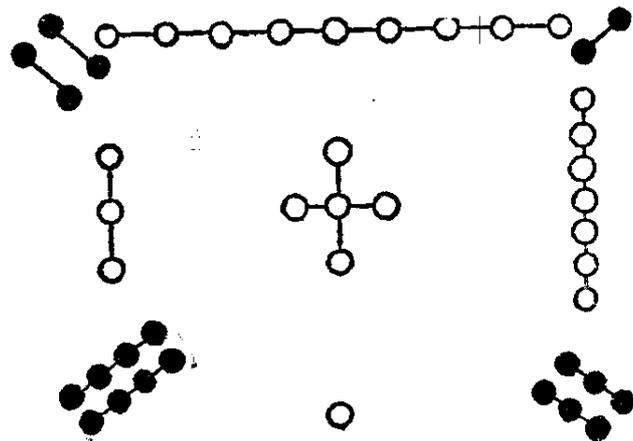
④按胡渭之意：以「乾坤三索」一章已盡八卦之次序，「出震齊巽」一章已盡八卦之方位。宋儒作伏犧八卦次序，伏犧八卦方位，伏犧六十四卦次序，伏犧六十四卦方位四圖，謂爲先天易；又作文王八卦次序，文王八卦方位二圖，謂之爲後天易，實爲無知妄作。詳可參考胡著易圖易辨卷六卷七「辨先天古易」上下及卷八「辨後天之學」文繁不錄。

⑤尚書顧命篇云：「河圖在東序。」禮記禮運篇云：「河出馬圖。」論語云：「河不出圖。」然河圖久亡佚，無從擬議。宋儒以五十五數爲河圖，因作



稱爲河圖，實不可據。詳可參胡著易圖明辨卷一「辨河圖、洛書」
 「論古河圖之器」及卷五「辨啓蒙圖書」文繁不錄。④尙書洪
 範篇云：「初一日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
 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
 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
 威用六極。」漢書五行志劉歆說，

以爲凡此六十五字卽洛書本文。宋儒不以此說爲然，因依
 「太乙下行九宮」之法作「戴九履一」圖，稱爲洛書，實係
 妄作。詳可參考胡著易圖明辨卷一「辨河圖、洛書」。「論古
 洛書之文」及卷五「辨啓蒙圖書」文繁不錄。⑤尙書洪
 範篇云：「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是
 爲言五行之始。禮記月令篇云：「孟春天子居青陽左个，仲春
 居青陽太廟，季春居青陽右个，孟夏居明堂左个，仲夏居明堂



太室，季夏居明堂右个，中央土，居太廟太室。孟秋居總章左个，仲秋居總章太廟，季秋居總章右个。孟冬居玄堂左个，仲冬居玄堂太廟，季冬居玄堂右个。」是爲言九宮之始。按五行九宮與易本不相涉，宋儒以五行附會河圖，以九宮附會洛書，實不足據。詳可參考胡著易圖明辨卷二「辨五行九宮」卷四「辨龍圖易數鉤隱圖」及卷五「辨啓蒙圖書」文繁不錄。又自「詩書禮春秋皆不可無圖……」至此，本胡著易圖明辨序，詳可參考原書。④易圖明辨十卷，胡渭撰。卷一辨河圖洛書，卷二辨五行九宮，卷三辨周易參同契先天太極，卷四辨龍圖易數鉤隱圖，卷五辨啓蒙圖書，卷六卷七辨先天古易，卷八辨後天之學，卷九辨卦變，卷十辨象數流弊。皆引據舊文，互相參證，以箝依託者之口，殊有功於經學。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易類六。書曾收刻於清經解續編，見卷三十七至四十六。

又言洪範古聖所傳，如日月之麗天，有目者所共覩，而間有晦盲否塞者，先儒曲說爲之害也。漢儒五行傳專主災異，以瞽史矯誣之說，亂彝倫攸敘之經，其害一也。⑤洛書之本文，具在洪範。⑥宋儒創爲白黑之點，方圓之體，九

十之位，書也而變爲圖矣。④且謂洪範之理通於易，劉牧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蔡元定兩易其名，其害二也。⑤洪範原無錯簡，而宋儒任意改竄，移「庶徵」王省惟歲」以下爲五紀之傳，移「皇斂時五福至其作汝用咎」及「三德惟辟作福」以下並爲五福六極之傳，其害三也。⑥作洪範正論五卷。⑦又作大學翼真七卷。⑧言格物致知之義。⑨釋在邦畿章內本無缺文，無待於補。⑩其議論之正，可謂通儒矣。

○漢初，伏生傳尚書，作洪範五行傳，專言陰陽災異。其後董仲舒、劉向、劉歆、眭孟、夏侯勝、京房、谷永、李尋之徒繼之，而說各微異。原著今多亡佚，詳可參考漢書卷二十七五行志。王先謙漢書補注引王鳴盛說云：「志（五行志）先引經，是尚書洪範文；次引傳，是伏生洪範五行傳文；又次引說，是歐陽、大小夏侯等說，當時列於學官，博士所習者；以下歷引春秋及漢事證之，所采皆仲舒、向、歆說也。而歆說與傳說或不同，志亦或舍傳說而從歆。又采京房易傳甚多，今所傳京氏傳無之，蓋非足本。間采眭、谷、李尋說。」○胡渭反對以災異釋洪範五行，故洪範正論卷二「水

曰潤下」下云：「鄭氏云：『此五行卽六府也，蓋指生民日用之利而用之。』」王氏讀書管見云：「五行非泛論造化，指五材言之，乃養民之六府耳。」此言深得經旨。劉向說洪範五行，專主災異。以爲田獵不宿，飲食不享，出入不節，奪民農時，及有姦謀，則木不曲直。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以妾爲妻，則火不炎上。作宮室，飾臺榭，內淫亂，犯親戚，侮父兄，則稼穡不成。好戰攻，輕百姓，飾城郭，侵邊境，則金不從革。簡宗廟，不禱祠，廢祭祀，逆天時，則水不潤下。漢志於五者之後，又各摭其事，應以實之。此皆穿鑿附會之說，非經旨也。今一槩不取。」又一「彝倫攸斁」語見洪範。⑤均已見頁五八注④。⑥胡渭反對宋儒之河圖、洛書說，故洪範正論卷一「初一日五行」下云：「東序之河圖已亡，其象不傳；而洛書本文則具載於洪範。劉歆之說，理無可疑。……逮宋之中葉，有僞龍圖者出焉，託名陳希夷，始爲奇白偶黑之點，而以墨線聯絡於其間，纍纍如貫珠。劉牧效之，著易數鉤隱圖，亦作此狀；而以太一九宮爲河圖，五行生成爲洛書；謂天所錫者惟五行，餘八疇皆禹推演而得之。審如所言，則經當云天錫禹洪範五行，安得謂之九疇耶？時又有僞關子明易傳，言龜背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朱子信之，以劉牧爲非，命蔡季通草易學啓蒙，遂兩易其名，而以五合爲河圖，九宮爲洛書。又用劉歆經緯表裏之說，

謂易可通於範，範亦可通於易。範之綱數四十有五，合乎洛書；其子目五十有五，合乎河圖。五行五事五，八政八，五紀五，皇極一，三德三，稽疑七，庶徵十，福極十一，共五十五。爲說彌巧，去經彌遠。志箕子之學者，其可不亟爲掃除，以纂遺經之墜緒乎？按劉牧字先之，號長民，宋衛州西安人。舉進士第，累官荆湖北路轉運判官。嘗受易學於范諤昌，諤昌本於許堅，與邵雍同所自出。著有易解、卦德通論、易象鉤隱圖、先儒遺論九事諸書。宋史無傳，傳可參考黃宗羲宋元學案卷二泰山學案。又蔡元定字季通，宋建州建陽人。長從朱熹游，熹尊重之，以爲不當在弟子列，每與講論經義，四方求學者，必使先從元定質正。因僞學之禁，謫道州。卒，追諡文節。學者稱西山先生。著有律呂新書、八陣圖說、洪範解、太衍詳說、燕樂原辨、皇極經世、太玄濶虛指要諸書。傳見宋史卷四百三十四儒學傳。又按劉牧以九宮爲河圖，蔡元定以爲洛書，圖已見頁五八注④。劉牧以五合爲洛書，蔡元定以爲河圖，圖已見本頁五七注⑤。惟劉圖稍異，詳可參考胡著易圖明辨卷四「辨易數鉤隱圖」。⑥按宋王柏作書疑九卷，移易洪範原文，指爲錯簡。元吳澄繼之作書纂言四卷，胡一中又繼之，作定正洪範二卷，改移更多。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書類及書類存目各書下。又自「洪範古聖所傳……」至此，說本胡著洪範正論序。⑦洪範正

論五卷，四庫總目提要評謂：『學有根柢，故所論一軌於理；漢儒附會之談，宋儒變亂之論，能一掃而廓除。』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書類二。書今存，有乾隆己未胡紹芬初刻本。④大學翼真七卷，卷一分四目：曰大學二字音義，曰先王學校之制，曰子弟入學之年，曰鄉學之教。卷二分三目：曰小學之教，曰大學之教，曰學校選舉之法。卷三分三目：曰大學經傳撰人，曰古本大學，曰改本大學。皆引據精核，考證詳明。卷四以下，爲渭所考定之本，大旨仍以朱子爲主，方關王學改本之誤。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四書類二。書今存，據邵懿辰四庫簡明目錄標注云：原刊板片今歸仁和勞氏丹鉛精舍。⑤胡渭釋格物爲窮理，與朱熹說大致相同，詳可參考胡著大學翼真卷四「格物而致知」下，文繁不錄。⑥胡渭言大學有錯簡謬字而無闕文，不以朱熹補傳爲然，詳可參考胡著大學翼真卷三，文繁不錄。

康熙己卯①因再從姪會恩②官京師，乃復游日下。③禮部尙書李振裕、侍講學士查昇④皆以爲當代儒宗。未幾，以老病歸。昇供奉內廷，暇日以禹貢錐指進呈。上覽而嘉之，問年籍。對曰：『浙江人，六十餘歲，禮部侍郎胡會恩。』

之叔也。』四十二年，^④法駕南巡，渭撰平成頌一篇，獻諸行在，有詔嘉獎，召至南書房直廬，賜饌及書扇，又御書「耆年篤學」四大字賜之。禁直諸臣咸謂一時之曠典云。五十三年^⑤正月九日，卒於家，年八十有二。

①康熙己卯爲康熙三十八年，當公曆一六九九年。②胡會恩字孟綸，號蒼山，清德清人。胡渭從子。幼曾從渭學。康熙間進士，累官至刑部侍郎，以勤慎稱。著有清芬堂集。清史列傳無傳，可參考李桓著獻類徵初編卷五十八。③日下謂京師也。古以日爲君象，京師爲君主所居之處，故尊言曰日下。④李振裕字維饒，號醒齋，清吉水人。康熙間進士，由庶吉士歷官刑、工、戶、禮四部尙書。著有白石山房文稿。清史列傳無傳，可參考李桓著獻類徵初編卷五十六。⑤查昇字仲章，號聲山，清海寧人。查慎行之族子。康熙間進士，累官少詹事。詩詞清麗，尤工書法，著有澹遠堂集。傳見清史列傳卷七十一。⑥康熙四十二年當公曆一七〇三年。⑦康熙五十三年當公曆一七一四年。

張爾岐①

張爾岐字稷若，自號蒿庵居士，①濟陽②人也。少爲縣諸生，③遜志好學，工古文詞，著天道論、中庸論、篤終論，④爲時所稱。年三十，讀儀禮，歎曰：「漢初高堂生傳儀禮十七篇。⑤武帝時，有李氏得周官五篇，河間獻王以考工補冬官，共成六篇，奏之。⑥後復得古經五十六篇於魯淹中，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餘三十九篇無師說。⑦漢志所載傳禮者十三家，⑧其所發明，皆周官及此十七篇之旨也。十三家獨小戴大顯，⑨近代列於經以取士，而二禮反日微。蓋先儒於周官疑信各半，⑩而儀禮則苦其難讀，故也。夫疑周官者，尙以新莽、

荆國爲口實。儀禮則周公之所定，孔子之所述，當時聖君賢相士君子之所遵行，可斷然不疑者，而以難讀廢，可乎！因鄭康成注文古質，賈公彥釋義曼衍，學者不能尋其端緒，乃取經與注章分之，定其句讀，疏其節，錄其要，取其明注而止，有疑義則以意斷之，亦附於末。始名儀禮鄭注節釋，後改名儀禮鄭注句讀。又參定監本脫誤凡二百餘字，並考石經脫誤凡五十餘字，作正誤二篇，附於後。成書之時，年五十有九矣。崑山顧炎武游山左，與爾岐友善，讀其書而爲之序，手錄一本，藏山西祁縣所立書堂。嘗與汪琬書稱爾岐之學，根本先儒，立言簡當。又與友人論師道書曰：「獨精三禮，卓然經師，吾不如張稷若。」其爲亭林所推重如此。爾岐閉戶著書，是以世無知者。平生交游，炎武之外，則長山劉友生、樂安李象先、關中李中孚、王安撰四人而已。所著書有夏小正傳注一卷，吳氏儀禮考注訂誤一卷，弟子職注一卷，老

子說略二卷，濟陽縣志九卷，蒿庵集二卷，蒿庵閒話二卷，春秋傳議未成。晚
年蕭然物外，不與世接，自爲墓銘而卒。

○本書張爾岐傳殊簡單，錢儀吉碑傳集卷百三十輯有錢載張處士爾岐墓表，李煥章張蒿庵
處士傳，羅有高張爾岐傳，盛百二蒿庵遺事四文，較詳盡，可參考。○張爾岐父行素，爲石首驛

丞，明崇禎己卯，罹兵難。爾岐慟憤，欲投水殉，不果；欲棄家入山，又以母老未果。入清，當貢太學，固
以病辭。或諷之仕，因題其室曰蒿庵，義取蓼莪之詩。蓋爾岐矢志不仕清，與黃宗羲、顧炎武同也。

③濟陽，縣名，清屬山東省濟南府。④爾岐於明崇禎癸未（公曆一六四一年）食餼於庠，

始爲縣諸生。⑤爾岐同縣邢某，居窮熱中，作天道難知論以自悲，爾岐傷其意，紬其說，因作天

道論上下篇。文略見羅有高張爾岐傳。又悼學者以詭辭談中庸，亂經非法，蠹蝕人心，不可以默，

因作中庸論。文亦略見羅傳。又痛世俗喪葬，聽信巫覡，崇奢背禮，因作後篤終論二篇，目亦見羅

傳。⑥史記儒林傳云：「言禮，自魯高堂生。」又云：「諸學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本禮。固自

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漢書儒林傳及

藝文志均云：「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司馬貞史記索隱云：「秦氏季代有魯人高堂伯，則伯是其字。云生者，自漢以來，儒者皆號生，亦先生者省字呼之耳。」按士禮即今儀禮。⑤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云：「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時有李氏上周官五篇，失事官一篇，乃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補之。」隋書經籍志云：「漢時有李氏得周官，周官蓋周公所制官政之法，上於河間獻王，獨闕冬官一篇。獻王購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記以補其處，合成六篇，奏之。」按周官即今周禮。李氏名佚不可考。河間獻王名德，漢孝景、孝武帝時諸侯，傳見史記卷五十九五宗世家及漢書卷五十三景十三王傳。⑥漢書藝文志：「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與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隋書經籍志：「又有古經，出於淹中，而河間獻王好古愛學，收集餘燼，得而獻之，合五十六篇……惟古經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不殊，而字多異。」按禮古經或稱逸禮。淹中，顏師古漢書注引蘇林曰：「里名也。」⑦漢志即漢書藝文志之簡稱。漢志「六藝略」禮類云：「凡禮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按十三家與原文目錄不符，今已不可考釋，故不錄。⑧禮經計三：一、周禮，即周官；二、儀禮，即士禮；三、禮記，即小戴記。小戴名聖，字次君，從后蒼受禮學，為漢博士，官至九江太守，曾輯小戴記四十九篇，稱小戴者，以別於大戴之戴德。傳曾見漢書

卷八十八儒林傳。

①周官爲經古文學之要籍，當時今文學者每不信之，如賈公彥序周禮廢

與云：『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惟有鄭玄徧覽羣經，知周禮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答林碩之論難，使周禮義得條通。』按林碩卽林孝存，林與何休皆今文學者，故不信周官。鄭玄徧祖古文，故注周禮。此卽

先儒於周官信疑各半之一例。②周官，王莽時始立於學官。漢書藝文志云：『周官經六篇。』

自注云：『王莽時，劉歆置博士。』荀悅漢紀卷二十五云：『劉歆以周官經六篇爲周禮。王莽時，

歆奏以爲禮經，置博士。』又北宋時，王安石信周禮，曾撰周官新義，其行新法，亦多仿自周官。後

儒以新莽爲篡弑之臣，安石以新法亂宋，因連詆周官。王莽殺孺子嬰，自稱新皇帝，故曰新莽，傳

見漢書卷九十九。王安石封荆國公，故云荆國，已見頁一四注③。④鄭康成，鄭玄之字，已見頁

五注⑤。玄曾注儀禮，今存，卽今十三經注疏中之儀禮注，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禮類

二。⑥賈公彥，唐永州人。永徽中，官至太學博士。撰有周禮義疏及儀禮義疏。傳見舊唐書卷百

八十九儒學傳。儀禮義疏十七卷，今存，見今十三經注疏中，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禮類

二。⑦儀禮鄭注句讀十七卷，附監本正誤、石經正誤二卷。是書於字句同異，考證頗詳。所校除

監本外，尚有唐開成石經本、元吳澄本及陸德明音義、朱熹黃榦所次經傳通解諸家，其謬誤脫落、衍羨顛倒、經注混淆之處，皆參考得實。又明西安王堯惠所刻石經補字，最爲舛錯，亦一一駁正。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禮類二，有金陵書局刻本。①顧炎武傳見本書。其與張爾岐定交友善事，詳見羅有高張爾岐傳。傳云：「是時崑山顧炎武以博洽名天下……游濟南，偶於官所聞人談儀禮，駐聽之，則……繼繼數千言，條理純貫，井井不闕……大驚，問館人曰：彼何者？館人曰：是故鄉里句讀師張生也。厥明，炎武戒僮僕肅名刺，修古相見禮，相與論議甚款，恨相見晚，定交。既別去，相存問甚殷。」②山左卽山東之代詞；山東在太行山之左，故名。③顧炎武儀禮鄭注句讀序見亭林文集卷二。④山西祁縣，清屬山西太原府。⑤汪琬已見頁三九注⑨。⑥顧炎武答汪若文書云：「濟陽張君稷若名爾岐者，作儀禮鄭注句讀一書，根本先儒，立言簡當，以其人不求聞達，故無當時之名，而其書實似可傳。使朱子見之，必不憚謝監獄之稱許也。」見亭林文集卷三，又引見四庫總目提要儀禮鄭注句讀下。按若文卽汪琬之字，已見頁三九注⑨。⑦語見顧炎武亭林文集卷六廣師篇，又引見四庫總目提要儀禮鄭注句讀下。⑧長山劉友生、樂安李象先待考。李中孚，李頤之字，陝西整屋人。性至孝，年十九，隻身赴襄

城，訪父遺骸。其學無師自通，於經史百家，無不周覽。而大致主象山，以靜坐爲始，悔過自新爲宗。嘗主講關中書院，學者日至。矢志不仕清，康熙中前後以隱逸真儒薦，至拔刀自刺乃免。因署二曲土室病夫，杜門不出。學者稱二曲先生。著有四書反身錄、聖室錄、二曲集。清史列傳無傳，可參考江藩宋學淵源記及錢儀吉碑傳集卷百三十九。又王宏撰字無異，一號山史，陝西華陰人。康熙中薦鴻博，以病辭。工書能文，精金石學，善鑒別。著有易圖象述、華山志、砥齋集。傳見清史列傳卷六十六。⑤夏小正傳注、吳氏儀禮考注、考誤、弟子職注、濟陽縣志四書，均未見，待考。老子說略二卷，今存。其自序謂：「流覽本文，讀有未通，輒以己意占度，稍加一二言於句讀隙間，覺大意犁然。」蓋屏除一切，疏通大意，故不及縱橫權譎之談，不涉金丹黃白之術。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子部道家類。又蒿庵集三卷，今存。其書爲爾岐所自定，凡雜文七十篇。大抵才鋒駿利，近似蘇軾，而不免駁雜。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集部別集類存目八。又蒿庵閒話二卷，今存。是書乃劄記之文，凡二百九十六條。或推爲顧炎武日知錄之亞，然實非其比。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子部雜家類存目六。有原刻本，昭代叢書庚集、貧園叢書及粵雅堂叢書第十集均曾收刻。又春秋傳議四卷，今存。是書蓋爾岐未成之稿，而好事者刻之。本意在折衷三傳，歸於至當；然發明

胡傳之處居多，猶未敢破除門戶。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存目二。又爾岐於上述各書外，尙撰有周易說略四卷，書見四庫總目提要經部易類存目三；詩經說略五卷，目見錢載張處士爾岐墓表。李煥章張蒿庵處士傳及羅有高張爾岐傳。

惠周惕 惠士奇 惠松崖 (棟)

惠周惕字元龍，一字研溪，吳縣人。先世居扶風。遠祖元祐，徙洛陽。靖康末，以文林閣學士扈高宗蹕，如臨安。家湖州。生善，分爲四支：曰四七，曰廿一，曰三八，曰小一。三八支後七傳至倫，始遷吳縣東渚邨。五傳至洪，洪年至一百五歲，吳下所稱百歲翁是也。洪生萬方，萬方生有聲，有聲生周惕。有聲字樸庵，明歲貢生，與同里徐枋友善，以九經教授鄉里，尤精於詩。研溪先生少傳家學，又從徐枋、汪琬游。工詩古文詞。既壯，阨於貧，遍遊四方，與當代名士交。秀水朱彝尊亟稱之，文名益著。康熙辛未，成進士，選庶吉士。

因不習國書，改密雲。知縣，卒於官。著有易傳、春秋問、三禮問、詩說及研溪詩

文集。

①吳縣，清時與元和、長洲同爲蘇州府治，卽江蘇省會。今并元和、長洲二縣及太湖、靖湖二廳入吳縣。②扶風，本漢時所置郡名，唐時另置扶風縣，清代屬陝西鳳翔府。③洛陽，縣名，戰國時稱周之王城曰河南，成周曰洛陽，漢時因置河南、洛陽二縣，洛陽故城在今縣東，唐徙今治。金併河南縣入洛陽縣，明清皆爲河南河南府治。④靖康，北宋欽宗之年號，僅一年，當公曆一二二六年。⑤自北宋徽、欽二帝被金人俘虜後，高宗卽位於南京，改元建炎，是爲南宋。建炎五年改元爲紹興元年。紹興八年，當公曆一一三八年，避金人，又遷都杭州。按臨安卽今浙江杭州。宋高宗建都於此，稱臨安府。⑥湖州，舊府名，唐置州，元改爲路，明改爲府，清因之，民國時廢。今浙江吳興縣卽其舊治。⑦東渚，卽係吳縣屬之鄉村。⑧惠氏之祖先，如元祐、善、倫、洪、萬生，有聲，均無可考，從略。⑨徐枋，字昭法，號俟齋，自號秦餘山人，明末長洲人，崇禎間舉人，工書畫。明亡，以父殉難，隱居不出，守約固窮，四十年如一日。與沈壽民、巢鳴盛稱爲海內三遺民。著有居易堂集。

俟齋集。清史列傳無傳，可參考錢儀吉碑傳集卷百二十六。①汪琬已見頁三九注⑨。⑩朱彝尊字錫鬯，號竹垞，又號醜舫，清秀水人。康熙中，舉鴻博，授檢討，與修明史。後入直內庭，引疾罷歸。工古文，詩與王士禛齊名，好爲詞，與陳維崧並稱朱、陳。又好爲考證之學。著有曝書亭全集，又輯有經義考、明詩綜、詞綜、日下舊聞等書。傳見清史列傳卷七十一。⑪康熙辛未爲康熙三十年，當公曆一六九一年。⑫密雲縣，明、清皆屬順天府。⑬惠周惕諸書著錄於四庫總目提要者，惟詩說一書。按詩說三卷，今存。阮元清經解會收刻，見卷百九十至百九十三。其書於毛傳、鄭箋、朱傳，無所專主，多以己意考證。雖稍有不合，然引據確實，樹義深切，與宋儒之以臆見說經者不同。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詩類二。餘書未見，待考。

子士奇，字天牧，晚年自號半農人。研溪先生夢東里楊文貞公○來謁，已而生先生，遂以文貞之名名之。年十二，卽能詩，有『柳未成陰夕照多』之句，爲先輩所激賞。二十一，爲諸生，不就省試。或問之，曰：『胷中無書，焉用試爲！』

乃奮志力學，晨夕不輟，遂博通六藝、九經、諸子及史、漢、三國志，^①皆能閣誦。嘗與名流宴集，坐中有難之者，曰：「聞君熟於史、漢，試爲誦封禪書。」^②先生朗誦終篇，不遺一字，衆皆驚服。戊子，^③鄉試第一。明年，成進士，選庶吉士。散館，授編修。癸巳、乙未會試，^④兩充同考官。聖祖嘗問廷臣誰工作賦，閣學蔣廷錫^⑤以華亭王頊齡^⑥、仁和湯右曾^⑦及先生三人對。其後己亥^⑧正月，太皇太后升祔禮成，奉命祭告炎帝陵、舜陵。故事，祭告使臣學士以上乃得開列，先生以編修得膺寵命，洵異數也。庚子，^⑨主湖廣鄉試。冬，奉命督學廣東。雍正元年，癸卯，^⑩命留任三年。嘗謂：漢時蜀郡偏陋，文翁守蜀，選子弟就學，遣雋士張寬等東受七經，還以教授。^⑪其後司馬相如^⑫、王褒^⑬、嚴遵^⑭、揚雄^⑮相繼而起，文章冠天下。漢之蜀，今之粵也。於是毅然以經學倡。三年之後，通經者多，文體爲之一變。又謂：今之校官，古博士也。博士明於古今，通達國體，今校官無博士之

才，弟子何所效法。訪諸輿論，有海陽進士翁廷資，其學品勝校官之職，具疏題補韶州府教授，得以誘進多士。吏部以學臣向無題補官員之例，格不行。世宗特旨，惠士奇居官聲名好，所舉之人，諒非徇私，著照所請補授，後不爲例。在任遷右春坊右中允，超擢侍講學士，轉侍讀學士。丙午，任滿，還都，送行者如堵牆。既去，粵人設木主，配食先賢，廣州於三賢祠，惠州於東坡祠，潮州於昌黎祠。元日及生日，諸生肅衣冠入拜。其得士心如此。丁未，五月，奉旨修鎮江城，以產盡停工罷官。乾隆元年，奉旨調取來京引見，以講讀用，所欠修城銀兩得寬免。丁巳，六月，補侍讀。戊午，以病告歸。辛酉，三月卒，年七十有一。

○楊文貞公卽楊士奇之謚。楊士奇名寓，以字行，明泰和人。建文初，以薦入翰林，與編纂事。尋試吏部第一。成祖時，累官左春坊大學士，進少傅。以功進少師。旋以子稷下獄，憂死。士奇居官廉能，

好士善知人，爲明初名臣。著有三朝聖諭錄、奏對錄、歷代名臣奏議、文淵閣書目等書。傳見明史卷百四十八。②史記、漢司馬遷撰，凡百三十卷。漢前後漢書。前漢書，後漢班固撰，凡百二十卷。後漢書，宋范曄撰；合司馬彪之十志，凡百二十卷。三國志，晉陳壽撰，計魏志三十卷，蜀志十五卷，吳志二十卷，凡六十五卷。史、漢、三國志，世稱四史，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史部正史類一。③封禪書見史記卷二十八，爲史記中「八書」之六。④戊子爲康熙四十七年，當公曆一七〇八年。⑤癸巳爲康熙五十二年，當公曆一七一三年。乙未爲康熙五十四年，當公曆一七一五年。⑥蔣廷錫字揚孫，號西谷，一號南沙，清常熟人。康熙舉人，賜進士，累官文華殿大學士。卒諡文肅。少工詩，善畫花卉。著有尚書地理今釋、青桐軒秋風片雲諸集。傳見清史列傳卷十一。⑦王頊齡字顯士，號瑁湖，清華亭人。康熙進士，累官武英殿大學士，加太子太傅。卒諡文恭。諳練政典，以誠恪稱。著有世恩堂諸集。傳見清史列傳卷十。⑧湯右曾字西厓，清仁和人。康熙間進士，由編修累官吏部侍郎，兼掌院學士。性伉直，在諫垣時多所條議。工詩，與朱彝尊並爲浙派領袖。著有懷清堂集。傳見清史列傳卷九。⑨己亥爲康熙五十八年，當公曆一七一九年。⑩庚子爲康熙五十九年，當公曆一七二〇年。⑪雍正爲清世宗胤禛之年號，在位十三年，當公曆

一七二三年至一七三五年。癸卯爲雍正元年。⑤文翁，漢廬江舒人。少好學，通春秋。景帝末，爲

蜀郡守。修起學官，興教化，遣張寬等東授七經。由是蜀地文學比於齊魯。武帝時，令郡國皆立學

校，自文翁始。卒後，蜀人祀之。詳見漢書卷八十九循吏傳。⑥司馬相如，字長卿，漢蜀郡成都人。

景帝時，爲武騎常侍，以病免。武帝時，召爲郎，以通西南夷有功，拜孝文園令。旋病免，居茂陵。相如

工文詞，爲漢代著名文學家，所作子虛、上林、大人等賦，爲後世所重。傳見史記卷百十七及漢書

卷五十七。⑦王褒字子淵，漢蜀人。以文學名。宣帝時，以薦應詔作聖主得賢臣頌，稱旨，與張子

僑並待詔。所幸宮館，輒爲歌頌。旋擢諫大夫。尋遣祀益州某神，道卒。傳見漢書卷六十四下。⑧

嚴遵字君平，以字行，漢蜀人。以卜筮隱居成都市。揚雄少從之學。年九十餘卒。著有老子指歸，已

佚。傳見漢書卷七十二王吉傳序。⑨揚雄字子雲，漢蜀郡成都人。少好學，不爲章句訓詁，博覽

無所不見。爲人簡易，好深湛之思。成帝時，召對承明殿，奏甘泉、河東、長楊等賦，多仿司馬相如。後

仕王莽。著有太玄、法言、方言等書。傳見漢書卷八十七。⑩翁廷資，清史列傳無傳，待考。海陽縣

名，清屬廣東潮州府治，今改爲潮安縣。⑪韶州府，明清時屬廣東。今廢府制，曲江縣卽其舊

治。⑫丙午爲雍正四年，當公曆一七二六年。⑬惠州，府名，明清屬廣東。今廢府制，惠陽縣卽

其舊治東坡祠蓋祀宋蘇軾之祠。軾別號東坡，曾謫居惠州，故邑人祀之。①潮州府名，明清屬廣東；今廢府制，潮安縣卽其舊治。昌黎祠蓋祀唐韓愈之祠。愈，學者稱爲昌黎先生，曾謫居潮州，故邑人祀之。②丁未爲雍正五年，當公曆一七二七年。③鎮江府名，明清屬江蘇省；今廢府制，改稱鎮江縣，爲江蘇省治。④乾隆爲清高宗弘曆之年號；在位六十年，當公曆一七三六年至一七九五年。⑤丁巳爲乾隆二年，當公曆一七三七年。⑥戊午爲乾隆三年，當公曆一七三八年。⑦辛酉爲乾隆六年，當公曆一七四一年。

先生邃深經術，撰易說六卷，禮說十四卷，春秋說十五卷。①其論易曰：易始於伏羲，盛於文王，大備於孔子，而其說猶存於漢。不明孔子之易，不足與言文王；不明文王之易，不足與言伏羲。舍文王、孔子之易，而遠問庖犧，吾不知之矣。②漢儒言易，如孟喜以卦氣，③京房以通變，④荀爽以升降，⑤鄭康成以爻辰，⑥虞翻以納甲。⑦其說不同，而指歸則一，皆不可廢。今所傳之易出自

費直，^①費氏本古文，^②王弼盡改爲俗書，又創爲虛象之說，遂舉漢學而空之，^③而古學亡矣。易者，象也；聖人觀象而繫辭，君子觀象而玩辭，六十四卦皆實象，安得虛哉！

○易說一書雜釋卦爻，專宗漢學，以象爲主。然有意矯王弼以來空言說經之弊，故徵引極博，而不免稍失之雜。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易類六。書今存，曾收刻於清經解，見卷二百零八至二百一十三。

○禮說一書不載周禮經文，惟標舉其有所考證辨駁者各爲之說，依經文次序編之。凡天官二卷，計六十一條；地官三卷，計六十三條；春官四卷，計九十五條；夏官二卷，計六十一條；秋官二卷，亦六十一條；考工記一卷，計四十條。其書於古音古字皆爲之分別疏通，使無疑似。復援引諸史百家之文，或以證明周制，或以參考鄭氏所引之漢制，以遞求周制，而闡其制作之深意。其持論最有根柢，但亦有過矯空談之弊，而徵涉於繁瑣偏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禮類一。書今存，曾收刻於清經解，見卷二百一十四至二百二十七。

○春秋說一書以禮爲綱，以春秋之事比類相從，約取三傳，亦佐以史記諸書。大抵事實多據左氏，而論斷多採公

穀。每條之下，多附駁諸儒之說；每類之後，又各以己意爲總論。其間雖不免過信漢儒，拘而不化；然言有典據，論多平允，非枵腹恃博者之比。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四。書今存，曾收刻於清經解，見卷二二八至二四二。

④宋儒易學以爲易有先天後天，庖犧之易稱爲先天，文王、孔子之易稱爲後天。惠士奇所謂舍文王、孔子之易而遠問庖犧，卽譏斥宋儒之專以先天後天言易也。

⑤孟喜字長卿，西漢東海蘭陵人。從田王孫受易，與施讐、梁丘賀並爲漢初今文三家易。曾舉孝廉，爲郎，曲臺署長。尋爲丞相掾。博士缺，或薦喜，帝以喜改師法，不用。傳見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孟喜易早佚，清馬國翰輯有周易孟氏章句二卷，見玉函山房輯佚書；黃奭亦輯有孟喜易章句，見黃氏逸書考；孫堂亦輯有孟喜周易章句一卷，見漢魏二十一家易注；可參考。按孟喜以卦氣言易，卦氣者，簡言之，卽以六十四卦分配氣候也。以坎、離、震、兌爲四時卦，以自復至乾，自垢至坤爲十二月消息卦，以所餘四十八卦分布十二月。每月并消息卦爲五卦，凡三十爻，以當一月日數。又以每月五卦分爲君臣等位。詳可參考惠棟易漢學卷一、卷二「孟長卿易上下」。

⑥京房字君明，西漢東郡頓丘人。本姓李，推律自定爲京氏。治易，事梁人焦延壽。其說長於災變。好鍾律，知音聲。以孝廉爲郎。永光，建昭間，數上疏，所言屢中。爲石顯、五鹿充宗所忌，出

爲魏郡太守，尋下獄死。傳見漢書卷七十五及卷八十八儒林傳。其所著京氏易傳三卷，今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子部術數類二。其餘著撰多佚，清馬國翰輯有周易京氏章句一卷，見玉函山房輯佚書；黃奭亦輯有京房易章句，見黃氏逸書考；孫堂亦輯有京房周易章句一卷，見漢魏二十一家易注，可參考。按京房言易，以八卦分八宮，每宮一純卦而統七變卦。又有所謂飛伏、世應、游魂、歸魄諸說。詳可參考京氏易傳及惠棟易漢學卷四、卷五「京君明易上下」。⑦荀爽字慈明，一名詡，東漢潁川潁陰人。幼好學，年十二，通春秋論語。耽思經術，著有禮、易、詩傳，尚書正經，春秋條例，漢語，公羊問等，凡百餘篇。董卓擅權時，強起爲三公，旋與王允謀誅卓，會病卒。傳見後漢書卷九十二荀淑傳。荀爽易傳，今亡。清馬國翰輯有周易荀氏注三卷，見玉函山房輯佚書；孫堂會輯有荀爽周易註一卷，見漢魏二十一家易注，可參考。按荀爽以升降言易，升降者，謂易以陽在二者當上升，坤五爲君，陰在五者當降，居乾二爲臣，蓋乾升坤爲坎，坤降乾爲離，成既濟定，則六爻得位也。詳可參考惠棟易漢學卷七「荀慈明易」。⑧鄭康成，鄭玄之字。玄已見頁五注⑤。按鄭玄會著易注卷九，後亡佚。宋王應麟輯周易鄭康成注一卷，清惠棟輯新本鄭氏周易三卷，均見四庫總目提要經部易類一，可參考。又清袁鈞亦輯有鄭氏易注九卷，見鄭氏佚

書。孫堂亦輯有鄭康成周易三卷補遺一卷，見漢魏二十一家易注。按鄭玄以爻辰言易，爻辰者，簡言之，即以卦之陰陽六爻與十二辰相配合也。如泰卦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鄭注云：「五，爻辰在卯。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生育者，嫁娶之□。仲春之月嫁娶，男女之禮，福祿大吉。」以泰卦六五之爻與十二辰之卯相配合，即其一例。詳可參考惠棟易漢學卷六「鄭氏周易爻辰圖」及「鄭氏易」二段。⑤虞翻字仲翔，三國吳餘姚人。曾爲孫策功曹，出爲富春長。孫權時，爲騎都尉，以數犯顏諫諍，坐徙丹陽涇縣。後又以酒失徙交州，十餘年卒。翻好學，精於易，講學不倦，門徒常數百人。著有易注、論語注、老子注、國語注。傳見三國志卷五十七 吳書。虞翻易注今佚。清孫堂會輯有虞翻周易注十卷，見漢魏二十一家易注。黃奭亦輯有虞氏易注，見黃氏逸書考。按虞翻以納甲言易，納甲者，簡言之，即以八卦與天干五行方位相配合也。如云：甲乾乙坤，相得合木，故甲乙在東。丙艮丁兌，相得合火，故丙丁在南。戊坎己離，相得合土，故戊己居中。庚震辛巽，相得合金，故庚辛在西。壬壬地癸，相得合水，故壬癸在北。詳可參考惠棟易漢學卷三「虞仲翔易」①費直字長翁，東漢東萊人。仕爲郎，至單父令。治易，長於卦筮。傳見漢書卷八十八 儒林傳。按漢時易分古文、今文二派。今文易有施讐、孟喜、梁丘賀、京房四家，古文易有費直一家。（另

有高氏易，當時已亡佚。西晉永嘉之亂，施氏、梁丘氏之易亡，孟氏、京氏之易無傳人，故僅傳費氏易。①漢時經學分爲今古文二派。所謂今文者，卽漢初博士所傳，其經本率書以當時流行之隸書；所謂古文者，卽相傳漢武時屋壁山巖所發掘，其經本率書以篆籀以前之古文。其初二派之異同，不過在於文字書籍；其後漸及於經義宗派，遂互相水火。詳可參考廖平今古學考及周子同經今古文學。費氏易本爲古文，漢書藝文志「六藝略」云：「費氏經與古文同。」隋書經籍志云：「直傳易，其本皆古字，號古文易。」②王弼已見前頁八注⑤。按王弼會撰易注六卷，略例一卷，今本合韓康伯之繫辭注三卷，併爲十卷，卽十三經注疏中之注本。書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易類一。又按王弼之易，本源費氏，而改費氏之古文爲今隸，故惠士奇譏爲改爲俗書。其子棟九經古義卷二周易下，列舉王弼改易俗字頗詳，可參考。又王易時取老、莊玄虛之說，全廢漢儒象數之論，故惠復譏爲創虛象之說而舉漢學而空之。

其論春秋曰：春秋三傳，事莫詳於左氏，論莫正於穀梁。韓宣子見魯春秋，

曰：『周禮盡在魯矣。』○然則，春秋本周禮以記事也。左氏褒貶，皆春秋諸儒之論；故紀事皆實，而論或未公。公羊不信國史，惟篤信其師說。師所未言，則以意逆之，故所失常多。要之，左氏得諸國史，公穀得之師承，雖互有得失，不可偏廢。後世有王通者，好爲大言以欺人，乃曰：『三傳作而春秋散。』○於是啖助、趙匡之徒，爭攻三傳，以伸其異說。○夫春秋無左傳，則二百四十年○盲焉如坐闇室之中矣。公穀二家，卽七十子之徒○所傳之大義也；後之學者，當信而好之，擇其善而從之。若徒據孟子『盡信書不如無書』○之說，力排而痛詆之，吾恐三傳廢而春秋亦隨之而亡也。左氏最有功於春秋，公穀有功兼有過。學者信其所必不可信，疑其所必無可疑，惑之甚者也。

○左傳昭公二年『春，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親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王通字仲淹，隋龍門人。幼篤學。仁壽間，

西遊長安，上太平十二策。不用，退居河汾教授，受業以千數。大業中，以著作郎、國子博士徵，並不就。曾仿春秋作元經，擬論語作中說，今中說獨傳。卒後，門人謚曰文中子。傳附見唐書卷百六十四王質傳及舊唐書卷百九十九上苑傳王勃傳。引語見文中子中說卷二天地篇。③啖助字叔佐，唐趙州人，後徙關中。天寶末，歷台州臨海尉、潤州丹陽主簿。秩滿，隱居不仕。致力春秋，撰春秋統例一書。傳見唐書卷二百儒林傳。趙匡字伯循，唐河東人。官殿中侍御史、淮南節度判官、洋州刺史。爲啖助之弟子。助卒，匡爲損益其春秋統例，稱爲春秋纂例。傳附見唐書啖助傳。按啖、趙以前之治春秋者，大抵分主三傳；至啖、趙始舍傳求經，導宋代春秋學之先路。啖、趙書已不傳，其弟子陸淳（一名陸質）曾撰春秋集傳纂例十卷，春秋集傳辨疑十卷，春秋微旨三卷，詳錄啖、趙之說。書今存，古經解彙函曾收刻，可參考。④春秋起魯隱公元年（周平王四十九年己未，公曆前七二二年），終魯哀公十四年（周敬王三十九年庚申，公曆前四八一年），凡二百四十年。⑤七十子之徒指孔子高足弟子。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⑥孟子盡心下云：「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朱熹集注引程子曰：「載事之辭，容有重稱而過其實者。學者當識其義而已，苟執其辭，則時或有害於

義，不如無書之愈也。」

其論周禮曰：禮經出於屋壁，①多古字古音。經之義存乎訓；識字審音，乃知其義，故古訓不可改也。康成注經，皆從古讀。蓋字有音義相近而譌者，故讀從之。後世不學，遂謂康成好改字，豈其然乎！康成三禮，②何休公羊，③多引漢法，以其去古未遠，故借以爲說。賈公彥④於鄭注，如「飛矛」「扶蘇」「薄借」之類，皆不能疏，⑤所讀之字，亦不能疏，輒曰從俗讀，甚違「不知蓋闕」之義。⑥夫漢遠於周，而唐又遠於漢，宜其說之不能盡通也；况宋以後乎！周、秦諸子，其文雖不盡雅馴，然皆可引爲禮經之證，以其近古也。

①賈公彥周禮正義「序周禮廢興」引馬融傳云：「秦自孝公已下，用商鞅之法，其政酷烈，與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挾書，特疾惡，欲絕滅之，搜求焚燒之獨悉。是以隱藏百年。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既出於山巖屋壁，復入於祕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矣……」按謂周禮出於屋

壁，蓋據此。又按，古稱儀禮曰禮經，周禮曰周官；後人以周禮爲周公所作，特加尊崇，故亦稱禮經。

①鄭康成（玄）曾撰周禮注十二卷，儀禮注十七卷，禮記注二十卷，總稱三禮注。今十三經注本中之三禮，即用鄭注。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禮類一至禮類三。

②何休字邵公，後漢樊人，精研六經，善曆算，尤好公羊春秋。爲太傅陳蕃所辟；蕃敗，坐廢錮。黨禁解，拜議郎，再遷諫議大夫，卒。曾撰春秋公羊解詁，覃思不闕，門者十七年。又撰有公羊墨守、穀梁廢疾、左氏膏肓等書。爲後漢之著名今文學者。傳見後漢書卷百零九下儒林傳。按春秋公羊解詁凡十一卷；今十三經注疏中之公羊，即用何注。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一。

③賈公彥，已見頁六九注⑤。

④（一）飛矛，或誤作茅。周禮「夏官」司弓矢云：「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鄭玄注云：「枉矢者，取名變星，飛行有光，今之飛矛是也；或謂之兵矢。」賈公彥疏云：「按轉人云：『弧旌枉矢以象弧也。』按孝經緯援神契云：『枉矢射匿。』考異郵曰：『枉矢精狀如流星，蛇行，有尾見。』天文志曰：『枉矢狀大流星。』是其狀變之星，行時有光，故鄭云：『枉矢者，取名變星，飛行有光。』漢時名此矢爲飛矛，故舉以爲說也。云『或謂之兵矢者，』矢人職文。」按惠士奇以賈疏未詳飛矛之制，頗致不滿，故其所撰禮說卷十一「枉矢絜矢利火」

射」下云：「枉矢利火射，康成謂「取名變星，飛行有光，今之飛矛。」矛與鳧古音同。漢之飛矛，古之飛鳧也。以其飛行有光，一名電影。凡車戰，以強弩矛戟爲翼，飛鳧電影副之。飛鳧，赤莖白羽，銅爲首；電影，青莖赤羽，鐵爲首。晝以絳縞，長六尺，廣六寸，爲光耀；夜以白縞，長六尺，廣六寸，爲流星。星有毛羽，狀如蛇行。古之枉矢，號曰飛兵，大黃參連弩用之。……大黃，黃肩弩也；肩一作間。參連弩者，三十參共一臂也。」（二）周禮「夏官」一「司戈盾」云：「及舍，設藩盾；行則斂之。」鄭玄注云：「舍，止也。藩盾，盾可以藩衛者，如今之扶蘇與。」賈公彥疏云：「云如今扶蘇者，舉漢法以況之也。」按惠士奇以賈疏未詳扶蘇之制，頗致不滿，故其所撰禮說卷十一「藩盾」下云：「司戈盾掌建乘車而設藩盾，舍則設之，行則斂之。康成謂藩盾如今扶蘇。蘇與胥古文通，故扶蘇一作扶胥，蓋秦漢間語，周之藩盾也。建之乘車，以蔽左右，軍旅會同，前後拒守。大者八尺輪三十六乘，輓者每乘二十四人，以大扶胥爲武衛焉。中者五尺輪大櫓，扶胥七十二具。小者鹿車輪小櫓，扶胥一百四十六具。皆以矛戟爲翼，扶胥爲衛。在車兩藩，故曰藩盾。（藩與輦通）止則設焉，嚴其守也；行則斂焉，利其行也。王之乘車則然。若凡兵車，雖行亦設之，所以陷堅陣，敗強敵。說者遂以扶胥爲車名，失之甚矣。大扶胥者，左傳偃陽之役，狄虺彌建大車之輪而蒙之以甲以爲楛。

者是也。古者材士持強弩矛戟，夾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止則持輪以爲羽翼；狄廝彌以一人當之，非所謂有力如虎者乎？扶胥之大小，眦其輪之高卑，高則建大，卑則建小。建櫓於輪，非以輪爲櫓也……」(三)周禮「夏官」「弁師」云：「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玉笄。」鄭玄注云：「會讀如大會之會，會縫中也。璫讀如薄借綦之綦。綦，結也。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謂之綦。」詩云：「會弁如星。」又曰：「其弁伊綦。」是也。邸，下柅也，以象骨爲之。」賈公彥疏云：「漢時有薄借綦之語，故讀從之，亦取結義。薄借之語未聞。」按惠士奇以賈疏不解薄借綦一辭，頗致不滿，故其所撰禮說卷十一「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下云：「……案說文云：「不借，綦。」喪服傳注云：「繩非，今之不借。」孟子趙岐注云：「躠，草履也；敝喻不借。」齊民要術云：「草履之賤者曰不借。」然則，不借一作不惜，言不相假借，亦不足憐惜也。釋名「齊人云搏腊」於文，借，腊皆以昔爲聲，古音通。薄，搏音相近，故薄借轉爲搏腊。然則，薄借綦，齊人語，卽說文所謂不借綦也。案廣雅，不借，薄平，皆履名。其紵謂之綦。內則注云：「綦，屨繫。」士喪禮，「綦結於跗，連紵。」(音渠)紵在屨頭，有孔，穿繫於中，而結於足。康成引之，亦取結義也。璫，一作璫，或省作璫。會，一作韻，說文云：「骨擗可會髮者。」詩曰：「體弁如星。」儀禮作簪，云簪笄，義取會聚之意。晉

志云：「纒中名曰會，以采玉爲環，結也；謂纒而結之。」穀梁傳曰：「齊謂之棊，楚謂之跖，衛謂之輒。」輒一作藝。然則棊亦齊語，謂連併而紮藝也。」
④論語子路篇：「子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

幼時讀廿一史，①於天文、樂律二志，未盡通曉。及官翰林，因新法，究推步②之原，著交食舉隅二卷。③……④又撰琴瑟理數考四卷。⑤……⑥書成，惟嘉定王進士恪⑦見而喜之，餘莫能解也。所著有紅豆齋小草、詠史樂府，及南中集、采蓴集、歸耕集各一卷，人海集四卷，時術錄一卷。⑧海內學者稱爲紅豆先生。初研溪先生由東渚邨遷居郡城東南香溪之北。郡城東禪寺有紅豆一株，相傳白鷓禪師所種，老而枯矣，至是時復生新枝。研溪先生移一枝植階前，生意郁然。僧睿目存爲繪紅豆新居圖，自題五絕句，又賦紅豆詞十首，和者二百餘人。四方名士過吳門者，必停舟訪焉。因自號紅豆主人。所以鄉人稱研

溪先生曰老紅豆先生，半農先生曰紅豆先生，松崖先生曰小紅豆先生。

○廿一史爲(一)史記，(二)漢書，(三)後漢書，(四)三國志，(五)晉書，(六)宋書，(七)南齊書，(八)梁書，(九)陳書，(十)後魏書，(十一)北齊書，(十二)周書，(十三)隋書，(十四)南史，(十五)北史，(十六)新唐書，(十七)新五代史，(十八)宋史，(十九)遼史，(二十)金史，(二十一)元史，爲明刊監本之正史。○推步，謂推日月五星之度，昏旦節氣之差也。今謂以儀器及算術考測天象曰推步。○交食舉隅二卷，未見，待考。○此段係略述交食舉隅一書之內容，其原文如下：「言測日者，先求食限，食限必在兩交。去交近則食，遠則否。有入食限而不食者，未有不入食限而食者也。古法不能定朔，故日食或在晦。說者謂日之食晦朔之間，月之食惟在望，此知二五而不知十也。日月有平行，有實行，有視行；日月之食亦有實食，有視食。實食者，日月在天相揜之實度；視食者，人在地所見之初虧食正復圓也。古術或知求實行，莫知求視行；皆知求平朔，莫知求實朔，故不能定期者以此。七政有高卑，故有恆星天，有五星天，有日天，有月天。古人以恆星最高，遂指恆星爲天體，新法於恆星天之外又有宗動天，合於九重之數。宗動者，七政之所同宗也。沈括謂：日月星辰之行不相觸者，氣而已。此不知歷象者也。如日月有氣而無體，則月焉能揜日哉！」

日高而月下，五星亦有高下，高下既殊，又焉能相觸乎！春秋「日有食之，既」既者，有繼之辭，非盡也；新法謂之金錢食。日大月小，月不能盡揜日光，故全食之時，其中闕然而光溢於外，狀若金錢也。」^⑤琴籙理數考四卷，未見待考。^⑥此段係舉琴籙理數考之大略，其原文如下：「其略云：十二律，黃鍾至小呂爲陽，蕤賓至應鍾爲陰；陽用正而陰用倍。蕤賓長，小呂短，黃鍾中，自古相傳之舊法也。晉永嘉之亂，有司失傳。梁武帝始改舊法，黃鍾長，應鍾短，小呂中，由是陽正陰倍之法絕。漢、魏律，籙小呂一均之下徵調，黃鍾爲宮，有小呂，無蕤賓，故假用小呂爲變徵。黃鍾籙之黃鍾宮爲正宮，小呂籙之黃鍾宮爲下宮。徵最小而以爲宮，故爲下宮。隋鄭譯遂以黃鍾正宮當之，擅去小呂，用蕤賓，以附會先儒宮濁羽清之說。夫宮濁羽清者，指下徵調而言；譯改爲正宮，是以歷代之樂皆患聲高。隋、唐以來，惟奏黃鍾一均，而旋宮之法廢矣。古法盡亡，獨存於琴籙。籙孔疎密，取則琴暉。琴之十二律起於中暉，籙之七音生於宮孔。黃鍾，籙從宮孔，黃鍾始，一上一下，終於蕤賓；琴自中暉，黃鍾始，一左一右，終於十暉。」^⑦王恪清史列傳無傳待考。^⑧惠士奇所撰紅豆齋小草、詠史樂府、南中集、采蓴集、歸耕集、人海集、時術錄諸書，四庫總目提要均未著錄。又據楊超曾翰林院侍讀學士惠公墓志銘，士奇曾撰大學說一卷。

松崖先生，半農先生之次子也。名家諱，^①字定宇，一字松崖。初爲吳江^②學生員，復改歸元和^③籍。自幼篤志向學。家有藏書，日夜講誦。自經史諸子百家，樸說及釋道二藏，靡不穿穴。父友臨川李紱^④一見奇之，曰：『仲孺^⑤有子矣。』學士視學粵東，先生從之任所。粵中高才生蘇珥、羅天尺、何夢瑤、陳海六^⑥，時稱惠門四子，常入署講論文藝，與先生爲莫逆交。至於學問該洽，則四子皆自以爲遠不逮也。及學士毀家修城，先生往來京口，^⑦饑寒困頓，甚於寒素。遭兩喪，不以貧廢禮。終年課徒，自給，甌塵常滿，處之坦如。雅愛典籍，得一善本，傾囊弗惜，或借讀手抄。校勘精審，於古書之真僞，瞭然若辨黑白。乾隆十五年，^⑧詔舉經明行修之士，兩江總督文端公尹繼善^⑨、文襄公黃廷桂^⑩交章論薦，有『博通經史，學有淵源』之語。會大學士九卿索所著書，未及進而罷歸。然先生於兩公，非有半面識也。

○惠松崖名棟，與江藩之先人同名，故避云家諱。○吳江，縣名；明清屬江蘇蘇州府。○元和，縣名；清代與長洲、吳縣二縣並爲江蘇蘇州府治；民國後，并入吳縣。○李紱字巨來，號穆堂，清江西臨川人。康熙間進士，累官工部右侍郎。爲田文鏡所困，幾死。在獄時，日惟讀書飽餒熟眠；縛在西市，以刀置頸間待決，亦不屈；人歎爲鐵漢。尋得赦。乾隆初，召授戶部侍郎。其學本陸象山。博聞強識，下筆千言立就。論者爲集江西諸先正之長。著有穆堂類稿、續稿、別稿、春秋一是、陸子學譜、朱子晚年全論、陽明學錄等書。傳見清史列傳卷十五。○仲孺，惠士奇之字，見錢大昕惠先生傳。○蘇珥字瑞一，清廣東順德人。乾隆舉人，爲惠士奇所稱。性簡易，不慕浮名。詩古文皆不苟作，尤工書法，得者稱爲二絕。大吏以鴻博薦，以母老不與試。傳見清史列傳卷七十一。又羅天尺字履先，清廣東順德人。乾隆舉人。督學惠士奇手錄其荔枝賦、珠江竹枝詞，聲譽斐然。舉鴻博，不就，所居里名石湖，因以自號；世因稱後石湖，以比宋之范成大。著有五山志林、瘦暈山房集。傳見清史列傳卷七十一。又何夢瑤字報之，號西池，清廣東南海人。雍正間進士，官奉天遼陽州。富於著述，旁通百家，而以詩名。著有菊芳園詩文鈔、莊子故、皇極經世易知錄、廣和錄等書。傳見清史列傳卷七十一。又陳海六，清史列傳無傳，待考。○京口，古地名，卽江蘇鎮江，以京峴山得名。

一說謂在京江之口，故稱。⑧乾隆十五年當公曆一七五〇年。⑨尹繼善字天長，晚號望山，清滿洲鑲黃旗人。姓章佳氏。尹秦之子。雍正間進士，累官文華殿大學士。嘗於一月兼攝將軍、提督、巡撫、河漕、鹽政、兩江學政等官九印，案無留牘，而猶與諸生論文課詩，爲時所稱服。曾一督雲、貴，三督川、陝，四督兩江，前後三十餘年。卒諡文端。傳見清史列傳卷十八。⑩黃廷桂字丹崖，清漢軍鑲紅旗人。世襲雲騎尉。乾隆時，累官陝、甘總督，武英殿大學士，加太保，封忠勤伯。生平剛直，不避權貴。在川二十年，體國奉公。卒諡文襄。傳見清史列傳卷十六。

年五十後，專心經術，尤邃於易。謂宣尼作十翼，①其微言大義，②七十子之徒相傳，至漢猶有存者。自王弼興而漢學亡，③幸傳其略於李鼎祚集解中。④精學三十年，引伸觸類，始得貫通其旨。乃撰周易述⑤一編，專宗虞仲翔，⑥參以荀、鄭⑦諸家之義。約其旨爲注，演其說爲疏。漢學之絕者千有五百餘年，⑧至是而粲然復章矣。書垂成而疾革，遂闕「鼎」至「未濟」十五卦，⑨及

序卦、雜卦傳二篇。孔氏正義據馬融、陸績說，以爻辭爲周公所作，與鄭學異。其所執者，明夷六五云箕子，升六四云王用享于岐山，皆文王後事也。①先生獨能辨之。於明夷之五，曰：「箕子當從古文作其子。其古音亥，亦作其。劉向云：今易其子作芟茲。②荀爽據以爲說，讀其子爲芟茲。③其與亥，子與茲，文異而音義同。」三統術云：④「該閔于亥，」「孳萌于子。」該芟亦同物也。五本坤也，坤終於亥。乾出於子，用晦而明。明不可息，故云其子之明夷。馬融俗儒，不識七十子傳易之大義，讀其爲箕，蓋涉彖傳而譌。⑤五爲天位，箕子，臣也，而當君位，乖於易例甚矣。謬種流傳，兆於西漢。博士施讐讀其爲箕，蜀人趙賓述孟氏之學，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芟茲也。賓據古義以難諸儒，諸儒皆屈。於是施讐、梁丘賀皆嫉之。孟喜、讐同事田王孫，喜未貴而學獨高。喜所傳易家候陰陽災變書，得自王孫，而賀惡之，謂無此事。語聞於上，宣帝遂以

喜爲改師法，中梁丘之譖也。讐、賀嫉喜，而並及賓。班固作喜傳，亦用讐、賀之單詞，皆非實錄。⑤劉向別錄⑥猶循孟學，故馬融俗說，荀爽獨知其非，復用賓古義。而晉人鄒湛以漫衍无經譏之。⑦蓋魏晉以後，經師道喪。王肅詆鄭氏而禘郊之義乖，⑧袁準毀蔡服而明堂之制亡，⑨鄒湛譏荀譖而周易之學晦。⑩郢書燕說，⑪一倡百和，何尤乎後世之紛紜也。⑫於升之四，曰：『文王爻辭皆據夏商之制。春秋引夏書「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服虔云：「堯居冀州，虞夏因之。」禹貢冀州治梁及岐，爾雅云：「梁山，晉望也。」諸侯三望，天子四望，梁山爲晉望，明梁岐皆冀州之望。此王謂夏后氏受命祭告，非文王也。』⑬其說乾之四德，⑭曰：『元者，天地之始。說文，「元從一。」「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生萬物。」⑮乾之初九，積善在下，陽之始生，東方爲仁，故云善之長。陰陽交而後亨，乾之九二當上升坤五爲天子，故文言再言君德。⑯經凡言亨

者，皆謂乾坤交也。乾六爻，二四上匪正；坤六爻，初三五匪正。⑤乾變坤化，六爻皆正，成兩既濟。⑥故云：「各正性命，保合太和。」⑦和卽利，正卽貞也。經凡言利貞者，皆爻當位，或變之正，或剛柔相易。惟既濟一卦六爻皆正，故云「剛柔正而位當。」⑧《禘卦篇》所謂「既濟定也。」⑨「《卦具四德者七：乾坤變化而成兩既濟；屯三爻變，革四爻變，皆成既濟；隨三四易位，成既濟；无妄三四易位，上爻又變，而成既濟；臨二升居五位，三爻又變，而成既濟；故皆言元亨利貞也。」⑩其論占筮之法，曰：「《易》稱天下之動貞夫一。」⑪故卦爻之動，一則正，兩則惑。京氏筮法，一爻變者爲九六，二爻以上變爲八。⑫晉公子得貞屯，悔豫，皆八，乃三爻變，不稱屯之豫而稱八。⑬穆姜遇艮之八，乃五爻變，不稱艮之隨而稱八。⑭所謂貞夫一也。七者，著之數；八者，卦之數。著圓而神，卦方以知，神以知來，知以藏往；知來爲卦之未成者，藏往爲卦之已成者，故不曰七而曰八。春秋

內外傳⑤無筮得某卦之七者，以七爲著之數，未成卦也。」⑥

①十翼謂易之彖辭上一，象辭下二，象辭上三，象辭下四，繫辭上五，繫辭下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相傳爲孔子作，詳見孔穎達周易正義序「論夫子十翼」一段。②漢書藝文志

「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顏師古注「微言」云：「精微要妙之言耳。」

③王弼已見頁八注④按漢儒之易學主象數；王弼以老莊釋易，主玄理，不同。隋書經籍志易

下云：「梁丘、施氏、高氏亡於西晉。孟氏、京氏有書無師。梁、陳、鄭玄、王弼二注列於學官。齊代惟傳

鄭義。至隋，王注盛行，鄭學浸微，今殆絕矣。」故惠云：「王弼興而漢學亡。」⑤李鼎祚，唐資州

人。曾官祕書省著作郎。唐書無傳，其始末無可考。曾撰周易集解十卷，附略例一卷，索隱六卷，共

十七卷，見新唐書藝文志。其後索隱亡佚，明毛晉汲古閣刊本乃析集解十卷爲十七卷，以合唐

志，而附略例於後。其書採集子夏、孟喜、焦贛、京房、馬融、荀爽、劉玄、劉表、何晏、宋衷、虞翻、陸績、干寶、

王肅、王弼、姚信、王廩、張璠、向秀、王凱冲、侯果、蜀才、翟元、韓康伯、劉瓛、何妥、崔瓌、沈麟士、盧氏、崔觀、

伏曼容、孔穎達、姚規、朱仰之、蔡景君等三十五家之易說。自序謂「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

象。」蓋王學興而漢易亡，後世得以考見古代易說，實賴此書之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

要經部易類一書今存，版本頗多，古經解彙函亦會收刻。清李富孫曾撰李氏集解贖義一卷，補是書之遺缺，可參考。⑤周易述二十三卷。其書主發揮漢儒之學，以荀爽、虞翻為主，而參以鄭玄、宋咸、干寶諸家之說。融會其義，自爲注而自疏之。自卷一至卷二十一皆訓釋經文，尙闕下經十四卷及序卦、彖卦兩傳，蓋未完之書。卷二十二、卷二十三爲易微言，皆雜鈔經典論易之語，僅以備參考。棟歿後，門人過尊師說，故並存之。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易類六。書今存，清經解會收刻，見卷三三〇至三五〇。又四庫總目提要謂是書目錄本四十卷，自卷二十四至四十爲易大義、易例、易法、易正譌、明堂大道錄、禘說六名，皆有錄無書。又獨出易例二卷，云是書近始刊於潮陽。按易例二卷，明堂大道錄八卷，禘說二卷，清經解續編會收刻，見卷一三七至一三八，卷一四七至一五四及卷一五五至一五六，可參考。⑥虞仲翔，虞翻之字。翻已見頁八四注⑨。⑦荀爽，鄭玄；已見頁八三注⑤及頁五④。⑧按虞翻卒於三國魏青龍元年癸丑，當公曆二二三年；惠棟卒於清乾隆二十三年戊寅，當公曆一七五八年；先後相距，適爲一千五百二十六年。⑨「鼎」至「未濟」十五卦爲（一）鼎，（二）震，（三）艮，（四）漸，（五）歸妹，（六）豐，（七）旅，（八）巽，（九）兌，（十）渙，（十一）節，（十二）中孚，（十三）小過，（十四）既濟，（十五）未濟。⑩孔穎

達周易正義「第四論卦辭爻辭誰作」段云：「其周易繫辭，凡有二說。一說，所以卦辭、爻辭並是文王所作。……鄭學之徒，並依此說也。二以爲驗爻辭多是文王後事。案升卦六四，「王用享於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若爻辭是文王所制，不應云「王用享於岐山。」又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武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宜豫言「箕子之明夷。」……又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云：「吾乃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謗，亦得爲憂患也。驗此諸說，以爲卦辭、文王、爻辭，周公、馬融、陸績等並同此說，今依而用之。……」按爻辭之作，鄭玄以爲文王，馬、陸以爲周公，二說不同。孔氏正義以明夷言及箕子，升卦言及文王，皆文王後事，故據馬、陸之說，以爻辭爲周公作。又按孔穎達已見頁一一注。○周易正義十卷，孔穎達與馬嘉運、趙乾叶等奉敕撰著，書今存，即今十三經注疏本。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易類一。又馬融已見頁一二注。○融曾撰周易章句十卷，見新舊唐書志；今佚。清馬國翰輯周易馬氏注三卷，見玉函山房輯佚書；黃奭輯有馬融易傳，見黃氏逸書考；孫堂輯有馬融周易傳一卷，見漢魏二十一家易注；可參考。又陸績字公紀，三國吳吳郡人。博學多識，星曆算數，無不該覽。孫權辟爲奏曹掾，以直道見憚，出爲鬱林太守。雖有軍事，著述不輟。嘗作渾天圖，撰周易注十五卷。傳見三國志卷

五十七吳書。按續周易注今佚。清馬國翰輯周易陸氏述三卷，見玉函山房輯佚書。黃奭輯有陸續易述，見黃氏逸書考。孫堂輯有陸續周易述一卷，見漢魏二十一家易注，可參考。①劉向字子政，本名更生，爲漢楚元王交四世孫。初爲諫大夫。宣帝招選名儒俊材，向以通達能屬文與焉。文帝時，爲中壘校尉。帝數欲起用，爲外戚王氏所持，竟不遷。性簡易，積思經術。嘗以陰陽休咎論時政得失，數上封事，言甚切直。又嘗校書天祿閣，著有別錄。此外著有洪範五行傳、列女傳、新序、說苑諸書。傳見漢書卷三十六。按引語蓋出別錄，今佚。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曾轉引，惠書蓋據釋文。②荀爽讀箕子爲芟茲，見陸德明經典釋文轉引，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周易荀氏注卷中會輯錄。③三統術，漢劉歆撰。劉歆撰三統曆及譜，見漢書律曆志。今漢志卽本其文。王先謙漢書補注云：「律書：『亥者，該也。言陽氣藏於下，故該也。』說文：『亥，芟也。十月，微陽起，接陰盛。』釋名：『亥，核也。收藏百物，核取其好惡真僞也。亦言物成皆堅核也。』」又云：「律書：『子者，滋也。滋者，言萬物滋於下也。』說文：『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爲僞，象形。』滋，義同。釋名：『子，孳也。陽氣始萌，孳生於下也。』」④「明夷」彖辭曰：「……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按彖辭以殷末三仁之箕子爲譬。⑤漢書儒林傳孟喜傳云：「孟喜字長卿，

東海蘭陵人也……喜從田王孫受易，喜好自稱譽，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剗，獨傳喜。諸儒以此耀之。同門梁丘賀疏明證明之，曰：「田生絕於施讎手中，時喜歸東海，安得此事？」又蜀人趙賓，好小數書，後爲易，飾易文，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荄茲也。賓持論巧慧，易家不能難，皆曰：「非古法也。」云受孟喜，喜爲名之。後賓死，莫能持其說，喜因不肯仞，以此不見信。喜舉孝廉，爲郎，曲臺署長，病免，爲丞相掾。博士缺，衆人薦喜，上問喜改師法，遂不用喜……按惠棟訓箕子爲荄茲，主趙賓、孟喜之說，故以班固漢書中孟喜傳爲非實錄。又按施讎字長卿，漢沛人。從田王孫受易，與梁丘賀、孟喜並爲門人。及賀爲少府，薦讎結髮從師數十年，賀不能及，因詔拜讎博士。甘露中，與諸儒裸論五經同異於石渠閣。爲漢初今文易四家之一。傳見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又趙賓名見孟喜傳，無專傳。又梁丘賀字長翁，漢琅邪諸城人。初從京房（別一京房，非焦延壽弟子）受易，後又從田王孫。宣帝時，求房門人，得賀，以爲郎。後因卜筮有應，累官至少府。爲漢初今文易四家之一。傳亦見漢書儒林傳。又田王孫，漢碭人。受易於丁寬，以授施讎、孟喜、梁丘賀。名見漢書儒林傳、丁寬傳。又班固漢書已見頁三一注⑤及頁七八注①。②別錄，今佚；清馬國翰會輯爲一卷，見玉函山房輯佚書，可參考。③

湛字潤甫，晉南陽新野人。少以才學知名。仕魏，爲太學博士。秦始間，歷征南從事郎中，深爲羊祜所器重。累官國子祭酒，轉少府。著書及論事議二十五首。傳見晉書卷九十二。陸德明經典釋文引鄭湛云：「訓箕爲芟，詰子爲滋，漫衍無經，不可致詰。」以譏荀爽。⊙王肅已見前頁七注⊙。

鄭玄已見前頁五注⊙。禘郊之說，王、鄭互殊，詳可參考王肅聖證論（玉函山房輯佚書會輯有一卷）茲舉一段以爲例。鄭玄云：「天子祭圓丘曰禘，祭宗廟大祭亦曰禘。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禘則合羣廟毀廟之主於太祖廟合而祭之；禘則增及百官配食者審諦而祭之。天子先禘禘而後時祭，諸侯先時祭而後禘禘。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明年而禘。圓丘、宗廟大祭俱稱禘。祭有兩禘明也。」王肅云：「天子諸侯皆禘於宗廟，非祭天之祭。郊祀后稷不稱禘；宗廟稱禘。禘禘一名也。合而祭之，故稱禘；審諦之，故稱禘。非兩祭之名。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總而互舉之，故稱五年再殷祭，不言一禘一禘，斷可知也。」（見後魏書禮志孝文太和十三年詔引及通典卷五十引。）按鄭以禘有二，一爲宗廟大祭，一爲圓丘之祭。王駁鄭說，以爲禘惟有一，卽宗廟大祭；若圓丘之祭，乃郊祭，不能稱爲禘。惠棟主鄭說，不以王說爲然，詳可參考惠著禘說。禘說敍首曰：「禘有三：有大禘，有吉禘，有時禘。大禘者，圓丘之禘也。吉禘者，終王之禘也。時禘者，春夏之禘也。吉禘，時禘，皆

在明堂獨大禘在園丘，與南郊就陽位同，而亦謂之禘者，以園丘爲明堂六天之祭故也。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皆天子配天之典，故爾雅釋天，鄭氏大司樂注謂之大祭。自明堂之法不明，後人止據春秋諸侯之禘，謂禘在太廟。又據緯書之言，以禘止審諦昭穆，非配天之祭，而禘誼晦矣。王肅、趙匡又謂禘其祖之所自出，以祖爲后稷，以譽爲祖之所自出，而禘法亂矣。其誤在推諸侯之禮而致於天子，以禘在太廟，不在明堂。旣在太廟，遂以禘止審諦昭穆，非配天之祭。旣非配天，又以禘其祖之所自出爲以祖配祖。由是禘之說不可得而聞，而明堂之法愈不可考矣。」^④袁準字孝尼，晉陳郡陽夏人。泰始中，爲給事中。性恬退，著書十餘萬言，論治世之務。又爲易、禮、詩傳、論五經滯義。傳附見晉書卷八十三袁瓌傳。又蔡邕服，服虔已見前頁五注^⑤，蔡邕已見頁二八注^⑥。按蔡邕作明堂月令論，服虔注左傳，於僖公五年傳及文公二年傳，於明堂亦有所訓釋。至晉袁準作正論，始根本攻擊明堂制度，以爲「取詩書放逸之文，經典相似之語而致之，不復考之人情，驗之道理。」^⑦惠棟撰明堂大道錄，駁斥袁說而返於蔡服之舊，茲錄其「明堂總論」於下：「明堂爲天子太廟。禘祭、宗祀、朝覲、耕藉、養老、尊賢、饗射、獻俘、治曆、望氣、告朔、行政，皆行於其中，故爲大教之宮。其中有五寢、五廟、左右个、前堂、後室，室以祭天，堂以布政。上有靈臺，東

有大學，外有四門。四門之外有辟廱，有四郊，及四郊迎氣之兆，中爲方澤，左有圓丘。主四門者有四嶽，外薄四海，有四極。權輿於伏羲之易，朔始於神農之制。自黃帝、堯、舜、夏、商、周，皆遵而行之。而行之者，以天下至誠，貫三才之道，故之春夏秋冬，是爲七始。始於盡性，終於盡人性，盡物性，贊化育，而成既濟定者也。三代以前，其法大備，詳於周禮之冬官。冬官亡，而明堂之法遂不可考。略見於六經，而不得聞其詳。說經者異同間出，惟前漢之戴德、戴聖、韓嬰、孔安、鄭康成、王肅、袁準四人所亂。安許慎、服虔、盧植、穎容、蔡邕、高誘諸儒，猶能識其制度，惜爲孔安國、鄭康成、王肅、袁準四人所亂。安國以禘止爲審諦昭穆，故漢四百年無禘禮。康成以文王廟如明堂制，謂國外別有明堂。王肅又以禘饗爲后稷之所自出，非配天之祭。及袁準作正論，謂明堂、太廟、大學各有所爲，排詆先儒，并及六經。於是明堂之法，後人無有述而明之者矣。①荀謂卽荀爽別名，已見頁八十三注②。鄭湛謨荀謂語，已見頁一〇六注③。④鄧書燕說，猶牽強附會之意，語出韓非子。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云：「鄧人有遺燕相國書者，夜書，火不明，因謂持燭者曰：『舉燭』，而誤書『舉燭』。舉燭非書意也，燕相國受書而說之，曰：『舉燭者，尙明也；尙明也者，舉賢而任之。』燕相白王，王大悅，國以治。治則治矣，非書意也。今世學者，多似此類。」⑤自「箕子當從古文作其子」至

此語本惠撰周易述卷五「明夷」卦疏，惟文字略有異同及刪節，詳可參考原書。③自「文王爻辭皆據夏商之制」至此，語本惠撰周易述卷六「升」卦疏，惟文多刪節，反致晦滯，茲錄原文於下，以當箋釋。原文云：「孟喜易章句曰：『易本乎氣，而後以人事明之。』文王爻辭皆據夏商之制。」故云：此王謂夏后氏也。必知爲夏后氏者，哀六年春秋傳，仲尼曰：「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服虔解詁云：「堯居冀州，虞夏因之。」皇甫謐帝王世紀曰：「夏與堯舜同在河北冀州之城，不在河南也。故五子歌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今失厥道，亂其紀綱，乃底滅亡。言禹至大康，與唐虞不易都城也。」謐據偽尚書，以爲大康，若杜預之義，滅亡謂夏桀。知夏后氏咸都冀州，與唐虞同也。禹貢曰：「冀州既載。」又云：「壺口治梁及岐。」爾雅釋山曰：「梁山，晉望也。」諸侯三望，天子四望，梁山爲晉望，明梁山岐山皆冀州之望。故僖三十一年公羊傳曰：「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知冀州之望得有梁岐，故云岐山冀州之望也。詩時邁序曰：「巡守告祭，紫望也。」鄭玄箋云：「巡守告祭者，天子巡行邦國，至於方嶽之下而封禪也。」彼言封禪，此云受命者，王者受命亦有告祭山川之事。今二升五，故云受命告祭也。」按惠棟主爻辭爲文王作，故以升卦六四「王用享於岐山」之王爲夏后氏，而以岐山爲夏都冀州望祭之山。

①乾卦卦辭云：「乾元亨利貞。」文言傳云：「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按元亨利貞爲乾之四德。②語見說文卷一「元」字及「一」字下。③按乾之九二當上升坤五爲天子，係荀爽易義，詳可參考惠棟易例卷二「乾升坤降」及易漢學卷七荀慈明易「乾升坤降」二段。其大意以爲「陽在二者當上升坤五爲君，陰在五者當降居乾二爲臣。蓋乾升坤爲坎，坤降乾爲離，成既濟定，則六爻得位。繫辭所謂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乾象所謂各正性命，保合太和，利貞之道也。」蓋古人以奇數爲陽，偶數爲陰。乾之九二（即乾卦三三之第二爻）於數爲偶爲陰，故當上升以代坤之六五（即坤卦三三三之第五爻）坤之六五於數爲奇爲陽，故當下降以替代乾之九二。又文言再言「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故云「文言再言君德。」④此蓋虞翻易義。乾卦二四上三爻以陽居陰，坤卦初三五三爻以陰居陽，故皆不正。匪非字通。⑤既濟卦爲三三，初三五三爻爲陽爻，二四上三爻爲陰爻，陰陽當位，正所謂六爻皆正。若乾之九二上升於坤之六五，坤之六五下降於乾之九二，而互相替代，亦可成爲兩既濟卦。⑥語見易乾卦象辭。⑦語見易既濟卦象辭。⑧自

「元者天地之始」至此，語本惠撰周易述卷一乾卦疏。文多刪略，詳可參考原書。①自「卦具四德者七」至此，語本惠撰周易述卷一屯卦疏，詳可參考原書。按乾坤二卦互變而成兩既濟卦，已見頁一一〇注②，故乾卦卦辭云：『乾元亨利貞。』坤卦卦辭云：『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又屯卦（䷂）之第三爻六三，以陰爻居陽位，如變爲陽爻，亦成既濟卦（䷾）；故屯卦卦辭云：『屯元亨利貞。』又革卦（䷰）之第四爻九四，以陽爻居陰位，如變爲陰爻，亦成既濟卦（䷾）；故革卦卦辭云：『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又隨卦（䷐）之第三爻六三以陰爻居陽位，第四爻九四以陽爻居陰位，如三四兩爻陰陽互易，亦成既濟卦（䷾）；故隨卦卦辭云：『隨元亨利貞无咎。』又无妄卦（䷘）之第三爻六三以陰爻居陽位，第四爻九四、第六爻上九皆以陽爻居陰位，如三四兩爻陰陽互易，又變上爻爲一，亦成既濟卦（䷾）；故无妄卦辭云：『无妄元亨利貞。』又臨卦（䷒）之第二爻九二以陽爻居陰位，第三爻六三、第五爻六五皆以陰爻居陽位，如二五兩爻陰陽互易，又變三爻爲一，亦成既濟卦（䷾）；故臨卦卦辭云：『臨元亨利貞。』此七卦皆具「元亨利貞」之四德，皆可變爲既濟卦，故惠氏云云。按惠棟易例卷二「元亨利貞皆言既濟」一段，所論更明詳，可參考。③易繫

辭下云：「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孔穎達正義云：「言天地日月之外，天下萬事之動，皆正乎純一也。若得於純一，則所動遂其性；若失於純一，則所動乖其理。」按此處所引，蓋專指卦爻之變動。

京氏指京房，已見頁八二注。京房筮法見易林補遺。「二爻以上變爲八，疑「八」上脫「七」字。惠棟易例卷一「占卦」條云：「易林補遺，京房占法，一爻動則變，亂動則不變。若然，一爻變爲九六，二爻以上變爲七八也。愚謂左傳所占卦，如云「其卦遇蠱」，其卦遇復；「穆天子傳」，其卦遇訟；「皆六爻不動也。其云「遇艮之八」，及晉語「遇泰之八」，皆二爻以上變，仍爲七八而不變也。」按江文蓋據此。又何謂「九六七八」，詳見下文注。

國語晉語「公子親筮之，曰：尙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也。司空季子曰：吉。是在易，皆利建侯。」章昭注曰：「善曰筮，尙上也。命筮之辭也。禮曰：某子尙享之。內曰貞，外曰悔。震下坎上，屯；坤下震上，豫。得此兩卦，震在屯爲貞，在豫爲悔。八謂震兩陰爻在貞在悔皆不動，故曰皆八，謂爻無爲也。建立也。以周易占之，二卦皆吉也。屯初九曰：利建侯。豫大象曰：利建侯行師吉。」按屯卦爲☶☵，豫卦爲☶☱。自屯之豫，一、四、五三爻皆變，故云「乃三爻變」。

左傳襄公九年「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

隨。元亨，利貞，无咎。」按穆姜，魯成公之母，與叔孫僑如通，欲廢成公，因被徙居東宮，事見成公十六年傳；至襄公九年死。又按艮卦係艮下艮上，☶☶，隨赴係震下兌上，☳☱，自艮之隨，惟第二爻不變，其惟五爻皆變，故云「乃五爻變。」
⑤春秋內外傳指左氏傳及國語二書。漢書司馬遷傳贊「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以爲之傳；又纂異同爲國語。」章昭國語解敘「丘明復採錄前世穆王以來，下訖魯悼、智伯之誅，以爲國語。其文不主於經，故號曰外傳。」王充論衡案書篇「國語，左氏之外傳也。」
⑥按自「易稱天下之動貞夫一」至此，語本惠棟易例卷一「占卦」條「左氏所占皆一爻動者居多」條及卷二「九六義（七八附）」條。「占卦」條已見上文注④。「左氏……」條不甚重要，今略錄「九六義」條，以當箋釋。原文云：「其九六之義：繫辭，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有天九地六（九家易謂九，天數；六，地數）。乾之筮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筮百四十有四，皆以四九、四六積算，則爲乾九坤六……此九、六之義也。其七爲少陽，八爲少陰，九爲老陽，六爲老陰之義……鄭注「易有四象」云：「布六于北方，以象水；布八于東方，以象木；布九於西方，以象金；布七於南方，以象火。」又注「精氣爲物，游魂爲變」云：「精氣爲七八，游魂爲九六。七八，木火之數；九六，金水之數。木火用事而物生，故曰

精氣爲物；金水用事而物變，故曰游魂爲變。言木火之神，生物東南；金水之鬼，終物西北。若然，生物故謂之少，終物故謂之老，是老少之義也……繫辭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子曰：夫易，何爲者也。」虞仲翔注云：「問易何爲取天地之數也。」下傳云：「是故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蓍圓而神，七也；卦方以知，八也；六爻易以貢，九六也。是天地之數，易之所取，止有七、八、九、六，以爲蓍卦之德，六爻之義。」至其用以筮而遇卦之不變者，則不曰七而曰八。蓋蓍圓而神，神以知來；卦方以知，知以藏往。知來爲卦之未成者，藏往爲卦之已成者，故不曰七而曰八。左傳襄九年，穆姜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晉語，重耳歸國，董因筮之，得泰之八。八者，卦之數。故春秋內外兩傳從無遇某卦之七者；以七者，筮之數，卦之未成者也。（據揲蓍之時，七八九六皆卦之未成者。既成之後，則七八爲象，九六爲變。及舉卦名，則止稱八，不稱七，古之法也。……）

又因學易而悟明堂⊖之法，撰明堂大道錄八卷，⊖禘說二卷，⊖大略謂：說卦「帝出乎震」，帝者五帝也，在太微之中；五德相次，以成四時。⊖聖人法

之，立明堂爲治天下之大法。明堂有五室，四堂。室以祭天，堂以布政。王者承天統物，各於其方以聽事，謂之明堂月令。今所傳月令^⑤是也。古之聖人，生有配天之德，沒有配天之祭。故太皞以下，歷代所禘，太皞以木德，炎帝以火德，黃帝以土德，少皞以金德，顓頊以水德。^⑥王者行大享之禮於明堂，謂之禘。祖宗其郊，則行之南郊。禘、郊、祖，宗曰大祭，而總謂之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故也。鄭注大傳『不王不禘』^⑦及詩長發『大禘』箋^⑧皆云『郊祀天』是郊稱禘也。周頌雝序云『禘太祖也』，鄭箋云『太祖謂文王』^⑨是祖稱禘也。劉歆云『大禘則終王』^⑩是宗稱禘也。董子曰『天地者，先祖之所自出也』^⑪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故四大祭皆蒙禘名。禘禮上溯遠祖，旁及毀廟，下逮功臣。^⑫聖人居天子之位，行配天之祭，推人道以接天，而天神降，地示出，人鬼格，夫然而陰陽和，風雨時，五穀熟，草木茂，羣生成遂，物无疵癘，所謂既濟定也。先

儒皆以明堂上有靈臺，下有辟雍，四門有太學。⑤穎容春秋釋例云：『太廟有八名：肅然清靜，謂之清廟；行禘祫，序昭穆，謂之太廟；告朔行政，謂之明堂；行饗射，養國老，謂之辟雍；占雲物，望氛祥，謂之靈臺；其四門之學，謂之太學；其中室，謂之太室；總謂之宮。』⑥盧植禮記注亦云：『明堂即太廟，與靈臺、辟雍，古法皆同一處，近世殊異，分爲三耳。』⑦而晉時袁準著論非之，昧於古制矣。⑧王者覲諸侯，或巡狩四岳，則有方明。方明者，放乎明堂之制也；亦謂之明堂。荀子所謂『築明堂於塞外，以朝諸侯。』⑨戰國時，齊有泰山明堂，即方明也。⑩周書『朝諸侯則於明堂，覲諸侯則設方明。』⑪故虞禮六宗而覲四岳羣牧，⑫周禮方明而覲公侯伯子男。六宗方明，即明堂六天之神，鄭氏謂天之司盟，非也。⑬自明堂之制不詳，而禘禮亦廢。鄭氏知圜丘方丘之爲禘，而不知爲明堂六帝。⑭王肅又誤據魯禘，改禘爲宗廟之祭，無配天之事。⑮此魏明所以廢漢

四百餘年廢無禘祀也。⑤禘行於明堂，明堂之法本於易。⑥中庸言至誠可以贊化育，與天地參。⑦此明堂配天之義也。⑧又有易漢學七卷，⑨易例二卷，⑩皆推演古義，鍼砭俗說。

○明堂爲古者天子禘祭、宗祀、朝覲、耕藉、養老、尊賢、饗射、獻俘、治曆、望氣、告朔、行政之所。其中有五寢、五廟、左右个、前堂、後室。上有靈臺，東有大學，外有四門。四門之外，有辟廡，有四郊，及四郊迎氣之兆。中爲方澤，左有圓丘。主四門者，有四嶽，外薄四海，有四極。詳可參考惠棟明堂大道錄。

○明堂大道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未著錄。是書詳述明堂制度之內容及其變遷，續清經解會收刻，見卷百四十七至百五十四。⑪禘說，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未著錄。是書詳述禘祭之區別及其儀節，續清經解會收刻，見卷百五十五至百五十六。⑫「帝出乎震」語見易說卦。震，卦名，於方位爲東；說卦云：「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五帝，謂五天帝，蒼曰靈威仰，赤曰赤熛怒，黃曰含樞紐，白曰白招拒，黑曰叶光紀，說見鄭玄尚書大傳注。太微，星垣名，古以爲天帝所居之所。五德指木、火、土、金、水，與蒼、赤、黃、白、黑五天神相配。又除去五德之土與五色之黃居中不計，可與

春夏秋冬四時相配，故云「以成四時。」^④月令，今存，爲小戴禮記之第六篇。孔穎達正義引

鄭玄說云：「名曰月令者，以其記十二月政之所行也。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也，以禮家好事抄合之，後人因題之，名曰禮記。」^⑤太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五帝，古或以爲五人帝，或

以爲五天帝。以爲五人帝者，鄭玄等主之，謂太皞卽伏羲氏，炎帝卽神農氏，少皞卽金天氏，黃帝、

顓頊卽史記五帝本紀中之黃帝。顓頊，詳見禮記月令注。以爲五天帝者，古有其說，惠棟主之。明

堂大道錄卷四「五帝五神」條引漢書魏相傳云：「東方之神太昊，乘震，執規，司春；南方之神

炎帝，乘離，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少昊，乘兌，執槊，司秋；北方之神顓頊，乘坎，執權，司冬；中央之神黃

帝，乘坤，執繩，司下土。茲五帝所司，各有時也。」又云：「古尙書說：元氣廣大，謂之昊；天，東方生

養，故曰太昊；西方收斂，故曰少昊。白虎通曰：炎帝者，大陽也。顓頊者，寒縮也。黃帝者，黃，中和之色。

皆以五行爲言。伏羲等乘五行而王，故亦有太昊以下之稱。」按惠以爲太皞等本五天帝名，伏

犧氏依五行而王，故又借爲五人帝之名。^⑥鄭玄，已見頁五注^⑦。大傳爲尙書大傳之簡稱，

相傳爲漢伏生撰，鄭玄曾爲之注。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書類二。「不王不禘」

者，謂非天子不能舉行郊天之禘禮也。^⑧鄭玄曾撰毛詩箋，所謂箋者，蓋因毛公之毛詩故訓

傳而加以表識注釋也。書今存，見今十三經注疏中，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詩類一。長發係詩商頌篇名。長發序云：「長發，大禘也。」鄭箋云：「大禘，郊祭天也。」^①雖係詩周頌篇名。^①劉歆字子駿，後改名秀，字穎叔，漢劉向之子。繼向校領祕書，集六藝羣書，別爲七略。其治經，力主古文，欲建立左傳。毛詩、逸禮、古文尙書於學官，爲衆儒所訕，因出爲太守。王莽篡位，歆爲國師。旋謀誅莽，事泄，自殺。傳見前漢書卷三十六。大禘則終王。語見漢書章玄成傳。原文云：「中壘校尉劉歆議曰：禮，去事有殺。故春秋外傳曰：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祖禘則日祭，會高則月祀，二禘則時享，壇墀則歲貢，大禘則終王。德盛而游廣，親親之殺也；彌遠則彌尊，則禘爲重矣。」^②董子卽董仲舒，已見頁四注^③。引語見董仲舒春秋繁露卷九觀德篇第三十三。原文云：「天地者，萬物之本，先祖之所出也。」微異。^④禘禮上溯遠祖，已見原文。旁及毀廟，如王應麟詩考輯引韓詩內傳云：「禘取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是。詳可參考惠撰禘說卷二「禘及毀廟」條。下逮功臣，如何休文二年公羊傳注云：「禘所以異於祫者，功臣皆祭也」是。詳可參考禘說卷二「禘及功臣」條。^⑤明堂與靈臺、辟雍、太學同處之說，詳可參考惠棟明堂大道錄卷一「諸儒論明堂」條，文繁不錄。^⑥穎容字子嚴，後漢長平人。善春秋左氏傳，微辟皆不

就。初平中，避亂荊州，聚徒千餘人。建安中卒。著有春秋釋例五萬餘言。傳見後漢書卷百零九儒林傳。所著春秋釋例，隋志云十卷，唐志云七卷，今亡佚。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會輯錄二十七條爲一卷，可參考。引語今見詩大雅靈臺正義。原文「太廟有八名」下有「其體一也」一語，江引加以刪略。又惠撰明堂大道錄卷一「諸儒論明堂」條引穎容文下加以按語云：「大學爲明堂東序，而云四門之學，非也。」⑤盧植字子幹，後漢涿人。少事馬融，通經古今學。性剛毅有大節。建寧中，徵爲博士，累遷尙書。黃巾賊起，拜爲北中郎將，破張角。時董卓專政，議廢立，植獨抗議。卓欲殺之，以議郎彭伯救得免，因去官隱居以終。曾撰禮記注。傳見後漢書卷九十四。禮記注，隋唐志並云二十卷，東漢會要作禮記解詁。唐人表章鄭學，而未及盧氏，其書遂亡。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會就羣書所引輯錄爲一卷，可參考。引語今見詩大雅靈臺正義。其原文云：「明堂卽太廟也。天子太廟，上可以望氣，故謂之靈臺；中可以序昭穆，故謂之太廟；圓之以水似壁，故謂之辟廡。古法皆同一處；近世殊異，分爲三耳。」又惠撰明堂大道錄卷一「諸儒論明堂」條引盧植文下加以按語云：「辟廡統於明堂，故云同處。」⑥袁準已見頁一〇七注⑤。準曾撰正論一文，以爲明堂、宗廟、大學、禮之大物，事義不同，各有所爲；後儒取詩書放逸之文，經典相

似之語而致之，不復考之人情，驗之道理，失之殊遠。原文頗長而辯，惠所撰明堂大道錄卷八末會載其全文而加以駁正，可參考。①語見荀子疆國篇。楊倞注云：「塞外，竟外也。明堂，壇也。謂巡守至方嶽之下，會諸侯，爲宮三百步，四門，壇十二尋，深四尺，加方明其上。」左氏傳築王宮于踐土，亦其類也。②按方明之制，詳見惠撰明堂大道錄卷四「方明」條，可參考。③事見孟子梁惠王下。④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趙岐注云：「謂泰山下明堂，本周天子東巡狩朝諸侯之處也。齊侵地而得有之。人勸齊宣王諸侯不用明堂，可毀壞，故疑而問於孟子，當毀之乎？已，止也。」⑤逸周書序有「朝諸侯於明堂」一語。⑥尙書堯典（僞古文尙書析爲舜典）曰：「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禘于羣神，輯五瑞，既月乃日，覲四岳羣牧，班瑞于羣后。」按此係虞舜事，故云虞禋六宗。六宗詳見下注。四岳，唐堯之臣，羲和之四子，分掌四方之諸侯，故稱。羣牧謂九州牧。詳見爲孔安國尙書傳。⑦惠氏以爲方明所禋之六宗卽明堂六天之神，與鄭玄別六宗爲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六者之說不同。堯典「禋于六宗」伏生尙書大傳虞夏傳曰：「萬物非天不生，非地不載，非春不動，非夏不長，非秋不收，非冬不藏。故書禋于六宗，此之謂也。」按大傳以天地春夏秋冬爲六宗，惠說從之。又周禮大宗伯「以玉作六

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鄭玄注曰：「禮天以冬至，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也。禮地以夏至，謂神在昆侖者也。禮東方以立春，謂蒼精之帝，而太昊句芒食焉。禮南方以立夏，謂赤精之帝，而炎帝祝融食焉。禮西方以立秋，謂白精之帝，而少昊蓐收食焉。禮北方以立冬，謂黑精之帝，而顓頊玄冥食焉。」惠撰明堂大道錄卷四「明堂六天」條云：「太昊句芒已下卽六天及六天之神。」按惠氏以明堂六天之神卽天地、春、夏、秋、冬之神，與禮于六宗之六宗同。鄭玄則以六宗非明堂六天之神，其所撰尙書注以爲：「六宗言禮，與祭天同名，則六者皆是天之神祇，謂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星謂五緯星。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也。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也。風師，箕也。雨師，畢也。」（見孔穎達尙書正義引）詳可參考明堂大道錄卷四「明堂六天」及「六宗」二條。◎鄭玄禘說已略見頁一〇六注④。鄭氏以爲天子祭圓丘曰禘，祭宗廟大祭亦曰禘，同名而異實。惠氏則以圓丘之禘卽明堂六天之祭，禘祖配天，非別有宗廟之禘。惠氏禘說云：「鄭氏據祭法魯語，謂圓丘之禘，以饗配天，其言卓矣。然又襲兩漢諸儒之說，謂圓丘之外，別有宗廟之禘，止諦昭穆，此禘說之所以暫明而又晦也。」按禘說頗繁瑣，詳可參考惠氏原書。

⑤王肅禘說亦略見頁一〇六注④，王氏以禘爲天子諸侯禘於宗廟，非郊天之祭名。惠氏駁其說，禘說「鉞首」云：「後儒止據春秋諸侯之禘，謂禘在太廟；又據緯書之言，以禘止審諦昭穆，非配天之祭；而禘誼晦矣。」又「四大祭皆配天」云：「禘、郊、祖、宗……郊、祖、宗皆配天，而禘在三大祭之上，後人反以爲宗廟之祭，何也？蓋成王賜魯重祭而有禘祭，止用禘禮禘樂。魯無明堂，無園丘之禘，但有吉禘、時禘，皆於宗廟，無配天之典。雖行禘祭，其實祿也。學者不考，遂謂天子之禘亦然，不亦誣乎！」按所謂「後儒」、「後人」、「學者」，卽指王肅，謂王肅誤據魯禘以言大禘也。

⑥語見惠撰禘說「四大祭皆配天說」。魏明帝名叡，字元仲，三國魏文帝之子。在位十三年崩。紀元三曰太和、青龍、景初。傳見三國志魏志卷三。宋書禮志云：「魏景初元年詔曰：昔漢氏之初，承秦滅學之後，採撫殘缺，以備郊祀。自甘泉、后土、雍宮、五時，神祇兆位，多不經見，並以興廢無常，一彼一此。四百餘年，廢無禘禮。古代之所更立者，遂有闕焉。」按惠語蓋本此。

⑦明堂之法本於易，詳見惠氏明堂大道錄卷一「明堂總論」及卷二「明堂權輿」。「明堂總論」云：「明堂……權輿于伏羲之易……而行之者，以天下至誠，貫三才之道，故之春秋、冬、夏，是爲七始。始于盡性，終於盡人性，盡物性，贊化育，而成既濟定也。」又云：「蓋其道本於易，而制寓于

明堂。」「明堂權輿」云：「明堂者，王者貫三才之道，以數於春、秋、冬、夏，即大衍之數也。孟子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一貫三爲王，王者順時行令，故兼三王之道，以數於春、秋、冬、夏，所以贊化育也。明堂以聽朔爲先，本大衍歸奇再扚之瀆。」⑤中庸爲小戴禮記之第三十一篇。原文云：「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⑥明堂配天之義詳可參考惠氏明堂大道錄卷六「明堂配天」條。其原文略云：「古之帝王，生有配天之業，歿享配天之祭。堯典「日若稽古帝堯。」鄭注云：「稽，同也。古，天也。言能順天之行，與之同功。」是帝堯配天之事也。大戴禮三朝記曰：「舜有禹代興，禹卒受命作物配天。」是夏王配天之事也。多士「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配天其澤。」此殷王配天之事也。中庸敘堯、舜、文、武，即繼以天下至聖，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故曰配天。是自古帝王配天之義也。故四代制禘、郊、祖、宗，皆配天之禮。禘者，遠祖配天也。郊者，始祖配天也。祖者，祖配天也。宗者，考配天也。古者四廟，親盡則毀，而配天之禮不廢。」又自「說卦帝出乎震」至此，大都本於惠氏明堂大道錄及禘說二書。⑦易漢學八卷。是書追考漢儒易學，掇拾緒論，以見大凡。凡孟長卿（喜）易二卷，虞仲翔（翻）易一

卷，京君明（房）《易》二卷，（干寶《易》附見）鄭康成（玄）《易》一卷，荀慈明（爽）《易》一卷。其末一卷，則發明漢易之理，以辨正宋易河圖、洛書、先天、太極之說。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易類六。續清經解會收刻，見卷百三十九至卷百四十六。江云七卷者，或去其末卷而言，或偶誤。⑤《易》例一書欲考究漢儒之傳，以發明易之本例。凡九十類，其中有錄無書者十三類。原跋稱爲未成之本，其實非惟采摭未完，卽門目亦尙未分。蓋隨手題識之冊，以儲作論之材，故似散錢滿屋，未及排貫。然所摭摭，大抵老師宿儒專門授受之微旨，故猶可稍見聖人作易之大綱與漢代傳經之崖略。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易類六。續清經解會收刻，見卷百三十七至百三十八。

於書，有古文尙書考二卷，①謂孔壁中古文得多十六篇，內有九共九篇，析之爲二十四篇。②鄭康成所傳之二十四篇，卽孔壁真古文。③東晉晚出之二十五篇，與漢書不合，可決其僞。④唐人詆鄭所傳爲張霸僞造者，妄也。⑤今

文太誓三篇，其略見於太史公書。⊙太史公從安國問故，當可信。⊙唐人尊信晚出之太誓，而以今文太誓爲僞，亦非也。⊙

⊙古文尙書考一書係辨正古文尙書之僞，與閻若璩尙書古文疏證相合。沈彤序謂：「太原閻百詩，近儒之博且精者，著尙書古文疏證五卷，先得定字之指，定字書不謀而與之合，文詞未及其半，而辨證益明，條貫亦益清。」錢大昕序謂：「太原閻徵士百詩著書數十萬言，其義多與先生闡合，而於泰誓猶沿唐人正義之誤，未若先生之精而約。」可見本書之價值。書今存四庫總目提要未著錄，清經解會收刻，見卷三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二。⊙漢書藝文志云：「古文尙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尙書……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按孔壁得書事又見於漢書楚元王傳、景十三王傳及儒林傳，而文較略。又古文尙書十六篇篇名已見上文閻若璩傳本文。⊙鄭康成，鄭玄之字，已見頁五注。⊙鄭氏所傳二十四篇目，出於鄭氏書序注，見孔穎達尙書正義「堯典第一虞書」題下引。⊙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云：「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賾奏上孔傳古文

尙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典從「慎徽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學徒遂盛。」按「江左中興」卽指東晉。其二十四篇篇名已見頁二十二注⑧。所謂「與漢書不合」卽指漢書藝文志。惠氏古文尙書考卷一「梅氏增多古文二十五篇」節原文云：「今梅氏增多篇數，分之爲二十五，合之爲十九，與藝文志不合。」⑨說本惠氏古文尙書考卷一「鄭氏述古文逸書二十四篇」節及「辨正義四條」節。唐人指唐孔穎達。孔穎達尙書正義「虞書」題下云：「孔君所傳，值巫蠱不行以終。前漢諸儒，知孔本有五十八篇，不見孔傳，遂有張霸之徒，於鄭注之外，僞造尙書凡二十四篇，以足鄭注三十四篇，爲五十八篇。其數雖與孔同，其篇有異。」按孔穎達之意，以梅賾僞孔古文尙書二十五篇爲真，以鄭玄所傳二十四篇篇目爲張霸之徒僞造。張霸僞造尙書百兩篇，事見漢書儒林傳及王充論衡佚文篇。儒林傳云：「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今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詩、禮、春秋，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乃黜其書。」惠氏以爲孔穎達以鄭所傳二十四篇（卽十六篇）爲張霸僞造，其說之可疑有四。文繁不錄，詳可參考原書。⑩太誓，尙書篇名。太史公書，卽史記之舊稱，見漢書藝文志。史記卷四周本紀，言武王

九年，上祭於畢，東觀兵，至於盟津，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因作秦誓，并略引秦誓本文，詳可參考原書。

⑦太史公卽司馬遷之代詞。司馬遷作史記，嘗自稱太史公，故云。司馬遷已見頁三一注。安國卽孔安國，已見頁二七注。司馬遷從安國問故，語見漢書儒林傳。原文云：「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

⑧語本惠氏古文尙書考卷一「附閻氏若璩尙書古文疏證」節。原文云：「西漢之太誓，博士習之，孔壁所出，與之符同，是孔子所定之舊文也。自東晉別有僞太誓三篇，唐宋以來，諸人反以西漢之太誓爲僞。」按唐人蓋指唐孔穎達尙書正義。正義於秦誓序下云：「尙書遭秦而亡，漢初惟有二十八篇，無秦誓矣。後得僞秦誓三篇，諸儒多疑之。」下又引馬融、王肅之言，以今文秦誓爲僞，而尊信東晉晚出之秦誓，文繁不錄，詳可參考原書。

於春秋有左傳補注六卷。自序云：「嘗見鄭康成之周禮，韋弘嗣之國語，純采先儒之說，末乃下以己意，令學者審其異同。杜元凱春秋集解，

雖根本前修，⑤而不著其說；又其持論，間與諸儒相遠；於是樂遜序義，⑥劉炫規過⑦之書出焉。今刺取經傳，附以先世遺聞。宗韋、鄭之遺，前修不揜；效樂、劉之意，有失必規。而於古今文之同異，辨之尤悉。⑧云。其注秦穆姬屬賈君，用唐尚書說，以賈君爲申生妃；⑨令尹蔦艾獵，用世本說，爲叔敖之兄；⑩同盟于亳城北，用服虔本，證亳爲京之譌；⑪塹防門而守之廣里，用續漢書及京相璠說，以防門、廣里爲地名；⑫吳句餘，用服虔說，以爲吳子餘祭；⑬萬者二人，用吳仁傑說，二人當爲二八；⑭臧文仲廢六關，訓廢爲置，讀如公羊廢其有聲者之廢；⑮皆前人所未及道也。又言公羊有嚴、顏二家；⑯蔡邕石經所定者，嚴氏春秋也；⑰何邵公所注者，顏氏春秋也。⑱石經公羊末云桓公二年，顏氏有所見異辭云云；⑲僖公三十年，顏氏言君出則已入；⑳今何本皆有之。又云顏氏無伐而不言圍者，非取邑之辭也；㉑今何本亦有之。㉒以此知何所注者，顏氏本

也。鄭康成注三禮，引隱二年放於此乎。隱二年登戾之。桓十一年遷鄭焉而鄙留，皆與何氏異，與石經同。蓋鄭所據者，嚴氏本也。又云：應劭風俗通，稱穀梁爲子夏門人。楊士勛謂受經於子夏。按桓譚新論云：『左氏傳世，遭戰國寢微，後百餘年，魯穀梁赤爲春秋，殘略多所違失。』然則穀梁子非親受經於子夏矣。古人親受業者稱弟子，轉相授者稱門人，則穀梁於子夏，猶孟子之於子思。故魏應信注穀梁，以爲與秦孝公同時也。楊士勛言穀梁作傳，傳孫卿，卿傳魯人申公，申公傳博士江公。按孫卿，齊湣、襄時人，當秦之惠王，則在其後。卿所注書，言天子廟數及賻贈襚含之義，述春秋善胥命，而言盟詛不及三王，諸侯相見，仁者居守，皆本穀梁說。其言傳孫卿，信矣。隱元年傳，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僖二十二年傳，過而不改，是謂之過；二十三年傳，以不教民戰，則是棄其師；今皆在論語中。傳所載與儀禮二記合者尤

多。故鄭康成曰：『穀梁善於經者也。』

①春秋左傳補注一書，援引舊訓，以補杜預左傳集解之遺。本爲九經古義之一，以先出別行，故九經古義刊本虛立其目而無書。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四。清經解會收刻，見卷三百五十三至三百五十八。②鄭康成，鄭玄字，已見頁五注⑤。玄曾注周禮，即今十三經注中之一，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禮類一。③韋弘嗣，韋昭之字。昭，三國時吳雲陽人。少好學，能屬文，歷遷太子中庶子。孫皓立，爲侍中，領國史。以持正爲孫皓所殺。撰有孝經注、論語注、洞記、官職訓、辯釋名及國語注。傳見三國志卷六十五吳書。國語注，二十一卷，今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史部雜史類。④杜元凱，杜預之字，曾撰著春秋左傳集解，均已見頁八注⑥。⑤前修謂前代修德之人，語出屈原離騷。按此卽先賢之意。⑥樂遜字遵賢，北周綺氏人。少從徐遵明學。魏廢帝時，宇文泰召教諸子。孝閔時，累官小師氏下大夫。明帝時，爲露門博士，出爲東揚州刺史。隋開皇初，卒於家。撰有孝經、論語、毛詩、左氏春秋序論及春秋序義。傳見北史卷八十二儒林傳及周書卷五十五儒林傳。春秋序義，已佚。本傳云：『春秋序義，通賈服說，發杜氏遠，辭理並可觀。』蓋糾正杜注之書。⑦劉炫已見前頁一〇注④。炫曾撰春秋規過

三卷，摘杜義中之失而正之，以自居於諍友之列，故曰「規過」。此書，北史本傳及隋志未著錄，蓋附於炫所作春秋左氏傳述義之末。唐志始分別著錄，云三卷。書今佚，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及黃奭黃氏逸書考均有輯佚本。⑧此段雖本原序，但略有刪改。「問與諸儒相違」之「遠」字，原序作「違」，江引或偶誤。⑨左傳僖十五年傳「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羣公子。晉侯烝於賈君，又不納羣公子，是以穆姬怨之。」按晉侯即晉惠公，名夷吾。驪姬之亂，太子申生死，夷吾與諸公子出奔。及父獻公死，夷吾以秦力入為晉侯。穆姬為申生同母之姊，為秦穆公夫人。賈君，杜預左傳集解以為「晉獻公次妃賈女」。惠氏以為申生之妃，左傳補注卷一云：「案獻公取為賈，則是正妃，為惠公之適母，何須穆姬之屬？」唐尚書曰：「賈君，申生妃。」故僖十年傳云：「夷吾無禮。」此為近之。⑩左傳宣十一年傳「令尹蒞艾獵城沂」。杜預集解「艾獵，孫叔敖也。」孔穎達正義引服虔注云：「艾獵，為賈之子孫叔敖也。」惠氏以艾獵為孫叔敖之兄，左傳補注卷二云：「案世本，艾獵為叔敖之兄。又孫叔敖碑云：君名饒，字叔敖。以艾獵為叔敖名，此服杜臆說，世本是也。」按世本，書名，撰人失名，記器物之始創作者及姓氏之所自出。書本佚，清孫馮翼有輯本，見問經堂叢書；又有陳其榮補輯本，見槐廬叢書。⑪春

秋經襄十一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伐鄭。秋七月己未同盟於亳城北。」左傳云：「四月，諸侯伐鄭……秋七月，同盟於亳。」惠氏以爲亳當作京，左傳補注卷三云：「案經云：『同盟於亳城北。』二傳皆云：『京城北。』公羊疏云：『服氏之經亦作京城北，與此傳同。』棟案：亳城當依服氏作京。京，鄭地，在滎陽，隱元年傳謂之京城是也。亳無考，非也。」按服虔已見前頁五注④。虔曾撰春秋左氏傳解詁，書已佚，清儒有輯本。⑤左傳襄十八年「冬十月，會于魯……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杜預集解不以「防門」「廣里」爲地名，云：「其城南有防，防有門，於門外作塹，橫行廣一里，故經書圍。」惠氏駁正之，左傳補注卷三云：「京相璠曰：『平陰，齊地也，在濟北盧縣故城西南十里。平陰城南有長城，東至海，西至濟，河道所由，名防門，去平陰三里。』司馬彪郡國志曰：『濟北盧縣有平陰城，有防門，有光里。』京相璠曰：『防門北有光里。』齊人言廣，音與光同。杜氏以爲平陰城南有防，防有門，於門外作塹，橫行廣一里，皆臆說也。」按續漢書，晉祕書監司馬彪作，凡八十三卷，見隋志，唐志。今惟存十志，見范曄後漢書中。又京相璠，晉人，曾撰春秋土地名三卷，見隋志，爵里無可考。書今佚，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及黃奭黃氏逸書考有輯本。⑥左傳襄二十八年「慶封……奔吳，吳句餘予之朱方，聚其

族焉而居之。』杜預集解『句餘，吳子夷末也。』孔穎達正義云：『服虔以句餘爲餘祭。』惠主服說，左傳補注卷四云：『司馬貞曰：「計餘祭，襄十九年卒。」則二十八年賜虔封邑，不得是夷末。棟案，服虔以句餘爲餘祭，是也。』服虔已見頁五注⑤。⑥左傳昭二十五年「將禘於襄公，萬者二人。」杜預集解『禘，祭也。萬，舞也。於禮，公當三十六人。』惠氏以人字爲八字之誤。左傳補注卷六「吳仁傑曰：「淮南書亦云：禘於襄廟，舞者二人。案傳氏言四人爲列，尙不成樂，況二人乎。當作八，傳文誤也。』」按吳仁傑字斗南，一字南英，自號森隱，南宋洛陽人，居崑山。博洽經史，受學於朱熹之門。登淳熙進士第，歷羅田令、國子學錄。著有古周易、易圖說、漢書刊誤補遺及離騷草木疏等書。宋史無傳。⑦左傳文二年傳「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展禽，廢六關，妾織蒲，三不仁也。」杜預集解『塞關、陽關之屬。凡六關所以禁絕末遊而廢之。』惠氏訓廢爲置，左傳補注卷二云：『家語云：「置六關。」王肅曰：「六關，關名。魯本無此關，文仲置之，以稅行者，故云不仁。」棟按：廢與置，古字通。公羊傳曰：「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鄭志「答張逸曰：廢，置也。」（何休曰：廢，置也；置者，不去也。齊人語。）以廢爲置，猶以亂爲治，徂爲存，故爲今，曩爲曩，苦爲快，臭爲香，藏爲去，郭璞所謂詁訓義有反覆旁通，美惡不嫌同名也。杜氏

云：「六關所以禁絕末遊而廢之。」周禮建國有門關，關安可廢？況後傳塞關，陽關皆有明文，豈旋廢之而旋復之與？杜氏此說，昧於義矣。小爾雅亦以廢爲置，杜集解頗用孔鮒之說，獨不及此何也？按「廢其無聲者」語見公羊宣八年傳。西漢時，公羊傳有嚴彭祖、顏安樂二家之學。嚴彭祖字公子，東海下邳人，與顏安樂俱事孟，受春秋公羊傳。宣帝時，爲博士。累官太子太傅。性廉直，不事權貴，終於官。又顏安樂字公孫，魯國薛人，爲學精力。官至齊郡太守丞。後爲仇家所殺。傳均見前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蔡邕及其刻石經事，均已見頁二八注。何邵公，何休之字，曾注春秋公羊傳，均已見頁八九注。語本洪适隸續卷四。阮元公羊傳疏卷四校勘記亦云：「隸釋載石經殘碑曰：「桓公二年，顏氏有所見異辭，所聞異」以下缺。然則，熹平立石者（即蔡邕石經）爲嚴氏春秋，於此無「所見異辭」三句；何氏所注者，爲顏氏春秋，於此有之。漢石經於碑末列其同異。」語亦本洪适隸續卷四。阮元公羊傳疏卷十二校勘記亦云：「隸釋載公羊殘碑後云：「三十年，言君出則已入。」然則，熹平石經不與何本同，故舉其異者言之。」語亦本洪适隸續卷四。文見公羊襄十二年傳。今何本亦有之，各本師承記皆作「有」，但惠棟九經古義卷十三「公羊上」原文作「今何本亦無」。

按「有」當作「無」，或江引偶誤，或刻誤。何休本爲顏氏春秋，顏氏既無「伐而不言圍」云云，則何本不當言「有」甚明。然今本公羊仍有一「伐而不言圍」二語，待考。◎鄭康成，鄭玄之字，已見前頁五注。◎鄭會注儀禮、周禮及小戴禮記，稱三禮注。儀禮注已見前頁八九注。◎周禮注已見前頁八九注。◎小戴禮記注即今十三經注中之禮記注，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禮類三。◎鄭玄於周禮考工記「搏埴之工，陶，旒」句注云：「旒讀如放於此乎之放。」按「放於此乎」係嚴本公羊隱二年傳文。今本何氏公羊依顏氏作「昉於此乎」注云：「昉，適也。」放作昉，文不同。◎鄭玄於禮記大學「一人貪戾，一國作亂」句注云：「戾之言利也。……春秋傳曰：登戾之。」按「登戾之」係嚴本公羊隱五年傳文。今本何氏公羊依顏氏作「登來之」注云：「登讀言得，得來之者，齊人語也。齊人名求得爲得來，作登來者，其言大而急，由口授也。」戾作來，文不同。又「隱三年」師承記各本皆作「三」按「三」當作「五」或江引誤，或刻誤。九經古義原文作「五」亦可證。◎鄭玄於周禮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段下注云：「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其界曰都鄙所居也。……春秋傳曰：遷鄭焉而鄙留。」按「鄙留」係嚴本公羊桓十一年傳文。今本何氏公羊依顏氏作「野留」

注云：「野，鄙也。」鄙作野，文不同。⑤自「公羊有嚴、顏二家」至此，語本惠氏九經古義卷十三：「公羊上」第一段，惟文有刪節顛倒，詳可參考原書。⑥應劭字仲遠，後漢南頓人。少篤學博覽，舉孝廉，拜泰山太守。獻帝都許，詔爲袁紹軍謀校尉。時舊章湮沒，書記罕存，劭綴集所聞，著有漢官儀、禮儀故事及風俗通等書。傳見後漢書卷七十八。風俗通爲風俗通義之省文，今存計十卷。內姓氏篤佚，後人輯爲附錄一卷。謂之風俗通義者，劭自序云：「言通於流俗之過謬而事該之於義理也。」故名。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子部雜家類四。⑦引語，今本風俗通未見，蓋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轉引。按穀梁子，漢志云魯人。其名字，說各不同；桓譚新論、應劭風俗通、蔡邕正交論云名赤；王充論衡案書篇云名寘；阮孝緒七錄云名俶，字元始；楊士勛穀梁疏又引作淑；顏師古漢志注云名喜；要之，皆不甚可據。子夏，卜商之字，孔子之弟子。在孔門中，以文學稱。傳見史記卷六十七仲尼弟子列傳。⑧楊士勛，唐人。官四門博士，見春秋左傳正義序。曾撰春秋穀梁傳疏。新舊唐書無傳。「受經于子夏」一語見春秋穀梁傳序題下疏。⑨桓譚字君山，後漢沛國相人。光武時，拜議郎，旋與帝意不合，出爲六安郡丞，道病卒。譚爲後漢初著名學者。其治經，好古文學。著有新論。傳見後漢書卷五十八。譚所撰新論十七卷，見隋志，今亡；清孫馮翼有輯本。

見問經堂叢書指海及龍溪精舍叢書。

④語見太平御覽卷六百十一「春秋」引。

⑤樂信已

見前頁一二注④。『與秦孝公同時』語見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引。

⑥語見楊士助春秋穀

梁傳序題下疏。按孫卿卽荀子，名況，孫荀音通，卿尊稱。戰國趙人。游學於齊，爲祭酒，旋適楚，爲蘭

陵令。著有荀子傳於世。與孟子並稱。傳見史記卷七十四。申公爲漢初儒者，傳魯詩及穀梁，已見

前頁三注④。江公，楊氏原文作江翁。江公，瑕丘人。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官博士。曾與董

仲舒議，以訥於口，不如仲舒。家世傳學。傳見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王先謙漢書補注引沈欽韓

語曰：『傳不言申公穀梁所授。案穀梁序疏云：「穀梁傳孫卿，孫卿傳魯人申公。」按申公之年

不能逮事荀卿，而其師浮丘伯也。蓋荀卿傳浮丘伯，浮丘伯傳申公。』⑦齊湣王在位三十年，

始戊申，終丁丑，當公曆前三一三年至二八四年。齊襄王在位十九年，始戊寅，終丙申，當公曆前

二八三年至二六五年。秦惠文王在位二十七年，始甲申，終庚戌，當公曆前三三七年至三一

一年。按此云齊湣、襄時當秦之惠王，蓋舉大數。又按汪中述學荀卿子通論附有荀卿子年表，較詳

密，可參考。⑧（一）荀卿言天子廟數見荀子禮論篇第十九。原文云：『故有天下者事十世，有

一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持手而食者不得立宗廟。』楊倞

注云：『十當爲七。』按此本穀梁僖十五年傳說。傳云：『因此以見天子至於士皆有廟。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一)荀卿言賄贈榷合之義見荀子大略篇第二十七。原文云：『貨財曰賄，輿馬曰贈，衣服曰襪，玩好曰贈，玉貝曰哈。賄贈所以佐生也，贈襪所以送死也。』楊倞注云：『此與公羊、穀梁之說同。』按此本穀梁隱元年傳說。傳云：『乘馬曰贈，衣衾曰襪，貝玉曰哈，錢財曰賄。』范甯集解『含，口實。』按含哈字同。(二)荀卿述春秋善胥命亦見荀子大略篇第二十七。原文云：『不足於行者說過，不足於信者誠言。故春秋善胥命，而詩非屢盟，其心一也。』按此本穀梁桓三年傳說。傳云：『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胥之爲言猶相也。相命而信論，謹言而退，以是爲近古也。』范甯集解『申約言以相達，不敵血而誓盟，古謂五帝時。』(四)荀卿言盟詛不及三王亦見荀子大略篇第二十七。原文云：『誥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五伯。』楊倞注云：『穀梁傳亦有此語。』按此本穀梁隱八年傳說。傳云：『誥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二伯。』惟二伯作五伯微異。(五)荀卿言諸侯相見，仁者居守亦見荀子大略篇第二十七。原文云：『諸侯相見，卿爲介，以其教出舉行，使仁居守。』楊倞注云：『使仁厚者主後事。』王念孫云：『教出當爲教士，謂常所教習之士也。』按此本穀梁桓十八年傳說。傳云：『知

者慮，義者行，仁者守；有此三者備，然後可以會矣。」范甯集解「桓無此三者，而出會大國，所以見殺。」按守謂君出境使留後守國也。⑤「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語見論語顏淵篇。又「過而不改，是謂之過。」論語衛靈公篇作「過而不改，是謂過矣。」又「以不教民戰，則是棄其師。」論語子路篇作「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⑥此句，惠氏九經古義卷十五原文作「傳中所載與儀禮禮記諸經合者不可悉舉。」按穀梁與儀禮合者，如桓三年傳云「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母戒之曰：『謹慎從爾姑之言。』諸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父母之言。』」與儀禮士昏禮所云「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毋違命。』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庶母及門內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文相似。又穀梁與禮記合者，如僖十四年傳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與禮記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及禮記祭法「王立七廟……諸侯立五廟……大夫立三廟……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庶士庶人無廟」說相同。⑦語本鄭玄六藝論。六藝論，今佚，清儒有輯本。惠氏蓋據徐彥春秋穀梁

傳序題下疏引。又按自『應劭風俗通穀梁爲子夏門人』至此語本惠氏九經古義卷十五一說。『梁』首段，惟文略有異同，詳可參考原書。

其論論語曰：宣尼○言述而不作，○於魯論見之。○鄉黨一書，半是禮經；
堯曰數章，全書訓典。○論君臣則人言不廢，○譏無恆則南國有言。○於善
人爲邦，則曰誠哉是言。○於隱居行義，則曰吾聞其語。○素絢、唐棣、逸詩可誦；
○百官冢宰，古典可稽。○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此胥臣多聞之所述
也；○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此文王官人之所記也。○克己復禮，左氏
以爲古志；○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管子以爲古語。（見小問篇）○參分天下
而有其二，周志之遺文也。（今逸周書卽周志也，在程典篇）○陳力就列，不
能者止，周任之遺言也。○推此言之，聖人豈空作哉！○

○宣尼卽孔子之代詞。漢平帝元始元年追諡孔子曰褒成宣尼公，見漢書卷十二平帝紀。按宣

證法，聖善周聞曰宣尼，仲尼，孔子之字。①「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語見論語

述而篇。②此語，惠氏九經古義卷十六原文無。按論語，漢時有魯論、齊論、古論三者。魯人所學，

謂之魯論；齊人所學，謂之齊論；孔壁所得，謂之古論。魯論二十篇，齊論二十二篇，古論二十一篇，

詳可參考漢書藝文志儒林傳及隋書經籍志等。③鄉黨爲論語之第十篇，記孔子在魯國鄉

黨中之禮容，與禮經文相似；茲舉一例如下：「君召使擯，色勃如也，足躩如也。揖所與立，左右手，

衣前後，襜如也。趨進，翼如也。賓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④堯曰爲論語之第二十篇，記二帝

三王及孔子之語之足爲典訓者，與書經文相似；茲舉其首章如下：「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

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舜亦以命禹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

上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周有大賚，善

人是富。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謹權量，審法度，脩廢官，四方之政行焉。興滅

國，繼絕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所重民食喪祭。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敏則有功，公則說。」

⑤論語子路篇「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

之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如知爲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曰：『一言而喪邦，有諸？』

之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如知爲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曰：『一言而喪邦，有諸？』

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予無樂乎爲君，唯其言而莫予違也。如其善而莫之違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違也，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
①論語子路篇：「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善夫……」
②論語子路篇：「子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誠哉是言也！」
③論語季氏篇：「孔子曰：『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吾見其人矣，吾聞其語矣。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
④論語八佾篇：「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何謂也？』子曰：『繪事後素。』」
曰：「禮後乎？」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
又子罕篇：「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
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
按素絢及唐棣二詩不見於詩經，故曰「逸詩可誦。」
⑤論語衛靈公篇：「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
何晏集解：「冢宰，天官卿，佐王治者。三年喪畢，然後王自聽政。」
按所謂「百官冢宰，古典可稽。」蓋指此。
⑥「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語見論語顏淵篇。
又左傳僖三十三年傳云：「白季……言諸文公曰……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

與論語文相似。白季卽胥臣，晉大夫，字季子，食采於白，故稱白季。官司空，故又稱司空季子。⑤
「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語見論語爲政篇，又見逸周書官人解，又見大戴禮記文王
官人篇。惠氏九經古義卷十六本文原注云：「文王官人本載周書，大戴採之以爲記。」⑥論
語顏淵篇「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仁由己，而由人乎
哉！』」又左傳昭十二年傳云：「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按左氏以「克己復
禮」一語爲原於古志。⑦「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語見論語顏淵篇，又見管子小問篇。⑧
論語泰伯篇「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謂至德也已矣。」按「參分天下而有其
二」語又見逸周書程典篇。⑨論語季氏篇「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
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何晏集解「周任，古之良史。」⑩自「宣尼言述
而不作」起至此，語本惠氏九經古義卷十六「論語」末段，惟文辭略有添改，詳可參考原書。

其論爾雅曰：釋詁、釋訓，乃周公所作以教成王。⑪故詩稱「古訓是式。」⑫

漢時謂之故訓，又謂之詁訓。③詁訓者，雅言也。④周之古訓，仲山式之。⑤子之雅言，門人記之。⑥俗儒不信爾雅，而仲山之古訓，夫子之雅言，皆不存矣。

①釋詁，爾雅之第一篇篇名；釋訓，爾雅之第三篇篇名。漢張揖進廣雅表：「昔在周公，續述唐虞宗翼文武，克定四海，勤相成王，踐阼理政，日昃不食，坐而待旦，德化宣流，越裳來貢，嘉禾貫桑，六年制禮，以導天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義。」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云：「釋詁一篇，蓋周公所作。釋言以下，或言仲尼所增，子夏所足，叔孫通所益，梁文所補。」按惠氏言釋詁爲周公作，蓋本張揖及陸德明說；但釋訓爲周公作，其說未聞。②「古訓是式」語見詩大雅蕩之什烝民篇。毛公傳：「古，故訓道。」鄭玄箋：「故訓，先王之遺典也。式，法也。」按惠氏以古訓爲卽漢儒所謂之詁訓，故其九經古義卷六，於烝民詩引傳箋之語而繼爲之說曰：「說文引詩作詁訓，（言部）云：「訓，故言也。」張揖樸字云：「詁者，古今之異語也；訓者，謂字有意義也。」郭氏爾雅有釋詁，釋訓，樊孫等爾雅皆爲釋故（見詩釋文）。釋訓，藝文志詩有魯故、韓故、齊后氏故、孫氏故、毛詩故訓傳，（唐石經及正義皆作詁訓，釋文作故訓。正義云：定本作故。）書有大小夏侯解故，皆所

謂故訓先王之遺典也。小顏曰：「故者，通其指義。」孔穎達以爲古訓者，故舊之道，故爲先王之遺典。何其謬與！周書大開武曰：「淫文破典，典不式教，民乃不類。」荀卿子引傳曰：「博聞彊志，不合王制，君子賤之。」皆謂不式古訓者也。③孔穎達毛詩正義「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下疏云：「詁訓者，詁者，古也；古今異言，通之使人知也。訓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詁訓者，通古今之異辭，辨物之形貌，則解釋之義盡歸於此。」又故詁字通：「故，古文作詁。」見一切經音義廿二：「故，本作詁。」見陸德明「詩周南故訓傳釋文」。④論語述而篇「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何晏集解「雅言，正言也。讀先王典法，必正言其音，然後義全。」按惠氏以雅言與詁訓同義。⑤此句承「詩稱古訓是式」一語。詩大雅烝民篇「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天監有周，昭假于下，保茲天子，生仲山甫。仲山甫之德，柔嘉維則，令儀令色，小心翼翼。古訓是式，威儀是力，天子是若，明命使賦……」毛公傳「仲山甫，樊侯也。」孔穎達正義「仲山甫是樊國之君，爵爲侯，而字仲山甫也。周語稱樊仲山甫諫宣王，是山甫爲樊國之君也。韋昭云：食采於樊。」按仲山甫卽仲山甫之略稱。惠氏言周代之詁訓，仲山甫能法之，故云。⑥此句承「詁訓者雅言也」一語。子指孔子，卽論語所謂「子所雅言」之子。惠氏以爲論

語爲孔子門弟子記孔子之雅言，故云。

又撰九經古義十六卷，○討論古字古言，以博異聞，正俗學。又以范蔚宗
後漢書○缺略遺誤，范書行而東觀漢記，○謝承，○薛瑩，○司馬彪，○華嶠，○
謝沈，○張瑩，○袁山松，○諸家之書皆亡，乃取初學記，○藝文類聚，○北堂書
鈔，○太平御覽，○諸書，作後漢書補注十五卷。○所有撰述，如王文簡公精華
錄訓纂二十四卷，○盛行於世，論者以爲過於任淵之注山谷，○李壁之注荆
公詩焉。○周易本義辨證五卷，太上感應篇注二卷，亦經好事刊刻。○惟山海
經訓纂十八卷，九曜齋筆記二卷，松厓筆記二卷，松厓文鈔二卷，世無刊本。○
又有諸史會最，竹南漫錄，皆未成書。○卒於乾隆二十三年戊寅五月，年六十
有二。○先生晚年，盧運使見曾延至邗上，○如雅雨堂十種，山左詩鈔，感舊集，
皆先生手定焉。○同時與先生友善者，沈彤，○沈大成。大成字學子，號沃田，華

亭人，有學福齋集。⑤受業弟子最知名者，余古農同宗良庭兩先生。⑥如王光祿鳴盛、錢少詹大昕、戴編修震、王侍郎蘭泉先生，⑦皆執經問難，以師禮事之。錢少詹爲先生作傳，⑧論曰：『宋元以來，說經之書，盈屋充棟。高者蔑棄古訓，自誇心得；下者勦襲人言，以爲己有。儒林之名，徒爲空疎藏拙之地；獨惠氏世守古學，而先生所得尤深。擬諸漢儒，當在何邵公、服子慎⑨之間，馬融、趙岐⑩輩不能及也。』

①九經古義一書所解，凡周易、尚書、毛詩、周禮、儀禮、禮記、左傳、公羊、穀梁、論語十經。其左傳六卷，後更名曰補注，刊版別行，故惟存其九。曰古義者，言漢儒專門訓詁之學，得以考見於今者。其書皆蒐採舊文，互相參證，使經傳疑難渙然冰釋。顧亦間有愛博嗜奇，曲徇古人，失之拘執之處。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五經總義類。清經解曾收刻，見卷三百五十八至三百七十四。②范蔚宗，范曄之字。曄，南朝宋順陽人。博涉經史，善屬文，能隸書，曉音律。始爲尚書吏部郎，以事左遷宣城太守，不得志，乃刪衆家後漢書，成一家書。累遷太子左衛將軍，旋以謀逆伏誅。傳

見南史卷三十三及宋書卷六十九。擘所撰後漢書，計本紀十卷，列傳八十卷，共九十卷，已見頁七八注②。③東觀漢記，創始於後漢明帝時，一續於劉珍、劉駒駘，再續於伏無忌、延篤等，三續於蔡邕、盧植等。曰東觀者，蓋雒陽宮殿名南宮，有東觀，章和以後，所藏圖籍頗富，修史者皆在焉，故以名書。隋志稱是書凡百四十三卷；唐志稱百二十六卷，錄一卷，已有亡佚。自范蔚宗後漢書盛行，此書遂微。北宋時僅存四十三卷，至明而盡佚。清姚之駟輯爲八卷，頗多挂漏。四庫全書館開，據永樂大典及他書，輯爲二十四卷，凡帝紀三卷，年表一卷，志一卷，列傳十七卷，載記一卷，附佚文一卷。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史部別史類。④謝承字偉平，三國吳山陰人，博學洽聞，官至武陵太守。撰有後漢書百三十卷。傳附見三國志卷五十一吳書吳主權謝夫人傳。承所撰後漢書，隋志、唐志尙著錄，今佚。清汪文臺輯爲八卷，見七家後漢書；姚之駟輯爲四卷，見後漢書補逸，可參考。⑤薛瑩，字道言，晉沛郡人。吳孫皓時，歷選曹尙書、光祿勳。入晉，爲散騎常侍。著新議八篇及後漢記百卷。傳附見三國志卷五十三吳書薛綜傳。瑩所撰後漢記，隋志、唐志尙著錄，今佚。清汪文臺輯爲一卷，見七家後漢書；姚之駟亦輯爲一卷，見後漢書補逸；又黃奭黃氏逸書考亦有輯佚本，可參考。⑥司馬彪字紹統，晉高陽王睦之長子。少篤學不倦，然好色薄行，爲

父所責，故不得爲嗣。由是不交人事，專精學習，遂博覽羣籍，終其綴集之務。秦始中，爲祕書丞。注莊子，作九州春秋及續漢書。傳見晉書卷八十二。彪所撰續漢書八十三卷，今惟存十志，見范曄後漢書中，已見前頁七八注。⑧又清汪文臺輯爲五卷，見七家後漢書；姚之駟輯爲四卷，見後漢書補逸，可參考。⑨華嶠字叔駿，晉高唐人。博聞多識。秦始中，拜散騎常侍，典中書著作。元康中，封樂鄉侯，轉祕書監。以東觀漢記煩穢，改撰後漢書九十七卷，其十典未成而終。所著論難駁議詩賦之屬凡數十萬言。卒諡簡。傳見晉書卷四十四華表傳。嶠所撰後漢書，隋志已云殘缺，僅十七卷，唐志作三十一卷，今佚。清汪文臺輯爲二卷，見七家後漢書；姚之駟輯爲一卷，見後漢書補逸；黃奭黃氏逸書考亦有輯佚本，可參考。⑩謝沈字行思，一曰字靜思，晉山陰人。博學多識。內史何充引爲參軍，以母老去職。耕耘之暇，研精墳典。康帝時，以太學博士徵。旋官著作郎。撰後漢書及晉書，時謂其學在虞預之右。傳見晉書卷八十四。沈所撰後漢書，隋志云本百二十二卷，存八十五卷，唐志作百二卷，今佚。清汪文臺輯爲一卷，見七家後漢書；姚之駟輯爲一卷，見後漢書補逸；黃奭黃氏逸書考亦有輯佚本，可參考。⑪張璠，晉時人，官江州從事，正史無傳。曾撰後漢南記五十五卷。其書，隋時已殘缺，故隋志云四十五卷，唐志作五十八卷，今全佚。⑫袁山松，一

名崧，晉陽夏人。少有才名，博學能文，善音樂。歷官吳郡太守。孫恩之亂，守滬濱城，城陷被害。曾撰後漢書百卷。傳見晉書卷八十三袁瓌傳。崧所撰後漢書，隋時已殘缺，隋志作九十五卷，唐志作百二卷。書今佚，清汪文臺輯爲二卷，見七家後漢書；姚之駟輯爲一卷，見後漢書補逸；黃奭、黃氏逸書考亦有輯佚本，可參考。

①初學記三十卷，唐徐堅等奉敕撰。其書分二十三部，三百十三子目，大致與諸類書相同。其所摭採，皆隋以前古書；而去取謹嚴，多可應用。在唐人類書中，博不及藝文類聚，而精則過之。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子部類書類一。

②藝文類聚百卷，唐歐陽詢奉詔撰。其書比類相從，事居於前，文列於後，在諸類書中，體例最善。凡爲類四十八，其中門目繁簡，間有未當；然隋以前祕籍，十九不存，得此書，尙可資考證。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子部類書類一。

③北堂書鈔百六十卷，唐虞世南撰。北堂者，祕書省之後堂；此書蓋世南在隋作祕書郎時所作也。其書，唐志、宋志卷帙不同，且經明人竄亂增改，已非其原。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子部類書類一。

④太平御覽千卷，宋李昉等奉敕撰。以太平興國二年受命，至八年書成。初名太平編類，後改今稱。凡分五十五門，徵引至爲浩博。雖所採多本類書，然皆具有淵源，與後來餽釘者不同，實爲考證學之要籍。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子部類

書類一。⑤後漢書補注二十四卷。是書做裴松之注三國志之例，以范史爲主，而輯錄東觀漢記以及謝承、謝沈、薛瑩、華嶠、袁宏、袁山松、司馬彪諸人之書以爲之附，使史事粲然可觀。所注入志，援引尤多。其有脫衍及差譌者，復據顧炎武、何焯所評三史一一較正之，用力頗勤。書今存，粵雅堂叢書、史學叢書、廣雅書局彙刻書均曾收刻；又有德裕堂刊本，殊精審。按江云十五卷，卷帙不同者，蓋指「並非全書」之初印本。李保泰跋後漢書補注云：「偶讀潛研堂集中先生傳，紀後漢書補注十五卷。蓋先生既以贈比部（汪對琴）不自留稿，門下士知先生用力於此者久，從所閱後漢書本葺錄排纂，釐爲十五卷。流傳吳下，並非全書。焦孝廉（循）親晤江長庭聲丈云然。丈卽先生高第弟子也。附志於末，庶後之讀者不以十五卷之故轉疑此本也。」據此，則十五卷本及二十四卷本本非一書可知。⑥王文簡公，王士禛之諡。士禛字貽上，號阮亭，別號漁洋山人，清山東新城人。順治進士，累官刑部尙書。後人避清世宗諱，改名士正。乾隆中，賜名士禛。士禛以詩名當時，與朱彝尊並稱。其歷官政績，生平風節，多可傳者；然皆爲詩名所掩。著有帶經堂集、池北偶談、精華錄等數十種。傳見清史列傳卷九。士禛晚年，仿宋黃庭堅精華錄例，自定其詩，曰精華錄。惠棟祖周惕，爲士禛門人，故棟亦仿任淵例注之，名精華錄訓纂。原書本十卷，以引

證浩繁，每卷各分上下。其元元本本，較之詰經之書，似多遜色。四庫總目提要謂：人各有能有不能，不必以此注而輕棟，亦不必以棟而併重此注，可謂的評。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集部別集類存目九。又按江云二十四卷，與四庫卷帙不同。⑤任淵字子淵，宋新津人。紹興初，以文藝類試有司第一，官至潼州憲。著有山谷內集注、后山詩注、精華錄。正史無傳。山谷、黃庭堅之別號。庭堅字魯直，號涪翁，私諡文節，宋洪州分寧人。曾游瀟皖山谷寺石牛澗，樂其泉石之勝，因自號山谷道人。庭堅幼警悟，舉進士，知太和縣，以平易爲治。哲宗立，遷累著作佐郎。紹聖中，知鄂州，旋貶涪州別駕。徽宗初，起知太平府，又謫宜州，卒。庭堅文章與張來、晁補之、秦觀俱游蘇軾門，稱四學士。尤長於詩，世號蘇、黃。又善草楷。著有山谷內外集、別集、詞等。傳見宋史卷四百四十四文苑傳。任淵曾注山谷內集，爲二十卷，今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集部別集類七。淵又嘗撰山谷精華錄八卷，自序謂節要而注。然原本已佚，今所傳者出明人僞託，不可據信。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集部別集類存目一。⑥李壁字季章，號雁湖居士，宋丹稜人。少英悟，第進士，爲正字。寧宗時，以附韓侂胄，累官參知政事。後謫居撫州，旋起知遂寧府。卒諡文懿。著有雁湖集、清塵錄、中興奏議、內外制、臨汝閒書、王荊公詩注等數百卷。傳見宋史卷三百九十八。荊公，王安石之

別稱，已見前頁一四注③。李壁會撰王荊公詩注五十卷，蓋講居時所作。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集部別集類六。④宋朱熹撰周易本義十二卷，採陳搏、邵雍等太極圖象之說以解易，所謂宋易者是。清代漢易重興，諸大師攻擊宋易甚力；如黃宗義易學象數論、黃宗炎圖書辨惑、胡渭易圖明辨，皆其著者。棟所撰周易述、易漢學諸書，亦皆發明漢易；又另撰周易本義辨證五卷，於宋易不僅不加攻擊，而且曲爲箋釋。凡本義未備者，間以朱子語類及程頤易傳補之。本義所載先儒及說所本者，亦並爲疏注。其有疑義當參者，始旁採衆說，廣以漢易之義。書今存，蔣光弼省吾堂四種，朱槐廬重刊九經古義附刻及日本昌平叢書均曾收刻。又太上感應篇係談禍福因果之書，宋史藝文志及道藏皆曾著錄。其書出於抱朴子，而託其詞於太上。太上者，最上之稱，爲老君之師云云。雍正初，棟母嬰疾，因禱於神，發願注感應篇以祈母疾，詳見其自序中，蓋尙未脫鬼神術數之思想也。書今存，粵雅堂叢書曾收刻。⑤九曜齋筆記三卷及松厓筆記三卷，劉世珩聚學軒叢書曾收刻，見第三集。江云均二卷，卷帙不同，或偶誤。又松厓文鈔二卷，聚學軒叢書亦曾收刻，見第二集。是書，劉世珩得自抄本，凡一册，三十一篇，編次零雜，並未分卷；世珩復搜得九篇，共四十篇，始依類編次，仍分二卷，以符行狀所載之數，蓋已非文鈔之舊。又山海經

訓纂十八卷，未見，待考。①諸史會最，竹南漫錄二書未見，待考。按惠氏書不見於江傳而已刊行者尙有一、易大義一卷，海山仙館叢書及指海會收刻。是書有江藩跋語，云此乃中庸注，非周易述中著錄之易大義。蓋惠棟先作此注，後欲著易大義，以推廣其說，故當時僅著於目而實無其書；後嗣不察，因卽以此爲大義耳。二、惠氏讀說文記十五卷，蓋彙錄惠氏讀說文時之記錄而成，借月山房彙抄、指海、小學類編均曾收刻。三、兩漢人物志三卷，士禮居叢書會收刻，龍鶴閣叢書稱漢事會最人物志，則此書或係諸史會最之一部分。②乾隆二十三年，當公曆一七五八年，上距康熙三十六年，公曆一六九七年，計六十二年。③盧見曾字抱孫，號雅雨，清德州人。康熙進士，官兩淮鹽運使。愛才好客，四方名士咸集，頗極一時之盛。著有出塞集，刻有雅雨堂叢書、金石三例、山左詩鈔、感舊集等書。傳見清史列傳卷七十一。又邗上言邗水之上，爲江都、淮安等地之代詞。邗江，水經注作韓江，卽中瀆水。春秋時，吳於邗江築城穿溝，以通江、淮，後因名邗溝。今江南運河，自江都北推淮安三百七十里，卽古邗溝水。按此文蓋謂延至兩淮鹽運使署也。李保泰跋後漢書補注云：「先生（棟）中年後，在揚日多，客盧都轉署中最久。」所謂盧都轉，卽盧見曾也。④雅雨堂十種卽雅雨堂叢書；盧見曾號雅雨，書爲盧氏所刻，故卽名雅雨。是書計唐

李鼎祚李氏易傳十七卷，宋王應麟鄭注周易三卷，唐陸德明易釋文一卷，鄭注尚書大傳四卷，補遺一卷，續一卷，考異一卷，鄭注易乾鑿度二卷，盧辯注大戴禮記十三卷，高誘注戰國策三十卷，唐顏師古匡謬正俗八卷，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十卷，唐王定保唐摭言十五卷，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二十卷，宋龐元英文昌雜錄六卷，漢鄭玄鄭司農集一卷，外宋趙明誠金石錄三十卷，別行。又山左詩鈔六十卷，盧見曾選。按山左爲山東省之代詞；山東在太行山之左，故云山左。初宋弼仿朱彝尊明詩綜之例，集輯明代山東一省之詩，編山左明詩鈔三十五卷。後見曾繼之，選編國朝山左詩鈔。其後張鵬展又續編山左詩續鈔三十二卷，補鈔四卷。盧書今存。有原刻本。又感舊集十六卷，王士禛選，盧見曾補傳。士禛選當時師友之詩，自錢謙益以下，凡三百三十三人，二千五百七十二首。成書後，迄未版行，後鈔本爲盧氏所得，因採集諸書，人系小傳，故曰補傳。書今存，版刻殊精。

⑤沈彤字冠雲，號果堂，清江蘇吳江人。諸生。乾隆初，召試博學鴻詞科，不遇。與修三禮及一統志，書成，授九品官。恥不仕，因歸吳江，閉戶治經。精三禮，論者謂亞於惠士奇而醇於萬斯大。年六十四，窮困而卒。門人私謚文孝先生。著有周官祿田考、儀禮小疏、春秋左傳小疏、尚書小疏、吳江縣志、震澤縣志、果堂集等書。傳本見本書卷二，今刪略，詳可參考原書。又清史列

傳卷六十八有彤傳。⑤沈大成傳可參考錢儀吉碑傳集卷百四十一汪大經沈先生大成行狀。據汪狀，大成博聞強識，自經史外，旁通天文地理六書九章之學。著有學福齋文集二十卷，詩集二十八卷。著而未成者，有讀經隨筆一書。經校定者，有十三經注疏、史記、前後漢書、南北史、五代史、通典、通考、文選、說文、玉篇、廣韻音學五書、梅氏曆算叢書諸書，但死後散佚殆盡。又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有大成傳。⑥余古農，余蕭客之字；江良庭，江聲之字；爲江藩之師，故稱先生而不名。傳詳見本書。⑦王鳴盛官光祿寺卿，錢大昕官詹事府少詹事，戴震官翰林院編修，故云，傳均詳見本書。又王蘭泉，王昶之字。昶字德甫，號述庵，又字琴德，又字蘭泉，清江蘇青浦人。乾隆進士。從征緬甸及兩金川，前後在軍九年。官至刑部右侍郎。爲當時顯達提倡學術者之一。著有春龍堂詩文集、金石萃編、青浦詩傳、湖海詩傳、湖海文傳、明詞綜、清詞綜等書。傳本見本書卷四。今刪略，詳可參考原書。又清史列傳卷二十六有昶傳。⑧錢大昕所撰惠先生棟傳見潛研堂詩文集卷三十九。⑨何邵公，何休之字，已見前頁八九注。⑩服子慎，服虔之字，已見頁五注。⑪馬融已見前頁一二注。⑫趙岐初名嘉，字臺卿，後改名，字邠卿。後漢京兆長陵人。仕州郡，以廉直疾惡見憚。永興初，辟司空掾，爲皮氏長。尋與宦者不合，避禍變姓名，賣餅北海市。後擢太常，年

九十卒。著有孟子章句及三輔決錄。孟子章句即今十三經中注本。傳見後漢書卷九十四。

余古農先生

先生諱蕭客，字仲林，別字古農，吳縣^①布衣也。先生生五歲，父幕游粵西，不歸，母顏授以四子書、五經^②。夜則課以文選^③及唐、宋人詩、古文。年十五，通五經，卽知氣理，空言無補經術，思讀漢、唐注疏。家貧，不能蓄書，有苕溪^④書棚徐姓，識先生，一日詣書棚借左傳注疏^⑤，匝月讀畢，歸其書。徐姓訝其速，曰：「子讀之熟矣乎？」曰：「然。」徐手翻一帙，使先生背誦，終卷無誤。徐大駭，曰：「子奇人也。」贈以十三經注疏^⑥、十七史^⑦、說文解字^⑧、玉篇^⑨、廣韻^⑩。於是閉戶肄經史，博覽羣書。性癖古籍，聞有異書，必徒步往借，雖僕僕五六十里，

不以爲勞也。以郭璞注爾雅，用舊注而掩其名，謂之攘善無恥；乃採注疏及太平御覽諸書中健爲舍人、孫炎、李巡舊注，而爲之釋。書未成，先成注雅別鈔八卷，專攻陸佃新義、埤雅及羅願爾雅翼之誤，兼及蔡卞毛詩名物解。沈宗伯德潛見其書，折節下交。年二十二，以注雅別鈔就正於松崖先生。先生曰：『陸佃、蔡卞，乃安石新學，人人知其非，不足辨。羅願非有宋大儒，亦不必辨。子讀書撰著，當務其大者遠者。』先生聞之，豐然遂執贄受業稱弟子焉。吳縣朱文文游藏書之富，甲於吳門，延先生教讀，館於滋蘭堂中，得遍讀四部之書。又嘗閱道藏於元妙觀，閱佛藏於南禪寺。居恆手一編弗輟，日不足，則繼之以夜；於是目力虧損，不見一物。有人傳以坐暗室中，目蒙藍布，存想北斗七宿。一年之後，目雖能視，然讀書但能讀大字本而已。直隸總督方恪敏公觀承聞其名，延至保定，修畿輔水利志。間游京師，與朱

學士簡河先生、紀文達公、胡文恪公、高望相友善，咸謂其學在深寧、亭林之間。因日疾復作，舉歛、戴震以代。遂南歸，以經術教授鄉里，閉目口授，生徒極盛。是時江震滄、孝廉名筠者，亦以日疾教讀，時人皆稱爲盲先生。同郡以經義詩古文詞相論難者，薛家三先生、汪愛廬先生、彭進士紹升、汪孝廉元亮先生。上下議論，風發泉湧。家三先生曰：『鬼谷子縱橫家，舌有鋒鏑，不可當也。』先生狀貌奇偉，頂有二肉角，鍊眉大眼，口侈多髯，如軌革。家懸鬼谷子像，故同社中戲呼爲鬼谷子。乾隆年間，詔開四庫館，徵四方名彥充校讎之任。有人以山陰童鈺及先生名達於金壇，因一諸生，一布衣，格於例，不果薦。先生貧病交攻，再娶無子，卒年四十有七。其牢騷不平之氣，往往托之美人香草，形於歌詠，哀音微茫，有騷人之遺意焉。生平著述甚多，爾雅釋、注雅別鈔，悔其少作，不以示人。文選音義亦悔少作，然久已刊行，乃別

撰文選雜題二十卷。又有選音樓詩拾若干卷。先生深於選學，因名其樓曰選音。疾革之時，以雜題詩集付弟子朱敬輿。敬輿寶爲枕中祕，以是學者罕知之。惟古經解鈎沉已入四庫經部。當日戴震謂是書有鈎而未沉者，有沉而未鈎者。然沉而未鈎，誠如震言；若曰鈎而未沉，則震之妄言也。今核考其書，豈有是哉！惟皇侃論語義疏，其書出於著鈎沉之後，且爲足利質鼎何得謂之鈎而未沉者乎！潘爲先生受業弟子，聞之先生曰：『鈎沉一書，漢、晉、唐三代經注之亡者，本欲盡采，因乾隆壬午四月得虛損症，危若朝露，急欲成書，乃取舊稿錄成付梓，至今歉然。吾精力衰矣，汝能足成之，亦經籍之幸也。』潘自心喪之後，遭家多故，奔走四方，雨雪載塗，饑寒切體，不能專志，壹心從事編輯。今年已五十，忽忽老矣！歎治生之難，蹈不習之罪，有負師訓，能不悲哉！

○吳縣，清屬江蘇蘇州府，已見前頁七四注。○四子書卽四書，爲論語、孟子、大學、中庸四書。

論語記載孔子之言行；孟子爲孟子所作；大學，宋儒以爲曾子及其門弟子作；中庸，相傳爲子思子作；故宋儒合稱爲四子書。五經謂易、書、詩、禮、春秋。③文選，梁昭明太子蕭統所輯，爲總集之著名者，凡六十卷，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集部總集類一。④苕溪，水名。一名苕水。有二源：一曰東苕，出浙江天目山之陽，東流經臨安、餘杭、杭縣，又東北經德清縣爲餘不溪，北至吳興縣爲霅溪。一曰西苕，出天目山之陰，東北流經孝豐縣，又北經安吉縣，又東經長興縣，至吳興縣城中。兩溪由此合流，由小梅、大淺兩湖口入太湖。按此文蓋由水名轉爲地名。⑤左傳注疏，卽春秋左傳正義，凡六十卷，爲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一。

⑥十三經注疏，書名計：(1)周易，晉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2)尚書，僞孔安國傳，孔穎達疏；(3)毛詩，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4)周禮，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5)儀禮，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6)禮記，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7)左傳，已見注⑤；(8)公羊傳，漢何休注，唐徐彥疏；(9)穀梁傳，晉范寧注，唐楊士勛疏；(10)孝經，唐玄宗注，宋邢昺疏；(11)論語，魏何晏注，宋邢昺疏；(12)孟子，漢趙岐注，宋孫奭疏；(13)爾雅，晉郭璞注，宋邢昺疏。按南宋以前，經疏皆單行，不與本書聯屬。南宋紹熙間，三山黃唐始合刊之。其後復有十行本。明代有李元

陽刻本，即閩本；有南北監本；有汲古閣本。清代有殿本；有阮元刻本。阮本於每卷後附校勘記，其有與他本異同者，於原文旁加一圈，以爲識別。故十三經注疏，以阮刻本爲最佳。詳可參考楊守敬叢書舉要卷一。⊕十七史，書名計：(1)史記百三十卷，漢司馬遷撰；(2)漢書百二十卷，後漢班固撰；(3)後漢書百三十卷，宋范曄撰，司馬彪補；(4)三國志六十五卷，晉陳壽撰；(5)晉書百三十卷，唐房喬等奉敕撰；(6)宋書百卷，梁沈約撰；(7)南齊書五十九卷，梁蕭子顯撰；(8)梁書五十六卷，唐姚思廉奉敕撰；(9)陳書三十六卷，唐姚思廉奉敕撰；(10)魏書百十四卷，北齊魏收奉敕撰；(11)北齊書五十卷，唐李百藥奉敕撰；(12)周書五十卷，唐令狐德棻等奉敕撰；(13)隋書八十五卷，唐魏徵等奉敕撰；(14)南史八十卷，唐李延壽撰；(15)北史百卷，唐李延壽撰；(16)新唐書二百二十五卷，宋歐陽修、宋祁等奉敕撰；(17)新五代史記七十五卷，宋歐陽修撰。按宋以前學者，僅習史、漢、三國等四史。宋仁宗時，出禁中藏史，次第開雕。至英宗時，方粗就。然當時魏書已逸三十卷，北齊書、宋書亦多闕者，因以南北史補之。又改劉昫舊唐書爲新唐書，改薛居正五代史爲新五代史記，合爲十七史。詳見四庫總目提要史部正史類一、二。⊖說文解字，漢許慎撰。凡十四篇，合目錄一篇，爲十五篇。分五百四十部，爲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其書推

究六書之義，分部類從，至爲精密，爲研究文字學者必讀之書。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二。⑨玉篇，梁顧野王撰。凡三十卷，五百四十二部。唐孫強增字，宋陳彭年、吳銳等又加重修，故今本玉篇已非顧氏之舊。其書版本頗多，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二及邵懿辰四庫簡明目錄標注卷四。⑩廣韻，五卷，宋陳彭年、邱雍等奉敕撰。初，隋陸法言以呂靜等六家韻書各有乖互，因與顏之推、薛道衡等八人，撰切韻五卷。其後唐天寶間，孫愐重爲刊定，改名唐韻。至宋大中祥符四年，陳彭年等重修書成，因賜名大宋重修廣韻。是書仍法言之舊，分韻爲二〇六部，爲音韻學及訓詁學之要籍。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三。⑪郭璞字景純，晉河東聞喜人。善詞賦，又洞知五行天文卜筮之術。元帝時，爲著作佐郎，遷尙書郎。後爲王敦所殺。嘗注爾雅、山海經、三蒼、方言、穆天子傳等書。傳見晉書卷七十二。按郭璞爾雅注凡十一卷，今存，卽十三經中之爾雅注。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一。⑫按爾雅疏係宋邢昺撰，已見頁一六三注⑥。⑬太平御覽已見頁一五一注⑤。⑭犍爲舍人，犍爲地名，舍人官名，其真姓名已佚亡。或云姓郭，據文選羽獵賦注引爾雅郭舍人注可知。張澍蜀典謂卽與東方朔同時待詔爲隱語被榜呼譽之郭舍人。按隋書經籍志云：「梁有漢犍爲文學爾雅三卷，亡。」陸

德明經典釋文序錄云：『爾雅韃爲文學注三卷。一云韃爲郡文學卒史臣舍人，漢武帝時，待詔，闕中卷。』按韃爲舍人爾雅注已佚，清馬國翰從邢疏、釋文、齊民要術、水經注、太平御覽等書中輯爲爾雅韃爲文學注三卷，見玉函山房輯佚書；黃奭亦輯有爾雅韃爲文學注，見黃氏逸書考，可參考。⑤孫炎字叔然，三國魏樂安人。受學鄭玄之門，稱爲東州大儒。徵爲祕書監，不就。嘗作周易、春秋例、毛詩、禮記、春秋三傳、國語、爾雅諸注。王肅爲聖證論以譏短鄭玄，炎曾駁釋之。傳附見三國志卷十三魏書王肅傳。按孫炎爾雅注，隋書經籍志云七卷，唐書藝文志云六卷，經典釋文序錄云三卷。又爾雅音二卷，見隋志。兩書久佚，清馬國翰輯爲爾雅孫氏注三卷，爾雅孫氏音一卷，見玉函山房輯佚書；黃奭輯爲爾雅孫炎音注，見黃氏逸書考，可參考。⑥李巡，後漢汝南人。官至中黃門。正史無傳。名附見後漢書宦者呂強傳，稱其在里巷清忠不爭威權。隋書經籍志云：『梁有漢中黃門李巡爾雅三卷亡。』但唐書藝文志及經典釋文序錄仍均著錄爲三卷。其書今佚，清馬國翰輯爾雅李氏注三卷，見玉函山房輯佚書；黃奭輯爾雅李巡注，見黃氏逸書考，可參考。⑦注雅別鈔，未見，待考。⑧陸佃字農師，宋越州山陰人。少從王安石學。熙寧進士，授蔡州推官，選爲鄆州教授，召補國子監直講，歷轉至中丞，未幾罷爲中大夫，出知亳州，卒於官。

史稱其精於禮家名數之學，著有爾雅新義、埤雅、禮象、春秋後傳、詩講義等書，又嘗修說文解字。傳見宋史卷三百四十三。按爾雅新義已佚，其散見於永樂大典中，亦多譌闕不堪纂輯。埤雅二十卷，今存，凡釋魚二卷，釋獸三卷，釋鳥四卷，釋蟲二卷，釋馬一卷，釋木二卷，釋草四卷，釋天二卷。其釋天之末，注後闕字，故亦非完本。其中多引王安石字說，故不免駁難之譏。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一。④羅願字端良，號存齋，宋歙縣人。以蔭補承務郎。乾道二年，登進士第，通判贛州。淳熙中，知南劍州，遷知鄂州，卒於官。著有爾雅翼、鄂州小集、新安志。傳附見宋史卷三百八十羅汝楫傳。按爾雅翼三十二卷，今存。其書考據精博，體例謹嚴，在陸佃埤雅之上。在宋儒中爲不可多得之作。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一。⑤蔡卞字元度，京之弟，宋興化仙遊人。熙寧進士。王安石妻以女，因從之學。紹聖中，累官尙書左丞，託紹述之說，以中傷善類，其姦惡過於章惇。徽宗時，貶少府少監，分司池州。踰歲，起知大名，擢知樞密院。旋與兄京以政事相齟齬，出爲昭慶軍節度使，易節鎮東。政和末，道死。紹興中，追貶其官。傳見宋史卷四百七十二姦臣傳。卞曾撰毛詩名物解二十卷，凡十一類，今存。其書大旨本於王安石字說，與陸佃埤雅相似。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斥爲議論穿鑿，徵引瑣碎，無裨於經義，而四庫總目提要以爲徵引發明。

亦有出孔穎達正義、陸璣草木蟲魚疏之外者，不能以人廢言。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詩類一。

①沈德潛字確士，號歸愚，清江蘇長洲人。乾隆間，舉鴻博，未遇；及成進士，年已將七十。爲高宗所賞，擢禮部侍郎，以原銜食俸告歸。卒年九十七，贈太子太師，諡文愨。當時與錢陳羣並稱爲東南二老。著有五朝詩別裁、古詩源、竹嘯軒詩鈔、歸愚詩文鈔、西湖志纂等書。傳見清史列傳卷十九。又宗伯爲禮部侍郎之舊稱。周禮春官有大宗伯，爲古六卿之一；後世因稱禮部尙書曰大宗伯，禮部侍郎曰宗伯。

②松崖先生卽惠棟，已見前。

③安石卽王安石，已見頁一四注。

④按陸佃，安石之門人；蔡卞，安石之壻而從學安石者，故云。

⑤朱文游，朱奐之字。奐爲朱邦衡秋厓之姪，富藏書，曾建有滋蘭堂以儲皮名籍。乾隆年間，錢曾、毛晉、席鑑、曹炎各家書散出，奐默視裝訂籤題書根，便知爲屬某家某人之物。詳可參考葉昌熾藏書紀事詩卷五。

⑥方觀承字遐穀，號問亭，又號宜田，清安徽桐城人。雍正間，隨平郡王福彭征準噶爾。乾隆間，自直隸清河道累官直隸總督，掌治河，洞澈地勢，頗有功績。工詩及書。卒諡恪敏。著有述本堂詩、薇香集、燕香集、問亭集。傳見清史列傳卷十七。

⑦保定，舊府名。元置保定路，明改爲府，清爲直隸省治。民國廢今直隸清苑縣，卽其舊治。

⑧畿輔水利志，未見，待考。

⑨朱笥河，朱筠之號。筠字竹君，一字美

成，清大興人。乾隆進士，由翰林院侍讀學士降編修。博聞宏覽，好獎掖後進，故承學之士多依歸之。聚書數萬卷，好金石文字。撰十三經文字同異，未成。著有筥河集。傳本見本書卷四，今刪略，詳可參考原書及清史列傳卷六十八。⑤紀文達，紀昀之諡。昀字曉嵐，一字春帆，晚號石雲，清獻縣人。乾隆進士，累遷侍讀學士。坐事戍烏魯木齊，尋釋還，復授編修。官至協辦大學士。加太子太保。昀貫澈儒籍，旁通百家，主持風會，爲當時所宗。任四庫全書總纂，作提要及簡明目錄，爲近代目錄學之要籍。著有遺集及閱微草堂筆記等七種。傳見本書卷六，今刪略，詳可參考原書。又清史列傳卷二十八有昀傳。⑥胡文恪，胡高望之諡。高望，浙江仁和人。乾隆進士，屢主學政，累官都察院左都御史。清史列傳無傳，可參考李桓著獻類徵初編卷九十五。⑦深寧，王應麟之別號，已見頁三九注。⑧亭林，顧炎武之別號，詳見本書。按清代考證之學，源始於宋之王應麟，而闡揚於明季之顧炎武。余蕭客承惠棟之學，究心於考證，故當時云云。⑨戴震，詳見本書。⑩江筠字震滄，清江蘇長洲人。乾隆舉人。博雅好古，尤長於三禮。三傳。晚年失明，以教授自給。著有儀禮私記。傳見清史列傳卷六十八。⑪薛家三，薛起鳳之字。起鳳一字皆三，號香聞居士，清江蘇吳縣人。乾隆舉人。性孤冷，家貧而好急人困，時以爲難。曾著有香聞遺集。清史列傳無傳，詳可

考江藩宋學淵源記附記。

⑤汪愛廬汪縉之號。縉字大紳，清江蘇吳縣人。乾隆貢生。工古文。其

學出入儒佛，與彭紹升、羅有高相講貫。傳見清史列傳卷七十二。

⑥彭紹升字允初，號尺木，又

號知歸子，清江蘇長洲人。乾隆進士。工古文。初慕賈生，欲以事功顯；繼讀儒先書，好陸、王之學；後

肆力藏經，居深山習靜，素食持戒，欲以徹儒佛之樊。尋復家卒。著有二林居集。傳見清史列傳卷

七十二。⑦汪元亮字明之，號竹香，清江蘇元和人。乾隆舉人。少工詩古文，既究心經義及六書

之學。從遊者甚衆。隱居著述以終。傳本見本書卷六；今刪略，詳可參考原書。按清史列傳無傳。

⑧鬼谷子無鄉里姓名，因居鬼谷，稱曰鬼谷先生。戰國時人。相傳張儀、蘇秦皆師事之，故爲縱橫

家之祖。隋書經籍志著錄鬼谷子三卷，蓋後世所僞託。名見史記卷六十九蘇秦傳及卷七十張

儀傳。⑨軌革爲占候術之一種，或稱軌甲。術以圖畫表示吉凶，猶今雀銜牌之類。宋史藝文志

有軌革祕寶、軌革指迷、軌革照膽訣等書。⑩童鈺字璞巖，又字二如，號二樹，清浙江山陰人。善

畫山水，蘭竹木石皆工，尤善寫梅。肆力於詩，然詩名爲畫所掩。著有二樹山人集。傳見清史列傳

卷七十一。⑪爾雅釋，未見待考。⑫文選音義，八卷，今存，目見清史稿藝文志四。有陳彬華補

輯本。⑬文選雜題三十卷，未見。碧琳瑯館叢書曾收刻余撰文選紀聞三十卷，或卽此書。⑭

選音樓詩拾，未見，待考。⑤朱敬輿，未詳，待考。⑥古經解鉤沉三十卷，余蕭客撰。是編採錄唐以前諸儒訓詁，首爲敍錄一卷，次周易一卷，尙書三卷，毛詩二卷，周禮一卷，儀禮二卷，禮記四卷，左傳七卷，公羊傳一卷，穀梁傳一卷，孝經一卷，論語一卷，孟子二卷，爾雅三卷，而敍錄、周易、左傳又各分一子卷，實三十三卷。本書自序謂創始於己卯，成業於壬午，晝夜手錄，幾於左目青盲而後成帙。其用力殊勤。書曾採入四庫全書，見四庫總目提要經部五經總義類。⑦皇侃，梁書作皇侃，梁吳郡人。少好學。師事會稽賀瑒，盡通其業。爲國子助教，聽講者常數百人。撰禮記講疏，奏上，詔付祕閣，加員外散騎侍郎。性至孝，丁母憂，感心疾卒。著有論語義、禮記義。傳見南史卷七十一儒林傳及梁書卷四十八儒林傳。按論語義，今名論語義疏，凡十卷。是書，宋國史志、中興書目、晁公武讀書志、尤袤遂初堂書目皆尙著錄，至陳振孫書錄解題始不載，蓋亡於南宋時。惟唐時舊本，流傳存於日本。清康熙九年，日本山井鼎等作七經孟子考文，自稱其國足利學有皇侃論語義疏一通，然當時中國無得其本者，故朱彝尊經義考注曰未見。乾隆間，開四庫全書館，始由日本獲得此書，故佚而復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四書類一。按江藩爲其師辯護，以是書爲日本足利僞託，實不足據。⑧乾隆壬午爲乾隆二十七年，當公曆一七六二年。⑨禮記

檀弓「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鄭玄注「心喪，戚喪如父，而無服也。」按師喪無服，故曰心喪。江藩師事蕭客，諱言蕭客之死，故言心喪。

江良庭先生

先生諱聲，本字鱣，後改叔溧。其先世居休寧之梅田，①後遷蘇州，②又遷無錫，③復歸吳下，④遂爲吳縣⑤人。少與兄震滄⑥孝廉同學，不事帖括。⑦讀尙書，怪古文與今文不類；又怪孔傳⑧庸劣，且甚支離，安國所爲，不應若此。年三十五，師事同郡通儒惠松崖⑨徵君，得讀所著古文尙書考⑩及閻若璩古文疏證⑪，乃知古文及孔傳皆晉時人僞作。於是集漢儒之說，以注二十九篇；漢注不備，則旁考他書，精研故訓，成尙書集註音疏十二卷，附補誼九條，識僞字一條，尙書集註音疏前後述，外編一卷，尙書經師系表也。⑫經文註疏，皆

以古篆書之。疑僞古文者，始於宋之吳才老。①朱子②以後，吳草廬③郝京山④梅騫⑤皆不能得其要領。至本朝閻惠兩徵君所著之書⑥，乃能發其作僞之跡，勦竊之原。若刊正經文，疏明古注，則皆未之及也。先生出而集大成，豈非伏、孔、馬、鄭⑦之功臣乎！

①休寧，縣名。清屬安徽徽州府。梅田係休寧縣屬之村鎮。②蘇州，今江蘇吳縣治。隋置蘇州；宋爲平江府；元爲路；明改蘇州府；清因之，爲江蘇省治；民國廢。③無錫，縣名。清屬江蘇常州府。

④吳下卽指蘇州。⑤吳縣已見頁七四注①。⑥震滄，江筠之字，已見頁一六九注②。⑦

帖括指科舉應試之文。唐書選舉志「明經者但記帖括。」按唐制帖經試士，後以應試者多，至帖孤章絕言以惑之。應試者因取其難者編爲歌訣，以便記憶，謂之帖括，謂包括帖經之門徑也。引申因泛指一切科舉應試之文。⑧孔傳指僞孔安國尙書傳。⑨惠松崖，惠棟之字，傳見本書。⑩古文尙書考，二卷，惠棟撰，已見頁一二六注①。⑪閻若璩，傳見本書。閻撰古文尙書疏證，已見頁二六注①。⑫尙書集注音疏十二卷，江聲撰。自卷一至卷十，爲今文尙書注疏；卷

十一爲百篇敍六十七條；卷十二爲逸文六十二條，又附二十條；共十二卷。外「卷末」一卷，計補誼九條，識譌字一條，尙書集注音疏述及尙書集注音疏後述。「外編」一卷，爲尙書經師系表，實共十四卷。書今存，清經解會收刻，見卷三百九十至四百零二，可參考。⑤吳才老，吳械之字，宋建安人。宣和進士官泉州通判，明恕能斷。著有書禕傳、詩補音、論語指掌、考異續解、楚辭釋音、韻補等書。宋史無傳。按懷疑僞古文尙書，始於吳械之書禕傳，書凡十三卷，書錄解題曾著錄，今佚。⑥朱子謂朱熹。熹字元晦，一字仲晦，宋徽州婺源人。幼隨父松僑寓建州。登紹興進士第。歷事高孝光寧四朝，凡所奏聞，多正心誠意治平之道。累官轉運副使、煥章閣待制、祕閣修撰。終寶文閣待制。慶元中，致仕旋卒。嘉泰初，謚文。寶慶中，贈太師，追封信國公，改徽國。熹原籍婺源，婺源於梁、陳時爲新安郡，故署款多稱新安。居崇安時，榜廳事曰紫陽書堂，故稱紫陽。又菴草堂於建陽之雲谷，榜曰晦菴，自稱雲谷老人，亦曰晦翁。晚卜築於建陽之考亭，作滄洲精舍，自號滄州病叟，又號遜翁，故亦稱考亭。其學出於李侗，羅從彥，得程氏之傳，集宋儒理學之大成。著有易本義、啓蒙、書卦考誤、詩集傳、大學中庸章句或問、論語孟子集注、太極圖通書西銘解、楚辭集注、辨證、韓文考異、晦庵集等書。所編次有論孟集義、孟子指要、中庸輯略、孝經刊誤、小學書、通鑑綱

目、宋名臣言行錄、家禮、近思錄、河南程氏遺書、伊洛淵源錄等書。傳見宋史卷四百二十九。按朱子懷疑僞古文尙書，見於朱子語類，以爲伏生倍文暗誦，乃徧得其所難；而安國考定於科斗古書，錯亂摩滅之餘，反專得其所易，則不可曉耳。⑤吳草廬，吳澄之別號。澄字幼清，元崇安人。幼穎悟，長專究理學。至大初，爲國子監司業，遷翰林學士。泰定初，開經筵，以澄爲講官。會修英宗實錄，命總其實錄成，卽移疾，詔成資善大夫。四方從學者頗衆。著有易書春秋禮記纂言，撰學莖、學統二篇，校定皇極經世書，又校定老莊太玄樂律八陣圖葬書等。所居，程鉅夫題曰草廬，故稱草廬先生。卒諡文正。傳見元史卷百七十一。按吳澄懷疑僞古文尙書，見於書纂言。書纂言，凡四卷，專釋今文而不及古文。其自序謂晉世晚出之書，別見於後；然此四卷外，實未釋古文一篇，故朱彝尊經義考以爲權詞。書今存，通志堂經解會收刻，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書類二。

⑥郝京山卽郝敬。敬字仲輿，號楚望，明京山人，故稱郝京山。萬歷進士，累遷戶部給事中。時開礦徵稅，敬有所奏劾，因降宜興縣丞。移知江陰縣，考下下，再降，遂掛冠歸。杜門著書。著有易領、周易正解、尙書辨解、毛詩原解、儀禮節解、周禮完解、禮記通解、春秋直解、談經、孟子說解、史記瑣瑣、時習新知、小山草等書。傳附見明史卷二百八十八文苑傳。李維楨傳。按郝敬懷疑僞古文尙書，見

於尙書辨解及談經卷二。尙書辨解十卷，前八卷解今文尙書，後二卷辨僞孔書，故曰辨解。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書類存目二。談經九卷，爲其所作九經解之提要；其卷二爲尙書，凡三十條。書今存，詳可參考提要經部五經總義類存目。閻若璩古文尙書疏證卷八第一百六段言郝氏敬始暢發古文之譌，亦轉引，可參看。④梅鷟字致齋，明旌德人。正德舉人，官南京國子監助教，終鹽課司提舉。著有古易考原、尙書考異、尙書譜、春秋指要、儀禮翼經、太玄圖注、明南雍經籍考等書。明史無傳。按梅鷟懷疑僞古文尙書，見於尙書考異、尙書譜及南雍經籍考三書。尙書考異五卷，尙書譜亦五卷。大致以僞古文尙書二十五篇爲皇甫謐所作，內容悉雜取傳記中語以成文，其指摘皆有依據，爲閻若璩古文尙書疏證及惠棟古文尙書考所本。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書類二及卷十三經部書類存目一。南雍經籍考二卷，葉德輝觀古堂書目叢刊曾收刻。其卷下尙書注疏一書下，痛言古文及孔傳之僞。⑤閻、惠所著之書指閻若璩古文尙書疏證及惠棟古文尙書考，已詳前。⑥伏生，漢初傳今文尙書者，已見頁三注③。孔、安國，漢武時得古文尙書者，已見頁二七注③。馬、馬融，東漢時傳尙書者，已見頁一二注③。鄭、鄭玄，漢末時注尙書者，已見頁九注④。

其辨泰誓。曰：泰誓，今文古文皆有之，漢儒皆誦習之，馬、鄭皆爲之注。自東晉僞古文出，則有泰誓三篇。世無具巨眼人，遂翕然信奉，以爲孔壁古文。因曰：此爲今文，且反疑其僞，以故寢微而至於亡。顧其遺文記火流穀至之事，且無諸傳記所引之語，故馬融雖爲之注，不能無疑。今姑備錄馬說而辯之。馬融書敘曰：『泰誓後得。案其文，似若淺露。』又云：『八百諸侯不召自來，不期同時，不謀同詞。及火復于上，至于王屋，流爲雕。五至以穀，俱來舉火。神怪得毋在子所不語中乎？』又春秋引泰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國語引泰誓曰：『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孟子引泰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則取于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孫卿引泰誓曰：『獨夫紂。』禮記引泰誓曰：『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今之泰誓皆無此語。吾見書傳多矣，所引泰誓而不在泰誓者甚

多，弗復悉記，略舉五事^⑦以明之，亦可知矣。』^⑧馬此說具正義，辯之曰：案融之意，以泰誓非伏生所傳，故疑之爾。融獨不見伏生之尚書大傳^⑨乎？泰誓維四月太子發上祭于畢云云，大傳既引其文矣。^⑩其所以不傳者，蓋生年老，容有遺忘。自所得二十八篇^⑪之外，不能記憶其全，故爾。大傳引九共曰：『予辨下土，使民平平，使民無敖。』^⑫引帝告曰：『施章乃服明上下。』^⑬能錄其片語而不傳其全文，是其不能記憶之明驗也。然則，泰誓雖不出於伏生，不得謂非秦火已前伏生所藏之舊文矣。且漢書藝文志云：『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⑭計伏生書二十八篇，三分盤庚，則爲三十，加孔氏多出之二十四篇，才五十四，加太誓三篇，適五十七，無泰誓，則不符其數。^⑮又李暉集注尚書^⑯於此泰誓，輒引孔安國曰：則孔氏古文亦有此篇，安國且作傳矣。而兩漢諸儒備見今文古文者，未嘗疑泰誓有今古文之異，然則，今文泰誓同乎古

文，又可知矣。融獨以其後得而疑之，則五十四篇惡在其可信邪！若其所稱八百諸侯不期而會，則婁敬說高帝嘗言之矣。⑤司馬子長亦錄其文於本紀矣，⑥不既信而有徵乎！又若火流爲雕，以穀俱來，斯乃符命之應，猶龜書馬圖⑦之屬也。孔子繫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⑧論語記孔子之言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⑨然則符瑞之徵，聖人且覲幸遇之，而乃以火流穀至爲神怪，謂爲子所不語，豈通論乎！且思文之詩不云乎，『詒我來麩，帝命率育。』⑩卽此以穀俱來之謂，融亦將斥詩爲誕乎！不然，詩則信之，書則疑之，進退皆無據矣。融又以書傳所引秦誓甚多，而疑此秦誓皆無有。又案湯誓篇傳自伏生，既又出諸孔壁，今文古文若合符節，而『予小子履敢用玄牡』云云，載於墨子兼愛篇，⑪而湯誓未有其文。故孔安國注論語堯曰篇，不敢實言湯誓之文，而云『墨子引湯誓其詞若此。』⑫又墨子尚賢篇引湯誓曰：『聿

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以治天下。」^⑤而湯誓中亦無之。然而謂湯誓有逸文可也，謂湯誓爲僞書則不可。以此相況，泰誓亦猶是耳。夫復奚疑哉！不獨此也，大傳引盤庚曰：「若德明哉，湯任父言，卑應言。」^⑥引無逸曰：「厥兆天子爵。」^⑦今盤庚無逸具在，而皆無是言。經與傳俱出於伏生，不應傳錄其文，經反遺其語。然則伏生既傳之後，歐陽、夏侯^⑧遞有師承，猶不能無闕逸，況泰誓經灰燼之餘，百年而出，反怪其有遺逸邪！且夫傳記諸書，夫人而見之矣；苟欲僞造，必不敢張空券以自吐其胸臆，並不敢出神奇以駭人之觀聽，將摭拾典籍以龔補綴，依據誼理以爲干城，^⑨以求售其欺於後世，如彼僞孔氏之所爲矣；^⑩安肯故留此間隙以滋後人之議哉！蓋惟當時實有其事，史官據事直書而無所顧忌，故有火流穀至之文。逮其後遺文殘闕，傳之者謹守殘編而不敢補輯，故無諸傳記所引之語，斯何足怪乎！季長^⑪之說，吾不謂然，故爲此辨。^⑫此

又閻惠二君之所未及也。

○泰誓，尚書篇名，凡三篇，記武王伐殷渡師孟津時之誓辭。其次序於今文尚書爲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於古文尚書爲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於僞古文尚書爲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按今所存泰誓係僞古文尚書，其今古文尚書中之泰誓皆已亡佚。○火流穀至見下文。「顧」江聲原著作「觀」，疑江引偶誤，或刻誤。○論語述而「子不語怪力亂神」按馬融以火流穀至之事，近於神怪，故云「在子所不語中」。○引見左傳襄公二十一年傳。

⑤引見國語周語。「單襄公曰：『吾聞之大誓故曰……』」韋昭注云：『大誓，伐紂之誓也。故故事也。』按大泰字同。○引語見孟子滕文公下。○引語見荀子議兵篇。原文云：『湯武誅桀紂，若誅獨夫。故大誓曰：『獨夫紂。』此之謂也。』按孫卿卽荀卿，孫荀音近相通。○引語見禮記坊記。○五事卽指上文所引左傳國語孟子荀子禮記五書引泰誓之文。○自「泰誓後得……」至此，語本馬融尚書注，馬書久佚，此文孔序正義泰誓正義左傳襄二十一年正義林之奇尚書全解卷二十二、蔡沈書集傳卷四、鄭樵六經輿論卷三、章如愚山堂考索續集卷五、王應麟玉海卷三十七均轉引。○尚書大傳，相傳爲漢伏生撰，據鄭玄序文，係伏生遺說，張生

歐陽生從其學而錄之。漢書藝文志云四十一篇，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經典釋文序錄皆云三卷，惟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作四卷。今所傳本爲尚書大傳四卷，補遺一卷，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經部書類二。按陳壽祺有尚書大傳輯校，見續清經解；又王闓運有尚書大傳補注，見靈鶴閣叢書，較爲完善，可參考。

⑤尚書大傳輯校卷二引秦誓曰：「唯四月，太子發上祭於畢，下至于孟津之上，乃告於司馬、司徒、司空、諸節：『亢才予無知，以先祖先父之有德之臣，左右小子。予受先公，戮力賞罰，以定厥功，明于先祖之遺。』太子發升于舟，中流，白魚入于舟，王跪取出，俟以燎羣公，咸曰：『休哉！』」鄭玄注云：「發，周武王也。卒父業，故稱太子也。」陳壽祺案云：「亢才，史記周本紀作「信哉」。」「才」「哉」「古通……」「亢」乃「允」字之誤。司馬子長以訓詁改經文，故爲「信」也。」

⑥伏生所傳今文尚書二十八篇，除今文尚書秦誓外，餘已見前頁二七注。

⑦見尚書大傳輯校卷一。九共，尚書虞書篇名。

⑧見尚書大傳輯校卷一。帝告，尚書殷書篇名。困學紀聞卷二云：殷傳有帝告篇。

⑨見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書類」。

⑩伏生今文尚書二十八篇已見前頁二七注。

⑪孔安國古文尚書二十四篇見前頁二二注。

⑫原文及前頁二七注。按王先謙漢書補注所數今古文尚書篇數，與江氏微異。王氏謂今文尚

書二十八篇中，盤庚分爲三篇，顧命分出康王之誥一篇，共三十一篇；加泰誓三篇，爲三十四篇。加古文尙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篇。云五十七篇者，以武成一篇亡於建武之際，故五十八減一而爲五十七。桓譚沒於世祖時，在建武前，武成未亡，故云五十八；班氏作漢書，在顯宗時，武成已亡，故云五十七。按二說不同處，卽江氏不數康王之誥，而王氏數康王之誥而去後逸之武成。

④李顥字長林，東晉江夏人，官至本郡太守。正史無傳。顥曾撰尙書集注十卷，見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隋書經籍志及唐書藝文志，惟隋志作集解尙書十一卷，書名卷帙稍異。書今佚。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亦僅有目而無書。江所云，蓋據孔穎達尙書正義。

⑤婁敬，漢初齊人。漢高祖時，首獻西都關中之策，賜姓劉氏，號爲奉春君。尋封關內侯，號爲建信侯。其後與匈奴結和親約，及徙齊、楚大姓於秦中等策，皆自敬發之。傳見史記卷九十九及漢書卷四十三。史記載婁敬說高祖之言，云：「武王伐紂，不期而會孟津之上，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遂滅殷。』」⑥司馬子長，司馬遷之字，已見頁三一注。⑦司馬遷史記卷四周本紀云：「武王卽位，……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至于盟津，爲文王木主，載以車中軍。武王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尊。……武王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復于下，至于王屋，流爲鳥，其

色赤，其聲魄云。是時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又卷三殷本紀云：「西伯既卒，周武王之東伐，至盟津，諸侯叛殷會周者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爾未知天命。」乃復歸。」

③古代神話，以爲神龜負書出於洛，龍馬負圖出於河。其瑞或以屬之伏犧、夏禹，或以屬之黃帝、唐堯，或以屬之周公，說各不同。

④語見易繫辭上。孔穎達正義云：「鄭康成之義，則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孔安國以爲河圖則八卦是也，洛書則九疇是也。」

⑤語見論語子罕篇。⑥語見詩周頌清廟之什思文篇。毛傳云：「牟，麥，率用也。」鄭箋云：「詒，遺；率，循；育，養也。武王渡孟津，白魚躍入于舟，出涘以燎。後五日，火流爲烏，五至，以穀俱來。此謂遺我來牟，天命以是循存后稷，養天下之功，而廣大其子孫之國……」

⑦墨子兼愛下云：「且不唯禹誓爲然，雖湯說亦猶是也。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于上天后（土）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按履，湯名。」

⑧論語堯曰篇：「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於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

躬。』何晏論語集解引孔安國注云：『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⑤引語見墨子尚賢中。『湯

誓』各本誤作「泰誓」，今改正。^⑥見尚書大傳輯校卷一「殷傳」般庚篇。^⑦見江著尚

書集注音疏卷八無逸篇逸文疏云：『白虎通爵篇引無逸文如此，伏生大傳亦引之。』按尚書

大傳輯校，此句未輯錄。^⑧漢書儒林傳云：『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又云：『歐陽生字

和伯，千乘人也。事伏生，授兒寬。……歐陽大小夏侯氏學，皆出於寬。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至

曾孫高子陽，爲博士。高孫地餘長賓，以太子中庶子授太子，後爲博士，論石渠。元帝卽位，地餘侍

中貴幸，至少府。……地餘少子政爲王莽講學大夫。由是尚書世有歐陽氏學。』又云：『夏侯勝，

其先夏侯都尉，從濟南張生受尚書，以傳族子始昌。始昌傳勝。勝又事同郡簡卿。簡卿者，兒寬門

人。勝傳從兄子建。建又事歐陽高。勝至長信少府，建太子太傅，自有傳。由是尚書有大小夏侯之

學。』按歐陽及大小夏侯皆傳伏生之書學。夏侯勝稱大夏侯，夏侯建稱小夏侯，傳詳見漢書卷

七十五。^⑨干城猶言防禦，語本詩周南兔置篇。鄭玄箋云：『干也，城也，皆以禦難也。』按干卽

盾。^⑩僞孔氏指僞孔安國古文尚書。僞孔書之二十五篇，大抵摭拾傳記諸子而成，故江氏云

云，詳可參考惠棟古文尚書考卷下。^⑪季長，馬融之字。^⑫自「泰誓」，今文古文皆有之……

……至此，語本江著尙書集注音疏卷五秦晉中疏文，惟間有刪改，詳可參考原書。

先生精於小學，以許叔重說文解字○爲宗。說文所無之字，必求假借○之字以代之。生平不作楷書，卽與人往來筆札，皆作古篆，見者訝以爲天書符籙。俗儒往往非笑之，而先生不顧也。嘗著六書說○一首，自書勒石。其說轉注，以五百四十部爲建類一首，以凡某之屬皆從某爲同意相受，○實前人所未發。又恆星說一卷，○文不錄。喜爲北宋人小詞，○亦以篆書書之。先生性耿介，不慕榮利，交游如王光祿鳴盛，○王侍郎蘭泉先生，○畢制軍沅，○皆重其品藻，而先生未嘗以私事干之，所以當事益重其人。嘉慶元年，○詔開孝廉方正科，江蘇巡撫費公淳，○首舉先生，賜六品頂帶。卒年七十有八。晚年因性不諧俗，動與時違，取周易良背之義，○自號良庭，學者稱爲良庭先生云。

①許叔重，許慎之字，已見前頁三一注。②慎撰說文解字十五卷，已見頁一六四注。③假借爲六書之一。說文序「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段玉裁注：「如漢人謂縣令曰令長，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令之本義，發號也；長之本義，久遠也。縣令縣長本無字，而由發號久遠之義引申展轉而爲之，是謂假借。」④六書說一卷，今存，李祖望小學類編，胡珽琳琅祕室叢書，傅世治益雅堂叢書及蔣氏求實齋叢書均曾收刻。⑤轉注爲六書之一。說文序「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按轉注之義，異說殊多。清曹仁虎作轉注古義考，載錄宋明以來之說，但曹氏迄今，其異解又不下數十家。大抵可分三派，一主形轉，一主音轉，一主義轉。江聲爲主義轉之一支派，以說文分爲五百四十部爲「建類」，始「一」終「亥」五百四十部之首爲「一首」，每部所云「凡某之屬皆從某」爲「同意相受」，其說實未盡妥。近人章炳麟作轉注假借說，見國故論衡卷上，以一字音變而孳乳爲二字三字者爲轉注，陳義較爲精當，可參考。⑥恆星說一卷，書今存，張潮昭代叢書曾收刻，見癸集。⑦北宋人以詞名者頗夥，如張先、柳永、周邦彥等，皆其著者。近人朱古謀彊村叢書中彙刻北宋詞集頗備，可參考。⑧王鳴盛，詳見本書。鳴盛曾官光祿寺卿，故云。⑨王蘭泉，王昶之別號。昶官至刑部右侍郎，故

云已見頁一五七注⑧。⑨畢沅官至湖廣總督，故稱制軍。沅字纓衡，一字秋帆，自號靈巖山人。乾隆間進士。好著書，鉛槧不去手，博通經史小學金石地理之學。漢學之盛，沅頗具提倡之功。著有經典辨正、續資治通鑑、山海經校注、晉書地理志校注、關中勝蹟圖記、西安省志、關中中州山左金石諸記、靈巖山人詩文集等。傳見清史列傳卷三十。⑩嘉慶爲清仁宗顥琰之年號，凡二十五年，當公曆一七九六年至一八二〇年。⑪費淳字筠浦，清浙江錢塘人。乾隆進士。嘉慶間，累官江蘇巡撫、體仁閣大學士、工部尙書。歷官以廉潔稱。卒諡文恪。傳見清史列傳卷二十八。⑫艮(二三三)，周易卦名。艮卦卦辭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彖辭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象辭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按艮卦含有與世不相與之義，故江聲取以自號。

潘少從古農。先生學。先生沒後，潘汎濫諸子百家，如涉大海，茫無涯涘。先生教之讀七經、三史及許氏說文，乃從先生受惠氏易。讀書有疑義，質

之先生，指畫口授，每至漏四下，猶講論不已，可謂誨人不倦者矣。子鏐，字貢庭，名諸生。孫沅，字鐵君，優貢生。世傳其學。弟子數十人，元和顧廣圻、長洲徐夔最知名。廣圻字千里，號澗菴，邑諸生。天資過人，無書不讀。經史、小學、天文、曆算、輿地之學，靡不貫通。又能爲詩古文詞，駢體文字。當今海內學者，莫之或先也。夔字述卿，嘉慶甲子舉人，乙丑以第二人及第，今官翰林院編修。先生老友中來往親密者，錢宮詹大昕、褚部郎寅亮、宮詹別有傳。

①古農，余蕭客之字，已見前。②七經凡四說：一、後漢書注以詩、書、禮、樂、易、春秋及論語爲七經；二、宋劉敞撰七經小傳，以尙書、毛詩、周禮、儀禮、禮記、公羊傳、論語爲七經；三、清康熙御纂七經，以易、書、詩、春秋、三禮爲七經；四、日本山井鼎撰七經孟子考文補遺，以易、書、詩、左傳、禮記、論語、孝經爲七經。按此文或與第三說相同。又三史凡二說：一、六朝人以史記、漢書及東觀記爲二史；二、唐以後，東觀記失傳，因以史記、漢書、後漢書爲三史。按此文當從第二說。又許慎說文解字已見頁一六四注③。④惠氏易，指惠棟之易學，已詳惠棟傳。⑤江沅字伯蘭，一字子蘭，傳其祖聲之

學，著有說文音韻表十八卷，續清經解會收刻，見卷六八〇至六九七；又說文釋例二卷，小學類編會收刻；詩文集有染香齋文集二卷，外集一卷，傳見清史列傳卷六十八。⑤顧廣圻精校讎，孫星衍、吳丕烈輩先後延主刻書。嘗以邢子才日思誤書更是一適語，自號思適居士，著有思適齋集，傳見清史列傳卷六十八。⑥徐頴傳略見下文。清史列傳無傳。⑦嘉慶甲子爲嘉慶九年，當公曆一八〇四年。⑧乙丑爲嘉慶十年，當公曆一八〇五年。⑨錢大昕，官少詹事，故稱宮詹。大昕傳詳本書。⑩褚寅亮官至刑部員外郎，故稱部郎。寅亮字摺升，號鶴侶，一字宗鄭，清長洲人。深於經學，兼精天文曆算之術。著有儀禮管見、周禮公羊異義、公羊釋例、十三經筆記、諸史筆記、諸子筆記、名家文集筆記、句股廣問等書。傳本見本書卷二，今刪略，詳可參考原書。又清史列傳卷六十八有寅亮傳。

王鳴盛

王鳴盛，字鳳喈，一字禮堂，別字西莊，嘉定^①人。生而敏慧。四歲，隨王父讀書丹徒^②。學署，日識數百字，縣令馮詠^③以神童目之。年十二，爲四書文，才氣浩瀚，已有名家風度。年十七，補諸生，屢試第一。鄉試，中副榜，才名藉甚。江蘇巡撫陳文肅公大受^④招入蘇州紫陽書院，院長歸安吳大綬^⑤、常熟王峻^⑥皆賞其才。乾隆十二年^⑦，鄉試，以五經中式。會試，不第，客游蘇州。時沈文憲公德潛^⑧以禮部侍郎致仕，海內英雋之士皆出其門下。與王侍郎蘭泉先生^⑨、錢少詹大昕^⑩、吳內翰企晉^⑪及曹仁虎^⑫、趙文哲^⑬、黃文蓮^⑭相唱和，文憲以

爲不下嘉靖七子。①又與惠松崖徵君②講經義，知詁訓必以漢儒爲宗。精研尙書，久之，乃信東晉之古文固僞，而馬、鄭所注實孔壁之古文也。③東晉所獻之大誓固僞，而唐人所斥爲僞大誓者實非僞也。④古文之真僞辨，而尙書二十九篇⑤粲然具在，知所從事矣。十九年，⑥莊培因⑦榜以第二人及第，授編修。公卿爭以禮致之，刑部侍郎秦蕙田⑧修五禮通考，⑨屬以分修，尤見重於掌院學士蔣文恪公溥。⑩二十三年，⑪天子親試翰詹諸臣，特置一等一名，擢侍講學士，充日講起居注官。明年，⑫充福建正考官。未蒞事，卽有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之命。還京，有御史論其馳驛濫用驛馬，罷吏議，左遷光祿寺卿。尋下內艱歸，遂不復出，卜居蘇州閶門外，不與當事通，亦不與朝貴接。家本寒素，賣文諛墓以自給，餘則一介不取也。閉戶讀書，日夕探討。嘗謂漢儒說經，必守家法，亦云師法。自唐貞觀撰諸經義疏而家法亡，⑬宋元豐以新義取士而漢學

殆絕。⑤今好古之士皆知崇注疏矣，然經注惟詩、三禮及公羊傳猶是漢人家法，餘經則出於魏、晉，未爲醇備。⑥故所撰尙書後案，⑦以鄭、馬⑧爲主，不得已間采僞孔、王肅⑨而唐、宋諸儒之說⑩槩不取焉。又撰十七史商榷一百卷，⑪主於校勘本文，補正譌脫，審事迹之虛實，辨紀傳之異同，最詳於輿地、職官、典章、制度，獨不喜褒貶人物，以爲空言無益也。又有蛾術編一百卷，⑫其目有十說錄、說字、說地、說制、說人、說物、說集、說刻、說通、說系。其書辨博詳明，與洪容齋、王深寧⑬不相上下。詩宗盛唐，⑭中年出入於香山，⑮東坡，⑯晚年獨愛玉谿生，⑰謂少陵⑱以後一人。手定詩集二十四卷，古文若干卷。⑲老年因讀書窮日夜不輟，日遂瞽，有吳興⑳醫鍼之而愈，著書如常，乃自號西泚。卒年七十有八。㉑潘十六歲時，著爾雅正字，㉒光祿在艮庭先生家見此書，囑艮庭先生招潘往謁，獎賞不去口。嘗謂潘曰：『予門下士以金子璞園㉓爲第一。予近

日得見好學深思之士，惟子及李子賡云。費子士璣。三人而已。」

①嘉定，縣名；清時屬江蘇太倉州。②丹徒，縣名；清時爲江蘇鎮江府治，今改名鎮江，爲江蘇省

治。③馮詠字夔颺，清金谿人。康熙進士，知丹徒縣，擢知開州。所至勤撫字，教禮讓，民愛懷之。著

有桐村詩。清史列傳無傳。④陳大受字占咸，號可齋，清祁陽人。雍正進士。累官協辦大學士，加

太子太保，歷任安徽、江蘇、福建巡撫，直隸、兩廣總督。興水利，緝盜賊，賑災荒，當時朝廷倚爲重臣。

卒諡文肅。傳見清史列傳卷十八。⑤歸安，縣名；宋置，明、清爲浙江湖州府治；民國廢，併爲吳興

縣。吳大綬，清史列傳無傳，未詳待考。⑥常熟，縣名；南朝時梁置；清屬江蘇蘇州府。王峻字次山，

號艮齋。雍正進士。授編修，改御史，頗著直聲。工書，著有艮齋詩文集。傳見清史列傳卷七十一。

⑦乾隆十二年當公曆一七四七年。⑧沈德潛已見頁一六八注。⑨王蘭泉，王昶之字，已

見頁一五七注。⑩錢大昕，官詹事府少詹事，故云少詹。傳見本書。⑪吳企晉，清史列傳無

傳，未詳待考。⑫曹仁虎字殷來，號習庵，清嘉定人。乾隆進士。官至侍讀學士。少工詩，與王昶輩

倡和。入詞館後，典禮文字每出其手。以母喪哀毀卒。著有宛委山房集。傳見清史列傳卷七十二。

⑬趙文哲字損之，號璞函，清上海人。乾隆時，以獻詩召賜舉人。授中書，直軍機處，所作奏記文

字，爲時所重。因事奪官。後從尙書溫福討金川，以功擢戶部主事。尋以師潰死難。著有媿雅堂集、藏海廬集、媿隅集等。傳見清史列傳卷七十二。⑤黃文蓮，清史列傳無傳，未詳，待考。⑥嘉靖七子指明世宗嘉靖間之七文學家，爲李攀龍、王世貞、謝榛、宗臣、梁有譽、徐中行、吳國倫七人。其文體，文主秦漢，詩主盛唐，繼李夢陽、何景明之說，而與當時王慎中、唐順之輩之倡導古文者相對峙。⑦惠松崖，惠棟之字，傳見本書。⑧漢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壁，得古文尙書十六篇。東漢時，馬融、鄭玄曾傳其說。其後亡逸。東晉時，豫章內史梅賾獻古文尙書二十五篇。唐孔穎達等編纂五經正義，尙書卽用梅書，於是學者深信不疑。明梅鷟作古文尙書考異，閻若璩作古文尙書疏證，惠棟作古文尙書考，始考證東晉所出之古文尙書爲僞品，而馬、鄭所傳爲孔壁之真古文。詳可參考本書閻若璩傳。按孔壁古文，今文學家根本加以否認。⑨大誓，尙書篇名，言周武王會八百諸侯於孟津，誓師伐紂事。唐孔穎達尙書正義以今文大誓爲張霸僞造，而以東晉所出之古文大誓爲真。至清，惠棟作古文尙書考，始駁其說。詳見本書惠棟傳。⑩今文尙書二十九篇篇名已見頁二七注③。⑪乾隆十九年當公曆一七五四年。⑫莊培因字本淳，清陽湖人。乾隆進士。官至待講學士。工詩古文辭。著有虛一齋集。清史列傳無傳。⑬秦蕙田字樹

峯，號味經，清無錫人。乾隆進士。官至刑部尚書，加太子太保。卒諡文恭。以經術篤行名於時。曾撰五禮通考。傳見清史列傳卷二十。⑤五禮通考二百六十二卷，秦蕙田撰。其書因徐乾學讀禮通考惟詳喪祭，而周禮大宗伯所列五禮之目，古經散亡，鮮能尋端竟委，乃因徐氏體例，網羅衆說，以成一書。凡爲類七十有五。其中雖間屬旁涉，非五禮所應該，不免炫博之意；然考證經史，具有經緯，非剽竊餽釘者可比。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卷二十二經部禮類四。⑥蔣溥字質甫，號恆軒，清常熟人。廷錫之子。雍正進士。乾隆間，官至東閣大學士，兼管戶部事。卒諡文恪。性寬厚而警敏。善寫生，得廷錫遺法。傳見清史列傳卷二十。⑦乾隆二十三年當公曆一七五八年。⑧明年指乾隆二十四年，當公曆一七五九年。⑨貞觀，唐太宗年號，凡二十三年，當公曆六二七年至六四九年。貞觀時，太宗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因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義疏，計周易正義十四卷，尚書正義二十卷，毛詩正義四十卷，禮記正義七十卷，春秋正義三十六卷，共百八十卷，總名五經正義。易用王弼注，書用僞孔安國傳，春秋用杜預注，皆魏晉之作，非漢儒之說。詩禮雖本鄭玄箋注，而義疏不能揮發，故皆見譏於後儒。⑩元豐，宋神宗之第二年號，凡八年，當公曆一〇七八年至一〇八五年。神宗熙寧四年（公曆一〇七一）罷詩

賦及明經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因置經義局，撰三經新義，計毛詩義二十卷，尙書義十三卷，周官義二十二卷，皆本王安石說，非復漢儒舊說。⑤詩、三禮皆漢鄭玄注，公羊傳係漢何休注，故云「猶是漢人家法」。易係晉王弼注，書係東晉梅賾所獻，僞孔安國傳，春秋左氏傳係晉杜預注，春秋穀梁傳係晉范寧注，故云「餘經則出於魏、晉，未爲醇備」。⑥尙書後案三十一卷，王鳴盛撰。其書發揮鄭氏一家之學，徧觀羣書，搜羅鄭注，其殘闕者，取馬融、王肅傳疏益之。又作案以釋鄭義，馬、王說與鄭異者，條晰其非，而折中於鄭氏。名曰後案者，以言最後所存之案也。至僞古文尙書二十五篇，則別爲後辨，以附其後。書歷三十餘年始成，自謂於鄭氏一家之學足稱盡心。書今存，曾收刻於清經解，見卷四百零四至四百三十四。⑦鄭玄，已見頁五注。⑧鄭玄曾撰尙書注九卷，見隋書經籍志及唐書藝文志；其後亡佚，清袁鈞輯爲九卷，見鄭氏遺書。又馬融，已見頁一二注。⑨馬融曾撰尙書注十一卷，見隋志；唐志作十卷，其後亡佚，清馬國翰輯爲四卷，見玉函山房輯佚書。⑩僞孔指東晉梅賾所獻之孔安國尙書傳，書係僞造，故云僞孔；卽今十三經注疏中之尙書注。又王肅已見前頁七注。⑪王肅曾撰尙書注十一卷，見隋志；唐志作十卷；其後亡佚，清馬國翰輯爲二卷，見玉函山房輯佚書。⑫按唐、宋諸儒治尙書者，如唐孔穎

遼尚書正義，宋蘇軾東坡書傳，林之奇尚書全解，呂祖謙書說，蔡沈書集傳等，皆其著者。⑩十七史商榷百卷，王鳴盛撰。所謂十七史，史記一，前漢書二，後漢書三，三國志四，晉書五，宋書六，齊書七，梁書八，陳書九，魏書十，北齊書十一，周書十二，南史十三，北史十四，隋書十五，新唐書十六，新五代史記十七，已見頁一六四注⑨。十七史商榷書今存，廣雅書局史學叢書會收刻。⑪蛾術編一百卷，王鳴盛撰。書今存，有原刻本。⑫洪容齋，洪邁之別號，邁字景廬，宋鄱陽人。博極羣書。紹興中，中詞科。累官端明殿學士。卒諡文敏。傳見宋史卷三百七十三。邁曾著容齋隨筆十六卷，續筆十六卷，三筆十六卷，四筆十六卷，五筆十卷，共七十四卷。辨證考據，殊為精確。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卷百十八子部雜家類二。⑬王深寧，王應麟之別號。應麟已見頁三九注⑥。按此文蓋以蛾術編與王應麟之困學紀聞相較。困學紀聞二十卷，均劄記考證之文。凡說經八卷，天道地理諸子二卷，考史六卷，評詩文三卷，襍識一卷，為清初考證學所源。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卷百十八子部雜家類二。⑭盛唐指唐開元至大曆間，約當第八世紀之前半期。蓋論詩體者，分唐詩之變遷為四時期：曰「初唐」，自唐初至開元；曰「盛唐」，自開元至大曆；曰「中唐」，自大曆至太和；曰「晚唐」，自太和以後。或取三期說，以元和為「盛唐」，「晚唐」區分

之期。盛唐詩人，如王維、孟浩然、李白、杜甫、岑參、高適、王昌齡等，皆其著者。⑤香山，白居易之別號。居易字樂天，唐下邳人。貞元進士。累官太子少傅，進馮翊侯。卒諡文。因與香山僧如滿結香火社，自稱香山居士。工詩，平易近人。著有長慶集。傳見唐書卷百十九及舊唐書卷百六十六。⑥東坡，蘇軾之別號。軾字子瞻，洵之子，宋眉山人。嘉祐進士。熙寧中，與王安石忤，貶黃州團練副使。築室東坡，因自號東坡居士。元祐中，累官翰林學士，知杭州。建中靖國初，卒於常州。諡文忠。軾善文學，又兼工書畫。撰有東坡全集、易傳、書傳、論語說、仇池筆記、東坡志林、東坡詞等。傳見宋史卷三百三十八。⑦玉谿生，李商隱之別號。商隱字義山，唐河內人。開成進士。累官工部員外郎。工詩，與溫庭筠齊名，有李義山詩集。傳見唐書卷二百零三文藝傳及舊唐書卷百九十九下文苑傳。⑧少陵，杜甫之別號。杜甫字子美，唐襄陽人。居杜陵，自稱杜陵布衣，又稱少陵野老。少貧，舉進士不第，以獻賦待制集賢院。後曾官右拾遺、華州司功參軍、工部員外郎。善詩歌，憂時卽事，世號詩史。有杜工部集。傳見唐書卷二百零一文藝傳及舊唐書卷百九十九下文苑傳。⑨王鳴盛所撰詩集二十四卷，稱爲西泚居士集，由李士榮於道光初年付刻，去鳴盛之死已多年矣。書今存，有原刻本。王鳴盛所撰古文，今見西莊始存稿中。是書共三十八卷，賦頌詩歌計十八卷，洪範後

案一卷，周禮軍賦說三卷，其他雜文十七卷。書今存，有原刻本。①吳興，清時指浙江烏程，歸安二縣地，本湖州府治。民國後，廢府制，因併二縣改稱吳興縣。②據王昶王鳴盛傳，鳴盛沒於嘉慶二年十二月，當公曆一七九八年。③依江藩炳燭室 葆文爾雅小箋序目，爾雅正字撰於乾隆四十三年，時藩年僅十八。王鳴盛與言邵晉涵已在為爾雅作疏，勸江俟其書出再加訂正，故未成書。嘉慶二十五年，江年已六十，又重理舊藁，釐為三卷，易名為爾雅小箋。按爾雅小箋，書今存，收刻於鄒齋叢書。④良庭，江聲字，傳見本書。⑤金璞園，金曰追之字。本書原文云：「曰追，嘉定諸生。閉門校書，不求聞達。十三經皆有校本，而儀禮尤精。著有儀禮正論十七卷行於世。」按金傳詳見清史列傳卷六十八。⑥李廣芸字生甫，慕東漢許慎之學，故自署許齋。本書原文云：「李廣芸號許齋，嘉定人。深於小學。乾隆庚戌成進士。今官浙江嘉興府知府。」按廣芸曾知浙江孝豐等縣，頗有政績，時稱良吏。嘉慶間，累官福建布政使。坐事被誣，因自經死。閩人建遺愛祠祀之。著有稻香吟館詩集。傳見清史列傳卷七十五。⑦費士璣，本書原文云：「吳江人，嘉慶戊午舉人，治漢易。」清史列傳無傳。

錢大昕

錢大昕字曉徵，一字辛楣，又號竹汀。先世自常熟^①徙居嘉定^②，遂爲嘉定人。生而穎悟，讀書十行俱下。年十五，爲諸生，有神童之目。時紫陽書院院長王侍御峻^③詢嘉定人材於王光祿西沚^④，以先生對。——先生，西沚之妹婿也。——侍御告之巡撫雅蔚^⑤，文檄召至院中，試以周禮、文獻通考^⑥兩論，下筆千言，悉中典要，侍御歎爲奇才。乾隆十六年^⑦，高宗純皇帝南巡，獻賦行在，召試舉人，以內閣中書補用。在京師，與同年長洲褚寅亮^⑧、全椒吳朗^⑨講明九章算學^⑩，及歐羅巴^⑪測量、弧三角諸法^⑫。時禮部尙書大興何翰如^⑬久

領欽天監事，精於推步。時來內閣與先生論李氏、薛氏、梅氏及西人利瑪竇、湯若望、南懷仁諸家之術。翰如遜謝，以爲不及也。先是在吳門，時與元利惠定宇、吳江沈冠雲兩徵君游，乃精研古經義聲音訓詁之學，旁及壬遁太乙星命，靡不博綜而深究焉。乾隆十九年，莊培因榜成進士，散館，授編修。二十三年，大考翰詹，以二等一名擢右贊善，尋遷侍讀。二十八年，又以大考一等三名擢侍講學士，充日講起居注官。三十七年，改補侍讀學士。其年冬，擢詹事府少詹事。純皇帝深知爲績學之士，官侍讀學士時，卽命入直上書房，授皇十二子書。又奉敕修熱河志、續文獻通考、續通志、一統志、天毬圖，皆預纂修之列。己卯、壬午、乙酉、甲午，充山東、湖南、浙江、河南主考官。庚辰、丙戌，充會試同考官。主考河南之年，授廣東學政。明年，夏，以丁外艱歸。先生淡於名利，慕邴曼容之爲人，嘗謂官至四品，可以

歸田。故奉諱家居之後，卽引疾不出矣。嘉慶四年^⑤，今上^⑥親政，垂詢大昕家居狀。朝貴寓書敦勸還朝，婉言謝之。嘉慶九年^⑦十月二十日，卒於紫陽書院，年七十有七。

①常熟，縣名，清屬江蘇蘇州府。

②嘉定，縣名，已見頁一九五注。

③王峻，已見頁一九五注。

④峻，官御史，故云侍御。

⑤王西泚，王鳴盛之號，傳見本書。鳴盛官光祿寺卿，故云光祿。

⑥雅

蔚，清史列傳無傳，未詳，待考。

⑦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元馬端臨撰，是書凡田賦考七卷，錢

幣考二卷，戶口考二卷，職役考二卷，征權考六卷，市糴考二卷，土貢考一卷，國用考五卷，選舉考

十二卷，學校考七卷，職官考二十一卷，郊社考二十三卷，宗廟考十五卷，三禮考二十二卷，樂考

二十一卷，兵考十三卷，刑考十二卷，經籍考七十六卷，帝系考十卷，封建考十八卷，象緯考十七

卷，物異考二十卷，輿地考九卷，四裔考二十五卷。爲史部要籍。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卷八十

一史部政書類一。⑧乾隆十六年當公曆一七五一年。⑨褚寅亮傳見漢學師承記卷二，今

刪略，已見頁一九一注。⑩吳朗，清史列傳無傳，未詳，待考。⑪九章算學爲中國最古算法，

亦稱九數，見周禮保氏。後人有九章算術，宋秦九韶有數學九章，皆究此學。此文蓋泛指中國算學。

①歐羅巴爲 Europe 之音譯。此蓋泛指西洋諸國。

②測量學爲研究地面上形狀、位置、距離、面積等之科學。弧三角卽球面三角法，爲三角法中之一種，專論球面上三角函數之性質、關係及其應用，亦算學中之一科。

③何翰如，清史列傳無傳，未詳，待考。

④推步，本謂推算日月五星之度及昏旦節氣之差；今謂用儀器及算術考測天象者，亦曰推步。

⑤李氏蓋指李之藻。李之藻字振之，明浙江仁和人，萬曆進士，累官太僕寺少卿，與徐光啓篤信西人利瑪竇之學，爲當時算學專家。著有頻宮禮樂疏，譯有名理探，其關於算學之著作，有圓容較義、新法算書、渾蓋通憲圖說、天學初函、同文算指、前編、通編等書。明史無傳。

⑥薛氏蓋指薛鳳祚。薛鳳祚字儀甫，清山東淄川人，嘗師事鹿善繼、孫奇逢，治宋學，著聖學心傳。尋從魏文魁習天文。順治中，本西人穆尼閣天步真原，作天學會通，爲當時曆算名家。又曾著有兩河清彙，傳見清史列傳卷六十八。

⑦梅氏蓋指梅文鼎。梅文鼎字定九，號勿庵，清宣城人，篤志嗜古，尤精曆算之學。於天文學書之難讀者，必求其說，至廢寢食。著天算之書八十餘種，皆發前人所未發。魏荔彤纂刻者凡二十九種，後其孫穀成別爲編次，更名梅氏叢書，總二十五種。又有績學堂詩文鈔、文鼎弟文鼎字

和仲，文彙字爾素，亦皆精曆算。傳均見清史列傳卷六十八。⑤利瑪竇 (Matteo Ricci)，意大利教士。明萬曆間，至廣東，後入北京傳教，始建天主教堂。神宗嘉其遠來，假館授餐，厚賜之。寓中國三十年，通華字華語，後卒於北京。著有乾坤體義、辨學遺牘、二十五言、天主實義、畸人十篇、西琴曲意、交友論等書。明末泰西科學之入中國，以利瑪竇爲始。阮元疇人傳卷四十四有傳，可參考。⑥湯若望 (Joh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德國人。字道未。明天啓中，入中國傳教。習中國語言文字，精科學，明曆法。以徐光啓薦，官翰林，修正曆法。入清，爲欽天監監正，自是中國始以新法授時。世祖寵遇甚至，嘗從諮詢科學。康熙初，爲楊光先等排擊下獄，尋釋之。著有曆法西傳、新法表異二書。阮元疇人傳卷四十五有傳，可參考。⑦南懷仁 (Ferdinand Verbiest)，比利時人。清康熙初，入中國傳佈耶穌教。以推算曆法爲聖祖所信任。累官欽天監正。卒謚勤懇。著有輿地圖說、西方要記等書。阮元疇人傳卷四十五有傳，可參考。⑧吳門卽江蘇吳縣之別稱。⑨惠定宇，惠棟之字，傳見本書。沈冠雲，沈彤之字。彤號果堂。諸生。乾隆初，曾與修三禮及一統志、篤志羣經，尤精三禮。及卒，門人私謚文孝先生。著有周禮祿田考、儀禮小疏、春秋左氏傳小疏、尚書小疏、果堂集等。傳本見本書卷二，今刪略。⑩壬道謂六壬與遁甲，皆中國術數之名。六

壬爲占卜之術，大抵以數根於五行，而五行始於水；舉陰以起陽，故稱壬；舉成以該生，故用六。今尚存六壬大全等書。遁甲爲陰陽五行之術，源於九宮。其法以乙、丙、丁爲三奇，戊、己以下爲六儀，以配九宮；而甲爲諸陽首，不在三奇六儀之列，故曰遁甲。明程道生曾撰有遁甲演義一書。又太乙亦術數之一種，與遁甲相似。太乙本北辰神名，或以爲木神，卽屈原九歌所稱之東皇太乙；後人附會以言吉凶，故亦曰太乙。唐王希明曾撰有太乙金鏡式經一書。又星命亦術數之一種，卽由人初生時之年月日時所直之日辰干支以推求壽夭貧富貴賤吉凶之術。今尚存星命溯源、星命總括等書。⑤乾隆十九年當公曆一七五二年。⑥莊培因已見頁一九六注⑦。⑧乾隆二十三年當公曆一七五八年。⑨乾隆二十八年當公曆一七六三年。⑩乾隆三十七年當公曆一七七二年。⑪純皇帝卽指清高宗，高宗年號乾隆。⑫熱河志八十卷，乾隆四十六年奉敕撰，凡分二十四門。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要卷六十八史部地理類一。⑬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二卷，乾隆十二年奉敕撰。元馬端臨文獻通考斷自宋寧宗嘉定以前，元以來無能繼作；明王圻始摺拾補綴，爲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四卷，然體例糅雜，顛舛叢生；至清乾隆間，始特命諸臣博徵舊籍，彙爲是書。內分二十四門，大抵仍馬氏之原目。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

總目提要卷八十一史部政書類一。續通志五百二十七卷，乾隆三十二年奉敕撰。是書紀傳譜略，諸仍鄭樵通志之舊，而略加修正。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卷五十史部別史類。

清一統志五百卷，乾隆二十九年奉敕撰。是書本於乾隆八年纂輯成書，每省、府、直隸州各分二十一門，共成三百四十二卷，而附以外藩及朝貢諸國。乾隆二十年，平定伊犁，因加重修。四十年，平定兩金川，又益以附載。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總目提要卷六十八史部地理類一。天毬圖一書，未見。據阮元疇人傳卷四十六蔣友仁傳云：「蔣友仁，乾隆二三十年間入中國，進增補坤輿全圖及新製渾天儀。奉旨譯圖說，命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何國宗、右春坊右贊善兼翰林院檢討錢大昕爲之詳加潤色。」按所謂敕修天毬圖，蓋卽指此。己卯爲乾隆二十四年，當公曆一七五九年。壬午爲乾隆二十七年，當公曆一七六二年。乙酉爲乾隆三十年，當公曆一七六五年。甲午爲乾隆三十九年，當公曆一七七四年。庚辰爲乾隆二十五年，當公曆一七六〇年。丙戌爲乾隆三十一年，當公曆一七六六年。明年指甲午明年乙未，爲乾隆四十年，當公曆一七七五年。邠曼容，邠丹之字。丹，前漢琅邪人。從魯伯受易。養志自修，爲官不過六百石，輒自免去，時著清名。傳附見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施讎傳。嘉慶四年當公曆一

七九九年。④今上指清仁宗顯珠，爲高宗弘曆之子，在位二十五年，年號嘉慶。⑤嘉慶九年當公曆一八〇四年。

先生深於經史之學，其論易先天後天之說。①曰：『說卦傳，孔子所作。』②其言曰：『震，東方；巽，東南；離，南方；乾，西北；坎，正北；艮，東北。』③惟不見坤、兌二方。兌爲正秋，則必正西方矣；坤介於離、兌之間，亦必位西南矣。伏義畫卦以來，蓋已有之。伏義以木德王，而傳稱帝出乎震。④是震東、巽東南之位，必出於伏義，不當別有方位也。漢、唐以前，儒家與方士均未有言先天圖者；宋初方士始言之。⑤而儒家尊信其說，欲取以駕乎文王、孔子之上。⑥毋乃好奇而誣聖人乎！天地、水火、雷風、山澤，各自相對，本無方位之可言。⑦後儒援『天地定位』四語，傳會先天之說，尤爲非是。⑧夫天高而尊，地下而卑，古今不易之位也。地勢北高而南下，君位北而南面，臣位南而北面，信如乾南坤北之說，上下傾倒甚

矣，安得云定位乎！^⑤

○宋邵雍，從李之才得陳搏之說，以伏犧易爲先天易，文王、孔子易爲後天易，因作伏犧先天卦位圖，言乾南，坤北，離東，坎西，震東北，兌東南，巽西南，艮西北，與說卦傳所言方位不同。至清漢易復興，於是對宋易先天後天說大施攻擊。詳可參考胡渭易圖明辨卷六、七「先天古易」及卷八「後天之學」。○說卦傳見易經。相傳孔子作十翼，說卦傳爲十翼之一，故錢以爲孔子作。詳可參考孔穎達周易正義卷首「第六論夫子十翼」條。按以說卦傳爲孔子作，治經者或頗疑之。○說卦傳原文云：「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於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按此所言八卦方位與宋易先天卦位不同。○「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語亦見說卦。○宋初方士蓋指陳搏。搏作龍圖，始言先天，詳可參考胡渭易圖明辨。○按此蓋指朱熹。熹作

周易本義，卷首列圖說，採陳搏、邵雍之說，以伏羲爲先天，文王孔子爲後天，詳亦可參考胡渭易圖明辨。⑤八卦，乾爲天，坤爲地，坎爲水，離爲火，震爲雷，巽爲風，艮爲山，兌爲澤，見易說卦。⑥「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語見易說卦。朱熹周易本義於此四語下引邵雍說云：「邵子曰：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兌居東南，震居東北，巽居西南，艮居西北，於是八卦相交而成六十四卦。所謂先天之學也。」按錢氏反對宋學，故以爲非是。⑦邵雍所作伏羲先天卦位圖，以乾當南方，坤當北方，故錢譏爲上下顛倒。又自「說卦傳孔子作」至此語，引錢大昕答問一節九，見潛研堂文集卷四，又見清經解卷四百四十三潛研堂文集選錄。

論虞氏之卦⊖之說曰之卦卽變卦也。虞仲翔說易專取旁通。⊖與之卦旁通者，乾與坤，坎與離，艮與兌，震與巽，交相變也。⊖之卦則以兩爻交易而得一卦。乾坤者，諸卦之宗。復、臨、泰、大壯、夬、陽息卦；姤、遯、否、觀、剝、陰消卦；皆自乾坤來。④而諸卦又生於消息卦。三陰三陽之卦，自泰來者九恆，初四易也；井，初五

易也；蠱，初上易也；豐，二四易也；既濟，二五易也；賁，二上易也；歸妹，三四易也；節，三五易也；損，三上易也。⑤自否來者九：益，初四易也；噬嗑，初五易也；隨，初上易也；渙，二四易也；未濟，二五易也；困，二上易也；漸，三四易也；旅，三五易也；咸，三上易也。⑥二陰二陽之卦，自臨來者四：升，初三易也；解，初四易也；明夷，二三易也；震，二四易也。⑦自遯來者四：无妄，初三易也；家人，初四易也；訟，二三易也；巽，二四易也。⑧自大壯來者四：大畜，上四易也；睽，上三易也；需，五四易也；兌，五三易也。⑨自觀來者四：萃，上四易也；蹇，上三易也；晉，五四易也；艮，五三易也。⑩臨二之五爲屯，觀上之初亦爲屯；臨初之上爲蒙，觀五之二亦爲蒙；故不從自臨、觀來之例。⑪於屯曰坎二之初，於蒙曰艮三之二也。⑫遯二之五爲鼎，大壯上之初亦爲鼎；遯初之上爲革，大壯五之二亦爲革；於例不當從遯、大壯來。⑬而仲翔於鼎曰大壯上之初，於革曰遯初之上，失其義矣。⑭愚謂鼎蓋離二之初，革

蓋兌三之二也。⊕臨初之五爲坎，觀上之二亦爲坎；⊕遯初之五爲離，大壯上之二亦爲離；⊕臨二之上爲頤，觀五之初亦爲頤；⊕遯二之上爲大過，大壯五之初亦爲大過；⊕此四卦亦不得從臨、觀、遯、大壯來之例。中孚、小過二卦，則非臨、觀、遯、大壯所能變。⊕且頤、大過、中孚、小過，與坎、離、乾、坤，皆反覆不衰之卦，故別自爲例。⊕於頤曰晉四之初，於大過曰訟三之上，於中孚曰訟四之初，於小過曰晉三之上；⊕而仲翔於大過仍取大壯五之初，於頤兼取臨二之上，又於坎云觀上之二，於離云遯初之五，皆自紊其例也。⊕一陰一陽之卦，⊕仲翔說易未及之。今依其例理而董之，則復初之二爲師，初之三爲謙；⊕剝上之五爲比，上之四爲豫；⊕姤初之二爲同人，初之三爲履；⊕夫上之五爲大有，上之四爲小畜；⊕每卦當各生二卦也。而仲翔於謙云剝上之三，（蔡君謨說⊕）於豫云復初之四，於此云師二之五，此別取兩象易爲義。⊕其注大畜云萃五之

二成臨，於豐云噬嗑上之三，於旅云賁初之四，亦兩象易也。③睽本大壯上之
三，而仲翔注繫辭『蓋取諸睽』又云无妄五之二，亦自索其例也。④

①虞氏指虞翻，已見頁八四注⑨之卦即變卦，詳下文。②虞仲翔即虞翻之字，旁通詳下文。

按錢大昕有六十四卦及六十四卦旁通圖二文，見十駕齋養新錄卷一，又見清經解卷四百三十九十駕齋養新錄選錄，可參看。③按八卦皆兩兩相對，相對之例，或取交變，所謂交變者，即卦爻陰陽相對交變，如乾☰與坤☷，坎☵與離☲，艮☶與兌☱，震☳與巽☴是也。④乾卦☰三爻，六陽爻；坤卦☷三爻，六陰爻；故云為諸卦之宗。復卦☱三爻，震下坤上；其旁通卦為姤卦☴三爻，巽下乾上；陰陽爻正相對交變。又臨卦☱三爻，兌下坤上；其旁通卦為遯卦☶三爻，艮下乾上；陰陽爻亦相對交變。又泰卦☱三爻，乾下坤上；其旁通卦為否卦☷三爻，坤下乾上；陰陽爻亦相對交變。又大壯卦☱三爻，乾下兌上；其旁通卦為剝卦☶三爻，坤下艮上；陰陽爻亦相對交變。又夬卦☱三爻，乾下兌上；其旁通卦為剝卦☶三爻，坤下艮上；陰陽爻亦相對交變。又自復卦而臨卦，而泰卦，而大壯卦，而夬卦，皆陽爻漸增，故曰陽息卦；自姤卦而

遯卦，而否卦，而觀卦，而剝卦，皆陰爻漸增，故曰陰消卦。⑤三陰三陽之卦，自泰卦（☰☷）變者凡九：一、恆卦（☰☷），巽下震上，其與泰卦不同者，初爻及第四爻陰陽互易，故曰「恆，初四易也。」二、井卦（☵☶），巽下坎上，其與泰卦不同者，初爻及第五爻陰陽互易，故曰「井，初五易也。」三、蠱卦（☱☶），巽下艮上，其與泰卦不同者，初爻及上爻陰陽互易，故曰「蠱，初上易也。」四、豐卦（☱☲），離下震上，其與泰卦不同者，第二爻及第四爻陰陽互易，故曰「豐，二四易也。」五、既濟卦（☵☲），離下坎上，其與泰卦不同者，第二爻及第五爻陰陽互易，故曰「既濟，二五易也。」六、賁卦（☶☲），離下艮上，其與泰卦不同者，第二爻及上爻陰陽互易，故曰「賁，二上易也。」七、歸妹卦（☶☱），兌下震上，其與泰卦不同者，第三爻及第四爻陰陽互易，故曰「歸妹，三四易也。」八、節卦（☵☶），兌下坎上，其與泰卦不同者，第三爻及第五爻陰陽互易，故曰「節，三五易也。」九、損卦（☵☶），兌下艮上，其與泰卦不同者，第三爻及上爻陰陽互易，故曰「損，三上易也。」易爻自下而上，第一陰爻曰初六，陽爻曰初九；第六陰爻曰上六，陽爻曰上九；其餘二三四五爻，陰曰六二、六三、六四、六五，陽曰九二、九三、九四、九五。⑥三陰三陽之卦，自否卦（☷☰）變者亦九：一、益卦（☱☶），震下巽上，其與否卦不同者，初爻及第四爻陰陽

互易，故曰『益，初四易也。』二、噬嗑卦（☲☵），震下離上，其與否卦不同者，初爻及第五爻陰陽互易，故曰『噬嗑，初五易也。』三、隨卦（☱☲），震下兌上，其與否卦不同者，初爻及上爻陰陽互易，故曰『隨，初上易也。』四、渙卦（☵☲），坎下巽上，其與否卦不同者，第二爻及第四爻陰陽互易，故曰『渙，二四易也。』五、未濟卦（☲☵），坎下離上，其與否卦不同者，第二爻及第五爻陰陽互易，故曰『未濟，二五易也。』六、困卦（☱☲），坎下兌上，其與否卦不同者，第二爻及上爻陰陽互易，故曰『困，二上易也。』七、漸卦（☴☲），艮下巽上，其與否卦不同者，第三爻及第四爻陰陽互易，故曰『漸，三四易也。』八、旅卦（☲☷），艮下離上，其與否卦不同者，第三爻及第五爻陰陽互易，故曰『旅，三五易也。』九、咸卦（☶☱），艮下兌上，其與否卦不同者，第三爻及上爻陰陽互易，故曰『咸，三上易也。』⑦二陽之卦，自臨卦（☲☵）來者凡四：一、升卦（☱☵），巽下坤上，其與臨卦不同者，初爻及第三爻陰陽互易，故曰『升，初三易也。』二、解卦（☵☲），坎下震上，其與臨卦不同者，初爻及第四爻陰陽互易，故曰『解，初四易也。』三、明夷卦（☱☲），離下坤上，其與臨卦不同者，第二爻及第三爻陰陽互易，故曰『明夷，二三易也。』四、震卦（☳☳），震下震上，其與臨卦不同者，第二爻及第四爻陰陽互易，故曰『震，二四易也。』

⑧二陰之卦，自遯卦（三三）來者凡四：一、无妄卦（三三），震下乾上，其與遯卦不同者，初爻及第三爻陰陽互易，故曰『无妄，初三易也。』二、家人卦（三三），離下巽上，其與遯卦不同者，初爻及第四爻陰陽互易，故曰『家人，初四易也。』三、訟卦（三三），坎下乾上，其與遯卦不同者，第二爻及第三爻陰陽互易，故曰『訟，二三易也。』四、巽卦（三三），巽下巽上，其與遯卦不同者，第二爻及第四爻陰陽互易，故曰『巽，二四易也。』⑨又二陰之卦，自大壯卦（三三）來者凡四：一、大畜卦（三三），乾下艮上，其與大壯卦不同者，上爻及第四爻陰陽互易，故曰『大畜，上四易也。』二、睽卦（三三），兌下離上，其與大壯卦不同者，上爻及第三爻陰陽互易，故曰『睽，上三易也。』三、需卦（三三），乾下坎上，其與大壯卦不同者，第五爻及第四爻陰陽互易，故曰『需，五四易也。』四、兌卦（三三），兌下兌上，其與大壯卦不同者，第五爻及第三爻陰陽互易，故曰『兌，五三易也。』⑩又二陽之卦，自觀卦（三三）來者凡四：一、萃卦（三三），坤下兌上，其與觀卦不同者，上爻及第四爻陰陽互易，故曰『萃，上四易也。』二、蹇卦（三三），艮下坎上，其與觀卦不同者，上爻及第三爻陰陽互易，故曰『蹇，上三易也。』三、晉卦（三三），坤下離上，其與觀卦不同者，第五爻及第四爻陰陽互易，故曰『晉，五四易也。』四、艮卦（三三），

艮下艮上，其與觀卦不同者，第五爻及第三爻陰陽互易，故曰「艮，五三易也。」
⑤ 臨卦（䷒）
三（兌下坤上，其第二爻及第五爻陰陽互易，則成爲震下坎上之屯卦（䷂）；觀卦（䷓），
坤下巽上，其上爻及初爻陰陽互易，則亦成爲震下坎上之屯卦（䷂）；故曰：「臨，二之五爲
屯；觀，上之初亦爲屯。」又臨卦（䷒）兌下坤上，其初爻及上爻陰陽互易，則成爲坎下艮上
之蒙卦（䷃）；觀卦（䷓）坤下巽上，其第五爻及第二爻陰陽互易，則亦成爲坎下艮上
之蒙卦（䷃）；故曰：「臨，初之上爲蒙；觀，五之二亦爲蒙。」按「之」猶言「變」，「二之五」
猶言「第二爻與第五爻交變」也。⑥ 坎卦（䷜）坎下坎上，其初爻及第二爻陰陽互易，
則成爲震下坎上之屯卦（䷂）；故曰：「於屯，曰坎二之初。」又艮卦（䷳）艮下艮上，其
第二爻及第三爻陰陽互易，則成爲坎下艮上之蒙卦（䷃）；故曰：「於蒙，曰艮三之二。」
⑦ 遯卦（䷠）艮下乾上，其第二爻及第五爻陰陽互易，則成爲巽下離上之鼎卦（䷱）；
大壯卦（䷡）乾下震上，其上爻及初爻陰陽互易，則亦成爲巽下離上之鼎卦（䷱）；故
曰：「遯，二之五爲鼎；大壯，上之初亦爲鼎。」又遯卦（䷠）艮下乾上，其初爻及上爻陰陽互
易，則成爲離下兌上之革卦（䷰）；大壯卦（䷡）乾下震上，其第五爻及第二爻陰陽互

易，則亦成爲離下兌上之革卦（☱☲）故曰：「遯初之上爲革；大壯五之二亦爲革。」
 ② 虞翻（仲翔）以爲大壯上之初爲鼎，遯初之上爲革，而不知遯二之五亦爲鼎，大壯五之二亦爲革，不當從遯及大壯來，故云失其義。虞翻語今見黃奭黃氏逸書考輯虞翻易注頁一三五及一三九。
 ③ 離卦（☲☲），離上離下，其第二爻及初爻陰陽互易，則成爲巽下離上之鼎卦（☲☱）故曰：「鼎蓋離二之初。」又兌卦（☱☱），兌下兌下，其第三爻及第二爻陰陽互易，則成爲離下兌上之革卦（☱☲）故曰：「革蓋兌三之二。」
 ④ 臨卦（☱☳），兌下坤上，其初爻及第五爻陰陽互易，則成爲坎下坎上之坎卦（☵☵）又觀卦（☱☶），坤下巽上，其上爻及第二爻陰陽互易，則亦成爲坎下坎上之坎卦（☵☵）故曰：「臨初之五爲坎；觀上之二亦爲坎。」
 ⑤ 遯卦（☶☶），艮下乾上，其初爻及第五爻陰陽互易，則成爲離下離上之離卦（☲☲）又大壯卦（☱☱），乾下震上，其上爻及第二爻陰陽互易，則亦成爲離上離下之離卦（☲☲）故曰：「遯初之五爲離；大壯上之二亦爲離。」
 ⑥ 臨卦（☱☳），兌下坤上，其第二爻及上爻陰陽互易，則成爲震下艮上之頤卦（☶☳）又觀卦（☱☶），坤下巽上，其第五爻及初爻陰陽互易，則亦成爲震下艮上之頤卦（☶☳）故曰：「臨二之上爲頤；觀五之初亦爲頤。」

⑤ 遯卦（三三）艮下乾上，其第二爻及上爻陰陽互易，則成爲巽下兌上之大過卦（三三）；又大壯卦（三三）乾下震上，其第五爻及初爻陰陽互易，則亦成爲巽下兌上之大過卦（三三）；故曰：『遯，二之上爲大過；大壯，五之初亦爲大過。』⑥ 中孚卦（三三）兌下巽上，雖同爲二陰之卦，然非遯卦（三三）及大壯卦（三三）所能變；小過卦（三三）艮下震上，雖同爲二陽之卦，然非臨卦（三三）及觀卦（三三）所能變；故云。⑦ 錢氏十駕齋養新錄卷一「六十四卦」云：『八卦皆兩兩相對。相對之例，或取交變，乾坤、坎離、震巽、艮兌是也；或取反復，震艮、巽兌是也（今人謂之反對）。乾坤、坎離，反復不衰，故反復只有此四卦。八卦重爲六十四卦……亦以相對爲義……頤、大過、中孚、小過，與乾坤、坎離，同爲反復不衰之卦。』按此段可與本文相發明。所謂「交變」，即陰陽爻相對而變，如震（三）與巽（三），震之第一爻爲陽，而巽之第一爻爲陰，震之第二三爻爲陰，而巽之第二三爻爲陽，虞翻之所謂旁通，即由此出。所謂「反復」，猶今言顛倒，如震（三）與艮（三），將震卦顛倒之，則成爲艮卦。所謂「反復不衰」，即顛倒其卦，而仍不失爲本卦；在八卦中，則乾三、坤三、坎三、離三四卦，即顛倒之，亦仍爲乾、坤、坎、離，決不如震（三）之變爲艮（三）；在六十四卦中，則頤（三三）、大過（三三）、中孚（三三）

小過（☱☲）四卦，即顛倒之，亦仍爲頤、大過、中孚、小過。故本文云：『頤、大過、中孚、小過與坎、離、乾、坤皆反覆不衰之卦。』

⑤ 晉卦（☱☲），坤下離上，其第四爻及初爻陰陽互易，則成爲震下艮上之頤卦（☱☲）。又訟卦（☱☲），坎下乾上，其第三爻及上爻陰陽互易，則成爲巽下兌上之大過（☱☲）。又訟卦（☱☲），坎下乾上，其第四爻及初爻陰陽互易，則成爲兌下巽上之中孚（☱☲）。又晉卦（☱☲），坤上離下，其第三爻及上爻陰陽互易，則成爲艮下震上之小過（☱☲）。

⑥ 虞翻（仲翔）以大壯五之初爲大過，而不知遯二之上亦爲大過；以臨二之上爲頤，而不知觀五之初亦爲頤；以觀上之二爲坎，而不知臨初之五亦爲坎；以遯初之五爲離，而不知大壯上之二亦爲離；故錢斥其自紊其例。虞翻語今見黃奭黃氏逸書考輯虞翻易注頁七三、七〇、七七及八一。

⑦ 一陰一陽之卦，指六十四卦中，其六爻僅有一爻爲陰爻或陽爻者，如復卦（☱☲）或姤卦（☱☲）等是。

⑧ 復卦（☱☲），震下坤上，其初爻及第二爻陰陽互易，則成爲坎下坤上之師卦（☱☲）；其初爻及第三爻陰陽互易，則成爲艮下坤上之謙卦（☱☲）。故曰：『復，初之二爲師，初之三爲謙。』

⑨ 剝卦（☱☲），坤下艮上，其上爻及第五爻陰陽互易，則成爲坤下坎上之比卦（☱☲）；其上爻及第四爻陰陽互易，則坤下震上之

豫卦（三三三）故曰：『剝上之五爲比，上之四爲豫。』 ⑤姤卦（三三三）巽下乾上，其初爻及第二爻陰陽互易，則成爲離下乾上之同人卦（三三三）其初爻及第三爻陰陽互易，則成爲兌下乾上之履卦（三三三）故曰：『姤初之二爲同人，初之三爲履。』 ⑥夬卦（三三三）乾下兌上，其上爻及第五爻陰陽互易，則成爲乾下離上之大有卦（三三三）其上爻及第四爻陰陽互易，則成爲乾下巽上之小畜卦（三三三）故曰：『夬上之五爲大有，上之四爲小畜。』 ⑦蔡君謨，錢氏原書作蔡景君，江引蓋偶。蔡君謨係宋蔡襄之字，在虞翻之後，何能有易說爲虞氏所稱引？蔡景君，漢人，在虞翻前，正史無傳。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以爲卽漢志之蔡公易傳，亦無確證。虞氏引蔡說今見黃奭黃氏逸書考輯虞翻易注頁四〇。 ⑧剝卦（三三三）坤下艮上，其上爻及第三爻陰陽互易，則成爲艮下坤上之謙卦（三三三）故曰：『於謙云剝上之三。』又復卦（三三三）震下坤上，其初爻及第四爻陰陽互易，則成爲坤下震上之豫卦（三三三）故曰：『於豫云復初之四。』又師卦（三三三）坎下坤上，其第二爻及第五爻陰陽互易，則成爲坤下坎上之比卦（三三三）故曰：『於比云師二之五。』按如此解釋卦變，實以每卦之上下兩卦互易，故曰兩象易。 ⑨萃卦（三三三）坤下兌上，其第五爻及第二爻陰陽互易，則成爲兌下坤上之臨

卦(☲☳)故曰：『萃，五之二成臨。』又噬嗑卦(☲☲)震下離上，其上爻及第三爻陰陽互易，則成爲離下震上之豐卦(☲☳)故曰：『於豐云噬嗑上之三。』又賁卦(☲☳)離下艮上，其初爻及第四爻陰陽互易，則成爲艮下離上之旅卦(☲☳)故曰：『於旅云賁初之四。』按如此解釋卦變，亦以每卦之上下兩卦互易，故曰：『亦兩象易也。』
④大壯卦(☳☳)乾下震上，其上爻及第三爻陰陽互易，則成爲兌下離上之睽卦(☲☳)故曰：『睽本大壯上之三。』但虞翻(仲翔)以爲「无妄五之二」爲「睽」，蓋无妄卦(☲☳)震下乾上，其第五爻及第二爻陰陽互易，亦可成爲兌下離上之睽卦(☲☳)但如此解釋，陷於重複，故錢斥爲「自紊其說」。又自「之卦卽變卦也」至此，語引錢大昕答問一節十五文，見潛研堂文集卷四，又見清經解卷三百三十三潛研堂集選錄。

論鄭爻辰之例。○曰：鄭氏爻辰之例，初九，辰在子，○頤初云：『舍爾靈龜，子爲天龜，龜者，龍屬也。』○同人初云：『同人于門。』隨初云：『出門交有功。』節初云：『不出戶庭。』子上直危，危爲蓋屋，故有門戶之象。④節九二『不出』

門庭』二亦據初，故云門也。⑤明夷初云：『三日不食』子爲玄枵，虛中也，故有不食之象。⑥九二，辰在寅；泰二云：『用馮河』寅上直天漢；雲漢，天河也。⑦九三，辰在辰；大壯三云：『羸其角』辰上直角也。⑧九五，辰在申；萃五云：『大人虎變』申上直參，參爲白虎也。⑨上九，辰在戌；睽上云：『見豕負塗』戌上直奎，奎爲封豕也。⑩初六，辰在未；小過初云：『飛鳥以凶』未爲鶉首也。⑪六三，辰在亥；上直營室，營室爲清廟，萃、渙之彖辭皆云：『王假有廟』謂六三也。⑫六四，辰在丑；大畜四云：『童牛之牯』丑上直牽牛也。⑬上六，辰在巳；小過上云：『飛鳥離之』巳爲鶉尾也。小過六爻，惟初上有飛鳥之象，此其義也。解上云：『公用射隼』巳上直翼，翼爲羽翮，有隼象也。⑭此皆可以爻辰求之者也。

康成初習京氏易，後從馬季長授費氏易。⑮費氏有周易分野一書，⑯其爻辰之法所從出乎。⑰

①鄭指鄭玄，已見前頁五注。爻辰：爻，卦之六爻；辰，十二辰。鄭玄以六爻與十二辰相配合以說易，故曰爻辰。已見頁八四注。②鄭玄爻辰：初九爲子，九二爲寅，九三爲辰，九四爲午，九五爲申，上九爲戌；初六爲未，六二爲酉，六三爲亥，六四爲丑，六五爲卯，上六爲巳。詳可參考惠棟易漢學卷六鄭氏周易爻辰圖。按此云「初九辰在子」，即謂六爻之陽爻「初九」與十二辰之「子」相配。下文「九二辰在寅」等等，義同，不另詳。③頤卦（三三）震下艮上。「舍爾靈龜」易頤卦初九爻辭文。國語三周語下韋昭注：「天龜，星次之名，一曰玄枵。從須女八度至危十五度爲天龜。」史記天官書正義：「……玄枵，於辰爲子。」故此云「子爲天龜」。④同人卦，（三三）離下乾上。「同人于門」易同人卦初九爻辭文。又隨卦（三三）震下兌上。「出門交有功」易隨卦初九爻辭文。又節卦（三三）兌下坎上。「不出戶庭」易節卦初九爻辭文。危，星宿名，爲二十八宿之一。「危爲蓋屋」語見史記天官書。史記索隱注云：「危上一星高，旁兩星隋下，似乎蓋屋也。」⑤「不出門庭」易節卦九二爻辭文。按爻辰例，九二辰在寅，本不當以危、蓋屋、門戶爲象；錢以爲此卦九二之文係根據初九之文，故仍取象門庭。⑥明夷卦（三三）離下坤上。「三日不食」易明夷卦初九爻辭文。玄枵，星次之名。史記天官書「北宮，

玄武，虛、危。正義注云：「虛二星，危三星，爲玄枵，於辰爲子。」晉書天文志亦云：「自須女八度，至危十五度，爲玄枵。於辰爲子。」又爾雅釋天：「玄枵，虛也。」按子爲玄枵，玄枵卽虛，虛有虛中不食之象，故錢氏云云。又按自「初九辰在子」至此，釋陽爻初九與十二辰之子及取象天文之關係。⑦泰卦(䷊)，乾下坤上。用馮河。易泰卦初二爻辭文。天漢、雲漢、天河，同實而異名，卽俗所謂銀河，亦曰天杭，亦曰銀潢。按此段釋陽爻九二與十二辰之寅及天象銀河之關係。

⑧大壯卦(䷡)，乾下震上。羝羊觸藩，羸其角。易大壯九三爻辭文。辰上直角之角，星宿名，爲二十八宿之一。按此段釋陽爻九三與十二辰之辰及角宿之關係。⑨萃卦(䷬)，革字之誤。萃卦(䷬)，坤下兌上，其九五爻辭云：「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革卦(䷰)，三，離下兌上，其九五爻辭云：「大人虎變，未占有孚。」按此云：「大人虎變，」當指革卦。參星宿名，爲二十八宿之一。「參爲白虎，」語見史記天官書。正義注云：「觜三星，參三星，外四星爲實沉，於辰在申，魏之分野，爲白虎形也。」按此段釋陽爻九五與十二辰之申及參宿之關係。⑩睽卦(䷥)，兌下離上。「見豕負塗，」易睽卦上九爻辭文。奎，星宿名，爲二十八宿之一。「奎曰封豕，」語見史記天官書。正義注云：「奎……十六星……於辰在戌，魯之分野。奎，天之府庫，

一曰天豕，亦曰封豕。按此段釋陽爻上九與十二辰之戌及奎宿之關係。④小過卦(三三)，
 艮下震上。『飛鳥以凶』。『易小過卦初六爻辭文。』鶉首，星次之名。『晉書天文志』自東井十六度，
 至柳八度，爲鶉首。於辰在未。按此段釋陰爻初六與十二辰之未及鶉首星次之關係。⑤營
 室，星宿名，爲二十八宿之一。『營室爲清廟』。語見史記天官書。索隱注云：『元命包云：『營室
 十星。』……又爾雅云：『營室謂之定。』郭璞云：『定，正也。』天下作宮室，皆以營室中爲正
 也。』萃卦(三三)，坤下兌上。『王假有廟』。『易萃卦卦辭及彖辭文。』渙卦(三三)，坎下巽上。
 『王假有廟』。亦易渙卦卦辭及彖辭文。錢氏以爲萃、渙兩卦之『王假有廟』語係專指六三
 陰爻，故云。按此段釋陰爻六三與十二辰之亥及營室宿之關係。⑥大畜卦(三三)，乾下艮
 上。『童牛之牯元吉』。『易大畜卦六四爻辭文。』牽牛，星名，在天河側，按史記天官書『牽牛爲犧
 牲』。按此段釋陰爻六四與十二辰之丑及牽牛星之關係。⑦小過卦(三三)，艮下震上。『飛
 鳥離之』。『易小過卦上六爻辭文。』鶉尾，星次之名。『晉書天文志』自張十七度，至軫十一度，爲鶉
 尾。於辰在巳。按小過初六云『飛鳥以凶』。上六云『飛鳥離之』。又彖辭云『有飛鳥之象
 焉』。故錢氏云云。又解卦(三三)，坎下震上。『公用射隼』。『易解卦上六爻辭文。』翼，星宿名，爲

二十八宿之一。『翼爲羽翻』語見史記天官書。正義注云：『翼二十二星，軫四星，長沙一星，轄二星，合軫七星，皆爲鶉尾。於辰在巳。』按此段釋陰爻上六與十二辰之巳及與翼星或鶉尾星次之關係。⑤康成，鄭玄字。京氏易，卽易今文京房易；京房已見頁八二注④。馬季長，馬融字，已見頁一二注③。費氏易，卽易古文費直易；費直已見頁八四注①。康成習古今文易，語見後漢書鄭玄本傳。⑥費直周易分野一書已佚。據羅泌路史云：費直易十二篇，以易卦配地域。晉書天文志引其十二次起迄度數，稱費直周易分野。唐開元占經亦引之，名稱同。清馬國翰會輯爲一卷，見玉函山房輯佚書，可參考。⑦按分野本謂王者封國上應星宿之位。費直說易，以八卦與星宿干支等相配合，故亦曰分野。如禮記正義月令引費直易林云：『震主庚子午，巽主辛丑未，坎主戊寅申，離主己卯酉，艮主丙辰戌，兌主丁巳亥。』卽其以干支與八卦配合之一例。鄭玄爻辰之說，亦以干支與八卦及星象相配合，與分野說大抵相同，故錢氏云爻辰說出於分野說。又自『鄭氏爻辰之例』至此，語見錢大昕答問一節十六文，見潛研堂文集卷四，又見清經解卷四百四十三潛研堂集選錄。

論孔壁書增多二十四篇，康成既親見之，何以不爲之注？曰：漢儒無無師之學。古文尙書，初得之屋壁，未有能通之者。孔安國始以今文讀之，而成孔氏之學。然安國非能自造也，亦由先通伏生書。古今文本不相遠，以此證彼，易於闡闡，惟文義不能相通者，乃別爲之說，以名其學。若增多之書，既無今文可相參考，雖亦寫定，而不爲訓詁。故馬季長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也。』自安國以及衛、賈、馬諸君，皆未有說此逸篇者。康成又何能以無徵不信之說著於竹帛乎？即如禮古經五十六篇，鄭亦親見之。其注儀禮，多以古文參定；而不注增多之三十九篇，亦以無師說故也。左氏得劉子駿、剡通大義，故流傳至今。而逸書、逸禮無師說，故皆亡於永嘉。自東晉古文出，乃有安國承詔爲五十八篇作傳之語。夫使安國果爲逸篇作傳，則都尉朝、庸生輩必兼受之，何以馬、鄭以前傳古文者皆止二十九篇已哉？朱文公疑康成不

解逸禮二十九篇，予向亦未喻其故，今因論古文逸篇而並悟及之。

①漢書藝文志云：「古文尙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文也。……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又漢書儒林傳云：「孔氏有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茲多於是矣。遭巫蠱，未立於學官。」按錢說本此。所謂「今文」，謂漢代現行文字，即今隸書；所謂「古文」，謂漢以前之古代文字，即古籀文字。孔安國已見頁二七注③。

②伏生即伏勝，爲漢初今文尙書學之開創者，已見頁三注③。

③馬季長，馬融字，已見頁一二注③。引語見馬融尙書傳序。尙書傳已佚，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有輯佚本，可參考。古文尙書十六篇篇名已見頁二二本文。

④安國即孔安國，已見上。衛、賈、馬即衛宏、賈逵、馬融。馬融已見上。賈逵已見前頁五注③。曾撰尙書古文訓一書，今佚。衛宏字敬仲，一曰字次仲，後漢東海人。光武時，爲議郎。少從謝曼卿受毛詩，作詩序，更從杜林受古文尙書，爲作訓旨。爲後漢著名之古文學者。又曾作漢舊儀四篇。傳見後漢書卷百零九下儒林傳。按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云：「今馬、鄭所注，並伏生所誦，非古文也。孔氏之本絕，是以馬、

鄭、杜預之徒皆謂之逸書。』又隋書經籍志云：『然其所傳唯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舊本，自餘絕無師說。』據此，可見孔、衛、賈、馬、鄭諸儒皆不注說古文尙書。⑤漢書劉歆傳：『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又隋書經籍志：『又有古經，出於淹中，而河間獻王好古愛學，收集餘燼，得而獻之，合五十六篇，並威儀之事……唯古經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不殊，而字多異。』按禮經即今儀禮，今文本爲高堂生所傳，凡十七篇，漢時立於學官；又有古文本爲孔安國所獻，凡五十六篇，內十七篇與今文本同而字異，餘三十九篇，稱爲逸禮。三十九篇篇目今佚不傳。⑥賈公彥儀禮疏：『士冠禮』布席於門中。』下云：『鄭注禮之時……或從今，或從古，皆逐義強者從之。若二字俱合義者，則互換見之。』如士冠禮『布席於門中，闕西闕外，西面。』鄭玄注云：『古文「闕」作「櫨」，「闕」作「蹙」。』按此即從今文而注文疊出古文之例。又如士冠禮『禮於阼。』鄭玄注云：『今文「禮」作「醴」。』按此即從古文而注文疊出今文之例。錢氏謂鄭注禮儀，多以古文參定，卽此意也。⑦鄭玄儀禮注已見頁六九注。⑧鄭注僅有今文經十七篇，其古文經三十九篇，卽篇目亦無之。⑨左氏卽春秋左氏傳，亦爲西漢末所發現古文學之一。劉

子駿，劉歆字，歆後改名秀，字穎叔，劉向之子。繼向校領祕書，集六藝羣書，別爲七略，爲目錄學之祖。其治經，主力古文，爲古文學之開創者。嘗欲建列左傳、毛詩、逸禮、古文尙書於學官，爲衆儒所訕，出爲太守。王莽篡位，歆爲國師，尋謀誅莽，事泄，自殺。傳見前漢書卷三十六。劉歆本傳云：「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誦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又「劉子駿愬通大義」語見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

⑨永嘉，晉懷帝年號，凡六年，當公曆三〇七年至三一二年。永嘉五年，即公曆三一一年，劉聰石勒陷洛陽，懷帝被虜，大肆焚掠，古代書籍亡失殊多。隋書經籍志云：「惠懷之亂，京華蕩覆，渠閣文籍，靡有孑遺。」即指永嘉之亂也。按逸書、逸禮亡於永嘉，係錢氏私說，不見於隋志。⑩東晉古文，即指東晉梅賾所獻僞孔安國古文尙書。「承詔爲五十九篇作傳」語本僞孔安國尙書傳序。今文尙書二十八篇，出盤庚二篇，分舜典、益稷、康王之誥三篇，凡三十三篇；加僞增之古文尙書二十五篇，凡五十八篇；加書序一篇，故云五十九篇。錢去書序不計，故云五十八。僞增之二十五篇篇名已見頁二六注①。⑪漢書儒林傳云：「（孔）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少子……常授號徐敖。敖……授王璜、平陵塗暉子真。子真授

河南桑欽君長。』王先謙補注云：都尉朝『疑都尉官名，亡其姓。』又云：庸生『後書作朝授膠東庸譚，是譚爲庸生名也。』又馬、鄭卽馬融、鄭玄，已見上。又今文尙書二十九篇篇名已見頁二七注⑤。⑥朱文公、朱熹之謚，已見頁一七五注⑥。朱熹疑鄭玄不解逸禮，語見語類。原文云：『魯共王得古文儀禮五十六篇，其中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鄭康成注此十七篇，多舉古文作某，則是當時亦見此壁中之書；不知如何只解此十七篇，而三十九篇不解，竟無聞焉。』⑦自『漢儒無無師之學』至此，語見錢大昕答問二節十四文，見潛研堂文集卷五，又見清經解卷四百四十三潛研堂集選錄。按錢氏爲漢學家，故尙信逸書、逸禮，而爲之出脫；若清末之今文學家，則直以古文書、禮與東晉孔傳同爲僞品。

論詩毛傳多轉音曰：古人音隨義轉，故字或數音。小旻『謀夫孔多，是用不集，』與『猶』、『咎』爲韻。⑧韓詩『集』作『就』，於音爲協。⑨毛公雖不破字而訓『集』爲『就』，卽是讀如『就』音。⑩書顧命『克達殷集大』

命，』漢石經「集」作「就」。④吳越春秋「子不聞河上之歌乎！同病相憐，同憂相救。驚翔之鳥，相隨而集。瀨下之水，回復俱留。」是「集」有「就」音也。⑤瞻印「藐藐昊天，無不克鞏。」⑥傳訓「鞏」爲「固」，卽轉從「固」音，與下句「後」爲韻也。⑦載芟「匪且有且」⑧傳訓「且」爲「此」，卽轉從「此」音，與下句「茲」爲韻也。⑨顧亭林泥於一字祇有一音，遂謂詩有無韻之句，⑩是不然矣。溱洧之「溱」，本當作「潛」。⑪說文「潛水出鄭國」引詩「潛與洧方渙渙兮」是也。⑫今毛詩作「溱」者，讀「潛」如「溱」，以諧韻耳。「溱」卽「潛」之轉音，不可謂詩失韻，亦不可據詩以疑說文也。魯頌「烝徒增增」⑬傳云「增增，衆也。」本爾雅釋訓文。⑭而小雅「室家溱溱」⑮傳亦云「溱溱，衆也。」增溱聲相近，轉增爲溱，亦以諧韻，與潛洧作溱洧同。⑯

○小旻詩小雅節南山之什篇名。其第三章曰：「我龜既厭，不我告猶。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其道。」「集」與「猶」「咎」「道」爲韻。○詩分今文、古文。古文僅有毛詩一家，今文又分魯詩、齊詩、韓詩三家。韓詩爲西漢初燕人韓嬰所創。據漢書藝文志，韓詩經二十八卷，韓詩故三十六卷，韓詩內傳四卷，韓詩外傳六卷，韓詩說四十一卷。今韓詩外傳尙存外，其餘均已亡佚。清馬國翰曾輯有韓詩故二卷，韓詩內傳一卷，韓詩說一卷，見玉函山房輯佚書；陳喬樞曾著有三家詩遺說考，詩四家異文考，見續清經解，均可參考。小旻「是用不集」韓詩外傳卷六引，作「是用不就」，集作就，與猶、咎韻協，詳可參考陳喬樞詩四家異文考。○毛公卽毛詩之創始者。據漢書藝文志及儒林傳，毛公，趙人，治詩，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於學官。後漢書儒林傳謂毛公名萇。經典釋文序錄又謂有大毛公、小毛公；大毛公，河間人，作詩故訓傳，以授趙人小毛公萇。均後說加詳，不足憑信。毛詩故訓傳卽今十三經中之詩經毛傳。小旻「謀夫孔多，是用不集」毛傳「集，就也。」卽訓「集」爲「就」。鄭玄箋云：「謀事者衆，而非賢者，是非相奪，莫適可從，故所爲不成。」是訓就爲成也。○顧命，尙書篇名，記成王將崩，顧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事。原文云：「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厥」

陳教，則肆肆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僞孔傳云：「文、武定命陳教，雖勞而不違道，故能通殷爲周，成其大命。」又漢石經指漢靈帝熹平四年蔡邕所刻一體石經。後漢書蔡邕傳云：「邕以經籍古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禪、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鳳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漢石經，六朝後，漸就散亡，僅存二千一百餘字，見宋洪适隸釋。但最近漢石經又有出土。清馮登府撰有漢石經考異二卷，見清經解，可參考。顧命「集大命」，漢石經「集」作「就」，見隸釋及東觀餘論，詳可參考馮書。⑤吳越春秋，隋志云十二卷，趙曄撰；另吳越春秋傳十卷，皇甫遵撰；另吳越春秋削繁五卷，楊方撰；均歸入史部雜史類。今存趙撰吳越春秋十卷，姚際恆古今僞書考以今所傳本爲不足信。本書引語見吳越春秋卷四。今四部叢刊印明刻本，末句「回復俱留」作「因復俱流」不同。⑥瞻卬，詩大雅蕩之什篇名。其末章云：「瞻卬檻泉，維其深矣。心之憂矣，寧自今矣。不自我先，不自我後。藐藐旻天，無不克鞏。無忝皇祖，式救爾後。」⑦毛傳云：「鞏，固也。」卽訓「鞏」爲「固」，與下句「式救爾後」之「後」爲韻。鄭玄箋云：「藐藐，美也。王者有美德藐藐然，無不能自堅固於

其位者……」
 ⑧載芟，詩周頌閔予小子之什篇名。『匪且有且』係載芟篇第二十九句。其下文云：『匪今斯今，振古如茲。』
 ⑨毛傳云：『且，此也。』即訓「且」爲「此」，與下句「振古如茲」之「茲」爲韻。鄭玄箋云：『匪，非也。振，亦古也。饗燕祭祀，心非云且而有且，謂將有嘉慶禎祥先來見也。心非云今而有此今，謂嘉慶之事不聞而至也。言脩德行禮，莫不獲報，乃古古而如此，所由來者久，非適今時。』
 ⑩顧亭林，顧炎武之別號，傳詳本書。其謂詩有無韻之句，詳見日知錄卷二十一「五經中多有用韻」條。原文云：『三百篇之詩，有韻之文也。乃一章之中，有二三句不用韻者，如「瞻彼洛矣，維水泱泱」之類是矣。一篇之中，有全章不用韻者，如思齊之四章、五章，召旻之四章是矣。又有全篇無韻者，周頌清廟、維天之命、旻天有成命、時邁、武諸篇是矣。』
 ⑪漆洧，詩鄭風篇名，凡二章，章十二句。其首章首句云：『漆與洧方渙渙兮。』毛傳云：『漆、洧，鄭兩水名。渙渙，春水盛也。』
 ⑫說文，書名，已見頁一六四注。⑬說文卷十一水部第八十四字「滑」下云：『滑水出鄭國。從水，曾聲。』詩曰：『滑與洧方渙渙。』段改作「洧」兮。』
 ⑭段玉裁注云：『滑水出鄭縣西北平地……滑水在鄭，漆水出桂陽，蓋二字古分別如是。』
 ⑮「烝徒烝烝」語見詩魯頌閔宮第四章。⑯毛傳云：『烝，進也。徒，進行。烝，進也。』

增然。』又釋訓，爾雅篇名。⑤『室家漆漆』語見詩小雅鴻雁之什無羊第四章末句。⑥毛

傳云：『漆漆，衆也。』鄭玄箋云：『漆漆，子孫衆多也。』按增，弓韻；漆，弓韻；雖非同韻，但同屬弓聲

（精母），雙聲相近，故云『增漆聲相近。』無羊原文云：『衆維魚矣，實爲豐年。旒維旟矣，室家

漆漆。』年漆爲韻，故云『轉增爲漆，亦以諧韻。』又自『古人音隨義轉』至此，語見錢大昕十

駕齋養新錄卷一「毛傳多轉音」條，又見清經解卷四百三十九十駕齋新錄選錄。

論春秋曰：孟子言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愚嘗疑之。將謂當時之亂賊懼乎？則趙盾、崔杼之倫，史臣固已直筆書之，不待春秋也。○將謂後代之亂賊懼乎？則春秋以後，亂賊仍不絕於史冊，吾未見其能懼也。孟氏之言，毋乃大而夸乎！然孟子固言『春秋者，天子之事也。』⑤述王道以爲後王法，防其未然，非刺其已然也。太史公曰：『撥亂世，反之正，莫近乎春秋。』⑥又曰：『有國家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子者，不可以

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⑤春秋之法行，而亂臣賊子無所容其身，故曰懼也。凡篡弑之事，必有其漸，聖人隨事爲之，杜其漸。隱之弑也，於翬帥師戒之；⑥子般之弑也，於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戒之；⑦此大夫不得專兵柄之義也。尹氏立王子朝在昭公之世，而書尹氏卒於隱之策；⑧崔杼弑君在襄公之世，而書崔氏奔衛於宣之策；⑨此卿不得世之義也。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再見於春秋，爲無知之弑君張本也。母弟雖親，不可使踰其分也。⑩趙盾弑君，而以趙盾主惡名，穿之弑由於盾也。胥甲父與穿同罪，盾於甲父則放之，於穿不惟不放，且使之帥師侵崇，盾尙得辭其罪乎！侵崇小事，不必書而書之，所以正盾之罪，且不使穿得漏網也。⑪鄭公子宋弑君，而以歸生主惡名，歸生正卿，且嘗帥師敗華元矣，力足以制宋，而從宋之逆，較之趙盾，又有甚焉，不得託於本無逆謀也。⑫楚公子比之弑君，棄疾成之，而比獨主惡名。

者，奸君位也。而棄疾之惡終不可掩，故以相殺爲文，著其罪同。然比與棄疾皆楚靈之弟，靈逐比而任棄疾，卒死於二人之手。先書比奔晉，又書棄疾帥師圍蔡，明君之舅弟不可以愛憎爲予奪也。⑤衛孫寧出其君，而以出奔爲文，衍有失國之道也。貶衍則嫌於獎剽，故先書公孫剽來聘以見義。公孫而干正統，其罪不可掩也。⑥楚商臣、蔡般之弑，子不子，父亦不父也。許止不嘗藥，非大惡而特書弑，以明孝子之義，非由君有失德。故楚、蔡之君不書葬，而許獨書葬，所以責楚、蔡二君之不能正家也。⑦楚成之事，與晉獻略同，子孝則爲申生，子不孝則爲商臣，而晉亦尋有奚齊與卓之弑，未有家不齊而國治者也，故晉獻之卒亦不書葬也。⑧書閻弑，吳子餘祭，戒人君之近刑人也。⑨書盜弑蔡侯申，戒人君之疏大臣而近小人也。⑩欒盈之入曲沃，趙鞅之入晉陽，書之以戒大都耦國之漸，人臣不可專其私邑也。⑪楚子虔弑於乾谿，書其地，著役之久也。君親

出師，久而不歸，禍之不旋踵宜矣。楚之強，莫強於虔；伐吳，執慶封，滅賴，滅陳，滅蔡，史不絕書，而無救於弑者，無德而有功，天所惡也。宋襄公用鄆子，楚靈王用蔡世子，皆特書之，惡其不仁也；且以徵二君之強死，非不幸也。宋公與夷、齊侯、光、楚子、虔以好戰而弑，晉侯、州蒲以誅戮大臣而弑，經皆先文以見義，所以爲有國家者戒，至深切矣。左氏傳曰：『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後儒多以斯語爲詬病，愚謂君誠有道，何至於弑？遇弑者，皆無道之君也。其賊之有主名者，書名，以著臣之罪。其微者，不書，不足書也。無主名者，亦闕而不書，史之慎也，非恕臣之罪也。聖人修春秋，述王道，以戒後世，俾其君爲有道之君，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各得其所，又何亂臣賊子之有？若夫篡弑已成，據事而書之，長史之職耳，非所謂其義則竊取之者也。秦漢以後，亂賊不絕於史，由上之人無以春秋之義見諸行事故爾。故曰：惟孟子能知春秋。

○「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語見孟子滕文公下。○趙盾，春秋時晉大夫，諡宣子，又稱宣孟，趙衰之子。晉靈公不道，盾驟諫，公欲殺盾，遂出奔。盾弟趙穿弑公，乃反國，并使穿迎立成公。晉太史董狐書曰：「趙盾弑其君。」以其身爲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也。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詳可參考左傳宣二年傳。又崔杼，春秋時齊大夫，諡武子。棠公死，杼弔焉，見棠姜美，遂取之。齊莊公與棠姜通，杼遂弑莊公，立景公而相之。齊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杼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崔杼尋爲慶封所殺。詳可參考左傳襄二十五年傳。按晉太史董狐及齊大史南史氏皆在孔子前。○「春秋，天子之事也。」語亦見孟子滕文公下。○太史公卽司馬遷之別稱，已見頁三一注。○引語見史記卷百二十太史公自序。○引語亦見史記卷百二十太史公自序。按史記原文，「國」下無「家」字，「人臣」下無「子」字，漢書司馬遷傳引文同，疑錢誤衍。○隱，魯隱公，名息姑，惠公長庶子。鞏，公子鞏，字羽父。惠公卒，太子軌（卽桓公）幼，魯人共立隱公攝政，行君事。在位十一年，公子鞏請殺太子而以鞏爲相。隱公不允，鞏懼，反譖公於太子，遂弑公。初，隱公四年秋，諸侯伐鄭，宋公使來乞師，隱公辭之。鞏請以師會，公不許，固請而後行。春秋書曰：

「鞏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蓋疾之也。詳可參考左傳隱四年、十一年傳及史記卷三十三魯世家。⑦子般，魯莊公子，魯閔公兄。公子慶父，魯莊公長弟。初，莊公悅黨氏女孟任，許立爲夫人，生子般。尋取齊女爲夫人，曰哀姜，無子。其娣叔姜，生子啓。莊公無適嗣，愛孟任，欲立子般。莊公病，問嗣於其次弟叔牙，叔牙勸立其長弟慶父。公患立慶父，又問於三弟季友，季友請以死立子般，而醜殺叔牙。及莊公卒，季友立子般。慶父因先與哀姜通，欲立啓，因使人殺子般。季友奔陳，慶父遂立啓，旋又殺之，是爲閔公。初，莊公二年，魯伐邾，春秋疾之，書曰：「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詳可參考左傳莊二年、三十二年傳及史記卷三十三魯世家。⑧尹氏，周之世卿，食采於尹。王子朝，周景王之長庶子。魯昭公二十三年，春秋書曰：「天王居於狄泉，尹氏立王子朝。」按史記卷四周本紀云：「景王愛子朝，欲立之，會崩，子丐之黨與爭立，國人立長子猛爲王。子朝攻殺猛，猛爲悼王。晉人攻子朝而立丐，是爲敬王。敬王元年，晉人入敬王。子朝自立，敬王不得入，居澤。四年，晉率諸侯入敬王於周，子朝爲臣，諸侯城周。十六年，子朝之徒復作亂，敬王奔於晉。十七年，晉定公遂入敬王于周。」又魯隱公三年，春秋書曰：「夏四月辛卯，尹氏卒。」公羊傳曰：「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貶。曷爲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⑨崔杼弑君事，

已見上注。魯襄公二十五年，春秋書曰：「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又魯宣公十年，春秋書曰：「齊崔氏出奔衛。」公羊傳曰：「崔氏者何？齊大夫也。其稱崔氏何？貶。曷爲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①「齊侯使其弟年來聘。」一見於春秋魯隱公七年，再見於魯桓公三年。「齊無知弑其君諸兒。」見於春秋魯莊公八年。按年，齊釐公同母弟。無知，年之子，釐公之姪。諸兒，齊襄公之名，釐公之子。釐公三十二年，同母弟年死。其子曰公孫無知，釐公愛之，令其秩服奉養比太子。三十三年，釐公卒，太子諸兒立，是爲襄公。襄公爲太子時，嘗與無知鬪；及卽位，絀無知秩服，無知怨。十二年，齊大夫連稱、管至父等亦以怨因無知爲亂，遂弑襄公。無知自立爲齊君，尋爲雍廩所殺。詳可參考史記卷三十二齊世家及左傳莊八年傳。釐公因愛母弟而驕待無知，遂啓其篡弑之心，故錢譏斥釐公，以爲母弟雖親，不可使踰其分。②趙盾弑君事，已見頁二四二注。③晉甲父，晉臣之子，晉大夫。晉靈公六年，當魯文公十二年，秦伐晉，戰於河曲，晉甲父佐下軍。史駢上軍之佐，謂秦師將遁，薄諸河，必敗之。晉甲父及趙穿不從命，當軍門呼曰：「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乃止。秦師固夜遁。靈公十三年，當魯宣公元年，晉人討不用命者，因放晉甲父於衛，而不及趙穿。同年冬，又使趙穿帥師侵崇。春秋書曰：「晉放其大夫得。」

甲父於衛。』又書曰：『冬，趙穿帥師侵崇。』詳可參考左傳魯文十二年傳及魯宣元年傳。⑤
鄭繆公二十一年，當魯宣公二年，鄭公子歸生與宋華元、樂呂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
呂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鄭繆公卒，子夷立，是爲靈公。靈公元年，當魯宣公
三年，楚獻黿。鄭公子宋及子家將朝，宋之食指動，謂子家曰：『他日指動，必食異物。』及入，見靈
公進黿羹，宋笑曰：『果然。』靈公問故，故召之，而弗予羹。宋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靈公怒，欲殺
宋。宋因與子家謀，遂弑靈公。春秋書曰：『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蓋以歸生身爲
正卿而不討賊也。詳可參考左傳魯宣二年傳、三年傳及史記卷四十二鄭世家。⑥楚康王子
曰郟敖，弟曰公子圍，子比、子皙、棄疾。楚康王卒，郟敖立。郟敖四年，當魯昭公元年，公子圍殺郟敖
而自立，是爲靈公。靈公立，其弟子比出奔晉。春秋書曰：『公子比出奔晉。』靈公十年，當魯昭公
十一年，召蔡侯，醉而殺之，使弟棄疾帥師定蔡。春秋書曰：『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靈公十二
年，當魯昭公十三年，靈公師次乾谿，公子比自晉歸，與棄疾盟，殺太子祿，自立爲王，以子皙爲令
尹，棄疾爲司馬。靈公不得歸，遂餓死。而棄疾詭言靈公未死，將帥師返國。子比、子皙懼，因自殺。棄
疾既詐死兩王而自立，是爲平王。春秋書曰：『楚公子比自晉歸於楚，殺其君虔于乾谿。楚公子

棄疾殺公子比。詳可參考左傳昭元年、十一年、十三年傳及史記卷四十楚世家。又芻卽昆之本字。⑤衛定公卒，子衎立，是爲獻公。獻公五年，當魯襄公元年，使叔公孫剽赴魯致聘，春秋書曰：「衛侯使公孫剽來聘。」獻公十三年，當魯襄公九年，公令師曹教宮妾鼓琴，妾不善，曹笞之。妾恃寵，惡曹於公，公亦笞曹三百。獻公十八年，當魯襄公十四年，公戒孫文子、寧惠子食，皆往，日旰不召，而射鴻於囿。孫寧從之，公不釋射服而與之言。孫寧怒，如戚。孫文子子孫蒯侍公飲，公故使師曹歌巧言之卒章，譏其爲亂。師曹怒公之笞，遂歌之。蒯懼，以告孫文子。孫文子、寧惠子遂攻出獻公。獻公出奔齊。春秋書曰：「衛侯出奔齊。」孫寧因立定公弟公孫剽爲衛君，旋爲齊晉所殺，是爲殤公。詳可參考左傳襄元年、十四年傳及史記卷三十七衛世家。⑥商臣，楚穆王名，楚成王頹之子，弑父而自立。初，楚成王以商臣爲太子，令尹子上諫之而不聽。後成王又欲立商臣庶弟職而廢商臣。成王四十六年，當魯文公元年，商臣以宮衛兵圍成王。成王請食熊蹯而死，不聽，遂自殺。商臣代立，是爲穆王。春秋書曰：「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頹。」詳可參考左傳文元年傳及史記卷四十楚世家。又蔡般，蔡靈侯名，蔡景侯固之子，亦弑父而自立。蔡景侯四十九年，當魯襄公三十年，景侯爲太子般娶婦於楚，景侯通焉。般遂弑景侯而自立，是爲靈侯。春

秋書曰：「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詳可參考左傳襄三十年傳及史記卷三十五管蔡世家。又許止，許悼公買之子。魯昭公十九年夏，許悼公病瘧，五月戊辰，飲太子止之藥而卒。春秋書曰：「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又同年書曰：「冬，葬許悼公。」公羊傳曰：「冬，葬許悼公，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於弑也。曷爲不成於弑？止進藥而藥殺也。止進藥而藥殺，則曷爲加弑焉爾？譏子道之不盡也。……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是君子之聽止也；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赦止者，免止之罪辭也。」按公羊義與錢說微異。詳可參考左傳、公羊傳、昭十九年傳。魯獻公僂諸初娶齊桓公女，曰齊姜，生太子申生及秦穆公夫人。五年，伐驪戎，得驪姬及驪姬弟，俱愛幸之，生奚齊及卓子。獻公欲廢申公而立奚齊，驪姬佯爲不可而陰譖太子。二十一年，驪姬誣陷申生弑父，申生孝，不願自白，亦不願出奔，遂自殺。二十六年，獻公病，以奚齊屬其臣荀息。九月，獻公卒，荀息立奚齊。十月，晉卿里克殺奚齊于喪次，時獻公未葬也。荀息又立奚齊弟卓子，而葬獻公。十一月，里克又殺之于朝，荀息死之。春秋經於魯僖公九年書曰：「九月甲子，晉侯僂諸卒。」「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於僖十年書曰：「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夏，晉殺其大夫里克。」獨不書晉獻公之葬。詳可參考左傳僖四年、九年、十年傳及史記卷三十九晉

世家。又商臣弑楚成王事已見注④。⑤魯襄公二十九年，春秋經書曰：「閻弑吳子餘祭。」左傳曰：「吳人伐楚，獲俘焉，以爲閻，使守舟。吳子餘祭觀舟，閻以刀弑之。」公羊傳曰：「閻者何？門人也，刑人也。刑人則曷爲謂之閻，刑人非其人也。君子不近刑人；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按餘祭爲壽夢之第二子，季札之兄。⑥魯哀公四年，春秋經曰：「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蔡侯申即蔡昭侯。蔡昭侯二十六年，當魯哀公二年，楚昭王伐蔡。蔡恐，告急於吳。吳爲蔡遠，約遷以自近，易以相救。昭侯私許，不與大夫計。吳人求救蔡，因遷蔡于州來。二十八年，當魯哀公四年，昭侯將朝于吳，大夫恐其復遷，乃令賊利殺昭侯，已而誅賊利以解過。詳可參考左傳哀四年傳及史記卷三十五管蔡世家。⑦欒盈，春秋時晉大夫，欒書之孫。盈母欒祁，爲范宣子女，有淫行。盈患之，祁懼而慙於宣子，誣盈怨范氏，欲以死作難。范宣子畏其好施多士，乃使城於著而逐之。盈奔楚，復適齊。尋以齊之助，潛入晉地曲沃以叛。戰敗，復奔曲沃。晉人圍而克之，盡滅其族。春秋於魯襄二十一年書曰：「秋，欒盈出奔楚。」二十三年書曰：「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又書曰：「晉人殺欒盈。」詳可參考左傳魯襄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傳及史記卷三十九晉世家。又趙鞅即趙簡子，春秋時晉大夫。晉定公時，晉已衰亂，中行寅、范吉射攻趙鞅，鞅走保晉陽。韓不佞、魏

修與范氏中行氏爲仇，乃移兵伐范、中行，而爲趙鞅謝。晉君遂赦趙鞅，復其位。春秋於魯定十三年書曰：「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又書曰：「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晉趙鞅歸于晉。」詳可參考左傳魯定十三年傳及史記卷三十九晉世家、卷四十三趙世家。⑤楚子虔卽楚靈王圍，在位十二年，被弑。魯昭十三年，春秋書曰：「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殺其君虔于乾谿。」已見頁二四五注④。伐吳，執慶封，滅賴，均在靈王三年，當魯昭公四年。春秋書曰：「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遂滅賴。」靈王四年，當魯昭公五年，又會諸侯伐吳。春秋書曰：「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靈王五年，當魯昭公六年，又使薳罷帥師伐吳。春秋書曰：「楚薳罷帥師伐吳。」滅陳，在靈公七年，當魯昭公八年。春秋書曰：「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奐。」滅蔡，在靈王十年，當魯昭公十一年。春秋書曰：「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詳可參考左傳及史記卷四十楚世家。又慶封，齊大夫，崔杼弑君，慶封其與黨，故楚責其罪而殺之。⑥宋襄公名茲父，宋桓公之子。繼齊桓公爲諸侯盟主，與楚爭霸，戰於泓，被傷而卒。在位十四年。其用鄫子事，在宋襄公十年，當魯僖公

十九年。春秋書曰：「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鄫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左傳曰：「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爲用，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祭祀以爲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義士猶曰薄德；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爲幸。」公羊傳曰：「……其言會盟何？後會也。……惡乎用之？用社也。其用之社奈何？蓋叩其鼻以血社也。」又楚靈王用蔡世子事已見上注⑤。左傳曰：「冬十一月，楚子滅蔡，用隱太子於岡山。申無字曰：『不祥。五牲不相爲用，況用諸侯乎？王必悔之。』」公羊傳曰：「……惡乎用之？用之防也。其用之防奈何？蓋以築防也。」按宋襄公用鄫子以祭祀，楚靈王用蔡世子以築防，故云。又按錢氏原書，「鄫」下有「子」字，江書偶奪，今據補。⑥宋公與夷，卽齊殤公，宋宣公之子，在位十年而十一戰。太宰華督豔大司馬孔父嘉之妻，乃使人宣言國中，謂公好戰，民不堪命，皆孔父爲之。遂攻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遂弑公。春秋於隱公四年書曰：「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秋，鞏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五年曰：「宋人伐鄭，圍長葛。」六年曰：「宋人取長葛。」十年曰：「秋，宋人、衛人入鄭。來人、蔡人、衛人伐戴。」桓公二年曰：「春，王正月戊申，宋

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詳可參考左傳及史記卷三十八宋世家。又齊侯光卽齊莊公，齊靈公之子，在位六年。堂公妻堂姜，崔杼娶之，莊公通焉。數如崔氏，以杼之冠賜人。後爲杼所弑。春秋於魯襄公二十三年書曰：「秋，齊侯伐衛，遂伐晉。」齊侯襲莒。二十四年曰：「齊崔杼帥師伐莒。」二十五年曰：「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又書曰：「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詳可參考左傳及史記卷三十二齊世家。又楚子虔卽楚靈王，其好戰及被弑已見上注。及注。又晉侯州蒲卽晉厲公，晉景公之子，在位八年。厲公多外嬖，自敗楚之後，益驕侈，欲盡去羣大夫而立諸姬兄弟。使胥童爲卿，殺三卻。尋樂書，中行偃以其黨襲公，因而弑之。春秋於魯成公十七年書曰：「晉殺其大夫卻錡、卻犖、卻至。」十八年曰：「正月庚申，晉弑其君州蒲。」詳可參考左傳及史記卷三十九晉世家。語見左傳宣公四年傳。杜預集解曰：「稱君，謂唯書君名，而稱國以弑，言衆所共絕也。稱臣者，謂書弑者之名，以示來世，終爲不義。」語本禮記大學。大學原文云：「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脩其身；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心一正而後身脩，身脩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語本孟子離婁篇下。原文云：「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其事則

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按錢氏原書無「曰」字。又自「孟子言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至此，語本錢大昕答問四節一，見潛研堂文集卷七，又見清經解卷四百四十四潛研堂集選錄。

論婦人七出[⊖]之說，曰七出之文，先王所以扶陽抑陰，而家道所以不至於窮而乖也。夫父子、兄弟，以天合者也；夫婦，以人合者也。以天合者，無所逃於天地之間；而以人合者，可制以去就之義。堯、舜之道，不外乎孝弟；而孝弟之衰，自各私其妻始。妻之於夫，其初固路人也；以室家之恩聯之，其情易親。至於夫之父母，夫之兄弟姊妹，夫之兄弟之妻，皆路人也，非有一日之恩，第推夫之親以親之，其情固已不相屬矣。矧婦人之性，貪而吝，柔而狠，而築里[⊖]、姑姊之倫，亦婦人也；同居而志不相得，往往有之，其真能安於義命者，十不得一也。先王設爲可去之義，義合則留，不合則去，俾能執婦道者可守從一之貞，否則寧割

伉儷之愛，勿傷骨肉之恩。故嫁曰歸，出亦曰歸。③以此坊民，恐其孝衰於妻子也。然則，聖人於女子，抑之不已甚乎！曰：去婦之義，非徒以全丈夫，亦所以保匹婦。後世閭里之婦，失愛於舅姑，讒間於叔妹，抑鬱而死者有之。或其夫淫酗凶悍，寵溺嬖媵，凌迫而死者有之。準之古禮，固有可去之義，亦何必束縛之，禁錮之，置之必死之地，以爲快乎！先儒戒寡婦之再嫁，以爲餓死事小，失節事大。④予謂全一女子之名其事小，得罪於父母兄弟其事大。故父母兄弟不可乖，而妻則可去。去而更嫁，不謂之失節。使其過在婦歟？不合而嫁，嫁而仍窮，自作之孽，不可追也。使其過不在婦歟？出而嫁於鄉里，猶不失爲善婦，不必強而留之，使夫婦之道苦也。自七出之法不行，而牝雞之司晨日熾。⑤夫之制於婦者，隱忍而不能去，甚至於破家絕嗣；而有司之斷斯獄者，猶欲合之。知女之不可事二夫，而不知失婦道者，雖事一夫，未可以言烈也。知臣之不可事二君，而不知

失臣節者，雖事一君，未可以言忠也。此未諭先王制禮之意也。④

①七出謂古代出妻之條件。大戴禮記本命篇「婦人七出不順父母，爲其逆德也。無子，爲其絕世也。淫，爲其亂族也。妬，爲其亂家也。有惡疾，爲其不可與共粢盛也。口多言，爲其離親也。竊盜，爲其反義也。」

②築里卽妯娌之借字。方言卷十二「築，妯，匹也。」注「今關西兄弟婦相呼爲築，妯。」

③穀梁隱二年傳「婦人謂嫁曰歸，反曰來歸。」公羊莊廿七年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公羊隱二年傳何休注云「婦人生，以父母爲家，嫁以夫爲家，故謂嫁曰歸。」又公羊莊廿七年傳注云「大歸者，廢棄來歸也。」皆釋「嫁曰歸，出亦曰歸」之義。

④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係程頤語，見朱熹近思錄卷六引。

⑤喻婦人從事也，語本尙書。尙書牧誓篇云「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僞孔傳「索，盡也。喻婦人知外事，雌代雄鳴則家盡，婦奪夫政則國亡。」

⑥自「七出之文」至此，語本錢大昕答問五節二十一文，見潛研堂文集卷八，又見清經解卷四百四十五潛研堂集選錄。

論性與天道之說，曰：經典言天道者，皆以吉凶禍福言。易「天道虧盈而

益謙。』^①春秋傳『天道多在西北。』^②『天道遠，人道邇。』^③『吾非瞽史，焉知天道？』^④古文尙書『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⑤『天道福善禍淫。』^⑥史記『天道無親，常與善人。』^⑦皆此道也。鄭康成注論語^⑧曰：『天道，七政變通之占。』^⑨與易、春秋義正同。孟子云：『聖人之於天道也，』^⑩亦謂吉凶陰陽之道，聖人有所不知，故曰命也；否則，性與天道，又何別焉？一說，性與天道，猶言性與天合也。後漢書馮異傳『臣伏自思惟，以詔勅戰攻，每輒如意，時以私心斷決，未嘗不有悔。國家獨見之明，久而益遠，乃知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⑪管輅列傳『苟非性與天道，何由背爻象而任心胸！』^⑫晉書紀瞻傳『陛下性與天道，猶復役機神於史籍。』^⑬此亦漢儒相承之說，而何平叔俱不取。^⑭

○易謙卦象辭。孔穎達正義『虧謂減損。減損盈滿，而增益謙退。若日中則昃，月盈則食，是減損

其盈。盈者減損，則謙者受益也。」 ①語見左傳襄公十八年傳文。 ②語見左傳昭公十八年

傳文。 ③語見國語三周語下。章昭註云：「瞽，樂太師，掌知音樂風氣，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

凶。史，太史，掌抱天時，與太師同車，皆知天道者。」按後漢時，稱左傳為春秋內傳，國語為春秋外

傳，故國語亦可稱春秋傳。 ④語見偽古文尚書大禹謨篇。偽孔傳云：「自滿者，人損之；自謙者，

人益之，是天之常道。」 ⑤語見偽古文尚書湯誥篇。 ⑥語見史記卷六十一伯夷列傳。 ⑦

鄭康成，鄭玄之字，已見前頁五注。鄭玄曾撰論語注十卷，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而為之注，目

見隋書經籍志及唐書藝文志。其後亡佚，清馬國翰曾有輯佚本，見玉函山房輯佚書；袁鈞亦有

輯佚本，見鄭氏遺書。 ⑧語見鄭注論語公冶長篇「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句

下。今見陸德明經典釋文引；又後漢書桓譚傳注引「通」作「動」。按七政謂日、月、五星也。日、

月、五星之運行，各有度數，如國家之政，故曰七政。 ⑨語見孟子盡心下。原文云：「仁之於父子

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知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之命

也。」 ⑩後漢書，范曄撰，已見頁一四八注。 ⑪馮異傳見後漢書卷四十七。馮異字公孫，後漢父

城人。光武時，以功累拜孟津將軍，封陽夏侯，卒諡節。 ⑫管輅列傳見三國志卷二十九魏書；依

上文後漢書馮異傳及下文晉書紀瞻傳之例，管輅列傳上當有三國志三字。管輅字公明，二國魏平原人，精風角占相之術。正元初，官至少府丞。引語見裴松之注，在「時信都令家婦女驚恐更互疾病」一段下。原文「心胸」作「胸心」互易。⑤晉書房玄齡等奉敕撰，已見頁一六四注⑦十七史條。紀瞻傳見晉書卷六十八。紀瞻字思遠，晉秣陵人。以功累封臨湘縣侯。除尚書右僕射，上疏諫諍，多所匡益。尋轉領軍將軍，卒諡穆。引語係紀瞻與王導勸晉元帝卽位語。⑧何平叔，何晏之字，已見前頁一二注⑨。何晏曾撰論語集解，卽今十三經中之論語注。何書於論語公治長篇「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句，不採錢氏所錄漢儒諸說。又自一經典言天道者」至此，語本錢大昕答問五節四，見潛研堂文集卷九，又見清經解卷四百四十五潛研堂集選錄。

論孟子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⑩先儒以爲記者之誤，曰漢儒趙邠卿注孟子，於此文未嘗致疑。⑪宋以後儒乃疑之。⑫予謂孟子長於詩書，豈不能讀禹貢！⑬且生於鄒嶧，淮泗之下流近在數百里之間，⑭何至有誤？蓋天下之

水，莫大於海，而江卽次之。故老子以江海爲百谷王。④南條⑤之水，皆先入江，後入海。世徒知毗陵爲江入海之口，不知胸山以南，餘姚以北之海，皆江之委也。⑥漢水入江二千餘里，而尙有北江之名。⑦淮口距江口僅五百里，其爲江之下流何疑？禹貢云：『沿于江海，達于淮、泗。』此卽淮、泗注江之證。注江者會江以注海，與導水之文初不相悖也。⑧說文云：『江水至會稽山陰爲浙江。』⑨浙江者，漸江也。⑩漸江與江水不同源，而得名江者，源異而委同也。國語吳之與越，三江環之。⑪韋昭以爲吳松江、錢塘江、浦陽江也。⑫錢塘江卽浙江；吳松、浦陽亦注江而後注海，故皆有江之名。漢儒去古未遠，其言江之下流，不專指毗陵一處，如知會稽、山陰亦爲江水所至，則無疑乎淮、泗注江之文矣。⑬

○語見孟子滕文公上。原文云：『禹疏九河，淪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
○趙邪卿，趙岐之字。岐初名嘉，號臺卿，後漢京兆長陵人。仕州郡，以迂宦官。

避禍變姓名，賣餅北海市。後徵拜議郎，擢太常。傳見後漢書卷九十四。岐曾撰孟子章句，卽今十三經中之孟子注。趙注於「決汝漢」下云：「疏通也。淪，治也。排，壅也。於是水害除，故中國之地可得耕而食也。」無懷疑之語。③朱熹孟子集註於「決汝漢」下註云：「據禹貢及今水路，惟漢水入江耳。汝、泗則入淮，而淮自入海。此謂四水皆入於江，記者之誤也。」按錢氏所云「宋以後儒乃疑之」，蓋卽指此。④孟子通五經，尤長於詩書，語見趙岐孟子題辭。禹貢，尙書篇名，記夏禹治水，奠定山川，分別賦貢事。⑤鄒嶧，山名，亦曰鄒山，亦曰鄒山，在今山東鄒縣東南。孟子，鄒人，見史記孟子列傳，故云生於鄒嶧。按泗水在禹貢時，出泗水縣，歷曲阜，滋陽，濟寧，鄒縣，魚臺，滕縣，沛縣，徐州，邳州，宿遷，桃源，至清河縣，入淮，詳見胡渭禹貢錐指，故云「淮、泗之下流近在數百里之間」。⑥見老子第六十六章，原文云：「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爲百谷王。」⑦南條，山脈名。尙書禹貢「導嶓冢至于荆山，內方至于大別。岷山之陽至于衡山，過九江，至于敷淺原。」後儒訓釋，以爲卽南條山脈。以今地考之，南條之首曰岷山，分二支，一支夾岷江南下者曰岷山山脈，一支東行者曰巴山山脈。巴山山脈踰嘉陵江而東，起頂爲嶓冢山；在漢水南岸，有大巴山；其支脈東南出者爲荆山。又踰長江而南，至於衡山；東踰洞庭湖，以達

廬山，卽禹貢所謂敷淺原也。①毗陵，卽今鎮江之代詞。晉置毗陵郡，旋改晉陵，治丹徒。隋仍爲毗陵，唐又改爲晉陵，宋仍爲毗陵。又胸山，本山名，在今江蘇東海縣南四里。秦置胸縣，後周改置胸山縣，故又爲地名。明併入海州。故城在今東海縣南。又餘姚，今縣名，屬浙江省。秦時置，隋廢，唐復置，明、清皆屬浙江紹興府。又委，流所聚也，見禮記學記注；按本曰源，末曰委。②漢水，源出陝西寧羌縣北嶓冢山，流貫舊漢中，與安、鄖、陽、襄、陽、安、陸、漢、陽六府境，爲入江之大川。尙書禹貢記漢水之源委云：「嶓冢導漾，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過三澨，至于大別，南入於江。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於海。」則漢水於入江後尙有北江之名。胡渭禹貢指錐卷十四引吳氏之言曰：「漢旣入江，與江混爲一水，而又曰東爲北江入於海，有似別爲一水然，何也？蓋漢水源遠流大，可亞于江，兩相匹配，與他小水入大水之例不同，故於荊州言朝宗於海，必以江、漢並稱。蓋曰江之入海，非獨江水，實兼漢水；江固爲江，漢亦爲江也。故漢得分江之名，而爲北江。」其釋漢水入江後尙有北江之名之故頗明晰。③尙書禹貢篇有所謂「導弱水」、「導黑水」、「導河」、「導漾」、「導江」、「導沔」、「導洛」等語，故後世稱爲「導水」之文。按淮水本爲四瀆之一，直接入海，而不注江。禹貢云：「導淮自桐柏，東會于泗，沂，東入於海。」

孟子言「排淮泗而注之江」與禹貢不合，故後儒疑之。錢氏爲孟子辨說，故云「與導水之文初不相悖。」
①語見說文卷十一水部第十字。會稽郡名。山陰縣名。會稽山陰卽今浙江省紹興縣。
②浙江、漸江之異同，學者間說殊不一。或以爲浙江卽漸江，亦卽錢唐江，錢氏主之。或以漸江卽錢唐江，而非浙江，段玉裁說文注主之。段氏之言曰：「今俗皆謂錢唐江爲浙江，不知錢唐江，地理志水經皆謂之漸江。江至會稽山陰，古曰浙江。說文浙漸二篆分舉，劃然，後人乃以浙名冒漸，蓋由二水相合。如吳越春秋「越王至浙江之上。」史記「楚威王盡取故吳地，至浙江。」
「始皇至錢塘，臨浙江。」皆謂是也。今則江故道不可考矣。」
③語見國語卷二十越語。原文云：「夫吳之與越也，仇讎敵戰之國也；三江環之，民無所移。」
④章昭國語注已見頁一三一注。
⑤原註云：「三江：松江、錢塘、浦陽江也。」吳松江卽吳淞江，爲太湖支流之最大者。一名笠津，一名松陵江，亦曰松江，亦曰吳江，俗名蘇州河。自太湖東北流，經吳江、吳縣、崑山、青浦、松江、上海、嘉定諸縣，合黃浦江入海。又錢唐江卽錢塘江，爲浙江之下游。浙江自富陽之富春江至舊錢塘縣境，曰錢塘江。又浦陽江源出浙江浦江縣西深島山，北流經諸暨縣，曰浣江；東北經紹興縣西之錢清鎮，曰錢清江；又北經蕭山縣入錢塘江。
⑥自「漢儒趙邠卿注孟子」至此，語本錢大昕

答問六節二十四，見潛研堂文集卷九，又見清經解卷四百四十六潛研堂集選錄。

此先生說經之大略也；至於辨文字之訛訓，考古今之音韻，以及天文、輿地、草木、蟲魚散見於文集，^①十駕齋養新錄^②者，不下數萬言，文多不載。嘗謂自惠戴之學盛行於世，^③天下學者但治古經，略涉三史，三史以下，茫然不知，得謂之通儒乎？所著二十二史考異，^④蓋有爲而作也。又謂史之蕪陋，未有甚於元史者。^⑤顧寧人謂食貨選舉二志皆案牘之文，^⑥朱錫鬯^⑦謂列傳既有速不台矣，而又有雪不台，^⑧既有完者都矣，而又有完者拔都，^⑨既有石抹也先矣，而又有石抹阿辛，^⑩阿塔赤、忽刺出兩人，既附書於杭忽思、直脫兒之傳矣，而又別爲立傳，^⑪皆乖謬之甚者。^⑫金華、烏傷二公，^⑬本非史才，所選史官，又皆草澤迂生，不諳掌故，於蒙古語言文字素所未習，所以動筆卽譌。卽假以

時日，猶不免穢史之譏。④況成書之期，又不及一歲乎！⑤如太祖功臣，首推四傑，而赤老溫之傳獨缺。⑥世尙公主者，魯昌、趙鄆最著，而鄆國之傳亦缺。⑦塔察兒和禮霍孫，至元之良臣；旭邁傑、倒刺沙，泰定之元輔；而史皆失其傳。⑧禮樂兵刑諸志，皆缺順帝一朝之事。⑨地理志載順帝事，僅二條，餘亦缺漏。⑩列傳之重複者，如昂吉兒已附於也蒲甘卜傳，而又別有昂吉兒傳；⑪重喜已附於塔不已兒傳，而又別有重喜傳；⑫阿朮魯已附於懷都傳，而又別有阿朮魯傳；⑬譚澄已附其父資榮傳，而又別有譚澄傳；⑭此又朱氏所未及糾者也。其他事跡舛誤，如仁宗莊懿皇后卒於仁宗朝，未嘗尊爲皇太后；⑮吾也而圍益都，從木華黎之弟帶孫，非從木華黎；⑯張子良來歸元帥察罕，非因阿朮；⑰段直爲澤州長官，在太祖朝，非世祖朝；⑱此皆謬戾之顯然。⑲因搜羅元人詩文集、小說、筆記、金石、碑版，重修元史，後恐有違功令，改爲元詩紀事。⑳

○潛研堂文集五十卷，分爲十四類，爲錢大昕所手定。錢卒後數年書始刊行。段玉裁序稱「中有所見，隨意抒寫，而皆經史之精液。」書今存，在潛研堂全集中。清經解取其有關於經訓者刻之，見卷四百四十三至四百四十八。○十駕齋養新錄二十卷，又餘錄三卷，乃隨筆札記經史諸義之書。大昕祖父嘗取宋張載詠芭蕉詩「願學新心養新德」句，榜「養新」二字於讀書之堂；大昕取以名書，示不忘祖訓也。書今存，清經解收刻其中關於經義之作，見卷四百三十九至四百四十二。○惠棟；戴震；戴震傳均見本書。○二十四史考異一百卷。錢氏精於史學，自言弱冠時好讀乙部書，通籍以後，尤專斯業。自史漢至金元，作者廿有二家，反覆校勘，雖寒暑疾病未嘗少輟，可見其致力之深。書今存，在潛研堂全集中。○元史二百十卷，明宋濂等奉敕撰。洪武二年、三年凡兩次開館，成紀四十七卷，志五十三卷，表六卷，列傳九十七卷。書始頒行，竊議者已多；後來遞相考證，紕漏益彰。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正史類二。○顧寧人名炎武，傳見本書。顧著日知錄卷二十六論元史云：「諸志皆案牘之文，並無鎔范。如河渠志言耿參政、阿里尙書、祭祀志言田司徒、郝參政，皆案牘中之稱謂也。」此云食貨、選舉，當係誤引。○朱錫鬯名彝尊，號竹垞，又號醴舫，晚稱小長廬釣魚師，秀水人。康熙中，舉鴻博，授檢討，與修明史。

工古文，詩與王士禛稱南北兩二宗。又好爲詞，與陳維崧稱朱、陳。著有曝書亭全集，又輯經義考、明詩綜、詞綜、日下舊聞等書。事蹟詳清史列傳卷七十一。④速不台，蒙古兀良合人，以質子事太祖爲百戶，破滅里吉，討欽察，略也迷里霍只部，圍金主於蔡州，虜八赤蠻，討兀魯思、馬札兒等部，戰功謀略，一時無兩。定宗時卒，諡忠定。傳見元史卷一百二十一。雪不台傳見元史卷一百二十二，事蹟與速不台同，實卽一人而重出。⑤完者都，欽察氏，驍勇善射，累立戰功，至元間積官江浙行省平章事。卒，諡武宣。傳見元史卷一百三十一。完者拔都傳見元史卷一百三十三，事蹟與完者都同，亦一人而重出。⑥石抹也先，遼人。太祖時爲先鋒入東京，不費一矢。移師圍北京，破之。授御史大夫。領北京、達魯花赤。後從木華黎攻蠡州北城，先登，中石死。傳見元史卷一百五十。石抹阿辛傳見元史卷一百五十二，所載事蹟比石抹也先傳爲略，而官職子孫並同，實卽一人。⑦杭忽思，阿連人，主阿連國，旋降元太宗，賜名拔都兒。從征遼國，道遇敵人，戰死。阿塔赤爲杭忽思子，中統中，從征李璫，累功授金符千戶。丞相伯顏等平江南，阿塔赤皆在行中著戰功，歿於陣。元史卷一百三十二杭忽思傳中已詳載阿塔赤事蹟，而卷一百三十五又有阿塔赤傳，係重出。直脫兒，蒙古人。從太宗征欽察、康里、四回等部有功，官至涿州路達魯花赤。忽刺出爲直脫

兒孫從伯顏平江南，累官江浙行省平章事。元史卷一百三十二直脫兒傳中已詳載忽刺出事蹟，而卷一百三十五又有忽刺出傳，亦重出。⑤引語見曝書亭集史館上總裁第三書。⑥金華烏傷謂修元史總裁宋濂，王禕也。宋濂字景濂，金華浦江人。元至正中薦授翰林院編修，辭不赴。隱東明山著書。明初以書幣徵，除江南儒學提舉，命修元史，累官翰林院學士承旨。有宋學士集、龍門子、浦陽人物記、篤海數編。傳見明史卷一百二十八。王禕，義烏（烏傷爲義烏舊名）人，字子充。明初官江南儒學提舉，後同知南康府事，奉詔與宋濂同修元史，擢翰林侍制，以招諭雲南死節。諡忠文。有王忠文公集、大事記續編、重修革象新書。傳見明史二百八十九。⑦北齊魏收奉詔作魏史，夙有怨者多沒其善。每言何物小子，敢共魏收作色，舉升之則使上天，按之當使入地。於是衆口誼然，號爲穢史。見北史魏收傳。⑧元史纂修，始於明洪武二年，以二月丙寅開局，八月癸酉告成，計一百八十八日；其後續修順帝一朝，於洪武三年二月乙丑再開局，七月丁未書成，計一百四十三日；綜前後僅三百三十一日。見十駕齋養新錄卷九。⑨元太祖姓奇渥溫氏，名鐵木真。世爲蒙古部長。以宋開禧二年卽帝位於斡難河，號成吉思汗。經略中原，平西遼，滅西夏，版圖跨歐亞二洲。在位二十二年卒。事蹟詳元史卷一。元大將木華黎、博爾朮、博爾忽、赤老

溫事太祖，俱以忠勇稱，號掇里班曲律，猶華言四傑。見元史木華黎傳。赤老溫，秦赤烏部人。太祖徵時被困於秦赤烏部，賴赤老溫父子藏匿得逸。後起兵破秦赤烏部，任赤老溫爲宿衛，南征北伐無不從。太宗時，與叩溫不華合攻鈞州，獲金大將完顏合達於土室，旋卒。木華黎等三人傳見元史卷一百十九。按赤老溫傳見柯劭忞新元史卷一百二十一。①魯謂弘吉刺氏珣阿不刺，封魯王。昌謂乞列思氏李秃，卒後封昌王。趙謂阿刺兀氏李要合，卒後封趙王。三國皆世尙公主，傳見元史卷一百十八。渾國公主孛駙馬寧漢郡王昌吉岐王脫帖木爾。元史無傳。②塔察兒爲帖木哥幹赤斤之嫡孫。元憲宗時，曾率兵攻宋。世祖時，率兵平阿里不哥之亂。尋代忽魯不花爲左丞相，爲世祖所重。元史無傳，今見柯劭忞新元史卷一百零五。和禮霍孫，元史及新元史均無傳，事蹟俟考。至元爲元世祖年號。旭邁傑與倒刺沙皆事秦定帝於晉邸，秦定帝即位，倒刺沙爲左丞相，旭邁傑爲右丞相。帝崩，倒刺沙受顧命立太子阿連吉巴。天曆起兵陷上都，被執，死之。二人元史皆無傳，今見柯劭忞新元史卷二百零四。秦定帝名也孫鐵木兒，顯宗之子，繼英宗立，在位五年卒。事蹟見元史卷二十九至三十。③明修元史，因順帝無實錄可稽，後雖重開史局續修，而採訪仍多未備，故諸志中於順帝一朝事獨缺。④廿二史考異元史三云：「地理志闕順

帝一朝之事，惟有宣德府改順寧，奉聖州改保安二條。①也蒲甘卜，唐兀人，率衆歸元太祖，隸蒙古軍，從木華黎出征，以疾卒。傳見元史卷一百二十三。昂吉兒爲也蒲甘卜之子。至元中，授千戶。元兵南略，塞馬當暑生疥癘，昂吉兒以所部馬入太行療之，病良已，由是軍中馬病者率屬焉。累官行尚書省右丞。傳見元史卷一百三十二。②塔不已兒，東台紮人，太宗時，以招討使將兵出征，破信安、河南，以功授金虎符。傳見元史卷一百二十三。重喜爲塔不已兒之孫。從世祖南征，屢敗宋師，積功爲昭勇大將軍，婺州路總管，府達魯花赤。傳見元史卷一百三十三。③懷都，幹魯南台人。至元中，渡江至無錫，遇宋兵，敗之。累官鎮國上將軍，授行省參知政事。傳見元史卷一百三十一。阿朮魯爲懷都之祖父。帥師討西夏，擒夏主，太祖盡賜以夏主衣物。旋總大軍南征，拔信安，下宿泗等州。傳見元史卷一百二十三。④譚資榮字茂卿，興德懷來人。仕金爲縣令。元平河朔，率衆款附，授元帥左都監，爲縣令如故。後從攻汴，梁有功，舉弟資用自代，隱逸以終。傳見元史一百六十七。譚澄字彥清，襲父職爲交城令。世祖卽位，擢懷孟路總管。有惠政，徵爲副都元帥，同知宣慰使事。傳見元史卷一百九十一。⑤仁宗名愛育黎拔力八達，繼武宗立，在位九年。詳見元史卷二十四至二十六。莊懿皇后名阿里失失里，弘吉剌人。皇慶二年，冊爲皇后。元史卷

一百十四莊懿皇后傳：『英宗（仁宗子）即位，上尊號皇太后……明日朝賀於興聖宮。至治（英宗年號）二年崩。』錢著廿二史考異元史八云：『英宗紀，延祐七年八月，祔仁宗聖文欽孝皇帝莊懿慈聖皇后於太廟。英宗即位之始，紀祇有尊太皇太后及太皇太后受朝賀於興聖宮事，別無尊皇太后之文。又其冊文云：「爲天下母，而養弗逮。」知后之崩當在仁宗朝，紀不書者，史失之也。此傳所云上尊號受百官朝賀，及至治二年崩者，皆是太皇太后（順宗后，英宗祖母）史誤以爲皇太后耳。』
⑤吾也而，珊竹人。太祖時，官北京總管都元帥。太宗時，征遼東，高麗有功，充北京、東京、廣寧、益州、平州、秦州，開元七路，征行兵馬都元帥。傳見元史卷一百二十。益都古青州地。金名州，元改路，明清爲青州府，治益都縣，屬山東省。民國廢府留縣。木華黎，札刺兒人，爲元開國四傑之一，功業最偉。太祖時，封太師國王，累伐金，有大功。旣平河北，進圖河南，在軍中垂四十年。卒封魯國王，諡忠武。傳見元史卷一百十九。帶孫爲木華黎之弟，孔溫窟洼之第五子。元史無傳，今見柯劭忞新元史卷一百二十。吾也而傳：『二十年，從木華黎圍益都。』廿二史考異元史九云：『木華黎卒於太祖十八年，此圍益都者，木華黎之弟帶孫與其子孛魯也。』按孛魯傳：『宋將李全陷益都，執元帥張琳送楚州。秋九月，郡王帶孫圍全于益都。冬十二月，孛魯』

兵入齊，先遣李善孫招諭全……城中食盡，全降。此爲錢說所本。⑤張子良，字漢臣，范陽人。金末四方兵起，子良率衆千餘入燕、薊間，阻水自保，依以全活者不可勝計。歸元，累官昭勇大將軍、大名路總管兼府尹。卒諡翼敏。傳見元史卷一百五十二。察罕，太祖時以功爲銜帳前首千戶，征西域、西夏，伐宋，累有功。憲宗時，官終都元帥。卒封河南王，諡武宣。傳見元史卷一百二十。阿朮，兀良人。憲宗時，從其父征西南夷，率精兵爲候騎，所向摧陷。至元中，奏請平宋，遂成平宋之功。卒封河南王。傳見元史卷一百二十八。張子良傳：「歲戊戌，率泗州西城二十五縣軍民十萬八千餘口，因元帥阿朮來歸。」廿二史考異元史十二云：「阿朮卒於至元二十四年，年五十四，太宗戊戌之歲，阿朮年止五歲耳，史家何不考至此？後讀虞集所撰張宣敏公神道碑云：「歲戊戌，因大帥河南忠武王阿朮以歸國朝。」始知傳所據者伯生之碑文，然伯生亦祇就其家所述行狀書之，未能考稽於國史也。考察罕傳云：「歲戊戌，授馬步軍都元帥，率諸翼軍攻拔天長縣及濬、壽、泗等州。」乃悟子良本因察罕以降，察罕亦封河南王，諡武宣。（按阿朮非諡武宣，錢偶誤）後人誤以爲阿朮耳。」⑥段直字正卿，澤州晉城人。元太祖九年，河北、河東、山東盜賊充斥，直聚其鄉黨族屬結壘自保。元兵略地晉城，直以其衆歸之。幕府承制，署直潞州元帥府右監軍。其後

論功行賞，分土世守，命直佩金符爲澤州長官。見元史卷一百九十二良吏傳。廿二史考異元史十五云：「今澤州鳳台縣有劉因所撰直墓碑，文字完好，所書事迹與傳略同。而傳所書年代與碑大相刺謬。碑云：『甲戌之秋，南北分裂，河北、河東、山東郡縣盡廢。』甲戌者，元太祖之九年，金貞祐二年也。是歲元兵圍中都，金宣宗遷汴，故有南北分裂之語。而傳乃云：『至元十一年，河北、河東、山東盜賊充斥，』以其歲在甲戌也。曾不思至元之初，境內寧謐，河北諸路安有盜賊充斥之患乎？碑又云：『天子命太師以王爵領諸將來略地，公遂以衆歸之，』謂太師國王木華黎承制時也。而傳乃云：『世祖命大將略地晉城，』曾不思世祖時，晉城久入版圖，安得有命將略地之事乎？碑作於世祖朝，其又云：『今上在潛邸，命提舉本州學校，未拜而卒，』然則直卒於憲宗朝，未嘗事世祖矣。蓋由史臣不學，誤認甲戌爲至元之甲戌，相差一甲子而不悟也。『澤州，隋置，清爲府，屬山西省，今晉城縣卽其舊治。』自『史之蕪陋』至此，語本錢大昕答問十節十六，見潛研堂文集卷十三。⑤元史紀事無刻本流傳，潛研堂全集中已刻未刻書目均未著錄，恐已佚。

生平著述傳於世者，潛研堂文集五十卷，詩集口卷，二十二史考異一百卷，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元集六卷，亨集七卷，利集六卷，貞集六卷，十駕齋養新錄二十卷，養新餘錄三卷，日記抄口卷，補元史氏族表口卷，元詩紀事，補元史藝文志六卷。先生不專治一經，而無經不通；不專攻一藝，而無藝不精。經史之外，如唐、宋、元、明詩文集、小說、筆記、自秦、漢及宋、元、金石文字，皇朝典章制度，滿洲、蒙古氏族，皆研精究理，不習盡工。古人云：『經目而諷於口，過耳而闡於心。』先生有焉。戴編修震嘗謂人曰：『當代學者，吾以曉徵爲第二人。』蓋東原毅然以第一人自居。然東原之學，以肄經爲宗，不讀漢以後書；若先生學究天人，博綜羣籍，自開國以來，蔚然一代儒宗也。以漢儒擬之，在高密之下；卽賈逵、服虔亦瞠乎後矣；况不及賈、服者哉！先生之弟大昭，從子塘、站、東垣、繹、侗、子東壁、東塾，一門羣從，皆治古學。

能文章可謂東南之望矣。

- 潛研堂文集已見頁二六四註①。○潛研堂詩集正十卷，續十卷，刻於潛研堂全集中。○廿二史考異已見頁二六四註④。○金石文字跋尾四集，每集約二百餘篇，刻於潛研堂全集中。此書外，又著有金石文字目錄八卷，瞿中溶跋稱：錢氏過山崖水畔，鬻宮梵宇，得一斷碑殘刻，必剔薜拂塵，摩挲審讀而後去。其家藏拓本二千餘種云。○十駕齋養新錄及餘錄已見頁二六四註①。○按潛研堂全集所載總目中，有日記六十卷，註云未刻，而無日記抄，存佚俟考。○補元史氏族表三卷，仿唐書宰相世系之例，取譜系可考者列爲表，書刻於潛研堂全集中。○元詩紀事已見頁二七一註①。○補元史藝文志四卷，所錄元人著作外，遼、金作者亦附見。書刻於潛研堂全集中。錢氏自謂所見元、明諸家文集志乘小說無慮數百種，而於焦氏經籍志、黃氏千頃堂書目、倪氏補金元藝文志、陸氏續經籍考、朱氏經義考采獲頗多，見十駕齋養新錄卷四。按錢氏著作，今潛研堂全集中除本傳所載外，尚有唐書史臣表一卷、三史拾遺五卷、諸史拾遺五卷、通鑑註辨正二卷、洪文惠年譜一卷、洪文敏年譜一卷、陸放翁年譜一卷、王伯厚年譜一卷、王弇洲年譜一卷、金石文字目錄八卷、三統術衍三卷、三統鈐一卷。別刻者有聲類四卷、唐學士

年表一卷、五代學士年表一卷、宋中興學士年表一卷、四史朔閏表四卷、疑年錄四卷、風俗通義逸文二卷、恆言錄十卷。著錄而未刻者有經典文字考異三卷、唐石經考異一卷、南北史雋一卷、天一閣碑目二卷、英興舊德錄二卷、先德錄四卷、日記六十卷、詞恆集四卷。④語本夏侯湛東方朔畫贊序。⑤東原，戴震之字。⑥高密謂鄭玄，已見頁五注②。⑦賈逵已見頁五注③。服虔亦見頁五注④。⑧大昭，本傳後原有附傳，今刪。大昭字晦之，一字竹廬。嘉慶初，舉孝廉方正，淹貫經史，著書滿家，刊行者惟後漢書補表八卷而已。事蹟詳清史列傳卷六十八。⑨塘，本傳後原有附傳，今刪。塘字學淵，一字禹美，號澆亭，乾隆進士，官江寧府教授。治聲音文字律呂推步之學，著有律呂考文、史記三書釋疑、淮南天文訓補注、述古編等書。事蹟詳清史列傳卷六十八。⑩坵，本傳後原有附傳，今刪。坵字獻之，號十蘭。乾隆中，以副榜游關中，居畢沅幕。後官乾州州判，兼署武功縣。著有詩音表、車制考、論語後錄、十經文字通正書、史記補注、新翻注地理志、事蹟詳清史列傳卷六十八。⑪東垣，大昭子。字旣勤，號亦軒。官松陽、上虞知縣，著勤有堂文集。事蹟見清史列傳卷六十八。⑫釋，東垣弟。初名東塘，字以成，一字小廬。諸生。善書法，著有十三經斷句考、方言箋證、釋大釋小。事蹟見清史列傳卷六十八。⑬侗，釋弟。字趙堂，一字同人。

嘉慶舉人。議敘知縣，以憂歸。精小學，著有孟子正義、九經補韻考、說文音韻表、說文重文小箋、說文孳乳表、方言義證、吳語注、羣經古義鉤沈、正名錄、金石錄續隸釋、歷代錢幣圖考、斯樂堂詩文集等。事蹟見清史列傳卷六十八。④東壁，未詳，待考。東塾字學仲，號東橋，自號石友。廩生。善畫山水，工隸書。二人，清史列傳均無傳。

江永

江永字慎修，婺源^①人。少就外傳，爲世俗學。一日見明邱濬大學衍義補^②引周禮^③，求之有書家，得寫本周禮白文，朝夕諷誦。閉戶授徒，束脩所入，盡以購書，遂通經藝。年二十一，爲縣學生。二十四，補廩膳生。六十二，爲歲貢生。永好學深思，長於步算、鍾律、聲韻，尤深於禮。以朱子晚年治禮，爲儀禮經傳通解，未成而卒。黃榦纂續，缺漏浸多^④，乃爲之廣摭博討，從吉凶、軍、賓、嘉五禮^⑤之次，名曰禮經綱目^⑥，數易稿而後定……^⑦

①婺源，縣名，唐置，清屬安徽省徽州府。

②邱濬，字仲深，明瓊山人。景泰進士。孝宗時，累官文淵

閣大學士。卒諡文莊。著有大學衍義補、家禮儀節。傳見明史卷一百八十一。大學衍義四十三卷，宋真德秀著。潛以真書止於格致誠正修齊，而闕治國平天下之事；雖所著讀書乙記採錄史事，稱爲是書之下編；然多錄名臣事蹟，無與政典；又草創未完。乃採經傳子史，輯成大學衍義補。書分十二目，凡一百六十卷。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儒家類三。③周禮已見頁六八

註④。儀禮經傳通解，宋朱熹撰。初名儀禮集傳集注。朱熹乞修三禮劄子所云：「以儀禮爲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於本經之下，具列注疏諸儒之說，略有端緒。」卽是書也。晚年修葺，乃更定今名。凡家禮五卷，鄉禮三卷，學禮十一卷，邦國禮四卷，共二十三卷，爲四十二篇。中闕書數一篇，大射至諸侯相朝八篇，尙未脫稿。其卷二十四至卷三十七，凡十八篇，則仍前草創之本，故用舊名集傳集注，是爲王朝禮。中闕卜筮一篇，目錄內踐阼第三十一以後序說並闕，蓋未成之本也。其喪祭二門，則成於門人黃榦，蓋朱子以創稿屬之。楊復序述榦之言曰：「始余創二禮粗就，奉而質之先師，喜謂余曰：『君所立喪祭禮規模甚善，他日取吾所編家鄉邦國王朝禮，其悉用此更定。』」云。然榦所修僅喪禮十五卷，其祭禮則尙未訂定而榦歿。後楊復重修祭禮，以續成其書，凡十四卷。今自卷十六至二十九，皆復所重修。今本儀禮經

傳通解三十七卷，續二十九卷，總六十六卷。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禮類四。又黃榦字直卿，宋閩縣人。師事朱熹，著述頗富。餘干饒魯、寧德李鑑皆師事之。官至直學士。著五經講義、四書紀聞等書。傳見宋史卷四百三十道學傳。⑤吉禮以事邦國之鬼神，祇其別十二，爲禋祀、實柴、禋燎、血祭、狸沈、醴辜、肆獻裸饋食、祠禴嘗烝。凶禮以哀邦國之憂，其別五，爲喪、荒、弔、禭、恤。賓禮以親國邦，其別八，爲朝、宗、覲、過、會、同、問、視。軍禮以同邦國，其別五，爲大師、大均、大田、大役、大封。嘉禮以親萬民，其別六，爲飲食、婚冠、賓射、饗燕、脤膾、賀慶。詳見周禮春官宗伯。⑥禮經綱目今名禮書綱目，凡八十五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云：「其書雖仿儀禮經傳通解，而參考羣注，洞悉修理，實多能補所未及，非徒立同異。……蓋通解，朱子未成之書，不免少有出入；其間分合移易之處，亦尙未一一考證，使之融會貫通。永引據諸書，釐正發明，實足終朱子未竟之緒。」詳見原書經部禮類四。⑦此處有論歲實消長與鐘律二段，因過於專門，從略。茲錄原文於下：「其論宣城梅氏所言歲實消長之誤曰：『日平行於黃道，是爲恆氣恆歲實，因有本輪均輪高衝之差而生盈縮，謂之視行。視行者，日之實體所至，而平行者本輪之心也。以視行加減平行，故定氣時刻多寡不同。高衝爲縮末盈初之端，歲有推移，故定氣時刻之多寡且歲歲不同，而恆氣恆歲

實終古無增益也。當以恆者爲率，隨其時之高衍以算定氣，而歲實消長可勿論；獨之月有平朔平望之策，以求定朔定望，而此月與彼月多於朔策幾何，少於朔策幾何，俱不計也。」論鐘律曰：「黃鐘之宮，黃鐘半律也，卽後世所謂黃鐘清聲是也。唐時風雅十二詩譜以清黃起調，畢曲，琴家正宮調黃鐘不在大絃而在第三絃，正黃鐘之宮爲律本遺意，亦聲律自然，古今不異理也。」國語伶州鳩因論七律而及武王之四樂，夷則無射曰上宮，黃鐘太簇曰下宮。蓋律長者用其清聲，律短者用其濁聲，古樂用鈞之法既亡，而因端可推。韓子外儲篇曰：「夫瑟以小絃爲大聲，大絃爲小聲。」雖詭其辭以諷，然因是知古者調瑟之法。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用半而居小絃，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全用大絃，此皆合之以管呂論聲律相生者始明也。」

論聲韻曰：古韻起於吳才老，○而崑山顧氏，○尤精。然顧氏考古之功多，審音之功淺。爲書以正顧氏分十部之疎，○而分平上去三聲皆十三部，入聲八部。○虞屬魚、模，又分之以屬侯、幽，顧氏未之知也。先屬元、寒，又分之以屬真、

諄，而真以後十有四韻之當分爲二，考之三百篇，用韻畫然，顧氏未之審也。④
蕭至豪四韻之讀如今音者一部也，又分以屬侯，幽在三百篇亦畫然，而顧氏
未審也。⑤覃至鹽屬添嚴，又分以屬侵；自侵以後九韻，以侈斂當分爲二，猶之
真以後當分十有四韻爲二也；顧氏亦一之。⑥侯之正音近幽，顧氏不之審，而
轉其讀以從虞。⑦永之說，蓋欲彌縫其缺也。

①吳才老名械，已見頁一七五注。②崑山，縣名；梁置，清屬江蘇蘇州府。顧氏謂炎武傳見本
書。③顧氏著古音表二卷，綜古音爲十部，其目如次：(一)東冬鍾江。(二)支脂之微齊佳皆灰
哈。(三)魚虞模侯。(四)山先仙。(五)蕭宵肴豪幽。(六)歌戈麻。(七)陽唐。(八)耕清青。(九)蒸登。
(十)侵覃談鹽添咸銜嚴。皆舉平以該上去入。『爲書以正顧氏，』指江著古韻標準而言。以下
卽引古韻標準語。④古韻標準分平上去三聲皆十三部，入聲八部。每部之首，先列韻目。其一
韻歧分兩部者，曰分某韻。韻本不通而有字當入此部者，曰別收某韻。四聲異者，曰別收某聲某
韻。其平聲及入聲韻分目如下：平聲第一部東冬鍾江。第二部脂之微齊佳皆灰哈。分支尤別收

魂、戈，去聲未，怪。第三部魚、虞、模；分麻。第四部眞、諄、臻、文、殷、魂、痕；分先；別收仙、山、微、齊、青、蒸，上聲軫，去聲霰。第五部元、寒、桓、刪、山，分先、仙；別收去聲願。第六部宵；分蕭、肴、豪。第七部歌、戈；分麻、支；別收上聲紙，去聲寘。第八部陽、唐；分庚；別收上聲養，去聲漾、宕、映。第九部耕、清、青；分庚。第十部蒸、登；別收東。第十一部侯、幽；分尤、虞、蕭、宵、肴、豪；別收上聲厚。第十二部侵；分覃、談、鹽；別收東，去聲禿。第十三部添、嚴、咸、銜、凡；分覃、談、鹽。入聲第一部屋、燭；分沃、覺；別收錫，去聲候。第二部質、術、櫛、物、迄、沒；分屑、薛；別收職。第三部月、曷、末、黠、轄、薛；分屑。第四部藥、鐸；分沃、覺、陌、麥、昔、錫；別收去聲御、禡。第五部分麥、昔、錫；別收燭。第六部職、德；分麥；別收屋、沃，去聲志、怪、隊、代，平聲哈。第七部緝；分合、葉、洽。第八部盍、帖、業、狎、乏；分合、葉、洽。⑤按顧氏直以魚、虞、模、侯爲一韻。江氏謂虞韻當分爲二；其與魚、模通者，乃是虞、無、于、吁諸字；其與侯韻通者，則是偶、儒、駒、驅等字。而侯韻自當別出爲一韻，通尤韻之大半，及蕭、肴、豪分出之字與幽韻也。虞韻以偏旁別之，凡从吳，从無，从巫，从于，从盟，从夫，从專，从夸，从具，从爽者皆通魚模；凡从禺，从芻，从句，从區，从需，从須，从朱，从叟，从俞，从夷，从婁，从付，从音，从孚，从取，从廚，从求者皆通侯尤。詳可參考古韻標準卷一平聲第三部總論。⑥按顧氏直以山、先、仙爲一韻，江氏謂先韻當分爲二部。十四韻謂上平聲眞、諄、臻、文、欣、元、魂、痕、寒、桓、刪、山，及

下平聲先、仙。江氏謂真、諄、臻、文、殷韻與魂、痕韻爲一類，口斂而聲細；元、寒、桓、刪、山韻與仙韻爲一類，口侈而聲大；而先韻則界乎兩類之間，一半從真、諄，一半從元、寒。詳見古韻標準卷一平聲第四部總論。又三百篇指詩經；詩三百零五篇，撮其總數，故云。⑦四韻謂蕭、肴、豪、江氏謂蕭、肴、豪之正音，古今皆同；又有分出一支於侯、幽韻者，乃古音之異於今音也。通兩部爲一，全屬後世音變關係。顧氏總爲一部，不知一則口開而聲大，一則口弇而聲細。如嫺、調、雕、彫、脩、朝等字本从侯、幽部同聲，古音皆屬侯、幽部。詳見古韻標準卷一平聲第六部總論。⑧九韻爲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按此九韻，顧氏古音表合爲一部；江氏古韻標準分屬第十二、十三兩部。第十二部之韻目爲侵，分覃，分談，分鹽；第十三部之韻目爲添、嚴、咸、銜、凡，分覃，分談，分鹽；係以音之侈弇而分。

⑨按顧氏唐韻正卷六侯韻下注云：「侯，古音胡。」而古音表即以侯韻屬於虞。江氏謂侯當別出一韻，次於尤、幽之間；侯韻之通虞韻者，通其分出之字耳。如詩之用侯韻者凡三：載驅首章與驅、悠、漕、憂爲韻，驅者虞韻分出之字，漕者豪韻分出之字，悠、憂皆尤韻之正音。羔裘首章與濡、渝爲韻，渝者虞韻分出之字。白駒三章與駒、遊於隔句韻，駒者虞韻分出之字，游者尤韻之正音。凡虞韻分出之字與尤侯通者，皆彼之來而從此，非此而往彼也。卽此三詩，可見侯韻與尤韻之

正音通。顧氏舉侯韻全部盡屬之虞，不得與尤、幽通，以讀侯爲胡音故也。詳見古韻標準卷一平聲第十一部總論。

易彖言往來上下者，○後儒謂之卦變，○言人人殊，辨之曰：『周易以反對爲序次，○卦變當於反卦取之。否反爲泰，泰反爲否，故曰：『小往大來，』曰：『大往小來，』是其例也。○凡曰來，曰下，曰反，○者，自反卦之外卦來居內卦也；曰往，曰上，曰進，曰升，○者，自反卦之內卦往居外卦也。』○

○彖辭相傳爲孔子作；彖之義爲斷，所以斷定一卦之義也。彖辭中之言往來上下者，如訟卦『剛來而得中也』，泰卦『小往大來』，否卦『大往小來』，隨卦『剛來而下柔』，蠱卦『剛上而柔下』等是。○卦變爲六十四卦卦體之變化也。易學有象數、義理二派；主象數者每言卦變。歷代言卦變者，或說正變，或說反對，或說旁通，或以乾坤爲主，或以兩爻互移，或宗六子，或主十辟，或以一爻至六爻遞變爲次序，或以一陽至六陽相生爲推移，其說至繁。惟晉虞翻之說

較有綱要，後世推爲變學之祖。茲略舉其說如次：據虞說，一陰一陽之卦各六，皆自復垢而變。如復卦（☱☵）之初爻爲陽，此一陽升而至二，則變爲師卦（☶☵）；至三，則變爲謙卦（☶☷）；至四，則變爲豫卦（☱☳）；至五，則變爲比卦（☶☵）；至上，則變爲剝卦（☶☶）；姤卦（☴）之初爻爲陰，此一陰升而至二，則變爲同人卦（☶☲）；至三，則變爲履卦（☱☲）；至四，則變爲小畜卦（☴☵）；至五，則變爲大有卦（☲☱）；至上，則變爲夬卦（☱☲）；餘如二陰二陽之卦各九，皆自臨（☲☵）而變；三陰三陽之卦各十，皆自泰（☱☳）否（☷☵）而變；四陰四陽之卦各九，皆自大壯（☱☳）觀（☶☲）而變；中孚（☴☵）小過（☴☲）而變；二卦爲變例。凡變卦皆自乾（☰☰）坤（☷☷）而來。虞氏所著周易注，今已不傳，其說略見於唐李鼎祚周易集解。清張惠言撰周易虞氏義等書，曾釗撰周易虞氏義箋，說更詳明。

①以反對爲序次，謂如泰（☱☳）反爲否（☷☵），隨（☱☵）反爲蠱（☴☵），成（☱☵）反爲恆（☴☵），損（☶☵）反爲益（☴☳）等，其卦皆相次也。②泰卦（☱☳）上爲坤，下爲乾；否卦（☷☵）上爲乾，下爲坤；兩卦相反爲次。泰之象曰：『小往大來，』卽坤爲三陰往居外，乾爲三陽來居內之義。小大指陰陽言，來往指內外（卽上下）言。③彖辭之言反者，如

復卦(☶☳)曰『亨，剛反。』據江氏說，剝(☶☷)反爲復(☶☳)，上九反而爲初九也。

⊕象辭之言進者，如晉卦(☶☱)睽卦(☶☱)鼎卦(☱☵)皆曰『柔進而上行。』據江氏說，明夷(☶☱)反爲晉(☶☱)家人(☶☱)反爲睽(☶☱)革(☶☱)反爲鼎(☱☵)☶☱皆爲反卦之離(☲)由下而上，六二進而上行爲六五也。象辭之言升者，如升卦(☶☱)曰『柔以時升。』據江氏說，萃(☶☱)反爲升(☶☱)萃之下三陰爻升而爲上卦也。⊕自『周易以反對爲序次』至此，語本江著卦變考，文載羣經補義中。

後儒言古者寓兵於農，井田廢而兵農始分，辨之曰：『考之春秋時，兵農固已分矣。管仲參國伍鄙之法，齊三軍出之士鄉十有五，公與國子，高子分率之。』而鄙處之農不與也。爲農者治田供稅，不以隸於師旅也。鄉田但有兵賦，無田稅，似後世之軍田屯田，此外更無養兵之費。晉之始，惟一軍，既而作二軍，作三軍，又作三行，作五軍。⊕既舍二軍，旋作六軍，以新軍無帥，而復三軍。⊕其

既增又損也，蓋除其軍籍使之歸農，若軍盡出於農，則農民固在，安用屢易軍制乎？隨武子⑤曰：「楚國荆尸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⑥此農不從軍之證也。魯之作三軍也，季氏取其乘之父兄子弟盡征之；孟氏取半焉，以其半歸公；叔孫氏臣其子弟，而以其父兄歸公。⑦所謂子弟者，兵之壯者也；父兄，兵之老者也。皆其素在軍籍，隸之卒乘者，非通國之父兄子弟也。其後舍三軍，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⑧若民之爲農者，出田稅，自仍然歸之君。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⑨三家雖專，亦惟食其采邑，豈嘗使通國之農盡屬已哉？陽虎壬辰戒都車，令癸巳至此。⑩又兵常近國都之證，其野處之農，固不爲兵也。」⑪

○周制授田之法，以地方一里，畫爲九區；每區百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受一區爲私田。形如井字，故稱井田。詳見周禮小司徒及穀梁宣公十五年傳。秦孝公用商鞅變法，開阡陌而井田廢，說見史記商鞅傳及漢書食貨志。

○國語齊語：「管子曰：『昔者先王之治天下也，參其國而

伍其鄙。」昭韋註：「參，三也。國，郊以內也。伍，五也。鄙，郊以外也。謂三分國都以爲三軍，五分其鄙以爲五屬。」又：「管子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率五鄉焉，國子率五鄉焉，高子率五鄉焉。」案士鄉之士謂軍士也。管子作內政以寄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率，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爲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士鄉十五，故有三軍。並詳齊語。又國子、高子皆齊之上卿。◎周僖王四年，曲沃武公伐晉侯緡，滅之，盡以其寶器獻於僖王，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君。見左氏莊公十七年傳。晉獻公十六年，始作二軍，見左氏閔公元年傳。文公三年，蒐於被廬，作三軍，見左氏僖公二十七年傳。文公四年，作三行以禦敵，見左氏僖公二十八年傳。杜預注：「晉置上中下三軍，今復置三行，以辟天下六軍之名。」文公七年，蒐於清原，作五軍，見左氏僖公三十一年傳。◎晉襄公七年，蒐於夷，舍二軍，見左氏文公六年傳。晉景公十二年，賞鑿之功，增置新上中下三軍，作六軍，見左氏成公三年傳。晉厲公六年，鄆陵之戰，罷新上下軍，見左氏成公十六年傳。晉悼公十三年，蒐於縣上以治兵，新軍無帥，明年，遂舍之。見左氏襄公十三年、十四年傳。◎隨武子卽士會，春秋時晉大夫，食采於隨，亦稱隨會，隨季

後更受范，稱范武子。嘗以事奔秦，秦用其謀，晉人患之，使魏壽餘誘而歸。在晉執政，輔五君以爲盟主。

⑥ 語見左氏宣公十二年傳。杜預注：「荆，楚也；尸，陳也。楚武王始更爲此陳法，遂以爲名。」

⑦ 左氏襄公十一年傳：季武子將作三軍，告叔孫穆子曰：「請爲三軍，各征其軍。」穆子曰：「政將及子，子必不能。」武子固請之，穆子曰：「然則盟諸？」乃盟諸僖閔，詛諸五父之衢。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爲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爲臣。不然，不舍。據杜預注：季氏使軍乘之人率其邑役入季氏者無公征，不入季氏者則使公家倍征之；孟氏取其子弟之半；叔孫氏盡取子弟，以其父兄歸公。不然，不舍，謂不如是則三家不舍其故而改作也。此爲三家盟詛之本言。

⑧ 左氏昭公五年傳：舍三軍，卑公室也。毀中軍於施氏，成諸臧氏。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

⑨ 語見論語顏淵篇。哀公，春秋時魯君。

⑩ 陽虎字貨，春秋時魯人。爲季氏家臣，事季平子。平子卒，虎遂專政。欲去三桓，刼定公與叔孫州仇以伐孟氏。虎敗，入讓陽關以叛。魯師伐之，出奔齊，復奔晉。左氏定公八年傳：陽虎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以叔孫輒更叔孫氏，已更孟氏。

冬十月，順祀先公而祈焉。辛卯，禘於僖公。壬辰，將享季氏於蒲圃而殺之，戒都車曰：癸巳至。杜預注：都車，都邑之兵車也。陽虎欲以壬辰夜殺季孫，明日癸巳以都車攻二家。⑤自「考之春秋時」至此，語本江著羣經補義。

卒年八十有二。①所著書周禮疑義舉要六卷，②儀禮釋宮增注一卷，③禮記訓義擇言八卷，④深衣考誤一卷，⑤禮經綱目八十八卷，⑥律呂闡微十卷，⑦春秋地理考實四卷，⑧鄉黨圖考十卷，⑨古韻標準六卷，⑩四聲切韻表四卷，⑪音學辨微一卷，⑫推步法解五卷，⑬七政衍金水二星發微，冬至權度，恆氣註曆辨，歲實消長註，曆學補論，中西合法擬草各一卷，⑭近思錄集注十四卷，⑮讀書隨筆十二卷，⑯四書典林四十卷。⑰

①據戴震所撰行狀，江卒於乾隆壬午（二十七年），當公曆一七六二年。②永著周禮疑義舉要，融會鄭注，參以新說，於經義多所闡發。其解考工記二卷爲尤精。書凡七卷，本文云六卷，又

戴震爲江作行狀云八卷，皆誤。書今存，曾收刻於清經解，見卷二四四至二五〇。③儀禮釋宮一卷，爲宋李如圭撰。江取其書，爲之詳注，多所發明。補正稍有出入者僅一二條，而考證精密者居十之九。書今存，曾收刻於續清經解中，見卷五十七。案儀禮釋宮，朱子大全集亦載之，其文與李著大略相同。據文獻通考引宋中興藝文志，稱李如圭爲釋宮以論宮室之制。又永樂大典內全錄其文，題云「李如圭儀禮釋宮」，則此書必爲李撰。朱、李同時人，又同校禮書，或朱熹嘗錄其書，而編朱熹集者，誤取入集。江氏作增注，尙稱爲朱子撰，蓋其時永樂大典未顯於世，故江未之知也。說詳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禮類二。④禮記訓義擇言，自檀弓至雜記，於注家異同之說，擇其一是，爲之折衷，與陳澧注頗有出入，持論多精核。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禮類三。書今存，曾收刻於續清經解，見卷五十九至六十六。⑤深衣之制，衆說紛紜。江作深衣考誤，據玉藻「深衣三袂，縫齊倍要，衽當旁」云如裳前後當中者爲襟，爲裾，皆不名衽，惟當旁而斜殺者乃名衽。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禮類三。書今存，曾收刻於清經解中，見卷二百五十一。⑥禮經綱目已詳本傳頁二七八注④。⑦律呂闡微，首列康熙論樂五條，爲皇言定聲一卷。作書大旨，以明朱載堉所著樂律全書爲宗，惟方圓周徑用密率算起，則與之微異。

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樂類。⑧春秋地理考實所列春秋山川國邑地名，悉從經傳之次。凡杜預以下舊說，已得者仍之，其未得者始加辨證，皆確指今爲何地，俾學者按現在之輿圖，卽可以驗當時列國之疆域及會盟侵伐之迹，悉得其方向道里。意主簡明，故名曰「考實」。於名同地異，注家牽合混淆者，辨證尤詳。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四。⑨鄉黨圖考取經傳中制度名物有涉於論語鄉黨篇者，分爲九類：曰圖譜，曰聖蹟，曰朝聘，曰宮室，曰衣服，曰飲食，曰器用，曰容貌，曰雜典。考核最爲精密。若深衣、車服及宮室制度，尤爲專門，非諸家之所及。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四書類二。書今存，曾收刻於清經解中，見卷二六一至二七〇。⑩古韻標準以詩三百篇爲主，謂之詩韻；以周、秦以下音之近古者附之，謂之補韻。其分韻部目，已詳頁二八〇注④。每字下各爲之注，而每部末又爲總論，書首復冠例言及詩韻舉例一卷。大旨補正陳第、顧炎武之譌闕。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三。⑪四聲切韻表前列凡例六十二條，備論分析考定之意，而列表於後。以爲古法七音三十六母不可增減移易，凡更定者皆妄作。論入聲尤詳，大旨爲顧炎武古音表務反舊說之非。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存目二。⑫音學辨微分爲十

二章，其目爲辨平仄，辨四聲，辨字母，辨七音，辨清濁，辨疑似，辨開口合口，辨等列，辨翻切，辨無字之音，辨嬰兒之音，論圖書爲聲音之源。而附錄榕村等韻辨疑正誤一篇於後，爲辨李光地論音之失而作。書今存，神州國光社有影印江氏手寫本。⑤推步法解分爲推日躔法，推月離法，推月食法，推日食法，推木火土三星法，皆隨文詮釋，卽法以明象，卽數以明理。書今存，曾收刻於守山閣叢書中。⑥按此數書，曾與算牘及正弧三角義疏合刻爲算學八卷，續一卷，皆因梅文鼎曆算全書爲之發明訂正而作。七政衍因梅氏七政篇，小輪之動，由本天之動；七政之動，由小輪之動；江據曆象考成五星有三小輪，而月更有次均輪，且更有負圈；謂梅氏說雖精當，而各輪之左旋右施，與帶輪自動不動之異，尙未能詳剖，因各爲圖說以明之。金水二星發微因梅氏初以金水二星伏見輪同於歲輪，後因門人劉允恭悟得金水二星自有歲輪，而伏見輪乃其繞日圓象，因詳爲之說；後楊學山頗以爲疑。江謂梅氏說是，楊氏疑非，爲圖說以明之。冬至權度以元史六曆冬至載晉獻公以來四十九事，梅氏作春秋冬至考，刪去晉獻公一事，各以本法推求其故。江謂算術雖明，而未有折衷，更因梅氏之法，考證曆法史志之誤。恆氣註曆辨以梅氏論冬至加減，謂當如西法用定氣不用恆氣，而作疑問補，又謂當用恆氣註曆。江謂冬至旣不用恆氣，則諸

節亦皆當用定氣不用恆氣。歲實消長辨謂歲實本帶消長，消長之故在高衝之行與小輪之改。兩歲節氣相距近高衝者，藏實稍贏；近最高者，稍朒。又小輪半徑，古大今小，則加減亦差。曆學補論全因梅氏之說，而推闡其所未言。中西合法擬章以明徐光啓酌定新法，凡正朔閏月之類從中不從西，定氣整度之類從西不從中；然因用定氣，遂以每月中氣時刻爲太陽過宮時刻，繫中法十二宮之名，而西法十二宮之名又用之於表。江病其錯互，推梅氏之說，著論以辨之。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天文算法類一。⑤近思錄爲宋朱熹與呂祖謙同撰。書成於淳熙二年，其後數經刪補，故傳本頗有異同。至各卷中惟以所引之書爲先後，而未及標立篇名，則諸本不殊。至淳祐間，葉采纂爲集解，尙無所竄亂。明代有周公恕者，始妄加分析，各立細目，移置篇章，或脫落正反，或淆混註語，謬誤幾不可讀。江氏以其貽誤後學，因仍原本次第，爲之集註。凡朱子文集，或問、語類中，其言有相發明者，悉行採入分註；或朱熹說有未備，始取葉采及他家之說以補之。間附己意，引據頗爲詳洽。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儒家類二。

⑥讀書隨筆未見待考。⑦四書典林專爲作制義之文者擷取材料而作。就四書中所有名物之字標題，集掇諸經子史百家之言，可供爲文之用者，以次輯之，復一一註其出處。在科舉時

代，幾於家有其書。全書三十卷，分爲三十六部，共七百餘題。此云四十卷，蓋誤。江後又專取四書中人名，倣前體作四書古人典林十二卷。案江氏所著書，尙有羣經補義，收刻於清經解；儀禮釋例，收刻於續清經解；著錄於四庫全書者，上二書外，又有律呂新論，考訂朱子世家，皆爲本傳所未載。

永爲人和易近人，處里黨，以孝悌仁讓爲先，人多化之。嘗援春秋傳豐年補敗[○]之義，勸鄉人輸穀立義倉，行之三十年，一鄉之人不知有饑饉云。嘗一至江西，應學使金德瑛[○]之招也；一游京師，以同郡程編修恂[○]延之也。是時三禮館[○]總裁方侍郎苞[○]自負其學，見永，卽以所疑士冠禮、士昏禮數事爲問，從容答之。苞負氣不服，永哂之而已。荆溪吳編修紱[○]深於三禮，質以周官疑義，永是以有周禮疑義舉要之作也。後數年，程、吳二君皆沒，永家居寂然。值純皇帝[○]崇獎實學，命大臣舉經術之儒，有人薦永者，永力辭之。[○]當朝廷開

三禮義疏館，纂修諸臣，聞有禮經綱目一書，檄下郡縣錄送，以備參訂。沒後一年，^①詔修音韻述微。^②刑部尙書秦文恭公蕙田^③請於朝，令督臣取所著韻書三種，進呈貯館，以備採擇。蓋戴編修震^④在京師，文恭公延之修五禮通考，^⑤戴君攜有永書，以推步法解全篇載入觀象授時^⑥一類，所以文恭知永爲學者而有是請也。考永學行，乃一代通儒，戴君爲作行狀，^⑦稱其學自漢經師康成後，罕其儔匹，非溢美之辭。然所著鄉黨圖考、四書典林、帖括之士竊其唾餘，取高第，掇巍科者數百人，而永以明經終老於家，豈傳所謂「志與天地擬者，其人不祥」歟？

①穀梁莊公二十八年傳：「古者稅什一，豐年補敗，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注：「敗謂凶年。」

②金德瑛，字汝白，一字慕齋，號檜門，仁和人。乾隆進士第一，官至左都御史。性好古，善鑒別金石摹本及古人手跡。工書，著有檜門詩疑。傳詳清史列傳卷二十。

③程恂，清史列傳無傳，未詳，石摹本及古人手跡。工書，著有檜門詩疑。傳詳清史列傳卷二十。

④乾隆初，以康熙已纂周易折中，而詩書春秋曾分授諸臣纂輯義疏，惟三禮未成，因開待考。

三禮館編校義疏，命鄂爾泰、張廷玉、方苞等爲總裁。越十一年，成周官義疏四十八卷，儀禮義疏四十八卷，禮記義疏八十二卷。⑤方苞，字靈皋，號望溪，桐城人。康熙進士，累官禮部侍郎。論學以宋儒爲宗，說經皆推衍程、宋，尤致力於春秋、三禮。文學韓、歐，嚴於義法，爲桐城派之健者。著周官辨、周官集註、周官析疑、春秋通論、春秋直解、禮記析疑、喪禮或問、儀禮析疑、望溪文集等書。傳詳清史列傳卷十九。⑥荆溪，縣名，清置，屬江蘇常州府；民國并入宜興縣。吳紱清史列傳無傳，未詳待考。⑦純皇帝卽清高宗，紀元乾隆，已見前頁八〇注④。⑧按戴震爲江作行狀云：

「時婺源縣知縣陳公，有子在朝爲貴官，欲爲先生進其書，來起先生。先生自顧頽然就老，謂無可復用。又昔至京師，所與游皆無在者，愈益感愴，乃辭謝。而與戴震書曰：「馳逐名場非素心，」卒不能強起。」⑨謂乾隆二十八年，當公曆一七六三年。⑩音韻述微三十卷，乾隆二十八

年諸臣奉詔撰。其合聲切字一本音韻闡微，部分一從佩文詩韻。字數自佩文詩韻所收一萬二百五十二字外，復據音韻闡微、廣韻、集韻續增。其註釋則一字一句必著出處。音韻闡微所重在字音，此書所重在字義，兩書實相輔而行。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三。

⑪秦蕙田已見頁一九六註⑤。⑫戴震傳見本書。⑬五禮通考已見頁一九七註⑥。⑭

觀象授時爲五禮通考中之一類目。載天文、推步、句股、割圓，已見頁一九七注⑤。清經解別出收刻爲一書，見卷二八八至三〇一。⑥江永行狀載在戴東原集卷十二。

金榜

金榜字輔之，一字藥中，又字檠齋，歙縣人，江慎修之高弟子。少有過人之資，與休寧戴編修震相親善。承師友之訓，所以學有根柢，言無枝葉也。乾隆乙酉，召試舉人，授內閣中書，在軍機處行走。乾隆壬辰，以第一人及第，授修撰。散館後，即乞假歸，徜徉林下，著書自娛。專治三禮，以高密爲宗，不敢雜以後人之說，可謂謹守繩墨之儒矣！

①歙縣，漢置，清爲安徽徽州府治。②江慎修名永，傳見本書。③休寧，縣名，隋置，清屬安徽徽州府。戴震傳見本書。④乙酉在乾隆三十年，當公曆一七六五年。⑤壬辰在乾隆三十七年，

當公曆一七七二年。

⊙高密謂鄭玄也。已見頁五注⊙。

戴君東原以司馬法⊖賦出車徒二法難通，乃舉小司徒正卒、羨卒⊖以釋之。曰：夏官諸司馬職亡，⊖周人軍賦莫可考見，其制有正卒以起軍旅，有羨卒以作田役，比追胥。⊗小司徒職『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中地家六人，可任也；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惟田與追胥竭作。』⊗又云：『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此正義二卒，以司馬法計之，率十人而賦其一，其大法也。司馬法一云：『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二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

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④蓋家計可任者一人；一成三百家，可任者三百人；而革車一乘，士徒凡三十人，是爲十而賦一，所謂『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者也。一云：『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丘牛。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備，謂之乘馬。』⑤甸六十四井，通上中下地率之，定受田二百八十八家，⑥計可任者二家五人，凡七百二十人，出長轂一乘，步卒七十二人，亦十而賦一，甲士三人者其軍吏，所謂『惟田與追胥竭作』者也。前法家可任者一人，十賦一爲正卒；後法可任者二家五人，十賦一爲通正羨之卒。小司徒職『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不言『可任』者蒙上，『可任也者家三人，二家五人，家二人』省文，非謂家作一人爲徒役。其云『田與追胥竭作』亦非竭作此家三人二人爲羨卒也。

①自『均土地』至『田與追胥竭作』爲小司徒稽民數而辨其可任者之事；下云『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爲小司徒臨事徵調之事。族師職曰：『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受，相共以役國事。』②士師職曰：『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③明聯其什伍，十賦一爲卒，爰使其居者相與共其馬牛車輦兵器諸用物，是爲周人以地與民制賦之成法。孫武言『興師十萬，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④彼以八家賦出一卒，七家相與共其用，故云『不得操事』是猶略具周人任民遺意。管子治齊，作內政，寄軍令，卒伍定乎里，軍政成乎郊。其制，士鄉十五，始家出一人爲卒，⑤班孟堅所謂『隨時苟合，以求欲速之功，故不能充王制』⑥者也。詩頌魯僖曰：『公車千乘，公徒三萬。』⑦與司馬法『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數合。春秋成元年作丘甲，說者

謂『此甸所賦，使丘出之。』^④丘十六井，通上中下地二而當一，爲七十二家，^⑤亦家出一人爲卒。至戰國時，蘇秦謂『臨淄之中七萬戶，下戶三男子，臨淄之卒固已二十一萬。』^⑥始盡役其家之正羨爲卒，而禍變亟矣。儒者於周官軍數，往往雜引管子^⑦釋之，而於司馬法與周官更相表裏，轉茫然莫辨，甚矣其惑也！

○司馬法，據漢書藝文志著錄，爲百五十五篇。隋書經籍志爲六十三卷，蓋時已殘缺不全。舊題齊司馬穰苴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言當爲齊國諸臣所輯，見子部兵家類。金榜謂其作當遠在春秋以前，見禮箋周官軍賦篇注。○小司徒，周禮官名，屬地官司徒。周禮小司徒職：『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孔穎達疏：『一家兄弟雖多，除一人爲正卒，正卒之外，其餘皆爲羨卒。』○周禮所載總攝之官六，其一爲夏官司馬，掌統六師以平邦國。周禮夏官小司馬職文闕，軍司馬與司馬行司馬職文全佚，故云。○周禮小司徒職：『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鄭玄注：『追，逐寇也。胥，何捕盜賊也。』^⑧此爲周禮小司

徒之文。鄭玄注：「可任謂丁強任力役之事者。」又引鄭司農云：「竭作，盡行。」④此亦周禮小司徒文。鄭玄注：「大事謂戎事也。大故謂災寇也。鄭司農云：國有大事，當徵召會聚百姓，則小司徒召聚之。餘子謂羨也。」⑤此節，今本司馬法不載，文見周禮小司徒鄭玄注引。詩小雅甫田鄭玄箋亦引載。⑥此節爲服虔左傳注所引，見於詩小雅信南山正義，亦今本司馬法所無。⑦按周制，沃衍爲井，隰臯爲牧。隰臯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沃地一井。授民田之時，上地不易，家百畝；中地一易，家二百畝；下地再易，家三百畝；通率三家受六夫之地，一家受二夫，故此云六十四井通率受田者爲二百八十八家。⑧此言必就可任之中，十人而賦其一，非卽徒役家賦一人，田與追胥卽三人竭作也。⑨族師，周禮官名，屬地官司徒，文見周禮地官司徒原文。「相保相受」下爲「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鄭玄注：「相共猶相救相賙。」孔穎達疏：「相保者，謂相保不爲愆負；相受者，謂宅舍有故，相受寄託。」⑩士師，周禮官名，屬秋官司寇，原文見周禮秋官司寇。鄭玄注：「鄉合，鄉所合也。」孔穎達疏：「云州黨族閭比之聯，卽是鄉合之事。云與其人民之什伍者，此卽因內政寄軍令之類。五家爲比，卽一伍也。二伍爲什。」⑪孫武，春秋時齊人，以兵法見吳王闔廬。吳王用爲將，西破強楚，北威齊、晉，顯

名諸侯。著有兵法十三篇。傳見史記卷六十五。引語見孫子用閒篇。原文爲「凡興師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魏武帝註：「古者八家爲鄰，一家從軍，七家奉之。言十萬之師舉，不事耕稼者七十萬家。」語本漢書刑法志，可參閱頁二八六注。①管仲，春秋齊人，名夷吾，一作敬仲，敬其諡也。初事公子糾，後相桓公，稱仲父。富國強兵，尊周攘夷，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世傳管子八十六篇，蓋多後人附益之作。傳見史記卷六十二。②班孟堅，班固之字，已見頁三一注。③引語見漢書刑法志。④語見詩魯頌闕宮篇。原文爲「公車千乘，朱英綠騰，二方重弓。公徒三萬，貝冑朱綬，烝徒增增。」魯僖公春秋時魯君。⑤此爲杜預語，見左傳成公元年三月「作丘甲」註。⑥九夫爲井，通上中下地，一家受二夫，故十六井爲七十二家。參閱上註。⑦蘇秦，戰國時洛陽人，字季子，習縱橫家言。說秦惠王，不用，於是往說燕、趙、韓、魏、楚，合縱抗秦，并相六國，趙封爲武安君。後縱約敗，客死於齊。傳見史記卷六十九。臨淄，齊都，屬今山東省。引語見史記蘇秦列傳。「萬戶」下蓋脫「不」字，原文爲「臨淄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不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淄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⑧管子二十四卷，題管仲撰，所載多仲

死後事，大抵爲後人所附益。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法家類。

小司徒職曰：『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此經主於任地合賦，丘、甸、縣、都者，出賦之定數也。古者一成百井，定出賦六十四井，謂之甸；甸之言乘也，謂出兵車一乘，賦法蓋權輿於此。○刑法志曰：『一同百里，提封^④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⑤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今卽一同之內出賦六千四百井計之，凡爲甸者百，爲縣者二十有五，爲都者六有奇。○賦法備於一甸，小司徒經土地，必計及

一都之田，而後上中下地通率二而當一，井牧之法如此。鄭君釋其制爲造都鄙，更爲治洫治澮之說。⑤榜謂大司徒之職，『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溝封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⑥周官造都鄙之法具於是。至於匠人爲溝洫，⑦司險設國之五溝五涂，⑧皆掌其事於官。其用民力也，則均人均其力征，豐年公旬用三日，中年公旬用二日，無年公旬用一日。⑨謂緣邊一里治洫，十里治澮，非古制也。如鄭君說，一同百里僅四千九十六井出田稅，⑩又與司馬法丘乘之制不合。小司徒有九夫爲井之法，遂人有十夫有溝之法，⑪地之險夸異形，廣狹異數，因地勢而制其宜，凡不可井者濟以遂人法，而地無曠土。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⑫國中城郭宮室差多，涂巷又廣，於遂人法爲宜。是小司徒實與遂人聯事通職，不以鄉遂都鄙異制審矣。⑬

①文見周禮地官司徒。②周禮小司徒鄭玄註：「甸之言乘也，讀如衷甸之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爲一成。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澗。」③刑法志，漢書篇名，見漢書卷二十三。④漢書顏師古註：「李奇曰：「提，舉也；舉四封之內也。」」⑤漢書顏師古註：「臣瓚曰：「沈斥，水田鳥鹵也。」如淳曰：「術，大道也。」」⑥一甸六十四井，故六千四百井爲甸百。一縣二百五十六井，故六千四百井爲縣二十五。一都一千零二十四井，故六千四百井爲都六有奇。⑦周禮小司徒鄭玄註：「此謂造都鄙也。……九夫爲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此制小司徒經之，匠人爲之溝澗，相包乃成耳。邑丘之屬相連比，以出田稅，溝澗爲除水害。四井爲邑方二里，四邑爲丘方四里，四丘爲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爲一成。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澗。四甸爲縣，方二十里。四縣爲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也。積萬井九萬夫，其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澗，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澗。」⑧周禮鄭玄註：「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以其室數制之，謂制丘甸之屬。……鄭司農云：不易之地，歲種之，

地美，故家百畝。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畝。」
⑨匠人，周禮官名，語見考工記。
⑩司險，周禮官名，屬夏官司馬。周禮司險職：「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爲阻固，皆有守禁，而達其道路。」鄭玄註：「五溝，遂溝、洫、澮、川也。五涂，徑、畛、涂、道、路也。」
⑪均人，周禮官名，屬地官司徒。周禮均人職：「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鄭玄注：「公事也。旬，均也。」
⑫已見上注⑨。
⑬遂人，周禮官名，屬地官司徒。周禮遂人職：「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
⑭孟子，戰國時鄒人，名軻，爲當時著名儒家。曾遊齊、梁之間，述唐、虞三代之德。所如不合，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共記其言，作孟子七篇。傳見史記卷七十四。引語見孟子滕文公篇上。趙岐註：「九一者，井田以九頃爲數而供什一，郊野之賦也。助者，殷家稅名也。周亦用之。……國中什一者，周禮園廩二十而稅一，時行重法，賦責之十一也。而如也，自從也。孟子欲請使野人如助法，什一而稅之；國中從其本賦，二十而稅一，以寬之也。」
⑮自「夏官諸司馬職亡」至此二大段，見金著禮箋卷一周官軍賦篇。

周禮泉府『以國服爲之息』^①元明諸人以爲乃新莽^②之制，劉歆^③取以屨入周官，宋王安石竊其說爲青苗法，^④乃周禮之遺害也。辨之曰：泉府『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注云：『有司，其所屬吏也。與之別其貸民之物，定其賈以與之。』鄭司農^⑤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賈也，故有息。使民弗利，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爲息也。假令其國出絲絮，則以絲絮償；其國出絺葛，則以絺葛償。玄謂以國服爲之息，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也，於國事受園廩之田而貸萬泉者，則期出息五百。^⑥王莽時民貸以治產業者，但計贏所得受息，無過歲什一。』^⑦榜謂凡民之貸者，謂從官借本賈，先鄭^⑧說也；以國服爲之息，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後鄭^⑨說是也。泉府，市官之屬，以受市之征布爲職。其以市之征布貸於賈人以賈，與上經以征布斂市之滯貨同義。二者皆恤商阜貨，泉府之職也。其言『凡民之貸者』對下『有司』言

之謂之民，泉府不得與國人爲貸。①周官旅師職云：『掌聚野之糶粟、屋粟、閒粟。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②此貸於國人者不令出息，爲其無所取贏也；賈人貸官財以權子母之利則有息。農民受田，計所收者納稅；賈人貸泉，計所得者出息。其息或以泉布，或以貨物輕重，皆視田稅爲差，是謂『以國服爲之息』。朝士『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③後鄭釋國法爲國服之法；然則，同貨財者爲貸本以賈者與？經言『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指所受市之征布，大府所云『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是也。④外府職之。⑤其『以國服爲之息』者，謂之餘財，下經『歲終納其餘』是也，職幣職之。⑥後儒以經文『以國服爲之息』與下『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文相聯屬，誤合爲一事，至依托泉府以行其奸。爰据二鄭之言，贊而辨之如此。⑦

①泉府，周禮官名，屬地官司徒。泉府卽錢府，近於今之司庫。古者謂錢曰泉，又稱爲布，詳可參考。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十七「泉府」下。引語見周禮地官司徒下。①新莽已見頁六九注④。

②劉歆已見頁一一九注①。③王安石已見頁一四注②。青苗法者，以常平糴本作青苗錢，

散與人戶，令出息二分，春散秋歛，見宋史王安石傳。④鄭司農名衆，字仲師，後漢開封人。年十

二，受左氏春秋，明三統曆，作春秋難記條例，兼通易詩，知名於世。永平初，爲給事中。建初中，官至

大司農，受詔作春秋，刪十九篇，卒。學者稱鄭司農，亦稱先鄭。傳見後漢書卷六十六。⑤周禮載

師：「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廩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鄙皆無過十二，唯其漆

林之征二十而五。」萬泉出息五百，卽二十而取一；鄭單舉園廩爲例，餘可類推。⑥王莽制度

與周禮稍異。周禮所言，不計借貸者所贏之多少，而惟據本收息。王莽時制度，雖亦計本爲定，但

收息依其所贏之多少；如贏萬泉則徵一千，贏五千則徵五百，詳可參考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二

十八「泉府」下。⑦先鄭卽鄭衆，見上注⑤。⑧後鄭卽鄭玄，已見頁五注①。⑨周禮

泉府之文如下：「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

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

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凡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

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
⑤ 旅師，周禮官名，屬地官司徒。引語見周禮地官司徒下。原文爲

「旅師掌聚野之勸粟、屋粟、閒粟而用之以質劑致民，平頒其興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鄭玄註：「野謂遠郊之外也。勸粟，民相助作，一井之中所出九夫之稅粟也。屋粟，民有田不耕，所罰三夫之稅粟。閒粟，閒民無職業者所出一夫之征粟。」
⑥ 朝士，周

禮官名，屬秋官司寇。引語見周禮秋官司寇。鄭玄註引鄭司農云：「同貨財者，謂合錢共買者也。」

⑦ 大府，周禮官名，屬天官冢宰。引語見周禮天官冢宰。
⑧ 外府，周禮官名，屬天官冢宰。其職主泉藏在外者，故名。
⑨ 職幣，周禮官名，屬天官冢宰。其職主餘幣給諸官之用，故名。
⑩ 自

「泉府凡民之貨者」至此，見金榜著禮箋卷一以國服爲之息篇。

又論禘祭云：天祭莫大於圜丘，地祭莫大於方澤，與宗廟禘其祖之所自出，三者皆禘，見於鄭君釋周官經大司樂。○後儒習知宗廟有禘，疑禘非祭天地之名，惟鄭君識古，能述其義。周語：「禘郊之事則有全烝。」魯語：「天子

日入監九御，^③使潔奉禘郊之粢盛。』楚語：『禘郊不過繭栗，烝嘗不過把握。』
^④又曰：『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王后必自舂其粢。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其牛，刲羊擊豕，夫人必自舂其盛。』又曰：『天子親舂禘郊之盛，王后親縹其服。』其言禘郊與宗廟烝嘗對文，明禘非宗廟之祭。王制^⑤：『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與國語禘郊繭栗烝嘗把握之文合。表記^⑥：『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與國語天子親舂禘郊之盛文合。天地之祭名禘，著於此矣。周人歲有事於天者，冬至禘昊天，啓蟄郊上帝，及四時迎氣於四郊，兆祀五帝，^⑦凡七祀。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司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典瑞：『四圭有邸，^⑧以祀天旅上帝。』明昊天與上帝殊。掌次：『大旅上帝則張氈案，設皇邸；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設重帟重案。』^⑨明上帝與五帝殊。其冬至禘昊天以饗配，啓蟄郊上帝以稷配，魯語

是以言周人禘饗而郊稷。④四時迎氣祀五帝，則以大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配。⑤冬至禘昊天，國語謂之禘，戴記⑥通謂之郊。郊特牲⑦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⑧大報天而主日也。」又曰：「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⑨祭義⑩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禮家舊說：「言日以周郊，天之月而至，陽氣新用事，順之而用辛日。」⑪此冬至圜丘之禘，通得郊名也。對啓蟄而郊言之，故謂之始郊。大司樂職：「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大蕤爲徵，姑洗爲羽，蠶鼓、鼉鼓、孤竹之管，雲和之瑟，琴，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⑫經言冬日至於圜丘奏之，是著啓蟄而郊，無此降神之樂。鄭君釋天神、地示、人鬼三大祭爲禘，引祭法：「周人禘饗而郊稷。」謂此祭天、圜丘以饗配之，又言人鬼則主后稷。⑬既於圜丘之禘，宗廟之禘，區別不疑；其釋喪服小記及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

祖配之。』又以禘爲郊稷，與大司樂宗廟之中禮人鬼之文違異。⑤喪服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⑥漢韋玄成等四十四人奏議云：『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太祖，以下五廟而遞毀。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⑦然則周人祖文、武，祖之所自出，主稷也，稷爲太祖廟，立文世室、武世室。⑧配之，皆世世不毀，又下禘其親廟四，所謂『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也。逸禮禘於太廟禮：⑨『毀廟之主，升合食而立二尸。』又曰：『獻昭尸如穆尸之禮。』又曰：『毀廟之主，昭共一牢，穆共一牢。祝詞稱孝子孝孫。』⑩此禘祭之見於逸經者。毀廟之主立二尸，是昭共一尸，穆共一尸。祝詞稱孝子，明各祭於其廟，故於禘廟稱孝子也。春秋公羊傳：『大事者何？大禘也。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⑪曾子問：『七廟無虛主，虛主者，惟禘祭』

於祖。』而逸禮有七尸之文。禮器：『周旅酬六尸。』鄭注云：『后稷尸發爵不受旅。』此經傳之言禘禘者。周公制禮之時，文武之主尙在親廟，故禘遷主於太廟，而立昭穆二尸。逸禮禘祭惟七尸，則禘之遷主無尸。天子立廟得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凡祭皆然，不惟禘也。禘祭禮盛事殷，故名大祭。春秋傳曰：『魯有禘樂。』明堂位：『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明其禮樂與時祭殊。禘禘俱及遷廟之主，諸侯則有禘無禘，故記曰：『禮不王不禘。』天祭有禘名以別於郊，宗廟之祭有禘名以別於禘，禘郊、禘禘，因其散見之文，可考如此。

○圓丘以祭天，澤中方丘以祭地，均見周禮大司樂職。孔穎達疏：『言圓丘者，案爾雅，土之高者曰丘，取自然之丘，圓者象天圓。……言澤中方丘者，因高以事天，故於地上；因下以事地，故於澤中。取方丘者，水鍾曰澤，不可以水中設祭，故亦取自然之方丘，象地方故也。』又禮記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三者皆禘，爲鄭玄釋大司樂文。大司樂，周禮官名，屬春

官宗伯。①周語與魯語、楚語，皆屬國語；分國言之，則曰周、曰魯、曰楚。國語二十一卷，相傳爲左丘明撰。經古文家以左傳爲春秋內傳，國語爲春秋外傳；經今文家以左傳爲劉歆由國語竄改而成；說各不同。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雜史類。②國語韋昭註：「監視也。九御，九嬪之官。」③爾雅，謂牛角之形或如繭，或如栗，見漢書郊祀志注。國語韋昭註：「把握，長不出把。」④王制爲禮記篇名，孔穎達疏引鄭玄目錄云：「名曰王制者，以其祀先王、班爵、授祿、祭祀、養老之法度。」⑤表記爲禮記篇名，孔穎達疏引鄭玄目錄云：「名曰表記者，以其記君子之德見於儀表。」⑥周禮小宗伯職：「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鄭玄注：「兆爲壇之營域。五帝：蒼曰靈威仰，太昊食焉；赤曰赤熛怒，炎帝食焉；黃曰含樞紐，黃帝食焉；白曰白招拒，少昊食焉；黑曰汁光紀，顓頊食焉。……四類：日、月、星、辰，運行無常，以氣類爲之位。兆日於東郊，兆月與風師於西郊，兆司中、司命於南郊，兆雨師於北郊。」⑦典瑞與上文大宗伯、司服，皆爲周禮官名，屬春官宗伯。周禮鄭玄注引鄭司農注云：「於中央爲璧，圭著其四面，一玉俱成。爾雅曰：「邸，本也。」圭本著於璧，故四圭有邸，圭末四出故也。或說四圭有邸，有四角也。」⑧掌次亦周禮官名，屬天官冢宰。皇邸，鄭玄註：「鄭司農云：「皇羽覆上邸，後版也。」玄謂後版屏風與。」

又「次謂屋也。大幄，初往所止居也；小幄，既接祭退俟之處。……重帟，復帟重案，牀重席也。」

⊕此爲展禽之言，見國語魯語上。據古文家說，饗，稷之父。稷，周之始祖也。⊕大皞，即伏羲氏，炎

帝，即神農氏，黃帝，即軒轅氏，少皞，即金天氏，顓頊，即高陽氏，皆古帝名。太皞等配食五帝，已見上

註⊕。⊕戴記謂小戴記，即禮記。禮記爲漢戴聖所傳，以別於戴德所傳之大戴記，故稱小戴記。

⊕郊特牲爲禮記篇名。孔穎達疏引鄭玄目錄云：「名郊特牲者，以其記郊天用騂犢之義。」

⊕孔穎達疏「迎長日之至也者，明郊祭用夏正建寅之月。意以二月建卯，春分後日長，今正

月建寅，郊祭通而迎長日之將至。」⊕鄭玄注：「郊天之月而日至，魯禮也。……以建子之月

郊天，示先有事也。用辛日者，凡爲人君當齋戒自新耳。周衰禮廢，儒者見周禮盡在魯，因推魯禮

以言周事。」⊕祭義爲禮記篇名。孔穎達疏引鄭玄目錄云：「名曰祭義者，以事記祭祀齋戒

薦羞之義也。」⊕此爲董仲舒、劉向之說，見禮記郊特牲鄭玄注引。孔穎達疏「謂日體以周

郊，天建子之月而南至，……以冬至一陽生，故云新用事而用辛日。」⊕圓鍾，夾鍾也。夾鍾，太

蔟，姑洗，皆律名。雷鼓，雷鼗，皆八面有革可擊者也。孤竹，竹特生者。雲和，山名。雲門，黃帝之樂名。均

見周禮大司樂經文及鄭玄注。又大司樂職「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

羸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鄭玄註：「變猶更也。樂成則更奏也。」④周禮大司樂職：「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祇皆出，可得而禮矣。……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鄭玄注：「此三者，皆禘，大祭也。天神則主北辰，地祇則主崑崙，人鬼則主后稷。……祭法曰：『周人禘饗而郊稷，』謂此祭天圓丘，以饗配之。」按祭法，爲禮記篇名。孔穎達疏引鄭玄目錄云：「名曰祭法者，以其記有虞氏至周天子以下所制禮羣神之數。」⑤喪服小記與大傳，皆禮記篇名。孔穎達疏引鄭玄目錄云：「名曰喪服小記者，以其記喪服之小義也。」又「名曰大傳者，以其記祖宗人親之大義。」喪服小記鄭玄注：「禘，大祭也。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又大傳註：「凡大祭曰禘。……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又大司樂文已見上注⑥。⑦鄭玄注：「高祖而下，與始祖而五，謂既立始祖之廟，又立高祖以下四廟也。」⑧韋玄成字少翁，漢鄒人，賢之子。明經，以父任爲郎，拜河南太守。元帝朝，繼父相位封侯，卒諡共。傳見漢書卷七十三。引語見漢書韋玄

成傳。⑤世室，大室也。世世不毀，故名。⑥漢興，高堂生傳禮十七篇，即今儀禮，爲今文禮。相傳

孔壁所出多三十九篇，謂之逸禮，爲古文禮。禘於太廟，禮爲逸禮篇名。⑦文見通典禮九禘禘

上及禮記王制正義引尸，神象也。古者祭必有尸，以節神也。禮天子以卿爲尸，諸侯以大夫爲尸，

卿大夫以下以孫爲尸。古合祭於太祖之廟，以昭穆爲次序。父爲昭，子爲穆；昭南向，穆北向；孫從

王父坐也。⑧公羊傳已見頁一六三注。⑨引語見公羊文公二年傳。⑩曾子問爲禮記篇

名。孔穎達疏引鄭玄目錄云：「名爲曾子問者，以其記所問多明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曾子，孔

子弟子曾參。」曾子問原文如下：「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惟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

禘祭於祖，爲無主耳。」⑪通典禮九禘禘篇上：「大宗伯出高祖以下木主，守祧出先王先公

祧主，皆入太祖后稷廟中。於室之奧西壁下東面布太祖后稷位，尸在東北面；太祖之子於席前

之北南面爲昭，及昭之子在南方北面相對爲穆；以次而東，孫與王父並列，直至禰。其尸各居木

主之左，凡七尸。」註：「七尸者，逸禮文。」⑫禮器爲禮記篇名，孔穎達疏引鄭玄目錄云：「名

爲禮器者，以其記禮使人成器之義也。」⑬周旅酬六尸句，鄭玄注：「使之相酌也。」⑭后稷之尸，

發爵不受旅。」孔穎達疏：「旅酬六尸，謂禘祭時，聚羣廟之主於太祖后稷廟中。后稷在室西嚮，

東嚮爲發爵之主，尊不與子孫爲酬酢。餘自文武二尸就親廟中凡六，在后稷之東，南北對爲昭穆，更相次序以酬也。①語見左氏襄公十年傳。②明堂位，爲禮記篇名，孔穎達疏引鄭玄目錄云：「名曰明堂位者，以其記諸侯朝周公於明堂時所陳列之位也。」③喪服小記及大傳皆有此語。

論感生帝④曰：生民⑤之詩具矣。詩曰：「履帝武敏，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⑥言后稷感神靈之氣而生也。曰：「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⑦曰：「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糜維芑。」⑧言后稷爲天所助，以成稼穡之功也。曰：「載燔載烈，以興嗣歲。」⑨曰：「其香始升，上帝居歆。」⑩言后稷肇祀以祈豐年，而上帝歆享之也。或曰：帝，或曰上帝，皆指天帝而言；若如傳釋帝爲高辛氏之帝，⑪則從於帝而見於天，因以生子，此亦何足稱異？下經實

之隘巷，寘之平林寒冰，不且大遠於事情乎？④周人祈穀之郊，實本於后稷之肇祀；今由生民之詩繹之，鄭君謂郊祀爲祀感生帝，⑤說非無據。但月令⑥孟春乃擇元日，祈穀于上帝；⑦春秋傳：孟獻子曰：「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⑧夫曰祈穀，曰祈農事，而絕不及於祭感生者，蓋詩表先代之神靈，禮嚴百王之祀事，故不同也。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于祫及其高祖。」⑨是爲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之義。⑩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則以后稷始封，文武受命稱王，與四親廟對言爲七廟。二條皆謂宗廟之禘，與祭天無涉。且禘，魯郊稷，禮家或混禘於郊，未嘗混郊於禘；如鄭君說，則祈穀又蒙禘名矣。故鄭志答趙商云：⑪「悉信亦非，不信亦非。」⑫斯言也，敢援以爲治經之大法。⑬此其說之尤著者。

○感生謂古代王者之先祖皆感於天帝之精而生，如姜嫄履大人之跡而生稷是。王者祭上帝於南郊，其所祭者，卽爲其先祖所從感生之天帝，而以其祖配祀。其說出於經，今文家發揮於緯書，鄭玄每引之以釋羣經。

○生民爲詩大雅篇名。小序「生民，尊祖也。后稷生於姜嫄，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

○鄭玄詩箋：「帝，上帝也。敏，拇也。介，左右也。夙之言肅也。祀郊禘之時，時則有大神之迹，姜嫄履之，足不能滿，履其拇指之處，心體歆歆然，其左右所止住，如有人道感己者也。於是遂有身，而肅戒不復御。後則生子而養長，名之曰棄。舜臣堯而舉之，是爲后稷。」

○鄭玄詩箋：「大矣，后稷之掌稼穡，有見助之道，謂若神助之力也。」

○鄭玄詩箋：「燔烈其肉爲尸羞焉。」又「嗣歲，今新歲也。以先歲之物齊敬，犯軼而祀天者，將求新歲之豐年也。」

○鄭玄詩箋：「其馨香始上行，上帝則安而歆享之。」

○詩「履帝武敏」句，毛公傳：「帝，高辛氏之帝也。武，迹；敏，疾也。從於帝而見於天，將事齊敏也。」按毛爲古文說，以帝爲人帝，指高辛氏，姜嫄爲高辛氏之妃，耦而生后稷。鄭改從今文說，以帝爲天帝，姜嫄無夫，感於天帝而生后稷。二說不同。

○生民原文爲「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謂姜嫄初棄其子於隘巷，繼棄之於平林及寒冰，均不死，乃收

養之名之曰棄。如棄爲帝嚳之子，姜嫄何必如此，故金依鄭從今文說，以古文說爲大遠於事情。

④禮記大傳鄭玄注：「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正歲之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⑤月令本爲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

後人抄合另爲一篇，輯在禮記中。孔穎達疏引鄭玄目錄云：「名曰月令者，以其記十二月政之所行也。」⑥文見左氏襄公七年傳。孟獻子卽仲孫蔑，春秋時魯大夫。⑦鄭玄注：「大事，寇

戎之事也。省善也。善於其君，謂免於大難也。干猶空也。空，祿謂無廟，祿祭之於壇壝。」⑧儀禮

喪服爲人後，章子夏傳：「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

鄭玄注：「上猶遠也，下猶近也。」⑨鄭志三卷，隋書經籍志稱魏鄭同撰。後漢書鄭玄傳稱門

生相與撰玄答弟子，依論語作鄭志八篇，蓋追錄之者爲諸弟子，編次之者爲小同也。書佚於宋

初，後人從諸經正義所引，哀輯而成，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五經總義類。趙商，後漢

河內人，鄭玄弟子。玄年六十，商等自遠方至者數千人。見後漢書鄭玄傳。⑩語見毛詩生民篇

正義引。⑪自「天祭莫大於圓丘」至此二大段，見金著禮箋卷三兩篇。

其論三江，○世儒多是之，獨王光祿西泚。與藩不以爲然。老年得髀痛疾，臥牀蓆間，手定禮箋十卷。○未幾卒。

○尙書禹貢「淮海惟揚州，彭蠡既豬，陽鳥攸居。三江既入，震澤底定。」據金氏所考，三江爲漢水、岷江、浙江，原文載在禮箋卷一三江篇。○王光祿卽王鳴盛，傳見本書。王鳴盛三江說與金氏不同，詳見尙書後案禹貢篇「三江既入」句下。○禮箋之名，取鄭玄詩箋之義，爲文凡四十八篇，爲卷三。書今存，曾收刻於清經解，見卷五五四至五五六。

戴震

戴震字慎修，一字東原，休寧^①人。祖寧仁，父弁，皆不仕。君生十歲，乃能言。就傅讀書，過目成誦。塾師授以大學章句^②。右經一章，問其師曰：「此何以知爲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又何以知爲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③師曰：「此子朱子^④云爾。」又問：「朱子何時人？」曰：「南宋。」又問：「曾子何時人？」曰：「東周。」又問：「周去宋幾何時？」曰：「幾二千年。」曰：「然則，子朱子何以知其然？」師不能答。讀書一字必求其義，塾師略舉傳注訓解之意，不釋。師惡其煩，乃取許氏說文解字^⑤，令檢閱之。學之三年，通其義，於是十三經盡通。

矣。隨父客南豐，^①課學童於邵武。^②自邵武歸，年甫二十，同縣程中允洵^③一見奇之。時江君慎修來歛，^④見君，目爲儒者。一日舉曆算中數事，曰：「吾積疑十有餘年而未剖析者。」君爲之比較，言其所以然。江君驚喜曰：「今之定九^⑤也。」年二十八，補縣學生。家屢空而學日進。著考工記圖，^⑥屈原賦注，^⑦勾股割圓記，^⑧流傳浙東西。天台齊侍郎召南^⑨讀其書，恨不識其人。江南惠定宇、沈冠雲二徵君，^⑩皆引爲忘年交。乾隆二十七年^⑪壬午，舉於鄉。策蹇至京師，困於逆旅，人皆以狂生日之，幾不能供饘粥。獲交於錢少詹大昕，^⑫稱爲天下奇才。秦文恭公纂五禮通考，^⑬求精於推步者，少詹舉君名。文恭延之，纂觀象授時，^⑭一類。後高郵王文肅公安國^⑮請君至家塾，課其子念孫。^⑯一時館閣通人，如河間紀庶子昀、嘉定王編修鳴盛、青浦王蘭泉先生、大興朱笥河先生，^⑰皆與之定交。從此海內知東原氏矣。試禮部，不第。後朱方伯珪^⑱招之游

晉，修汾州府志。③三十八年，④奉召充四庫全書館⑤纂修官。三十九年⑥乙未，特命與會試中式者同赴廷對，授翰林院庶吉士。四十二年⑦五月，卒於官，享年五十有五。

①休寧，縣名，已見頁一七四註①。②大學章句一卷，朱熹撰。大學本屬於禮記；自唐以前，無別行之本，惟宋司馬光有大學廣義一卷，載於直齋書錄解題。至二程，始表章此書，論說特詳。朱熹遂并論孟、中庸，定著四書之名。大學本為一篇，朱熹則分別經傳，顛倒其舊次，補綴其闕文，故稱為章句。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四書類。③朱熹大學章句以「大學之道」至「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一段為經，註云：「右經一章，蓋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其傳十章，則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也。」曾子名參，孔子弟子，傳見史記孔子弟子列傳。④朱子即朱熹，已見頁一七五註⑤。⑤說文解字，許慎撰，已見頁一六四註⑥。⑥南豐，縣名；三國時吳置；明、清皆屬江西建昌府。⑦邵武，縣名；三國時吳置，名昭武；晉改邵武；明、清皆為福建邵武府治。⑧程洵，事蹟俟考。⑨江慎修，名永，傳見本書。歙，縣名；漢置；清為安徽徽州府治。⑩定九，梅

文鼎之字，已見頁二〇五註④。⑤考工記圖二卷；初成書時，圖後附以己說而無注；後復刪取先後鄭注，而自定其說，以爲補注。其考證制度字義極精審。書曾收刻於戴氏遺書；又收刻於清經解中，見卷五六三至五六四。⑥屈原賦注十二卷；計注七卷，通釋二卷，音義三卷。歛汪梧鳳爲刻之。音義三卷，戴所自爲而假名汪氏，見段玉裁著戴氏年譜。⑦勾股割圓記三卷，本周髀首章之言，推而衍之。曾收刻於戴氏遺書中。⑧天台，縣名；五代時吳越置；清屬浙江台州府。齊召南字次風，號瓊崖，晚號息園。雍正副貢；乾隆初，舉鴻博，授庶吉士，累官禮部侍郎。精輿地之學，著水道提綱，盛行於時。又有史漢侯第考、後漢公卿表、歷代帝王年表、寶繪堂賜硯堂詩文集等書。事蹟詳清史列傳卷七十一。⑨惠定字名棟，傳見本書。沈冠雲名彤，已見頁二〇六註⑩。⑪乾隆二十七年當公曆一七六二年。⑫錢大昕傳見本書。⑬秦文恭名蕙田，已見頁一九六註⑭。⑮五禮通考見頁一九七註⑯。⑰觀象授時已見頁二九七註⑱。⑲高郵，今縣名；漢置；明爲州；清仍之，屬江蘇揚州府。王安國字書城，號春圃。雍正間，以一甲第一人及第，授編修；官至吏部尙書。卒諡文肅。事蹟詳清史列傳卷十七。⑳王念孫字懷祖，學者稱石臚先生。數歲，能讀父書，有神童之目。乾隆進士；嘉慶間，官至永定河道，坐永定河水復溢，罷歸。念孫少受業於戴震，通

聲音文字訓詁之學。其分古韻爲二十一部，說者謂精審爲顧、段諸家所不及。撰廣雅疏證，凡漢以前倉雅古訓皆搜括而通證之。尤精於校讎，著讀書雜誌，於古書傳寫之誤多所是正。事蹟詳清史列傳卷六十八。①紀昀已見頁一六九注。②王鳴盛傳見本書。王蘭泉卽王昶，已見頁一五七注。③朱笥河卽朱筠，已見頁一六八注。④朱珪，字石君，號南厓，大興人。乾隆進士官至體仁閣大學士。卒諡文正。事蹟詳清史列傳卷二十八。⑤汾州府志三十四卷，成於乾隆三十四年。時朱珪爲山西布政司，戴氏客居朱之官邸，汾州太守孫和相聘修府志。其書辨沿革至詳核。書今存。⑥乾隆三十八年當公曆一七七三年。⑦四庫全書館已見頁一六一原文。⑧乾隆三十九年當公曆一七七四年。⑨乾隆四十二年當公曆一七七七年。

生平無嗜好，惟喜讀書。詞義鉤棘難通之文，一再讀之，渙然冰釋。其學長於考辨，立一義，初若創獲，及參互考之，確不可易。春秋昭公二十二年①十月，王子猛卒，②而其夏秋已兩書王猛，說者莫得其解。③解之曰：王猛與鄭忽，④

皆以國氏者也。王者，諸侯曰王，畿之辭，非天子之號。春秋凡書王，猶列國之書其國；書天王，猶列國之書爵。故王人與列國書人，同爲微者。⑤王猛與鄭忽同以國氏，忽未卽位而出奔，⑥歸不得書爵，書世子，正其復國也。⑦王子猛未卽位稱王，故卒稱王子，若先正其號曰王，不得復稱王子矣。⑧……⑨

○昭公，春秋時魯君。昭公二十二年當公曆前五二〇年。○猛，周景王之長子。景王愛長庶子子朝，欲立之。會崩，羣王子爭立。單旗與劉盭立猛爲王。子朝遂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景之族以作亂。單旗奉猛出居於皇。晉籍談、荀鑠帥師納王於王城。旋王師爲子朝所敗，猛被殺死。見左氏昭公二十二年傳。○春秋於昭公二十二年書曰：「夏……劉子、單子以王猛居於皇。」○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於王城。」○冬十月，王子猛卒。」兩書王猛，一書王子猛，先後書法不同，故云「說者莫得其解。」○鄭忽卽鄭昭公，莊公之子。莊公卒，祭仲立忽。後祭仲又與宋盟而立忽之弟突，是爲厲公。忽遂出奔衛。厲公立，祭仲專政。厲公與雍糾謀殺祭仲，祭仲知之，殺雍糾。厲公出居於櫟。復迎忽入鄭，後爲其臣高渠彌所殺。詳可參考史記卷四十二鄭世家。

⑤春秋書法，微者稱人。莊公六年，書「王人子突救衛。」僖公八年，書「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於洮。」公羊傳皆釋云：「王人者何？微者也。」隱公元年，書「及宋人盟宿。」穀梁傳釋云：「及者何？內卑者也。宋人，外卑者也。」按內外謂魯與宋也。穀梁所謂卑者，與公羊之微者義同，皆指非卿大夫而言。⑥鄭忽出奔衛，在魯桓公十一年。⑦鄭忽歸國在魯桓公十五年。春秋會書曰「鄭世子忽復歸於鄭。」公羊傳釋曰：「其稱世子何？復正也。」⑧「自王猛與鄭忽」至此，語本戴氏文集春秋改元卽位考。⑨此下有論周髀四游，勾股二段，現刪節，原文如下：「周髀言北極璿璣四游，又言正北極樞璿璣之中，後人多疑其說。解之曰：正北極者，魯論之北辰，今人所謂赤道極也。北極璿璣者，今人所謂黃道極也。正北極者，左旋之樞，北極璿璣每晝夜環之而成規。冬至夜半在正北極下，是爲北游所極；日加卯之時在正北極之左，是爲東游所極；日加午之時在正北極之上，是爲南游所極；日加酉之時在正北極之右，是爲西游所極；此璿璣之一日四游所極也。冬至夜半起正北子位，晝夜左旋一周，而又過一度，漸進至四分周之一，則春分夜半，爲東游所極；又進至夏至夜半，爲南游所極；又進至秋分夜半，爲西游所極；此璿璣之一歲四游所極也。虞夏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蓋設璿璣以

擬黃道極，世失其傳也。今人所用三角八線之法，本出於勾股，而尊信西術者輒云勾股不能御三角。折之曰：周髀云：「圓出於方，方出於矩，矩出於九九八十一。」三角中無直角，則不應乎矩，無例可比矣。必以法御之，使成勾股而止。八線比例之術，皆勾股法也。」

嘗謂：儒者治經，宜自爾雅始。世所傳郭注，已刪節不全。○邢疏又多疎漏。○如釋言○「梳，充也。」六經無梳字，鄭注樂記，孔子閒居皆訓橫爲充。○橫梳古通用。書「光被四表。」○漢書引爲「橫被四表。」○今孔傳○猶訓光爲充，文譌而義不殊也。釋言「床，廕也。」○卽詩「不可休思」○之休。釋木○「桑，柳醜條。」○卽詩「蠶月條桑」○之條。莊子云「已而爲之者。」○「已而不知其然。」○當從釋詁○解「已」爲「此。」○其考證通悟多如此。

○郭璞注爾雅，已見頁一六五注。○郭注之經後人刪節者，如尙書正義引「恆山一名常山，避漢文帝諱。」又云：「霍山今在廬江潛縣，潛水出焉，別名天柱山。漢武帝以衡山遼曠，移其神於

此，今其土俗人皆呼之爲南嶽。南嶽本自以兩山爲名，非從近來也，而學者多以霍山不得爲南嶽。今注文不如此之詳。又後漢書馬融傳注引爾雅「蝮印鼻而長尾」又引郭注「以尾塞鼻」。又引「零陵南康人呼之音餘，建平人呼之音相贈遺之遺也，又音余救反，皆土俗輕重不同耳。」此三十餘字亦今本所無。○邢昺字叔明，宋濟陰人。太宗時，擢九經及第。真宗時，爲翰林侍講學士，與杜鎬、孫奭等校定三禮、三傳、孝經、論語、爾雅等書義疏。官終禮部尚書。傳詳宋史卷四百三十一。爾雅疏舊有孫炎、高璉二家，今皆不傳。邢疏成於宋初，多掇拾毛詩正義，掩爲己說；閒采尙書禮記正義，復多闕略，故云。「又自儒者治經」至此，語本戴東原文集爾雅文字考序。○釋言爲爾雅篇名。○樂記，孔子閒居皆爲禮記篇名。樂記「鐘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序，序以立武。」鄭玄注：「橫，充也，謂氣作充滿也。」孔子閒居「夫民之於父母乎，必達於禮樂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於天下。」鄭玄注：「橫，充也。」鄭玄已見頁五注⑤。⑤見書經堯典篇。⑥見漢書王莽傳。⑦孔傳謂僞孔安國古文尙書傳，已見前頁八注⑦。⑧見詩周南漢廣篇。⑨釋木，爾雅篇名。⑩見詩豳風七月篇。⑪「已而爲之者」見莊子內篇養生主篇。原文爲「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已而爲知者，殆而已矣。」

「之」當是「知」字之誤。「已而不知其然」見莊子內篇齊物論篇。原文爲「惟達者知通爲一，爲是不用而寓諸庸。庸也者，用也；用也者，通也；通也者，得也；適得而幾已，因是已，已而不知其然，謂之道。」
⑤釋詁，爾雅篇名。
⑥自「釋言」充也。至此語本戴東原集與王內翰鳳

階書及爾雅注疏箋補序。

水經注○譌舛多矣，王伯厚引經文四事，其三事皆注之溷於經者，①則經注之淆，南宋時已然。君獨尋其義例，區而別之。云：經文每一水云某水出某郡縣，此下不更舉水名；注則兼及所納羣川，故須重舉。經云過某縣者，統一縣而言；注則詳言所逕委曲，故有一縣而再三見者。經據當時縣治，善長②作注時，縣邑流移，是以多稱故城；經無言故城者也。經例云過，注例云逕。以是推之，經注之淆者可正也。閻百詩、顧景范、胡朏明雖善讀古書，猶未悟斯失。③至君始釐正之。今武英殿④所刊，卽用其校本，海內始復見此書之真面目焉。

○水經注四十卷，後魏酈道元撰。酈注寫山川景物，文詞瑰麗，故此書頗為詞章家所重。水經作者，唐書藝文志始以為漢桑欽撰，然欽在班固前，固嘗引欽說，與水經之文遠異。晉以來注水經者凡二家，郭璞注三卷，唐杜佑作通典時猶及見之。二家皆不詳撰者名氏，亦不知何代之書。據戴氏所考，作者上不及漢，下不及晉初，當係三國時魏人所撰。詳見戴東原集卷六水經酈道元注序。

○伯厚，宋王應麟之字，已見頁三九注⑤。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地理章論水經作者，引經文凡四條，原文如下：「愚按經云武侯壘，又云魏興安陽縣，注謂諸葛武侯所居，魏分漢中立魏興郡；又云改信都從長樂，則晉太康五年也，然則非後漢人所撰……經云河水又北薄骨律鎮城，注云赫連果城也，乃後魏所置，其酈氏附益歟？」戴謂王所引四事，惟魏興安陽一事屬經文，餘三事（指所引武侯壘、信都、骨律鎮三條）咸酈注之譌為經者。詳見戴東原集水經酈道元注序。

○善長，酈道元之字。道元，後魏范陽人。官至御史中尉。蕭寶夤之亂，被執，叱賊而死。撰水經注四十卷，本志十三篇，又為七聘記文行世。傳詳魏書卷八十九酷吏傳。

○閻百詩名若璩，胡肫明名渭，並傳見本書。顧景范名祖禹，已見頁四九注①。按閻著四書釋地，顧著讀史方輿紀要，胡著禹貢錐指，皆精輿地學，其所稱引，及於水經，未嘗致疑，故云。自王伯厚引經文

四事」至此，語本戴東原集水經鄴道元注序。⑤乾隆中葉，編纂四庫全書，分爲應刻、應鈔、存目三項。應刻者，以活字板重行排印。乾隆三十九年，命名爲武英殿聚珍本，御製題武英殿聚珍板詩序云：「校輯永樂大典內之散簡零編，並蒐天下遺籍，不下萬餘種，彙爲四庫全書。擇人所罕觀，有裨世道人心及足資借鏡者，剞劂流傳，嘉惠後學。第種類多則付雕非易，董武英殿事金簡以活字法爲請，既不濫費棗梨，又不久淹歲月，用力省而工程速，至簡且捷……茲刻單字計二十五萬，雖數百十種之書，悉可取給。」

嘗論學云：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辭也，所以成辭者字也。必由字以通其辭，由辭以通其道，乃可得之。又云：治經之難，雖一事，必綜其全而覈之。誦堯典，至「乃命羲和」，不知日月星辰之所以運行，則掩卷不能卒業。誦周南、召南，自關雎而往，不知古音，徒強以協韻，則已齟齬失讀。誦古禮，先士冠禮，不知古者宮室衣服等制，已迷於其方，莫辨其用。不知古今地方沿革，

則禹貢^⑤職方山鎮川澤，春秋列國疆域會盟攻戰之地失其處所。不知古今推步之長，則如夏書之辰不集於房，魯太史引以爲正陽之月孟夏^⑥。東晉古文尙書繫之季秋^⑦。小雅十月之交，鄭康成以爲周正十月^⑧。劉原父以爲夏正十月^⑨。春秋傳兩記日南至，歷代史志載步算家上考，曲合其一而卒違其一^⑩。儒者何以識古今之真僞，辨箋解之得失，決魯曆至朔之當否？不知少廣旁要^⑪，則考工之器不能因文而推其制。不知鳥獸蟲魚草木之名號狀類，則比興^⑫之意乖。六書^⑬之學，詁訓音聲未始相離；聲與音又經緯衡從宜辨。魏有孫叔然，剏立翻語^⑭。厥後考經論韻悉用之。晉人以譯西域釋氏之言；釋氏之徒，羣習其法，因竊爲己有，謂來自西域；儒者數典，不能記憶也^⑮。管呂言五聲十二律^⑯，宮位乎中，黃鍾之宮四寸五分爲起律之本^⑰。學者蔽於鐘律失傳之後，不追溯未失傳之先，宜乎其說之多鑿也^⑱。

①堯典爲尙書篇名。義氏和氏爲重黎之後，世掌天地日月之官。原文爲「乃命義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②周南召南爲詩國風之首。關雎爲詩三百篇之首。③協韻之說始於宋吳棫。吳作毛詩補音，今其書已佚。朱熹詩集傳採用吳之補音，於今韻之不合者注一協字，協韻之說因以大行。後焦竑、戴侗、陳第等皆著論闢之。④相傳古禮經五十六篇；后蒼所傳十七篇，卽儀禮爲今文；餘三十餘篇爲逸禮，爲古文。士冠禮爲儀禮之第一篇名。⑤禹貢爲尙書篇名。⑥尙書以時代區分，夏書錄於夏史官，所載爲夏一代事。「辰不集於房」句，在今僞古文夏書胤征篇。原文如下：「乃季秋月朔，辰弗集於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僞孔傳「辰，日月所會，房，所舍之次，集，合也；不合卽日食可知。」又左氏昭公十七年傳「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太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於是乎百官降物，君不舉，辟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故夏書曰：辰不集於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爲孟夏。」⑦僞古文尙書出於東晉梅賾，故稱東晉古文尙書，已見前頁八注④。案辰不集於房，僞古文尙書謂在秋季，左傳載魯太史言謂在四月。閻若璩曰：「一至二分，日有食之，或不爲災……爲災之尤重者，則在建巳之月……夏家則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周家則樂奏鼓，

祝用幣，史用辭。雖名有四月六月之別，皆謂之正月。正月者，正陽之月。……偽作古文者，略知歷法，當仲康卽位初有九月日食之事，遂於胤征篇撰之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於房，瞽奏鼓，奮夫馳，庶人走。」不知瞽奏鼓等禮，夏家正未嘗用之於九月也。見古文尙書疏證卷一。⑧鄭康成名玄已見前頁五注。⑨詩小雅十月之交篇：「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鄭玄箋：「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⑩劉原父名敞，宋新喻人。慶曆進士，歷官右正言，知制誥，改集賢院學士，判御史臺。著有春秋權衡、春秋傳、春秋意林、七經小傳等書，世稱公是先生。傳見宋史卷三百十九。劉著詩小傳云：「詩有夏正無周正，七月陳王業，六月北伐，十月之交刺純陰用事而日食，四月維夏，六月徂暑，言暑之極其至，皆夏正也；而獨謂十月之交爲周正，可乎？」文見困學紀聞卷三引。詩小傳爲七經小傳之一，但今本七經小傳則無此文。案十月之交爲刺周幽王之詩，後世曆家如虞翻、傅仁均、僧一行皆步得幽王六年十月朔日辛卯確有日食，可知鄭箋是而劉說非也。⑪左傳兩記日南至，一在僖公五年，文爲「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一在昭公二十年，文爲「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漢書律曆志：「昭公二十年春王正月，距辛亥百三十三歲，是辛亥後八章首也。正月己丑朔，且冬至失閏，故傳曰二月己丑日南至。」杜預於

昭公二十年傳文下注云：「當言正月己丑朔日南至。」後世曆家以爲僖之南至必是實測，欲強增歲周，以求合辛亥之南至，不知又失己丑之南至也。江永謂春秋所載日南至，常先天二三日。僖五年春王正月日南至當在癸丑，其定朔壬子，則癸丑是二日，而傳曰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則氣先天三日，朔先天一日矣。昭二十年之日南至當在正月三日辛卯，而傳曰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則亦先天三日，而誤以正月爲二月矣。己丑不言朔，則以戊子爲朔，亦先天一日矣。見羣經補義。

①少廣與旁要皆爲古算法九數之一；少廣以御積纂方圓；旁要卽勾股法，以御高深廣遠。

②詩大序「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又見周禮大師職。鄭玄注：「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興，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

③六書爲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見說文解字敘，又見周禮保氏職注。

④孫叔然名炎，三國時魏樂安人，受學鄭玄之門，稱東州大儒。徵爲祕書監，不就。嘗作春秋例、周易、毛詩、禮記、春秋三傳、國語、爾雅諸注。時王肅集聖證論以譏鄭玄，炎駁而釋之。名見三國志卷十三魏書王肅傳。顏氏家訓音辭篇：「孫叔然創爾雅音義，是漢人獨知反語；至於魏世，此事大行。」經義釋文敘錄：「古人音書，止爲譬况之說；孫炎始爲反語，魏朝以降漸繁。」史記正義論例：「先

儒音字，比方爲音；至魏祕書孫炎，始作反音。按以上各書皆謂反切創於孫炎，翻語卽反切。

⑤「晉代以譯西域釋氏之言，」指晉代以華語翻譯佛經。「儒者數典，不能記憶，」斥後儒以切韻之學謂始於西域。如宋鄭樵通志六書略五「論華梵下」云：「切韻之學，自漢以前，人皆不識，實自西域流入中土。所以韻圖之類，釋氏多能言之，而儒者皆不識起例，以其源流出於彼耳。」卽其一例。⑥宮、商、角、徵、羽爲五聲。黃鍾、大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爲十二律。十二律卽十二管，有陽律陰律之分。陽律以竹爲管，陰律以銅爲管。管之長短，卽聲之鉅細所由分也。⑦禮記月令「中央土……其音宮，律中黃鍾之宮。」孔穎達疏：「崔靈恩云：『凡陰陽之管，合有十二律，律各爲一調，迭相爲宮，而生五聲，合而成樂。黃鍾宮最長，爲聲調之始，十二宮之主宮音者，是五音之長，故與黃鍾之調宮聲相應。』……蔡氏、熊氏以爲黃鍾之宮謂黃鍾少宮也。半黃鍾九寸之數，管長四寸五分。六月用爲候氣。」⑧自「經之至者道也」至此，語本戴東原集與是仲明論學書。

又訓學者二：曰私，曰蔽。私生於欲之失，而蔽生於知之失。異氏○尙無欲，

君子尙無蔽。異氏之學主靜以爲至；君子強恕以去私，而問學以去蔽，主以忠信，而止於明善。凡生於其心，必發於其事；①私者逞己以縱欲無良，而憚不畏明。②無私矣，尙不能無蔽。蔽者不求諸事情，以其意見信爲義理，公而不能明，廉潔而流於刻。記曰：『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喜怒哀樂之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③凡有血氣心知，於是乎有欲；性之徵於欲，聲色臭味而愛畏分。既有欲矣，於是乎有情；性之徵於情，喜怒哀樂而慘舒分。既有欲有情矣，於是乎有巧與智；性之徵於巧智，美惡是非而好惡分。生養之道存乎欲者也，感通之道存乎情者也。二者，自然之符，天下之事舉矣。盡美惡之極致，存乎巧者也；宰御之方由斯而出。盡是非之極致，存乎智者也；聖賢之德由斯而備。二者，亦自然之符，精之以底於必然，天下之能舉矣。君子之治天下也，使人各得其情，各遂其欲，勿悖於道義；君子之自治也，情與欲使一於道義。夫遏欲

之害，甚於防川；絕情去智，充塞仁義。人之飲食也，養其血氣；而其問學也，養其心知；是以貴乎自得。血氣得其養，雖弱必強；心知得其養，雖愚必明；是以貴乎擴充。⑤君子獨居思仁，公言言義，⑥動止應禮。竭所能之謂忠，履所明之謂信；平所施之謂恕，馴而致之，仁且智，不私不蔽者也。君子之未應事也，敬而不肆，以虞其疏；事至而動，正而無邪，以虞其僞；必敬必正，而要於致中和，⑦以虞其偏其謬。戒疏在乎戒懼，去僞在乎慎獨，⑧致中和在乎達禮精義，至仁盡倫，⑨天下之人同然而歸之善，可謂至善矣。夫以理爲學，以道爲統，以心爲宗，探之茫茫，索之冥冥，不若反求諸六經。此原善⑩之書所以作也。⑪

⑤異氏，戴指老莊而言。原文爲「是以老聃、莊周之言尙無欲，君子尙無蔽。」見原善卷中。⑥

孟子公孫丑篇「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⑦詩大雅民勞篇「惠此中國，

以綏四方。無縱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憚不畏明。」戴氏釋之曰：「言小人之使爲國家，大都

不出詭隨、寇虐二者。無縱詭迎阿從之人，以防禦其無良；遏止寇虐者，爲其曾不畏天命而毒於民。斯二者，恃與欺是以然也。凡私之見爲欺也，在事爲詭隨，在心爲無良；私之見爲恃也，在事爲寇虐，在心爲不畏天明。無良鮮不詭隨矣，畏明必肆其寇虐矣。」見原善卷下。

④見禮記樂記篇。

⑤此數語本孟子字義疏證卷上理篇。原文闡發頗詳，附錄於下：「人之血氣心知本乎陰陽五行者性也。如血氣資飲食以養，其化也卽爲我之血氣，非復所飲食之物矣。心知之資於學問，其自得之也亦然。以血氣言，昔者弱而今者強，是血氣之得其養也；以心知言，昔者狹小而今也廣大，昔者闇昧而今也明察，是心知之得其養也。故曰雖愚必明。」

⑥孔子家語弟子行篇：「獨居思仁，公言言義……是宮綰之行也。」

⑦禮記中庸「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鄭玄註：「致，行之至也。」

⑧禮記中庸「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鄭玄註：「慎，獨者，慎其閒居之所爲。」

⑨原善卷上「達禮，義無弗精也；精義，仁無弗至也；至仁，盡倫，聖人也。」

⑩原善凡三章，首章言性命之理；次章言形氣之事；末章言人人之不盡其才，皆由於私也。」

與蔽，故必以問學教化挽回之。此書與孟子字義疏證皆爲戴氏之哲學著作，收刻於戴氏遺書。
粵雅堂叢書、昭代叢書中。近人彙刻原善、孟子字義疏證及緒言，稱爲戴氏三種，樸社出版。①
按此段悉本戴著原善、孟子字義疏證，而頗移易其詞句。

其所撰述，有毛鄭詩考正四卷，①考工記圖二卷，②孟子字義疏證三卷，
③方言疏證十三卷，④原善三卷，⑤原象一卷，⑥勾股割圖記三卷，⑦策算一
卷，⑧聲韻考四卷，⑨聲類表十卷，⑩儀禮正誤一卷，⑪爾雅文字考十卷，⑫屈
原賦注四卷，⑬九章補圖一卷，⑭古曆考二卷，⑮曆問二卷，⑯水地記一卷，⑰戴
氏水經注四十卷，⑱直隸河渠書六十四卷，⑲文集十卷，⑳皆曲阜孔戶部繼
涵爲刊行之。㉑……㉒

①毛鄭詩考正，採古註以正毛傳、鄭箋之誤。書曾收刻於清經解，見卷五五七至五六〇。孔氏所
刻戴氏遺書中並附考正鄭氏詩譜一卷，爲五卷。②考工記圖已見頁三二九注④。③孟子

字義疏證，曾收刻於戴氏遺書。戴氏著原善既成，又以宋儒言性，言理，言道，言才，言誠，言明，言權，言仁，義，禮，智，言智仁勇，皆非六經，孔孟之言，而以異學之言糅之，故就孟子字義加以疏證，正宋儒之說。曾與段玉裁書曰：「僕生平著述，最大者爲孟子字義疏證一書，此正人心之要。今人無論正邪，盡以意見誤名之曰理，而禍斯民，故疏證不得不作。」見戴氏年譜。

④方言疏證收刻於戴氏遺書中。戴自序云：「宋元以來，六書故訓不講，故鮮能知其（指方言）精覈。加以譌舛相乘，幾不可通。今從永樂大典內得善本，因廣搜羣籍之引用方言及注者，交互參訂，改正譌字二百八十一，補脫字二十七，刪衍字十七，逐條詳證之。」可見此書之價值。

⑤原善已見頁三四五注。

⑥原象分爲八篇：首篇言日之發斂以赤道爲中，月之出入以黃道爲中。二篇言中星異所，以明歲差。三篇言土圭測影，以明里差。四篇言洪範五紀在隨時考驗，故有推步之術。五六七篇卽句股割圓上、中、下三篇。八篇言準望之法。末附迎日推策記。書曾收刻於戴氏遺書及昭代叢書中。

⑦句股割圓記已見頁三二九注。

⑧策算首乘，次除，次命分，次開平方，次籌式，略舉經籍之資於算者成帙。書收刻於戴氏遺書中。

⑨聲韻考彙輯先儒論聲韻之文而成，可藉以考見韻書之源流得失。書收刻於戴氏遺書中。

⑩聲類表，據段玉裁著戴氏年譜，成於

臨終前十數日，僅五日而成書。戴爲段氏之師；段著六書音韻表先成，而戴作此書反在段氏之後。其書分古韻爲十六部，加入聲九部，爲二十五部，區爲九類。其目如下：（一）歌、魚、鐸，（二）蒸、之、職，（三）東、尤、屋，（四）陽、蕭、藥，（五）青、支、錫，（六）諄、脂、質，（七）寒、泰、曷，（八）侵、緝，（九）談、盍。書收刻於戴氏叢書中。①儀禮正誤，據段著戴氏年譜，稱書藏孔氏；但孔所刻戴氏遺書，此書未收入。

②爾雅文字考，據段著戴氏年譜，已成書而未刻。詳見謝啓昆小學考卷五。③屈原賦注已見頁三二九注⑤。書本十二卷，但此云四卷。④九章舊有魏劉徽註，有圖而闕，戴氏補之。孔氏刻算經十書，附刊於九章算術中。⑤據段著戴氏年譜，曆問一卷，古曆考二卷，洪榜爲戴作行狀，謂此二書稿存曲阜孔氏。古曆考疑卽續天文略。先是，清廷開館，續鄭樵通志，當事者挽戴爲之。旣而未用，欲改名古曆考，而行狀遂據以改名。今戴氏遺書所刻僅續天文略上中二卷，下卷闕如，蓋未完之作也。⑥水地記收刻於戴氏遺書。書本未成，孔氏但就草稿取可讀者刻之。

⑦據段著戴氏年譜，乾隆三十七年，戴主講金華書院，刊自定水經注，未成；次年，奉召入都，後在都踵成之，與武英殿聚珍板同時出版。兩本不同處，在聚珍本依舊時卷第，全載校語，其經注相淆者悉更之；自刊本則悉去校語，而將正文改定。⑧乾隆三十七年，戴氏應直隸總督方觀承

之聘，修直隸河渠書，未成而方卒。繼任者不能禮敬，戴辭而入都。此書清稿，一存曲阜孔氏，一存吳江周元理家。嘉慶間，周之戚有王履泰者，竊得此稿，掩爲己有，刪削幾半，益以乾隆己丑以後事實，易名畿輔安瀾志，繕寫進呈。上命武英殿刊板，王得同知。詳見段著戴氏年譜。④戴氏文集，孔氏刻本爲十卷，後段玉裁搜求遺佚，復刻於經韻樓，以意類分次，編爲十二卷，其目亦與孔刻不同。又清經解會選刻此書，刪節未全。⑤曲阜縣名，漢置魯縣，唐改爲曲阜，清屬山東兗州府。孔繼涵字洪谷，乾隆進士，官戶部郎中。深於三禮，尤精天文、算術。校刊微波榭叢書七種及算經十書，皆稱善本。著有紅欄書屋集，事蹟詳清史列傳卷六十八。案孔氏收刻戴書，名爲戴氏遺書，凡十五種，其目爲：東原文集十卷，毛鄭詩考正五卷，杲溪詩經補注二卷，考工記圖二卷，孟子字義疏證三卷，聲韻考四卷，聲類表十卷，原善二卷，原象一卷，續天文略二卷，水地記一卷，方言疏證十三卷，水經注三十五卷，策算一卷，勾股割圓記三卷，與本文所載略異。又據段著戴氏年譜，戴曾著大學補注一卷，又著中庸補注一卷，至「柔遠人也，懷諸侯也」而止，未完成。其言理皆與原善疏證二書合。孔氏本欲刊大學補注，未果而卒。其他所著書經後人收刻者，有經考五卷，在鮑齋叢書中；尙書義考二卷，在聚學軒叢書中；緒言三卷，在粵雅堂叢書中。⑥此處文

一段刪去，原文錄下：「君沒後十餘年，高廟校刊石經，一日命小璫持君所校水經注問南齊房諸臣曰：戴震尙在否？對曰：已死。上歎惜久之。時人皆謂君若不死，必充纂修官。嗟夫！君以庶吉士得邀特達之知，可謂稽古之榮矣！同時學者，郡人鄭牧、方矩、程瑤田、汪龍、鄭方二人，事蹟不得其詳。瑤田又字易疇，歙人，乾隆庚辰舉人，太倉州校官。著有通藝錄行於世。汪龍字墊泉，乾隆丙午舉人。著有毛詩申成、毛詩異義，皆未刊行。」

親受業者，高郵王念孫，字懷祖，乾隆乙未進士，授庶吉士，散館，改主事，官至直隸永定河道。精於訓詁，著有廣雅疏證十卷。子引之，字伯申，嘉慶己未姚文田榜以第三人及第，今官翰林院侍講學士，能世其學。段大令玉裁，字若膺，一字懋堂，金壇人，乾隆庚辰舉人，官四川巫山縣知縣。講求古義，深於小學，著書滿家，刊行者惟詩經小學錄四卷，說文解字注。卷。盧學士文昭，紀相國昀，邵學士晉涵，任侍御大椿，洪舍人榜，汪

孝廉元亮，^④皆同志之友，而問學焉。孔檢討廣森，則姻婭而執弟子之禮者也。
^⑤懋堂大令之婿曰龔麗正，號闇齋，仁和人，以懋堂爲師，能傳其學，著有國語章昭注疏，^⑥嘉慶丙辰^⑦進士，今官禮部祠祭司郎中。

○王念孫已見頁三二九注。○乙未在乾隆四十年，當公曆一七七五年。○永定河卽桑

乾河，在今河北省。以河流無定，俗稱無定河。清康熙間命于成龍疏濬，起良鄉，至東安，賜名永定。

河北省，清時名直隸省。○廣雅三卷，魏張揖撰。隋曹憲作音釋，後人合刻之爲十卷。王氏作疏

證，於聲同字異，聲近義同者，多所闡發。自序稱「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不限形體，苟可以

發明前訓，斯凌雜之譏，亦所不辭。其或張君誤采，博考以證其失；先儒誤說，參酌而寤其非。」又

稱「是書譌脫久矣，今據耳目所及，旁考諸書，以校此本。凡字之譌者五百八十，脫者四百九十

衍者三十九，先後錯亂者百二十，正文誤入音內者十九，音內字誤入正文者五十七。」可見此

書之精審。書曾收刻於清經解，見卷六六七至六七六。○王引之，嘉慶進士，傳其父聲音文字

訓詁之學而推廣之，著經義述聞、經傳釋詞等書，精博過惠、戴二家。累官工部尙書，卒謚文簡。事

蹟詳清史列傳卷三十四。④己未在嘉慶四年，當公曆一七九九年。姚文田，字秋農，歸安人。嘉慶進士，由修撰累官禮部尚書，卒諡文僖。著易原、春秋月日表、說文聲系、說文考異、邃雅堂文集。

⑤按戴段師生間最稱訢合無間。段玉裁受業戴氏，在乾隆二十八年。戴入京會試不第後，居新安會館講學。時同學者尙有汪元亮、胡士震等。段卒得戴氏之傳。著說文解字注、六書音韻表、周禮漢讀考、儀禮漢讀考、古文尙書撰異、毛詩訓詁傳、詩經小學、春秋名字古經、經韻樓集等書。其所輯戴氏年譜，於戴氏生平爲學之語，多所甄錄，體例最善。經韻樓叢書、花雨樓叢鈔中均有刻本。段事蹟詳清史列傳卷六十八。

⑥金壇，縣名；唐置，清屬江蘇鎮江府。⑦庚辰在乾隆二十五年，當公曆一七六〇年。⑧巫山，縣名；戰國時楚巫郡；秦爲縣；隋改曰巫山；清屬四川夔州府。

⑨詩經小學，引爾雅、說文等以與詩經字義相印證。書收刻於清經解，見卷六三〇至六三三。

⑩段注說文解字，初爲長編，名說文解字讀，後乃刪而成注。凡三十卷。說文，世所傳有南唐徐鉉、徐鍇本。鉉本更易過多，鍇本亦多爲後人所竄亂。段氏探許氏著書之例，詳加考證，多所發明。王念孫序稱爲千七百年來無此作。此書坊間印本至多，以經韻樓原刻本爲最佳。清經解收刻於卷六四一至六五五。

⑪盧文弨傳見本書。紀昀已見頁一六九注。⑫邵晉涵傳見本書。

④任大椿，本書有傳，今刪。大椿字幼植，又字子田，興化人。乾隆進士，累官御史。通禮經，嘗充四庫全書館纂修，哀輯禮經爲多。著弁服釋例、深衣釋例、吳越備史注、小學鉤沈、字林考逸等書。事蹟詳清史列傳卷六十八。

⑤洪榜，本書有傳，今刪。榜字汝登，一字初堂，歙縣人。官至中書舍人。著有述贊、四聲韻和表、示兒切語、周易古義錄、詩經古義錄、論語古義錄、書經釋典、詩經釋典、儀禮十七篇書後、春秋公羊傳例、初堂讀書記、初堂隨筆、許氏經義等書。事蹟詳清史列傳卷六十八。

⑥汪元亮已見頁一七〇注。

⑦孔廣森傳見本書。廣森之從弟廣棫，爲戴震之婿，故稱姻姪。

⑧龔麗正爲龔自珍之父，龔橙之祖父。仁和，縣名；五代梁置。明、清時與錢塘同爲浙江省治。民國改併仁和、錢塘爲杭縣。

⑨國語章昭注疏，未見。

⑩丙辰，在嘉慶元年，當公曆一七九六年。

盧文弨

盧文弨字紹弓，號磯漁，又號槩齋，晚更號弓父，抱經其堂顏也，人稱曰抱經先生。其先自餘姚遷杭州。父存心，恩貢生，應博學鴻詞科不第。母馮，馮景山公之女也。文弨生而篤實，少不好弄，以讀書爲事。既稟家學，又得外王父之緒論，已知學之所向矣。長爲桑調元敬甫婿，師事之；於是學有本原，不爲異說所惑。初名嗣宗，爲錢塘縣學生員，繼由餘姚祖籍改今名，援例入監。乾隆戊午中式順天舉人。王戌考授內閣中書。壬申恩科秦大士榜第三人及第，授翰林院編修。丁丑命尙書房行走，由左春坊左中允洊至

翰林院侍讀學士。充乙酉^①廣東正考官。旋命提督湖廣學政。戊子^②以學政言事不合例，部議左遷。明年乞假養親歸。乾隆乙卯^③十一月二十八日卒於常州^④。龍城書院，年七十有九。

○餘姚，縣名；秦置；清屬浙江紹興府。杭州，舊府名；唐置州，治餘姚；宋廢；元爲路；明、清置杭州府，爲浙江省治。民國改爲杭縣。○盧存心，字敬甫，號玉巖，工詩，有白雲集。○馮景，字山公，錢塘人。康熙中，以國子監生游京師。宋榮聞其賢，聘就吳撫幕。以母老歸里，卒。有幸草、樊中、解春諸集。事蹟詳清史列傳卷六十八。○桑調元，字伊估，號弢甫，錢塘人。雍正進士，官工部主事。引疾歸，師事勞史，闢餘山書屋，以友教四方之士。晚主灤源書院，益暢師說。著有論語說、躬行實踐錄、弢甫集。事蹟詳清史列傳卷六十七。○錢塘，縣名，本秦錢唐縣，唐改唐爲塘；明、清皆浙江省治，杭州府亦治此。民國廢府，改錢塘及仁和爲杭縣。○戊午，在乾隆三年，當公曆一七三八年。○順天，舊府名；周時爲燕地；漢、唐爲幽州治所；遼置南京，亦曰燕京；金曰中都；元曰大都；明永樂初遷北京，名順天府；清因之，旋改稱京兆，俗沿稱北京。國民政府統一後，改稱北平。○壬戌，在乾隆

七年，當公曆一七四二年。⑨壬申在乾隆十七年，當公曆一七五二年。⑩秦大士字魯一，又字澗泉，號秋田老人，江寧人。乾隆進士官至侍講學士。⑪丁丑在乾隆二十二年，當公曆一七五七年。⑫乙酉在乾隆三十年，當公曆一七六五年。⑬戊子在乾隆三十二年，當公曆一七六八年。⑭乙卯在乾隆六十年，當公曆一七九五年。⑮常州，舊府名，宋置州，元為路，明改府，清因之，屬江蘇省。民國廢，今武進縣即其舊治。

紹弓官京師，與東原①交善，始潛心漢學，精於讎校。歸田後二十餘年，勤事丹鉛，垂老不衰。所校之書，大戴禮記②左傳、經典釋文③逸周書④孟子音義⑤荀子⑥方言⑦釋名⑧賈誼新書⑨獨斷⑩春秋繁露⑪白虎通⑫呂氏春秋⑬韓詩外傳⑭顏氏家訓⑮封氏聞見記⑯諸書。又取易禮注疏，呂氏讀詩記⑰魏書⑱宋史⑲金史⑳新唐書㉑列子㉒申鑒㉓新序㉔新論㉕諸本脫漏者，蒼萃一書，名曰羣書拾補。㉖抱經堂文集三十四卷㉗及鍾山札記㉘

龍城札記 刊行於世

○東原戴震之字，傳見本書。○大戴禮記，漢戴德編纂。漢初先儒所記禮書凡二百四篇，戴德刪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今所傳者始三十九，終八十一，中間缺者四篇，重出者一篇，爲十三卷。書中夏小正篇最古。其諸侯遷廟、諸侯釁廟、投壺、公冠等，皆禮古經遺文。先王舊制時有徵焉。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禮類三。○經典釋文三十卷，唐陸德明撰。首爲序錄一卷，次周易一卷，古文尙書二卷，毛詩三卷，周禮二卷，儀禮一卷，禮記四卷，春秋左氏六卷，公羊一卷，穀梁一卷，孝經一卷，論語一卷，老子一卷，莊子三卷，爾雅二卷。其例，諸經皆摘字爲音，惟孝經以童蒙始學，老子以衆本多乖，各摘全句。所採漢、魏六朝音切凡二百三十餘家，又兼載諸儒之訓詁，各本之異同，後來得以考見古義者，注疏之外，惟賴此書之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五經總義類。○逸周書十卷，亦稱汲冢周書，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謂係戰國後人所爲。凡七十篇，闕程寤、秦陰、九政、九開、劉法、文開、保開、八繁、箕子、耆德、月令十一篇，餘亦文多佚脫。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別史類。○孟子音義二卷，宋孫奭撰。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於羣經皆有音義，獨闕孟子。奭於大中祥符間奉敕校定趙岐註，因刊正唐張謐孟子音義及丁

公著孟子音二書，兼引陸善經孟子註，以成此書。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四書類一。

⑥荀子二十卷，周荀況撰。漢志儒家載孫卿子三十三篇，王應麟考正謂當作三十二篇。劉向序錄稱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三篇，以相校除重複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三篇，爲十二卷，題曰新書。唐楊倞分易舊第，編爲二十卷，復爲之註，更名荀子。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儒家類一。

⑦方言十三卷，漢揚雄撰。書名本爲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因其文冗長，故諸家稱引及史志著錄皆省曰方言。應劭風俗通義序稱：周秦常以歲八月遣輶軒之使求異代方言，遺奏籍之，藏於祕室；及嬴氏之亡，遺棄脫漏，無見之者。蜀人嚴君平有千餘言，林閭翁孺才有梗概之法。揚雄好之，天下孝廉衛卒交會，周章質問，以次註，續二十七年，爾乃治正，凡九千字。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一。

⑧釋名八卷，漢劉熙撰。書凡二十篇，以同聲相諧推論稱名辨物之意，可因以考見古音；又去古未遠，亦可因以推求古人制度之遺。明朝奎金曾取此書與爾雅、小爾雅、廣雅、埤雅合刻，名曰五雅。以四書皆有雅名，遂改題此書曰逸雅。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一。

⑨賈誼新書十卷，漢賈誼撰。漢志載賈誼五十八篇；崇文總目云本七十二篇，劉向刪定爲五十八篇。今傳者僅五十六篇；又問孝一篇，有錄無書，實五十

五篇。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儒家類一。⑩獨斷二卷，漢蔡邕撰。王應麟玉海謂是書間有顛錯；又諸家援引此書，亦多與今本不合，蓋爲後人所竄亂也。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雜家類二。⑪春秋繁露十七卷，漢董仲舒撰。繁或作蕃。是書發揮春秋之旨，多主公羊而往往及於陰陽五行。刻本，宋代已有四種，多寡不同。至樓鑰所校，乃爲定本。鑰本原闕三篇，明人重刻又多顛亂闕佚。四庫全書館曾以永樂大典所存鑰本詳爲勘訂補正，凡數千字。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四。近人康有爲撰有春秋董氏學，發揮頗詳。⑫白虎通四卷，漢班固撰。書名本爲白虎通義，流俗省略爲此名。又名白虎通德論。後漢書班固傳稱天子會諸儒於白虎觀，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卽此書也。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雜家類二。⑬呂氏春秋二十六卷，秦呂不韋門客編。漢志載呂氏春秋二十六篇；今本凡十二紀、八覽、六論；紀之子目六十一，覽之子目六十三，論之子目三十六，實一百六十篇；漢志蓋舉其綱也。自漢以來，註者惟高誘一家，訓詁簡實，於引證顛舛之處，皆另據他書以駁之。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雜家類一。⑭韓詩外傳十卷，漢韓嬰撰。漢志載韓故三十六卷，韓內傳四卷，韓外傳六卷，韓說四十一卷，今惟外傳尙存，餘均亡佚。十卷，較漢志多四卷，蓋後

人所分也。是書雜引古事古語，證以詩詞，與經義不相比附，故曰外傳。其例每條必引詩辭而未引詩者二十八條，必有闕文。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詩類二。⑤顏氏家訓二卷，北齊顏之推撰。是書述正身治家之法，辨正時俗之謬以爲訓；又兼論字畫音訓，並考正典故，品第文藝，曼衍旁涉，不專爲一家之言。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雜家類一。⑥封氏聞見記十卷，唐封演撰。全書目錄所列凡一百一條，而傳本則多殘闕。唐人小說多涉荒怪，此書獨語必徵實。前六卷多陳掌故，七八兩卷記古蹟及雜論，末二卷載當時士大夫嘉言善行，其中足資參證者多。音韻一條，文字一條，所載尤多諸書之所未言。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雜家類四。⑦呂氏家塾讀詩記三十二卷，宋呂祖謙撰。祖謙與朱熹相契，其初論詩亦相合。此書中所稱朱氏曰，卽採朱子說也。後朱熹改從鄭樵之論，自變前說，而祖謙則仍堅守毛鄭。陳振孫稱其博探諸家，存其名氏，先列訓詁，後陳文義，剪裁貫穿，如出一手；有所發明，則別出之。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詩類一。⑧魏書一百四十卷，北齊魏收奉敕撰。收表上其書凡十二紀、九十二列傳，分爲一百三十卷。今所行本爲宋劉恕、范祖禹等所校定。恕等敍錄謂隋魏澹更撰後魏書九十二卷，唐又有張太素後魏書一百卷，今皆不傳。魏史惟以魏收書爲主，校其亡

逸不完者二十九篇，各疏於逐句之末。陳振孫引中興書目，謂收書闕太宗紀，以魏澹書補之；志闕天象二卷，以張太素書補之。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正史類一。④宋史四百九十六卷，元托克托等奉敕撰。書以宋人國書爲稿本；宋人好述東都之事，故史文較詳；建炎以後稍略；理度兩朝，宋人罕所紀載，故史傳亦不具首尾。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正史類二。⑤金史一百三十五卷，元托克托等奉敕撰。元人於此書經營頗久，與宋、遼二史取辦倉卒者不同，故其首尾完密，條例整齊，約而不疏，瞻而不蕪，在三史中獨爲完善。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正史類二。⑥新唐書二百二十五卷，宋歐陽修、宋祁等奉敕撰。是書本爲補正劉昫舊唐書之外漏而作；自稱事增於前，文省於舊；然考證過疎，踳駁不少；書甫頒行，而吳縝糾謬已踵之而出。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正史類二。⑦列子八卷，題周列禦寇撰。然列禦寇爲鄭穆公時人，此書所載多穆公以後事，柳宗元辨之於前，高似孫疑之於後，其書不出禦寇之手，蓋無疑義。書名或稱沖虛至德真經，有晉張湛注，唐殷敬順釋文。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道家類。又近人考證列子卽張湛所僞託，見馬敘倫天馬山房叢書僞列子考。⑧申鑒五卷，漢荀悅撰。後漢書荀淑傳稱悅侍講禁中，見政移曹氏，志在獻替，而謀無所用，乃作

申鑒書五卷。卷爲一篇，一曰政體，二曰時事，三曰俗嫌，四、五曰禱言。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儒家類一。⑤新序十卷，漢劉向撰。隋書藝文志載新序三十卷，錄一卷。唐書藝文志同。曾鞏校書序，云今可見者十篇，則宋初書已殘闕。所載皆春秋、戰國、秦、漢間事，係採百家傳記，以類相從，與左傳、國語、戰國策、史記互有出入。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儒家類一。⑥新論已見頁一三七注。⑦羣書拾補三十九卷，仿經典釋文例，取羣書版本之譌誤者，摘字而注之，校正補逸，頗臻完善。所收經史子集，凡三十八種。書今存，收刻於抱經堂叢書中。⑧盧氏嘗言前輩文集有係後人編次者，體例多未完善，故晚年手編自著文集付梓。書方刻成二十五帙，尙未定卷次先後而盧卒。其後鮑以文、孫志祖、徐鼐等分任校刊，爲踵成之。集中半爲序跋之作，今收刻於抱經堂叢書中。⑨鍾山札記四卷，盧氏主講鍾山書院時作，故名。書收刻於抱經堂叢書中。清經解所錄，僅關於經義者，非完帙，見卷三百八十八。⑩龍城札記三卷，盧氏主講龍城書院時作，故名。書收刻於抱經堂叢書中。清經解所錄非完帙，見卷三百八十九。案盧氏著作已刊行者，尙有儀禮注疏詳校十七卷，在抱經堂叢書中。讀史札記一卷，附論學札記十則，在聚學軒叢書中。

邵晉涵

邵晉涵字與桐，號二雲，餘姚^①人也。祖向榮，康熙壬辰^②進士。父佳銳，增廣生。君生而穎異，少多疾，左目微眇，然讀書十行並下，終身不忘。乾隆乙酉^③中式本省鄉試舉人，典試者錢先生竹汀^④也。越六年，禮部會試第一，賜進士出身。乾隆三十八年^⑤，詔修四庫全書^⑥，金壇^⑦首以君名入告，召赴闕下，除翰林院庶吉士，充纂修官。逾年，授編修。後御試翰詹，名列二等，遷右中允。洊官至侍講學士兼文淵閣直閣事。於書無所不讀，而非法之書不陳於側。嘗謂爾雅^⑧乃六藝之津梁，而邢疏淺陋^⑨，乃別爲正義^⑩，兼采舍人、樊光、李巡、孫炎

諸家之注；①有未請者，摭他書補之。今之學者皆舍邢而宗邵矣。在四庫館時，永樂大典②載有薛居正五代史③，乃會粹編次，其闕者以冊府元龜④諸書補之，由是薛史復傳。竹汀先生間論宋史紀傳，南渡後不如東都之有法，寧宗以後又不如前三朝之物備，微特事迹不詳，卽褒貶亦失其實。⑤君聞而善之，取熊克⑥李燾⑦李心傳⑧陳均⑨劉時舉⑩所撰之書，及宋人筆記，撰南都事略⑪以續王偁之書⑫，詞簡事增，正史不及也。君嘗預修國史館中收貯先朝史冊以數千計，總裁問以某事，答曰：『在某冊第幾頁中，』百不失一，咸訝以爲神人焉。撰述又有孟子述義、穀梁正義、韓詩內傳考、皇朝大臣謚迹錄、輶軒日記、南江文集⑬，皆實事求是，爲學者有益之書。君在日下，教授生徒以自給，足不詣權要之門，所以迴翔清署二十餘年，而官止四品也。君少從山陰劉文蔚豹君⑭童君二樹⑮游，習聞叢山⑯南雷⑰之說，於明季黨禍緣起，奄寺

亂政，及唐魯二王。本末從容談論，往往出於正史之外。自君謝世，而南江之文獻亡矣！

①餘姚縣名，已見頁三五五注。②壬辰在康熙五十一年，當公曆一七一二年。③乙酉在乾隆三十年，當公曆一七六五年。④錢竹汀名大昕，傳見本書。⑤乾隆三十八年當公曆一七七三年。⑥四庫全書已見頁三三七注。⑦金壇已見頁三五二注。⑧爾雅已見頁一四五注。⑨邢昺作爾雅義疏，在諸疏中爲最淺陋，已見頁三三四注。⑩邵晉涵爾雅正義二十卷，以郭注爲主，兼采舍人、劉歆、樊光、李巡、孫炎、沈旋、顧野王、裴瑜等遺說，分疏於下。郭所未詳，取齊、魯、韓詩、馬融、鄭玄之易書註以證之，於聲近義通之字闡明尤多。書曾收刻於清經解卷五〇四至五二三。⑪舍人、李巡、孫炎見頁一六五注。⑫樊光，後漢京兆人，官中散大夫，正史無傳。樊光有爾雅注六卷，見經典釋文序錄。⑬永樂大典凡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卷，目錄六十卷，明永樂元年奉詔撰。二年成書，名文獻大成。總其事者爲解縉，與修者一百四十七人。既以所纂諸多未備，復命姚廣孝、劉季篪與縉同監修，與其事者凡二千一百六十九人。永樂五

年成書，改名永樂大典。命復寫一部鑄版，以工費浩繁而罷。定都北京後，移貯文樓。嘉靖四十一年，選程道南等一百人重錄正副二本，至隆慶初告成，仍歸原本於南京。其正本貯文淵閣，副本別貯皇史宬。明祚既傾，南京原本與皇史宬副本並燬，惟存文淵閣正本，殘闕二千四百二十二卷。書以洪武正韻爲綱，每字之下，詳列各種；或以一字一句分韻；或析取一篇，以篇名分韻；或全錄一書，以書名分韻。割裂龐雜，漫無條理，然元以前佚文祕典轉賴其全部全篇收入，得以排纂校訂，復見於世。清代就而哀輯成編者，凡經部六十六種，史部四十一種，子部一百零三種。集部一百七十五種。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類書類存目一。庚子之役，八國聯軍陷北京，文淵閣副本又多被外兵掠奪而去，其留存國內者，又每移於私家，蓋已殘缺孔多矣。⑤薛居正字子平，浚儀人。宋乾德初，官兵部侍郎，參知政事。監修五代史畢，進平章事。太平興國初，進位司空。卒諡文惠。著有文惠集三十卷。傳見宋史卷二百六十四。薛書今名舊五代史，以別於歐陽修新五代史記，凡百五十卷，目錄二卷，爲紀六十一，志十二，傳七十七。自歐陽修別撰新史，薛史遂微。元明以來，罕有援引其書者，傳本因亦漸就湮沒。永樂大典多載其文，邵氏因編而成書。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正史類一。⑥冊府元龜一千卷，宋王欽若、楊億等奉敕撰。真

宗景德二年，詔編修歷代君臣事蹟，以欽若提總，同修者十五人。至祥符六年，成書。書分三十一部，部有總序；又子目一千一百零四門，門有小序。皆撰自李維等，而竄定於楊億。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類書類一。⑤宋史已見頁三六一注④。南渡指南宋；東都指北宋。寧宗，光宗次子，名擴，初封嘉王，受內禪，在位三十年崩。前三朝謂高宗、孝宗、光宗也。錢說今載在十駕齋養新錄卷七。原文云：「宋史述前渡七朝事，叢冗無法，不如前九朝之完善。寧宗以後四朝又不如高、孝、光三朝之詳。蓋由史臣迫於期限，草草收局，未及討論潤色之故。如錢端禮傳末云：「孫象祖，自有傳。」王安節傳云：「節度使堅之子。」呂文信傳云：「文德之弟。」是錢象祖、王堅、呂文德三人本擬立傳，而今皆無之，可證其潦草塞責，不全不備矣。史彌遠握權三十餘年，威儀甚於京、檜，且有廢立大罪，而不預姦臣之列。鄭清之亦預廢立之謀，及端平入相，首議出師汴洛，安啓邊釁，遂失四蜀。宋之亡實肇於此，而本傳略不一言。至如趙范襄陽債事，趙葵洛京覆師，傳皆諱而不書，何以彰是非褒貶之公平？」⑥熊克，字子復，宋建陽人。紹興進士，直學士院，後出知台州卒。著有九朝通略、中興小曆、諸子精華等書。傳見宋史卷四百四十五。⑦李燾，字仁甫，一字子真，號巽巖，宋丹稜人。紹興進士，累官敷文閣學士，同修國史。卒謚文簡。著續資治通鑑長編，

垂四十年始成。又有易學、春秋學、六朝通鑑博議、說文解字五音韻譜、文集等書。傳見宋史卷三百八十八。⑤李心傳，字微之，宋井研人。晚年爲史館校勘，賜進士。修中興四朝帝紀、十三朝會要，擢工部侍郎。著有高宗繫年錄、學易編、誦詩訓、春秋考、禮辨、讀史考、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舊聞證誤、西陲泰定錄、辨南遷錄詩文集等書。傳見宋史卷四百三十八。⑥陳均，字平甫，號雲巖，宋興化人。嘗用綱目義例，爲宋編年舉要、備要二書。起太祖至寧宗。端平初，詔取其書，賜迪功郎，不受。正史無傳。⑦劉時舉，宋太學生，累官通直郎，國史實錄院編修官。著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正史無傳。⑧南都事略未成書。章實齋文鈔邵與桐別傳，章學誠子貽選註云：「先師（謂邵）嘗謂宋史自南渡以後尤爲荒謬，以東都賴有王氏事略故也。故先輯南都事略，欲使前後條貫粗具，然後別出心裁，更爲趙宋一代全書。其標題不稱宋史而稱宋志，亦見先師有微意焉。然南都尙未卒業，而宋志亦有草創，皆參差未定稿也。諸家狀志但稱南都事略，當屬傳聞未審。」⑨王偁，字季平，宋眉州人。著東都事略一百三十卷。洪邁修四朝國史，奏進其書，以承議郎知龍州，特授直祕閣。正史無傳。⑩孟子述義、穀梁正義（卷施閣集邵君家傳稱爲穀梁古註）、韓詩內傳考、輜軒日記，均未見刻本。蓋邵氏體弱多病，僅得中壽，醫誤投藥而卒，其著述多未成。已

刊行者，爾雅正義之外，有舊五代史箋注一百五十卷，皇朝大臣謚迹錄四卷，南江集鈔四卷，四庫全書提要纂稿一卷，南江劄記四卷，南江書錄一卷。其他著述尚有方輿金石編目，宋元事鑑考異，南江詩鈔等。

①山陰，縣名。秦置。清代與會稽縣並爲浙江紹興府治。民國廢府，合併山陰、會稽爲紹興縣。劉文蔚字豹君，號柟亭，貢生，著有石瓢山人集。

②童二樹名鈺，字璞巖，又字二如，號二樹，善畫梅，工詩，著有二樹山人集。事蹟詳清史列傳卷七十一。

③叢山卽劉宗周，字周，字起東，號念臺，明山陰人。萬曆進士。崇禎時，官左都御史，致仕。福王監國，起原官。杭州失守，絕食而死。門人私謚正義。清賜諡忠介。其學以誠意爲主，慎獨爲宗。學者稱念臺先生。嘗築證人書院，講學叢山，又稱叢山先生。著有周易古文鈔、聖學宗要、學言、人譜、人譜類記、論語學案、道統錄、陽明傳信錄、證人社約言、文集等。傳見明史卷二百五十五。

④南雷謂黃宗羲，傳見本書。

⑤唐王名聿鍵。明太祖八世孫。崇禎中，襲封唐王，國南陽。以倡義勤王，得罪被錮。福王立，赦出。鄭鴻逵等奉入閩，稱監國，立於福州，號隆武。李自成竄死，衆降於聿鍵，一時增兵十餘萬。聿鍵發福州，駐延平，擬出師江西。清兵克延平，聿鍵走汀州，被執死。魯王名以海，魯王檀九世孫。明末，轉徙台州，張國維等迎居紹興，號監國。清兵入紹興，遁入海，依鄭成功。

⑥據先正事略，邵氏卒於嘉慶元

年當公曆一七九六年，年五十四。⊙南江文獻，指明思宗亡國後在浙、閩、廣一帶抗禦清兵，圖謀恢復之福王、桂王、唐王、魯王等史實，即近人所謂南明史料。

孔廣森

孔廣森字衆仲，一字搗約，又字槩軒，曲阜人。年十七，中乾隆戊子科舉人。辛卯成進士，官檢討。旋丁內艱，服闋補官，淡於世情，陳情歸養。忽遭家難，爲訟所累，扶病奔走江、淮、河、洛間，卒卒無歡。未幾，居大母與父喪，竟以哀毀卒。卒年三十有五。

○曲阜，縣名；漢置魯縣；唐改爲曲阜；清屬山東兗州府。

○戊子在乾隆三十二年，當公曆一七

六七年。○辛卯在乾隆三十六年，當公曆一七七一年。

○凌廷堪校禮堂文集孔檢討誄序

云：「君（謂廣森）父止堂公，以著書爲族人所訟，將西戍塞外。君納贖，入都，百繭赴闕，仰冀

主慈；萬里荷戈，願以身代。」按原文「家難」蓋指此。⑤據朱文翰儀鄭堂遺文跋，孔卒於乾隆五十一年丙午，當公曆一七八六年。

少受經於東原氏，①爲三禮及公羊春秋之學。能作篆隸書，入能品。尤工駢體文，②汪明經中，③孫觀察星衍，④亟稱之。其序戴氏遺書，⑤曰：

緬惟樂遊講藝，訪太傅於石渠；⑥元日談經，坐侍中於重席。⑦時則玉羊既遠，金虎初開；⑧著學官者凡十四家，⑨說稽古者成數萬字。⑩至若五，是六沴之徵，定君陽武；⑪三科七缺之法，弊獄淮南。⑫士苟通經，皆能致用。蓋原其授受，本屬參商；⑬敍其世年，未睽昌闕；⑭是以祖之前師，沿之後葉。北方戎馬，不能屏視月之儒；⑮南國浮屠，不能改經天之義。⑯夫學有優劣者時也，經有顯晦者數也。五君晚出，非漢博士之傳；⑰千禩相仍，廢鄭司農之註。⑱縱橫異說，別創先天；⑲顛倒聖文，悉更後定。⑳特以腐

儒炫視，易謬驪黃；^①末士明經，原求青紫。^②但遵甲令，粗知帖括之詞；^③疇克庚言，紹彼先民之作。^④敏而好學，信而好古，^⑤惟於戴君見之已。

○東原，戴震之字，傳見本書。○汪中傳見本書。○孫星衍字淵如，江蘇陽湖人，乾隆進士，授

編修，改刑部主事，歷官山東督糧道，引疾歸，累主鍾山書院，深究經史、文字、訓詁之學，旁及諸子

百家，研精金石碑版，工篆隸，尤精校勘，輯刊平津館叢書、岱南閣叢書，世稱善本。著尚書今古文

注疏、周易集解、夏小正傳校正、魏三體石經殘字考、倉頡篇、孔子集語、史記天官書考證、寰宇訪

碑錄、平津館金石萃編、孫氏家藏書目內外編、續古文苑、問字堂、岱南閣、五松園、平津館文稿、芳

茂山人詩錄。傳詳清史列傳卷六十九。④戴氏遺書，孔之叔父繼涵刊之，凡十五種，世所稱微

波樹刻本是。已見頁三四九注。⑤孔作此序，全書尙未刻成，故文中所稱各書，有已刻者，亦有未

刻者。⑥樂遊謂漢宣帝也。宣帝廟曰樂遊，見漢書宣帝紀。顏師古註：太傅謂蕭望之也。石渠閣

名，漢書宣帝紀：「詔諸儒講五經異同，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當時

講經藝之地點在石渠閣，見同書施雋傳。⑦侍中謂戴憑也。後漢書戴憑傳：「拜憑虎賁中郎

將，以侍中兼領之。正旦朝賀，百僚畢會，帝令羣臣能說經者更相難詰，義有不通，輒奪其席以益

通者。憑遂重坐五十餘席。故京師爲之語曰：「解經不窮戴侍中。」按上文謂漢帝提倡經學。

⑤瑞應圖：「王者鐘律調和，五聲當節，則玉羊見。」玉羊，瑞器也。文選張衡東京賦：「始於宮隣，卒於金虎。」按此以玉羊喻古代王者，金虎喻後漢，謂漢代以來，講經藝者益多。⑥後漢書

儒林傳序：「光武中興，愛好經術……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毛；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按西漢經今文學凡十四家。又原文「毛」字衍。⑦漢書藝文志：「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顏師古註

引新論云：「秦近君能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說，至十餘萬言；但說「曰若稽古」三萬言。」按原文「近」字誤，當作「延」。秦延君係秦恭之字。又按上文指漢代經學之發達。⑧後漢書荀

爽傳：「五臚咸備，各以其敍矣。」注：「臚，是也。史記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五是來備，各以其敍也。」又周禮疾醫疏：「案五行傳云：五福乃降，用彰於下，六沴作見。一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惟金沴木；又曰言之不從，是謂不乂，惟火沴金；又曰視之不明，是謂不哲，惟水沴火；又曰聽之不聰，是爲不謀，惟土沴水；又曰思之不睿，是惟不聖，惟木金水火沴土。此其五沴也。言六沴者，天雖無沴，案洪範六極……王者不極，亦有疴疾

病，併前五者爲六診。」又漢書皇侯勝傳：「少孤好學，從始昌受尙書及洪範五行傳，說災異。霍光廢昌邑王，尊立宣帝，光以爲羣臣奏事東宮，太后省政，宜知經術，白令勝以尙書授太后，遷長信少府，賜爵關內侯。以與謀廢立，定策安宗廟，益千戶。」陽武卽宣帝，帝初入未央宮，見皇太后，封爲陽武侯，後卽帝位。見漢書宣帝紀。

⑤徐彥公羊傳疏書題下云：「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旨也；又云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此二科六旨也。又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七缺者，惠公妃匹不正，隱、桓之禍生，是爲夫之道缺也。文姜淫而害夫，爲婦之道缺也。大夫無罪而致戮，爲君之道缺也。臣而害上，爲臣之道缺也。僖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襄二十六年，宋公殺其世子痤；殘虐枉殺其子，是爲父之道缺也。文元年，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襄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是爲子之道缺也。桓八年正月己卯蒸，桓十四年八月乙亥嘗，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郊祀不修，周公之禮缺，是爲七缺也矣。」史記儒林傳：「董仲舒弟子遂者，蘭陵褚大，廣川殷忠，溫呂步舒。褚大至梁相，步舒至長史，持節使決淮南獄，於諸侯擅專斷不報，以春秋之義正之，天子皆以爲是。」按上文謂漢代經學皆可致用。

⑥公羊傳隱公元年及哀公十四年引孝經鈎命決說，孔子曰：

「春秋屬商，孝經屬參。」按商卽子夏，參卽曾參，皆孔子弟子，傳詳史記卷六十七仲尼弟子列傳。⑤史記孔子世家索隱：「孔子居魯之陬邑，昌平鄉之闕里也。」按上文謂漢代經學去聖未遠，故可徵信。⑥謂北朝雖日事干戈，然亦不能屏去儒者。支道林曰：「北人看書，如顯處視月。」見世說新語卷三文學篇。劉孝標注：「學廣則難周，難周則識闕，故如顯處視月。」⑦謂南朝梁武帝等雖信奉佛法，然亦不廢經藝。⑧五君疑指宋儒周敦頤、張載、程顥、程頤、朱熹而言。謂宋學非漢學博士之所傳。⑨鄭司農卽鄭衆，已見頁三一注。⑩謂自宋經元明以迄清初，近千年間，漢學廢棄，宋學盛行。⑪謂宋儒邵雍、朱熹以「先天」「後天」談易，與漢儒易說不同。⑫宋儒朱熹刪改大學、孝經經文。其後王柏作詩疑、書疑，刪改詩、書；俞廷樁作復古篇，刪改周禮；吳澄作禮記纂言，刪改禮記；皆朱熹啓之。⑬列子說符篇：「一臣（伯樂對秦穆公自稱）有所與共擔繆薪菜者，有九方臬，此其於馬，非臣之下也，請見之。」穆公見之，使行求馬。三月而反報曰：「已得之矣，在沙丘。」穆公曰：「何馬也？」對曰：「牝而黃。」使人往取之，牡而驪。穆公不說，召伯樂而謂之曰：「敗矣！所使求馬者，色物牝牡尙弗能知，又何馬之能知也？」按馬之純黑色者曰驪。⑭漢書夏侯勝傳：「勝每講授，常謂諸生曰：「士病不明經術，經術苟

明，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耳。」顏師古注：「青紫，卿大夫之服也。」③漢書敘傳：「著於甲令，民用寧康。」按甲令猶令甲，漢書有令甲、令乙、令丙，謂法令之先後次第也。唐書選舉志：「明經者但記帖括。」按唐以帖經試士，其制見於文獻通考選舉考二：「以習經掩其兩端，中間開爲一行，裁紙爲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或得五，或得六爲通……甚者或抵其注下，餘一二字使尋之。」詩試士取其難者編爲歌訣，以便記憶，謂之帖括，謂包括帖經之門徑也。④疇，誰也；見尙書堯典僞孔傳。庚，續也；見詩小雅大東毛傳。按庚與廣同。又詩商頌那篇：「自古在昔，先民有作。」⑤論語公冶長篇：「敏而好學，不恥下問。」又述而篇：「述而不作，信而好古。」

君以梅、姚、僞、孔、蔡、謬、悠、妄云壁下之書，猥有航頭之字。①古文一卷，祇出西州。②小序百篇，舊名北斗。③正謨、攝誥，歷黃序而僅存。④月采、豐刑，遘赤眉而已燼。⑤乃或誤援伊訓，滋元年正月之疑。⑥強執周官，推五服一朝之解。⑦譬之爭年鄭市，本自兩非。⑧議瓜驪山，良無一是。⑨是

用剪除假託，折衷羣淆，步驟五三，①目錄四七，②爲尙書義考未成，成堯
典一卷。③

○按此指僞古文尙書之出現及其發展。梅謂晉之梅賾，已見前頁八注④。姚謂姚方興，南朝齊建武時人。孔謂唐孔穎達，已見頁一一注⑤。蔡謂宋蔡沈，已見頁五一注⑥。依古文家說，古文尙書相傳出於孔子宅壁中，漢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伏生二十九篇今文尙書考之，多十六篇。會巫蠱事起，不獲奏上，書漸亡佚。晉元帝時，梅賾另獻僞孔安國古文尙書二十五篇及僞孔安國尙書傳，遂行於世。時尙缺舜典傳，其所謂舜典，乃分堯典「慎徽」以下爲之。至齊建武四年，姚方興爲撰舜典孔傳一篇，并於篇首僞增十二字，云於大航頭購得，詣闕以獻。至隋學士劉炫遂取此一篇，列諸本第。「濬哲」至「以位」十六字，非方興頭有，乃炫所造。唐孔穎達奉敕作疏，一遵姚劉。至宋蔡沈作書集傳，對於僞古文尙書及僞孔傳仍無所辯正。⑦後漢書杜林傳：「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一卷，常寶愛之。」⑧漢書藝文志：「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論衡

正說篇：「或說尙書二十九篇者，法北斗七宿也。四七二十八篇，其一曰斗矣，故二十九。夫尙書絕滅於秦，其現在者二十九篇，安得法乎？……案百篇之序，闕遺者七十一篇，獨爲二十九篇立法如何？或說曰：孔子更選二十九篇，獨有法也。蓋俗儒之說也。」

④尙書僞孔序：「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陸德明釋文：「典凡十五篇，正典二，攝十三，十一篇亡。謨凡三篇，正二，攝一。訓凡十六篇，正二篇亡；攝十四，三篇亡。誥凡三十八篇，正八，攝三十，十八篇亡。誓凡十篇，正八，攝二，二十篇亡。命凡十八篇，正十二，三篇亡；攝六，四篇亡。」黃序指王莽，莽自言系出黃帝。見漢書王莽傳。

⑤漢書律曆志：「古文月采篇曰：『三日曰朏。』顏注：『月采說月之光采，其書則亡。』又「王命作策豐刑。」註引孟康曰：「逸書篇名。」西漢末樊崇起兵，恐其衆與王莽兵混亂，乃朱其眉以相別，曰赤眉。見後漢書劉盆子傳。

⑥漢書律曆志引逸古文尙書伊訓篇云：「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於先王，誕賚有牧方明。」班固本劉歆三統曆釋之云：「以冬至越蒞祀先王於方明，以配上帝，是朔旦冬至之歲也。」又僞古文尙書伊訓篇云：「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於先王，奉鬮王祇見厥祖。」僞孔安國尙書傳釋之云：「此湯崩踰月，太甲卽位，奠殯而告。」按漢書以爲朔旦冬至，故祀先王；而僞孔傳則以爲始卽位，故祀先王；說各不

同。宋胡安國作春秋傳，釋「春王正月」句，引僞伊訓篇文，從僞孔傳說，以爲商正建丑，此十二月卽正月，太甲始卽位。不知是年十二月乙丑適爲至朔同日，乃在元年之末，非在元年初始卽位之時也。⑦周官，僞古文尙書篇名。五服爲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僞周官云：「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於四岳。」孔穎達疏云：「六年五服一朝，亦應是周禮之法，而周禮無此法也。」周禮大行人云：「侯服歲一見，其貢祀物；甸服二歲一見，其貢殯物；男服三歲一見，其貢器物；采服四歲一見，其貢服物；衛服五歲一見，其貢材物；要服六年一朝，其貢貨物……」是則諸侯以服數來朝，無六年一朝之事。昭十三年左傳叔向云：「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閒聘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計彼六年一會與此六年五服一朝相當也。」按孔穎達說不足信。清王鳴盛尙書後案辯之頗詳。王氏謂：叔向言一年一聘，三年一朝，六年一會，十二年一盟；杜預註言十二年四朝，是也。孔氏以六年一會卽周官六年一朝，已屬牽強；而叔向云「明王之制」又云「自古以來」，則非周制可知矣。又大行人所云見與下十二年一巡守對舉，明見卽是朝之正禮，則孔氏云實欲強伸僞周官而曲爲之說耳。⑧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鄭人有相與爭年者，一人曰：吾與堯同年；其一人

曰：我與黃帝之兄同年，訟此而不決，以後息爲勝耳。」
④古文奇字：「秦始皇密使人種瓜於驪山，礪谷中溫處，瓜實成，使人上書曰：『冬瓜有實。』」有詔下博士諸生議之，人人各異，則皆使往視之，而爲伏機。諸儒生皆至，方相難不決，因發機從上填之以土，皆壓死。」
⑤後漢書曹褒傳：「三五步驟，優劣殊軌。」注引孝經鉤命決曰：「三皇步，五帝驟，三王馳。」
⑥四七謂書今文二十八篇。
⑦堯典義考今收刻於聚學軒叢書中，署名爲尙書義考，蓋仍其舊也。卷首有義例十餘則，備極精審。書中先臚列各家異說，後加案語，以抒己見。

又以要聞五際，①尙論四家。②毛傳孤行，是觴源於牟妙。③鄭箋破字，每毫采於轅嬰。④莫不假聲注文，以意逆志。⑤誠古訓之所式，多識之所資也。⑥雖其篇冠以敘，擇焉不精，或云托諸西河，或云造諸東海。⑦然嗣音貽玖，何必欲色之音；交扈羅駕，實爲陳古之刺。⑧爲毛鄭詩考正四卷，別爲詩補傳未成，成周南召卷二卷。⑨

○五際係齊詩說。漢書翼奉傳：「易有陰陽，詩有五際。」顏師古注引應劭曰：「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也。」又引孟康曰：「詩內傳曰：五際，卯、酉、午、戌、亥也。陰陽終始際會之歲，於此則有改變之政也。」

○四家指詩今古文四家。後漢書儒林傳：「申公受詩於浮丘伯，爲作詁訓，是爲魯詩；齊人轅固生亦傳詩，是爲齊詩；燕人韓嬰亦傳詩，是爲韓詩；……趙人毛萇傳詩，是爲毛詩。」

○宋王應麟詩考序：「漢言詩者四家，今惟毛傳、鄭箋、孤行、韓僅存外傳，而齊、魯亡久矣。」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大毛公爲詩故訓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一云：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

原文牟，妙指根牟子及帛妙子也。

○謂鄭玄箋詩，每改毛氏經文，以就齊、韓之說。如陳風衡門「可以樂飢」，易「樂」爲「癯」，小雅十月之交「抑此皇父」，讀「抑」爲「噫」等，皆其顯例。轅指齊詩，轅固生，嬰指韓詩，韓嬰，已見上注。

○孟子萬章篇：「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

○詩大雅蒸民篇：「古訓是式。」論語陽貨篇：「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

○西河謂子夏也。子夏

居西河教授，爲魏文侯師，見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東海謂衛宏也。宏字敬仲，東海人，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見後漢書衛宏傳。詩序：「關雎，后妃之德也。」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引沈重云：「案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盡，毛更足成之。或云：小序是東海衛敬仲所作。」⑧詩鄭風子衿篇：「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王風丘中有麻篇：「彼留之子，貽我佩玖。」朱熹詩集傳於子衿首章注云：「此亦淫奔之詩。」於丘中有麻首章注云：「婦人望其所與私者而不來，故疑丘中有麻之處，復有與之私而留之者。」故云：「欲色之音。」小雅桑扈篇：「交交桑扈，有鶯其羽。」小雅鴛鴦篇：「鴛鴦于飛，畢之羅之。」小序：「桑扈，刺幽王也，傳舉事而不用先王禮法威儀也。」又「鴛鴦，刺幽王也，思古明王交於有道。」故云「陳古之刺。」又「陳古義以刺今」亦小序語。⑨毛鄭詩考正已見頁三四六注。⑩詩補傳，據段玉裁著戴氏年譜，已成而未著錄，是仲明嘗索觀此書而戴辭之，蓋自恐於斯未信也。周南、召南二卷改名杲溪詩經補注，今刻於戴氏遺書中。

君之入書局也，西京容史，夙善徐生；①東觀中文，遂分淹禮。②乃取

忠甫識誤，③德明釋文，④殫求豕亥之差，⑤期復鴻都之舊，⑥互相參檢，頗有整齊，削康成長衍之條，⑦退喪服廁經之傳，⑧爲儀禮正誤一卷，⑨

①漢書儒林傳：「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爲頌。」顏師古注引蘇林曰：「……不知經，但能盤辟爲禮容，天下郡國有容史皆詣魯學之。」②東觀爲漢藏書之室，亦著作之

所。禮古經出於魯淹中，見漢書藝文志。淹中，里名。③忠甫，宋張淳之字，永嘉人，爲乾淳間大儒，

所著儀禮識誤三卷，可藉以考見古經漢注之譌文脫句。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禮

類二。④德明，唐陸元朗之字，以字行，吳縣人。歷仕陳隋高祖時，爲國子博士，封吳縣男，卒。傳見

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八，舊唐書卷一百八十九上。陸著經典釋文三十卷，已見頁三五七注③。

⑤呂氏春秋察傳篇：「子夏之晉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

亥耳。夫己與三相近，豕與亥相似。』至於晉而問之，則曰：『晉師己亥涉河也。』」⑥鴻都，漢

藏書之所。後漢書靈帝紀：「光和元年，始置鴻都門學生。」按此文蓋用蔡邕正定六經文字事。

後漢書蔡邕傳：「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熹平四年……奏請正定

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冊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太學與鴻都，本非一處，或誤爲一，因以爲立石鴻都門，詳見杭世駿石經考異「太學非鴻都」條。⑤此謂儀禮鄭玄注有衍文，戴氏加以考正刪削，因儀禮正誤不傳，未知其詳。⑥喪服儀禮篇名。經文之下有傳，相傳爲子夏作。賈公彥疏云：「傳曰者不知是誰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爲。」且傳本經文與傳文相雜糅，清程瑤田喪服足徵記謂末章長殯中殯降一等四句爲經文，而鄭君誤以爲傳，可見經文傳文不易分清。此云「退廁經之傳」，必戴氏另有所見，因原書未刊，不知其詳。⑦儀禮正誤已見頁三四八注⑤。

鄭斤 粵 鑄之篇，備遺事職。①穹蓋星弓之教，首列巾車。②九經九緯，營國有方。③五溝五涂，奠水有則。④尋筵既度，遂知洛邑之朝。⑤圭槩未懸，孰辨營丘之夕。⑥以至肆懸舞甬。⑦五等琮璜。⑧槐里樽空。⑨椎成劍沒。⑩大夫嫁女之器。⑪未必皆真，單于賄漢之銘。⑫何嘗盡僞，謚 鎡之所

畫績，^①梁、聶之所更釐，^②不有參稽，將無競爽，^③爲考工記圖二卷。^④

①考工記總目：「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粵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地氣然也。」又「粵無鑄，燕無函，秦無廔，胡無弓車。」

②考工記轉人職：「軫之方也，以象地也；蓋之圓也，以象天也；輪幅三十，以象日月也；蓋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巾車，車官之長，見周禮春官宗伯鄭玄注。

③考工記匠人職：「匠人營國，方九里，一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

④周禮司險職：「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爲阻固。」又考工記匠人：「凡行奠水，磬折以爲參伍。」

⑤考工記匠人職：「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一筵，室中

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涂度以軌。」孔穎達疏：「堂上行禮用筵，宮中，合院之內，無几無筵，故用手之尋也。」浴邑，周之東都。周公營洛邑以朝諸侯，見史記魯世家。按以手爲尋，長八尺。筵，席也，長九尺。此言度以尋筵，則洛邑宮室之制可知矣。

⑥周禮大司徒職：「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影，以求地中。」鄭玄注：「土圭所以致日月之影也。」考工記匠人職：「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槷以縣，眡以景。」鄭玄注：「槷，古臬假借字。於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之

臬，以縣正之，眡之以其景，以正四方也。」爾雅曰：「在牆者謂之杙，在地者謂之臬。」營丘，齊都

也。周武王平商而王天下，封呂尚於營丘，見史記齊世家。按此謂懸圭繫以測影，則建都邑如營丘，其四方朝夕可識也。⑤考工記鳧人職：「鉦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按舞，鐘體之上端，甬，鐘柄之下端。⑥周禮小行人職：「成六瑞：王用瓊圭，公用桓圭，侯用信圭，伯用躬圭，子用穀璧，男用蒲璧。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鄭玄注：「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⑦後漢書章帝紀：「進幸槐里岐山，得銅器，形似酒罇，獻之。」⑧椎成，劍名。後漢書韓棱傳：「五遷爲尚書令，與僕射邳壽、尚書陳寵同時，俱以才能稱。肅宗賜諸尚書劍，惟此三人特以寶劍，自手置其名曰：韓棱楚龍淵，邳壽蜀漢文，陳寵濟南椎成。」⑨南史劉杳傳：「魏時魯郡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作犧牛形。」⑩後漢書竇憲傳：「南單于於漠北遺憲古鼎，容五斗，其傍名曰：『仲山甫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保用。』憲乃上之。」⑪讖謂元讖，後漢侍中，正史無傳，著三禮圖九卷，見隋書經籍志。鑑謂張鑑，字公度，一字季權，唐建中初，官中書侍郎，傳詳新唐書卷百五十二。舊唐書卷一百二十五。鑑著三禮圖九卷，見唐書藝文志。⑫梁謂梁正，正史無傳，梁著三禮圖九卷，見崇文總目。聶謂聶崇義，宋人。後漢乾祐中，官國子禮記博士，校定公羊春秋。後周顯德中，遷太常博士。參定郊廟器玉，因博采先儒舊圖，宋建

德間，考正三禮圖上之工部尙書竇儀爲敍，詔太子詹事尹拙集儒學三五人更同參議，詔頒行之。傳見宋史卷四百三十一。案阮、張、梁所著三禮圖均亡，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有輯本，藏書存，收入通志堂經解中。⑤左氏昭公三年傳：「二惠競爽猶可。」杜預注：「競，彊也。爽，明也。」

⑥考工記圖已見頁三二九注⑤。

古者冕服以祭，弁服以朝。①祭則衣純，朝則以布。②芾形連帶，制異於直方。③屨色從裳，次分於績繡。④周壇饗帝，大裘降繁露之華。⑤魯禘嫌王，旒璫飾丹雘之祝。⑥等威昭焉，文質備焉。道學起而儒林衰，性理興而曲臺⑦絕。齊、秦委武，⑧莫識稱名；殷、夏圍章，⑨焉能考據。溯增冰於積水，⑩示祭海於先河。⑪爲學禮篇一卷，冠其文集十卷之首。⑫

①周禮司服職：「王之去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裘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眡朝則皮弁服。」

禮記祭統：「王后蠶於南郊以共純服……夫人蠶於北郊以共冕服。」又周禮司服鄭玄注：「皮弁之服十五升，白布衣，積素以爲裳。」
說文：「市，鞵也，從巾，象連帶之形。」禮記玉藻：「鞵，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圓殺直。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
周禮屨人鄭玄注：「凡履烏各象其裳之色……凡烏之飾如績之次……凡履之色如繡次也。」
禮記祭義：「惟聖人爲能饗帝。」周禮司裘職：「掌如大裘以供王祀天之服。」古今注：「牛亨問曰：「冕旒以繁露何也？」答曰：「綴珠下垂，重如繁露也。」」
禘，王禮也，魯之郊禘非禮，孔子譏之，見禮記禮運。說文：「魯郊以丹雘祝曰：「以斯翰音赤羽，去魯侯之咎。」」見鳥部鞵字下引。
漢書儒林傳：「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顏師古注引服虔曰：「在曲臺校書著說，因以爲名。」按此言宋學興起而漢學衰絕也。
禮記雜記上：「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蕤，委武玄縞而後蕤。」注：「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東曰武。」
禮記明堂位：「有虞氏服黻，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考工記畫績之事：「火以圓。」鄭玄注：「形如半環然，在裳。」又「山以章。」鄭玄注：「章讀爲獐，獐，山物也，在衣。」
蕭統文選序：「增冰爲積水所成，積水曾微積水之凍。」
禮記學記：「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
文集已

見頁三四九注⑤。微波樹本卷一，所載有記冕服、記皮弁服、記爵弁服、記朝服等十餘篇，即所謂學禮篇是。經韻樓本移刊於卷二中。

且夫一陰一陽之爲道，見仁見知之爲性，①通於六籍之爲學，辨於萬事之爲理，謂理具靈臺，②則師智者得；謂學遺象罔，③則悟寂者先。豈有略窺語錄，便詡知天；解斥陽明，④即稱希聖。信洛黨⑤之盡善，疑孟氏之未醇。⑥其說空空，其見小小。蓋繹鄭君生質之訓，⑦誦周雅教木之箋。⑧所謂受中自天，秉彝攸好；⑨孔提⑩可案，漢學非譌。爲原善一卷，孟子字義疏證三卷，大學中庸補註各一卷。⑪君之學術，此其大端歟。

①易繫辭傳上：「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

②莊子庚桑楚篇：「不可內於靈臺。」郭象注：「靈臺，心也。」

③莊子天地篇：「黃帝

遊乎赤水之北，登乎崑崙之丘而南望，還歸，遺其玄珠。使知索之而不得，使離朱索之而不得，使

喫詬索之而不得也；乃使象罔，象罔得之。」按象罔謂無心也。④王守仁，明餘姚人，字伯安。弘治進士，歷官龍場驛丞、廬陵知縣、右僉都御史。世宗時，封新建伯，總督兩廣。卒諡文成。其學以良知良能為主，謂格物致知當自求諸心，不當求諸事物。嘗築室陽明洞中，學者稱陽明先生。有王文成公全書。傳詳明史卷一百九十五。⑤宋哲宗時，朝臣分洛、蜀、朔三黨；洛黨以程頤爲首，朱光庭、賈易輔之；蜀黨以蘇軾爲首，呂陶等輔之；朔黨以劉摯、劉安世等爲首，輔者尤衆。⑥司馬光著疑孟，見家傳集。⑦禮記中庸：「天命之謂性。」鄭玄注：「天命謂天所命生人者也，是謂性命。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信，土神則知。孝經說曰：「性者，生之質，命人所稟受度也。」⑧詩小雅角弓篇：「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鄭玄箋：「毋，禁辭。猱之性善登木，若教使，其爲之必也。附，木椽也。塗塗性善著，若以塗附，其著亦必也。以喻人之心皆有仁義，教之則進。」⑨左氏成公十三年傳：「民受天地之中以生。」詩大雅生民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⑩春秋緯演孔圖：「鳥化爲書，孔子奉以告天，赤雀銜書上，化爲白玉，刻曰：「孔提命，作應法，爲赤制。」⑪原善已見頁三四五注⑫孟子字義疏證已見頁三四六注⑬大學中庸補注已見頁三四九注⑭

景純有云：『爾雅者，九流之津涉，六藝之鈐鍵。』○虎闈小學，○未束髮而知書，○豹鼠奇編，○不下席而觀古。故辨言之樂，對於三朝，○首基之文，問於五始。○至於殊方別語，絕代離詞，○皆轉注，○之指歸，亦凡將○之墜緒。爲爾雅文字考十卷，方言疏證十三卷。○

○景純，郭璞之字。已見頁一六五注。○引語見爾雅序。漢書藝文志分諸子爲九流十家，其目爲儒家者流，道家者流，陰陽家者流，法家者流，名家者流，墨家者流，縱橫家者流，雜家者流，農家者流，故稱九流。又易、詩、書、禮、樂、春秋六經，古稱六藝。○周禮師氏：『以三德教國子……居虎門之左，司王朝，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大戴禮記保傅篇：『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按束髮謂成童之年。○爾雅釋獸：『豹文鼯鼠。』郭璞注：『鼠文彩如豹者。漢武帝時得此鼠，孝廉郎終軍知之，賜絹百匹。』又廣韻引竇氏家傳云：『竇攸治爾雅，舉孝廉爲郎。世祖與百寮遊於靈臺，得

鼠身如豹文，瑩有光輝，羣臣莫有知者，唯攸對曰：「此名鼯鼠，事見爾雅。」乃賜絹百匹。」按兩說不同。⑤漢書藝文志論語類有孔子三朝七篇。顏師古注：「今大戴禮有其一篇，蓋孔子對魯哀公語也。三朝見公，故曰三朝。」張揖上廣雅表引禮三朝記云：「哀公曰：『寡人欲學小辯以觀於政，其可乎？』孔子曰：『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辯志矣。』」⑥張揖上廣雅表：「春秋元命包言子夏問夫子作春秋，不以初、哉、首、基為始何？」按「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係爾雅釋詁文。漢書王褒傳：「春秋法五始之要。」顏師古注：「元者，氣之始；春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教之始；公即位者，一國之始；是為五始。」⑦揚子雲好事，嘗懷鉛提槧，從諸計吏訪殊方絕域之語，見西京雜記。郭璞方言序：「考九服之逸言，標六代之絕語，類離詞之指韻，明乖途而同致。」⑧轉注為六書之一，已見頁一八八注④。說文序：「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⑨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小學類載凡將一篇，班固自註：「司馬相如作。」⑩爾雅文字考已見頁三四八注⑤。方言疏證已見頁三四七注⑥。

書教有六，最夥諧聲。○叔重無雙，惟傳解字。○若乃部分平仄，母別

見溪。③官家恨狹，羊戎之所自爲。④天子聖哲，梁武之所不信。⑤古人韻緩，止屬椎輪。⑥後世音繁，實精引墨。⑦君審其清濁，⑧導以源流，旁通反紐。⑨發周、沈之舊聞。⑩上協詩騷，採顧、江之新義。⑪爲聲韻考四卷，聲類表十卷。⑫

①六書已見頁二四一注。②諧聲爲六書之一，卽形聲。鄭衆周禮保氏職注作諧聲，許慎說文作形聲。說文所載九千餘字，諧聲居其七八，故云。③叔重，許慎之字。許博學經籍，時人爲之語曰：

「五經無雙許叔重。」見後漢書儒林傳。許作說文解字十四篇，已見前頁三一注。④及前頁一

六四注。⑤唐季釋守溫著有三十六字母圖一卷，其所定三十六字母爲見、溪、羣、疑、端、透、定、

泥、知、澈、澄、娘、幫、滂、並、明、非、敷、奉、微、精、清、從、心、邪、照、穿、牀、審、禪、曉、匣、影、喻、來、日。⑥羊戎好爲雙聲，

江夏王設齋，使戎舖舒法坐，戎處分曰：「官教前床，可開八尺。」江夏曰：「開牀小狹。」戎後唱

曰：「官家恨狹，更廣八分。」見金樓子捷對篇。羊戎，南朝宋時人，官至通直郎，事蹟見宋書卷五

十四羊玄保傳。⑦沈約撰四聲譜，梁武帝不好焉，嘗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曰：「天子聖

哲』是也。見梁書沈約傳。梁武帝名蕭衍，初仕齊爲雍州刺史都督軍事，鎮襄陽，旋篡帝位。初重儒立學，後崇信佛法，曾三度捨身同泰寺。侯景叛，攻陷臺城，帝被裁減飲食而死。在位四十八年，當公曆五〇二年至五四九年。事蹟見梁書卷一至三。④陳振孫書錄解題：「陸德明於燕燕詩以南韻心，有讀南作泥心切者，陸以爲古人韻緩，不煩改字，此誠名言。」蕭統文選序：「椎輪爲大輅之始，大輅寧有椎輪之質。」⑤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古人音書，止爲譬況之說，孫炎始爲反語，魏朝以降漸繁。」晉書劉毅傳：「舉綱引墨。」⑥孫愐唐韻序：「引字調音，各自有清濁。」⑦玉篇卷末載有沙門神珙五音九弄反紐圖。⑧周謂周顒，字彥倫，齊人，官至國子博士。工隸書，兼治老易，長於佛理，善識聲韻，始著四聲切韻。傳見南齊書卷四十一。沈約字休文，梁武康人。仕宋及齊，累官司徒左長史。梁武帝受禪，爲尙書僕射，遷尙書令。卒諡隱。著晉書、宋書、齊紀、通言、謚例、宋文章志及文集百卷。又撰四聲譜，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傳詳梁書卷十三、南史卷五十七。⑨詩指詩經，騷指離騷。顧謂顧炎武撰詩本音、古音表等，傳見本書。江謂江永，撰古韻標準，傳亦見本書。⑩聲韻考已見頁三四七注④，聲類表已見頁三四七注⑧。

於是辨韻之餘，留觀百氏，研音之下，雅愛三閭。○以為娥臺訪女，近窈窕之遺聲；○湘水攀芳，續榛苓之逸響。○叔師註而未詳，○辨招附而不可；○核之漢志，名從主人。○為屈原賦注四卷。○

○三閭指屈原，原曾為三閭大夫，見史記屈原列傳。○屈原離騷：「余乃下望瑤臺之偃蹇兮，

見有娥之佚女。吾令鳩為媒兮，鳩告余以不好。」詩周南關雎篇：「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屈原九歌湘君：「令沅、湘兮無波，使江水兮安流。」又「采薜荔兮水中，攀芙蓉兮木末。」又「采

芳洲兮杜若，將以遺兮下女。」詩邶風簡兮篇：「山有榛，隰有苓；云誰之思？西方美人。」○王

逸字叔師，後漢宜城人。元初中，為校書郎。順帝時，進侍中。著有楚辭章句。傳詳後漢書卷一百十

上。○辨謂九辨，宋玉作；招謂大招，景差作。○公羊昭公元年傳：「地物從中國，色人名從主

人。」按漢書藝文志詩賦略，載屈原賦三十五篇，宋玉、唐勒之賦，各自為書，故云。○屈原賦注

已見頁三二九注○

自疇人分散，○鄒大失居；○九章中落，昧商高積矩之言；○八線西

來，竊師氏旁要之算。④而耳聽下士，穴見小儒，不知五五之開方，⑤輒薄九九之賤技。⑥哨壺斗五，⑦律管徑三，⑧元晦以之存疑，⑨季通以之強說。⑩未知紀步，何能讀宅柳之經？⑪未曉倨句，何能治上輿之記？⑫爲九章補圖一卷，原象一卷，古曆考二卷，曆問二卷。⑬

⑭史記曆書「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故疇人子弟分散。」斐駰集解引如淳曰：「家業世世相傳爲疇。」司馬貞索隱引孟康云：「同類之人明曆者也。」按後以明曆算者爲疇人。⑮大戴禮記用兵篇「攝提失方，鄒大無紀。」孔廣森補注「鄒讀從正月爲陳之陳。」史記曰：「孟陳殄滅，攝提無紀。」大亦失字之誤。按此云「鄒大失居」，蓋指曆法淆亂也。⑯九章亦稱九數，爲最古之算法，相傳黃帝命隸首作數，卽此。周禮保氏職：「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六曰九數。」鄭玄注：「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商高，周大夫善算。周髀算經：「商高曰：數之法出於圓方，圓出於方，方出於矩，矩出於九九八十一。故折矩以爲勾廣三，股修四，徑隅五。既方其外，半其一矩，環而共盤，得成三、四、五，兩矩共

長二十五，是謂積矩。」④八線卽三角術中所用之割圓八線也。就象限內本角與餘角所對所函之線，分正弦、餘弦、正切、餘切、正割、餘割、正矢、餘矢八種。此本西算，自明代傳入。「師氏」當爲「保氏」之誤。周禮保氏教國子以九數，旁要爲九數之一，見上注③。孔穎達疏：「旁要，勾股之類也。」⑤謂勾三自乘爲九，股四自乘爲一十六，合而計之二十五爲絃自乘數五五，開方而得絃。參閱上注③。⑥韓詩外傳卷三：「齊桓公設庭燎，爲使人欲造見者，期年而士不至。於是東野有以九九見者，桓公使戲之曰：『九九足以見乎？』鄙人曰：『……夫九九薄能耳，而君猶禮之，況賢於九九者乎？』」按九九古算法名。⑦禮記投壺篇：「某有枉矢啗壺，請以樂寶……壺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⑧後漢書律曆志注引月令章句：「黃鐘之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⑨元晦，朱熹之字。已見頁一七五注⑥。朱熹有壺說一篇，見朱文公文集卷六十八，文長不錄。⑩季通，宋蔡元定之字。元定，建陽人，爲朱熹弟子，四方來學者，朱子必使先從元定質正。嘗登西山絕頂，忍饑讀，學者稱西山先生。著有律呂新義、八陣圖說、洪範解、大衍詳說、燕樂原辨、皇極經世、太玄潛虛指要等書。傳見宋史卷四百三十四。蔡元定於律管有所主張，說見律呂新義。⑪宅柳之經謂尙書也。尙書堯典「宅西曰昧谷。」昧字，

古大篆作𠄎，鄭玄注以爲昧，虞翻謂當讀爲柳，見三國志虞翻傳裴松之注引。按此謂不明天文不能讀尙書也。⑤考工記總目：「周人上輿。」按此謂不明算數不能治考工記也。⑥九章補圖已見頁三四八注⑦。原象已見頁三四七注⑧。古曆考曆問已見頁三四八注⑨。

昔趙商難禮，先求五服之方；⑩景伯受詩，卽涉七州之地。⑪君山川能說，⑫郡縣成圖。⑬酈元故籍，證其縣褫；⑭崑渤今流，條其脈絡。⑮爲戴氏水經注四十卷，水地記一卷，直隸河渠書六十四卷。⑯

⑩趙商已見頁三二四注⑮。禮記王制孔穎達疏：「鄭注皋陶謨：堯初制五服，更五百里禹所弼，每服五百里，故始有百里之封焉；猶用要服之內爲九州，州立十二人爲諸侯師，蓋百國一師，則州有十二師，則每州千二百國也；八州九千六百國，其餘四百國在畿內……鄭云四百國在畿內者，以大略據子男爲言，非實法也。趙商不達鄭旨而問鄭云：以王制論之，畿內之國有百里，有七十里，有五十里，今率以下等計之，又有王城、關、遂、郊、郭、卿大夫之采地數不在中，今就四百，似

頗不合。」^①景鸞字漢伯，廣漢梓潼人。少隨師學，經涉七州之地。能理齊師，施氏易，兼受河洛圖緯。著易說、詩解、文句、河洛交集、禮略、興道、月令章句等，凡五十餘萬言。見後漢書卷一百九下。

①「山川能說」語見詩鄘風定之方中篇毛傳。孔穎達疏：「謂行過山川，能說其形勢而陳述其狀也。」^②李吉甫嘗分諸鎮，紀其山川險易故事，各寫其圖於篇首，為五十四卷，號為元和郡縣圖志，見舊唐書李吉甫傳。

③鄆道元作水經注，已見頁三三六注①。「道阻且長，經記縣褫」見水經河水注。^④崑崙墟在西北，去嵩高五萬里……其高萬一千里，河水去其東北阪，屈從其東南，流入渤海。」見水經河水。^⑤戴氏水經注已見頁三四八注④。水地記已見

頁三四八注④。直隸河渠書已見頁三四八注④。

嗚呼！君之著書，可謂博矣；君之見道，可謂深矣。向使壽之以年，行其所志；下安輪於都尉，^①授梯几於鴻臚。^②雍宮未建，命曹褒以定儀；^③大予將成，詔宋登而持節。^④雖復辨卿訟闕，公羊未必能明；^⑤子駿移書，逸禮難其置立。^⑥而太山郡將，北面稱師；^⑦上蔡通侯，西行受業。^⑧則何陽

既貴，輜車方賜於五更。④君上從游，錄牒庶多於萬計。⑤豈謂陰堂告祲，
⑥圓石鐫名。⑦一經之寫定無年，⑧三歲之瓊瑰已夢。⑨清明卷佚，長封
下馬之陵。⑩通德人亡，不待嗟蛇之歲。⑪然而太玄覆瓿，終遇桓譚。⑫都
養陳謨，彌尊伏勝。⑬鄭鄉⑭絕學，倘千百載而重興；戴氏遺書於十三經
其有補悲懷逝者，延佇將來。

①都尉謂漢枚乘也。乘字叔，淮陰人，善屬辭賦，爲吳王濞郎中。吳王怨望謀逆，乘上書諫之，不聽。
漢平七國，乘遂知名。景帝召拜乘爲弘農都尉。傳詳見漢書卷五十一。乘傳：「武帝自爲太子，聞
乘名。及卽位，乘年老，乃以安車蒲輪徵乘，道死。」②鴻臚謂東漢包咸也。咸字子良，會稽曲阿
人。咸少受業長安，師事博士右細君，習魯詩論語。建武中，授皇太子論語，又爲句章，拜諫議大夫。
侍中、右中郎將。傳見後漢書卷一百九下。咸傳：「永平五年，遷大鴻臚。每進見，錫以几杖，入屏不
趨，贊事不名。經傳有疑，乃遣小黃門就舍卽問。」③曹褒字叔道，後漢魯國薛人。父充，治慶氏
禮。褒傳父業，舉孝廉，拜博士，累遷至侍中，作通義十二篇，演經雜論百二十篇，又傳禮記四十九

篇。傳詳後漢書卷六十五。襄傳：「章和元年正月，乃召襄詣嘉德門，令小黃門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敕襄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經，公宜依禮條正，使可施行，於南宮東觀，盡心集作。』」襄既受命，乃次序禮事，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讖記之文，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始終制度，以爲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寸簡，其年十二月奏上。」④後漢顯宗卽位，曹充言大漢當自制禮，以示百世，引尙書緯璇璣鈴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帝善之，下詔曰：「今且改大樂官曰大予樂。」見後漢書曹襄傳。宋登字叔陽，後漢京兆長安人，爲汝陰令，遷趙相，入爲尙書僕射。順帝以登明識禮樂，使持節臨大學，奏定典律。傳詳後漢書卷一百零九上。⑤辯卿，後漢范升之字。升，代郡人，爲當時今文學家，主公羊學。傳詳後漢書卷六十六。升傳：「尙書令韓欽上疏，欲爲費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詔下其議。四年正月，朝公卿大夫博士見於雲臺，帝曰：『范博士可前平說。』」升起對曰：「左氏不祖孔子，而出於丘明，師徒相傳，又無其人，且非先帝所好，無因得立。」遂與韓欽及大中大夫許淑等互相辯難，日中乃罷。」又同書陳元傳：「時議欲立左氏傳，博士范升奏以爲左氏淺末不宜立。元聞之，乃詣闕上疏……書奏，其下議，范升復與元相辯難，凡十餘上，帝卒立左氏學。」⑥子駿，漢劉歆之字，已見頁二三一注④。歆傳：「歆親近，

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

⑦太山郡將謂後漢應劭也。劭字仲遠，汝南南頓人。少篤學博覽，靈帝時舉孝廉，拜泰山太守，連破黃巾。獻帝遷都許，詔劭爲袁紹軍校尉。時舊章堙沒，書記罕存，劭綴集所聞，著漢官禮儀故事，撰風俗通，又集解漢書。傳詳後漢書卷七十八。又同書鄭玄傳：「袁紹總兵冀州，遣使要玄，大會賓客……時汝南應劭亦歸於紹，因自贊曰：『故泰山太守應中遠北面稱弟子如何？』玄笑曰：『仲尼之門考以四科，回、賜之徒，不稱官閥。』劭有慚色。」

⑧上蔡通侯謂漢翟方進也。方進字子威，汝南上蔡人。永平中擢丞相，封高陵侯，尋以災異賜詔書自殺，諡恭。傳見漢書卷八十四。方進傳：「方進年十二三，失父孤學，給事太守府爲小史，號遲頓不及事，數爲椽史所詈辱。方進自傷，迺從蔡父相，問己能所宜。蔡父大奇其形貌，謂曰：『小史有封侯骨，當以經術進，努力爲諸生學問。』方進既厭爲小史，聞蔡父言，心喜。因病歸家，辭其後母，欲西至京師受經。母憐其幼，隨之長安，織履以給。方進讀經，博士受春秋，積十餘年，經學明習，徒衆日廣，諸儒稱之。」

⑨何陽，後漢豫章人，字仲弓，以才學知名，拜郎中，官至虎賁中郎將。正史無傳。後漢書桓榮傳：「顯宗始立爲皇太子，選求明經，乃擢榮弟子豫章何陽爲

虎賁中郎將，以尚書授太子。世祖從容問陽本師爲誰？陽對曰：「事沛國桓榮。」帝卽召榮，令說尚書，甚善之。……以榮爲少傅，賜以輜車乘馬。……永平二年，三雍初成，拜榮爲五更。」⑩君上，後漢張興之字，興，潁川鄴陵人。建武中，舉孝廉，遷博士。永平中，遷侍中祭酒，拜太子少傅。傳見後漢書卷一百零九上。興傳，「習梁丘易，以教授。……顯宗數訪問經術，旣而聲稱著聞，弟子自遠至者著錄具萬人。」⑪後漢書周槃傳，「吾日者夢見先師東里先生與我講於陰堂之奧，旣而長嘆，豈吾齒之盡乎！」⑫後漢書趙岐傳，「年三十餘，有重疾，臥褥七年，自慮奄忽，乃爲遺令敕兄子曰：「大丈夫生世，遯無箕山之操，仕無伊、呂之勳，天不我與，復何言哉？可立一員石於吾墓前，刻之曰：漢有逸人姓趙名嘉，有志無時，命也奈何！」」⑬後漢書鄭玄傳，「羣書率皆腐敝，不得於禮堂寫定，傳與其人。」⑭左氏成公十七傳，「初，聲伯夢涉洹，或與己瓊瑰，……懼不敢占也。還自鄭，至於狸脈而占之，曰：「余恐死，故不敢占也。今衆繁而從，余三年矣，無傷也。」言之之暮而卒。」⑮案清明本爲漢董仲舒所著書名，據漢書董仲舒傳，所著有玉杯、繁露、清明、竹林。今所傳春秋繁露凡八十二篇，闕三篇，玉杯、竹林皆在其中，而無清明。又董仲舒墓，門人過皆下馬，故謂之下馬陵。見焦茲國史補。⑯後漢書鄭玄傳，「昔東海于公，僅有一節，猶

或戒鄉人侈其門閭，矧乃鄭公之德，而無駟牡之門，可廣開門衢，令容高車，號爲通德門。」又「夢孔子告之曰：「起起！今年歲在辰，來年歲在巳。」既寤，以讖合之，知命當終，有頃寢疾。」注：「北齊劉晝，高才不遇，傳論玄曰：「辰爲龍，巳爲蛇，歲至龍蛇，賢人嗟，玄以讖合之，」蓋謂此也。」

④太玄經，漢揚雄擬易而作。今所傳本凡十卷，晉范望注。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術數類一。漢書揚雄傳贊：「侯苞常從雄居，受其太玄法言焉。劉歆亦嘗觀之，謂雄曰：「空自苦，今學者有祿利，然尙不能明易，又如玄何？吾恐後人用覆瓿也。」雄笑而不應……大司空王邑，納言嚴尤聞雄死，謂桓譚曰：「子常稱揚雄書，豈能傳於後世乎？」譚曰：「必傳，願君與譚不及見也。」桓譚字君山，後漢相人。徧習五經，好古學。光武時，拜議郎給事中。帝欲以讖決疑，譚直言讖之非經。帝怒，出爲六安郡丞。著有新論。傳見後漢書卷五十八上。⑤都養謂漢兒寬也。漢書儒林傳：「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歐陽生教千乘兒寬。兒寬既通尙書，以文學應郡舉，詣博士受業，受業孔安國。兒寬貧無資用，常爲弟子都養，及時時間行傭賃，以給衣食……是時張湯方鄉學，以爲奏讞椽，以古法議決疑大獄而愛幸寬……張湯死後六年，兒寬位至御史大夫。」案伏生名勝，已見頁三注③。⑥後漢書鄭玄傳：「今鄭君鄉宜曰鄭公鄉。」

廣森深於戴氏之學，故能義探其原，言則於古也。世人徒賞其文詞之工，抑亦末矣！著有大戴禮記注十三卷，儀鄭堂文集二卷。

○乾嘉間爲大戴禮記之學者，有盧見曾本、戴震校武英殿本、王念孫汪中在朱筠學使署中同校本、丁述本。孔著大戴禮記補注，出入於盧戴之間，搜索於王汪之外，精審自成一家。書今存，曾收刻於清經解卷六九七至七一〇。○儀鄭堂文會刻於文選樓叢書中。孫星衍序引孔論文云：『駢體文以達意明事爲主，六朝文無非駢體，但縱橫開闔，一與散文同也。』可見其旨趣。案孔氏所著書，尙有春秋公羊通義十一卷，詩聲類十三卷，詩聲分例一卷，禮學卮言六卷，經學卮言六卷，少廣正負術內外篇六卷，合刻爲輿軒孔氏所著書。

汪中

汪中字容甫。先世居歙^㊸之古唐里。曾祖鎬京^㊹。始遷揚州^㊺。遂爲江都^㊻人。父一元^㊼。邑增生。君生七歲而孤。家夙貧。母鄒。緝屨以繼饔餐。冬夜藉薪而臥。旦供爨給。以養親。力不能就。外傳讀。母氏授以小學四子書。及長。鬻書於市。與書賈處。得借閱經史百家。於是博綜典籍。諳究儒墨。經耳無遺。觸目成誦。遂爲通人焉。年二十。李侍郎因培^㊽督學江蘇。試射雁賦。第一入學。爲附生。時杭太史世駿主安定書院^㊾。見君製述。深加禮異。所作詩文。必屬君視草。君僑寓真州^㊿。沈按察廷芳主樂儀講席[㋀]。聞君議論。歎曰：『吾弗逮也。』年三十。

客游於外，代州馮觀察廷丞^①同郡沈太守業富^②，朱學使筭河先生^③皆招置幕中，禮爲上客。同時鄭贊善虎文^④，王侍郎蘭泉先生^⑤，錢少詹竹汀^⑥，盧學士紹弓^⑦，並爲延譽。然母老家貧，中年乏嗣，戚戚少歡，歎世人之不知，悼賦命之不偶，著弔黃祖文，狐父之盜頌，以寫懷自傷^⑧，而俗子以爲譏刺當世矣。乾隆四十二年丁酉^⑨，謝侍郎墉^⑩督學江蘇，選拔貢生，每試別置一榜，署名諸生前，謂所取士曰：『若能受學於容甫，學當益進也。』又曰：『予之先容甫，以爵也；以學，則北面事之矣。』容甫以勞心故，病怔忡，聞更鼓雞犬聲，心忪忪動，夜不成寐，是以不與朝考，絕意仕進。乾隆五十一年丙午^⑪，朱文正^⑫以侍郎典試江南，思得君爲選首，不知君不與試也。君感知遇之恩，上書侍郎，請執弟子禮。侍郎旋奉命督學浙江，君往謁時，爲述揚州割據之迹，死節之人，作廣陵對^⑬，三千餘言，博徵載籍，貫串史事，天地間有數之文也。文多不載。後畢尙

書沉。開府湖北，君往投之，命作琴臺銘。甫脫稿，好事者爭寫傳誦，其文章爲人所重如此。

①歙，今縣名，已見頁二九八注。②汪鎬，京字快士，號西谷，工詩，善篆籀，著有文字原、紫泥法、

紅朮軒印範、山水、篆冊等書。見徽州府志。③揚州本古九州之一，歷周、漢、三國，轄治不同。隋始

改置揚州於江都，唐以後因之。元爲路，明清爲府，入民國廢。④江都，今縣名，漢置，清屬江蘇揚

州府治。⑤汪一元，字兆初，精曆算，以父母喪哀毀卒。其從兄一崧，嘗割肉療親，時稱揚州兩孝

子。見甘泉縣志。⑥李因培，字其材，晉寧人。乾隆進士，由編修擢內閣學士。歷任山東、江蘇、浙江

學政。後巡撫河南，以劾屬員虧空不實，降四川按察使。尋逮治，賜自盡。清史列傳無傳。⑦杭世

駿，字大宗，號堇浦，仁和人。雍正舉人。乾隆初，召試鴻博，授編修，校勘武英殿十三經、廿四史，纂修

三禮義疏，改御史，後以罪放歸，自號秦亭老民。主講粵秀、安定兩書院最久。著有禮例、續禮記集

說、石經異考、續方言、史記考異、漢書疏證補、晉賢傳贊、北齊書疏證、經史質疑、兩漢蒙拾、文選課

虛、諸史然疑、詞科掌錄、榕城詩話、桂城詩話、道古堂詩文集、事蹟詳清史列傳卷八十一。安定書

院在揚州江都三元坊，康熙元年巡鹽御史胡文學始建，祀宋儒胡瑗，故名。⑧真州，宋置，明廢，

卽今江蘇儀徵縣。①沈廷芳字椒園，一字晚叔，號晚芝，仁和人。乾隆初，由監生召試鴻博，授庶

吉士。累官河南按察使。著有十三經正字、續經義考、古文指授、監蒙雜著、隱拙齋詩文集。事蹟詳

清史列傳卷七十一。樂儀書院在江蘇儀徵縣。①代州，唐置，清爲直隸州，屬山西省；入民國，改

爲縣。馮廷承字均弼，歷官寧紹、台、臺灣兵備道，江西、湖北提刑按察使。清史列傳無傳。①沈業

富，字旣堂，高郵人。官至河東轉運使。事蹟詳清史列傳卷七十二。①朱笥河名筠，本書原有傳，

今刪。已見頁一六八注①。①鄭虎文，字炳也，號城齋，秀水人。乾隆進士，官至左贊善。著有香松

閣集。事蹟詳清史列傳卷七十二。①王蘭泉名昶，本書原有傳，今刪。已見頁一五七注①。①

錢竹汀名大昕，傳見本書。①盧紹弓名文弢，傳見本書。①弔黃祖文、狐父之盜，頌均載在述

學補遺中。弔黃祖文爲黃祖初賞禰衡文，後殺之而作。序稱「觀衡爲黃祖作書，輕重疏密，各得

體宜。祖持其手曰：「處士此正得祖意，如祖腹中之欲言。」則猶有賞音之遇也。夫杯酒失意，白

刃相讎，人情所恆有；至於臨文激發，動色相咨，解帶寫誠，歡若親戚，其冲懷遠識，豈可望之今世

士大夫哉！」文卽就此意發揮。狐父之盜，頌就列子說符篇所載狐父之盜見爰旌目餓於道下

壺餐以舖之一事而作。頌有「悠悠溝壑，相遇以天，孰爲盜者，吾將託焉」等語。①乾隆四十

二年丁酉，當公曆一七七七年。⑤謝墉，字昆城，號金圃，又號東墅，嘉善人。乾隆進士，官至吏部

左侍郎，先後凡九掌文衡。著有安雅堂詩文集、四書義、六書正說。事蹟詳清史列傳卷二十五。

⑥乾隆五十一年丙午，當公曆一七八六年。⑦朱文正名珪，文正其諡也。字石君，號南厓，大興

人。乾隆進士，授仁宗學，官至體仁閣大學士。事蹟詳清史列傳卷二十八。⑧廣陵對述廣陵前

代史跡，載在述學外篇。⑨畢沅已見頁一八九注⑩。⑪琴臺銘載在學述外篇，末附伯牙事

考。

君治經宗漢學，謂國朝諸儒崛起，接二千餘年沉淪之緒，通儒如顧寧人、閻百詩、梅定九、胡朏明、惠定宇、戴東原，①皆繼往開來者。亭林始闢其端；河洛
圖書至胡氏而絀；②中西推步至梅氏而精；力攻古文者，閻氏也；③專治漢易
者，惠氏也；④及東原出而集大成焉。擬作六儒頌，未成。好金石碑版，嘗從射陽
湖項氏墓得漢石闕孔子見老子畫像，因署其堂曰問禮。⑤

○顧炎武字寧人，閩若璩字百詩，梅文鼎字定九，胡渭字肫明，惠棟字定宇，戴震字東原，梅文鼎已見頁二〇五注⑤。餘皆傳見本書。⑥胡渭作易圖明辨，謂河圖之象自古無傳，何從擬議；洛書之文見於洪範五行，九宮初不爲易而設；詳見本傳。⑦閩若璩著古文尙書疏證，闢僞古文尙書，詳見本傳。⑧惠棟著周易述，易漢學，詳見本傳。⑨射陽湖在今江蘇淮安縣東南七十里。與鹽城、阜寧、寶應分界。史記孔子世家：「魯南宮敬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兩漢金石志：』江南寶應縣地名射陽者，有古墓焉，土人呼爲夷齊墓，蓋傳訛也。墓有漢石刻二：其一上層孔子見老子象，孔子在中面左，老子在左面右，弟子在孔子後，手執束幣。八分書題三行，曰孔子，曰老子，曰弟子。中層模糊不可辨。下層三人并食器烹魚者，脬鼎者。其一高與闔稍殺之，亦三層；上層大鳥，中層獸首銜環，下層一人執刀楯者。」又清王昶金石萃編載汪中所得孔子見老子象拓本，并貽書云：「寶應東七十里射陽聚，爲漢射陽古城，多古墓，曰雙教者，有石門畫像，遂取以歸，拓之以公同好。」見原書卷二十一。

君性情伉直，不信釋老陰陽神怪之說，又不喜宋儒性命之學。朱子^①之外，有舉其名者，必痛詆之。每謂人曰：『周禮，天神、地示、人鬼，^②今合而爲一；如文昌、天神也；^③東嶽、地示也；^④先聖、先師、人鬼也。』^⑤天神、地示，世俗必求其人以實之，豈不大愚乎！』且言世多淫祀，尤爲惑人心，害政事。見人邀福禱者，輒罵不休，聆者掩耳疾走，而君益自喜。於時流不輕許可，有盛名於世者，必肆譏彈。^⑥人或規之，則曰：『吾所罵者，皆非不知古今者，惟恐莠亂苗爾；若方苞、^⑦袁枚、^⑧輩，豈屑屑罵之哉！』然錢少詹事竹汀、程教授易疇、^⑨王觀察懷祖、^⑩孔檢討衆仲、^⑪劉訓導端臨、^⑫李進士孝臣、^⑬諸君子，或以師事之，或以友事之，終身稱道弗衰焉。事母至孝，家無儋石儲，而參朮之進，滫瀡^⑭之奉，嘗稱貸以供。母疾篤，侍疾晝夜不寢，滌臉之事不任僕婢，無愁苦之容，有孺子之慕。吁！可謂孝矣！生平篤師友之誼，一飯之恩，終身不忘也。

○朱子卽朱熹，已見頁一七五注④。○周禮大宗伯：「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周禮大宗伯：「以樞燎祀司中、司命、鬯師、兩師。」鄭玄注：「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周禮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鄭玄注：「五嶽，東曰岱宗，南曰衡山，西曰華山，北曰恆山，中曰嵩高山。」○禮記文王世子：「凡學，春釋奠於其先師，秋、冬亦如之。」鄭玄注：「周禮曰：『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此之謂先師之類也。若漢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僊可以爲之也。」又「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鄭玄注：「先聖，周公若孔子。」○洪亮吉書三友人遺事：「中議論故抑揚，以聳衆聽。時時僑居揚州程吏部晉芳、興化任禮部大椿、顧明經九苞，皆以讀書該博有盛名。中衆中語曰：揚州一府通者三人，不通者三人。通者，高郵王念孫、寶應劉台拱與中是也。不通者卽指吏部等。適有薦紳里居者，因盛服訪中，並乞鍼砭。中大言曰：汝不在不通之列。其人喜過望。中徐曰：『汝再讀三十年，可以望不通矣。』中談諧皆此類也。」見更生齋集。○方苞已見頁二九六注⑤。○袁枚，字子才，號簡齋，錢塘人。乾隆初，試鴻博，罷，旋成進士，改庶吉士，出知溧水、江浦、沭陽等縣。年四十告歸，作園於江寧小倉山下，曰隨園。著有小倉山

房集、隨園詩話等三十餘種。事蹟詳清史列傳卷七十二。②程易疇名瑤田，歙人。乾隆舉人，官嘉定縣教諭，著有通藝錄十九種，附錄七種。事蹟詳清史列傳卷六十八。③王懷祖名念孫，已見頁三二九注。④孔衆仲名廣森，傳見本書。⑤劉瑞臨名台拱，本書原有傳，今刪。台拱，寶應人。乾隆舉人，官丹徒訓導卒。著有論語駢枝、荀子補注、漢學拾遺、經傳小記。事蹟詳清史列傳卷六十八。⑥李孝臣名惇，本書原有傳，今刪。惇字成裕，一字孝臣，高郵人。乾隆進士，注選知縣卒。著有歷代官制考、明堂考辨、考工車制考、左傳通釋、杜氏長曆補、說文引書字異考、渾天圖說、羣經識小錄。事蹟詳清史列傳卷六十八。⑦禮記內則「滫瀡以滑之。」釋文：「滫者，浙米汁也。」按謂以浙米汁浸沃食品使其柔滑。此言「滫瀡之奉」，蓋泛指柔滑之食品也。

君中年輯二代學制及文字訓詁制度名物有係於學者，分別部居，爲述學一書。屬稿未成，後乃以撰著之文分爲述學內外篇刊行之。①又采揚州故實，始春秋，至楊吳。②作廣陵通典。③藏於家。

④述學內篇三卷，補遺、外篇、別錄各一卷。書經四刻：一爲汪中手定內篇，子喜孫分別內篇補遺，

不載手定篇目者別爲外篇別錄，是爲小字初刻本；一爲阮元在杭州選入琅嬛敘錄，是爲大字本；一爲喜孫彙刻遺書時，就初刻增入春秋述義行狀附錄本，一爲同治間方濬頤據彙刻重刊，而取初刻阮刻爲彙刻所無者補刊本。○楊吳謂五代時吳王楊行密也。行密，字化源，合肥人。初爲盜，後應募爲州兵，遷隊長，使出戍，舉兵爲亂，據廬州。唐昭宗拜爲淮南節度使，封吳王，悉有淮南、江東地。其後子溥稱帝，追尊爲太祖武皇帝。事蹟詳唐書卷一百八十八，五代史卷六十一，舊五代史卷一百三十四。○廣陵通典十卷，顧千里序稱汪卒後三十年，子喜孫刻之。包世臣 藝舟雙楫書述學後：「廣陵通典已成者八卷，其目錄自夫差開刊溝，至史可法守城，共十卷；廣陵對乃其要刪，而楊行密以後尙闕。原題曰揚州通紀，改曰廣陵通典。」按汪中所著書，據陳謙 祺所撰墓誌銘，有尙書考異、儀禮經注正誤、大戴禮記補注、爾雅補注、小學說文求端、春秋述義、秦蠶食六國表、金陵地圖考、廣陵通典、述學內外篇、知新記、春秋後傳國語正譌、舊學舊疑、彊識錄。今傳世者，惟汪氏叢書所刊述學、廣陵通典、遺詩及散見於各叢書中之大戴禮記正誤、經義知新記、春秋列國官名異同考、國語校文、舊學舊疑。近人曾合汪氏叢書（內有汪喜孫著者）及上列各叢書本景印爲江都汪氏叢書。又春秋述微僅存四篇，已刻於述學附錄中。

君一生坎坷不遇，至晚年，有麟使全德○耳其名，延君鑒別書畫，爲君謀生計，藉此稍能自給，而麟使素不以學問名。嗟夫！當世士大夫自命弘獎風流者，皆重君之學，而不能周其困乏，於以知世之好真龍○者鮮矣！乾隆五十九年，○因校勘文宗閣四庫全書，○往浙江借書，讎對，卒於西湖之葛嶺園僧舍。盧學士抱經⑤鮑丈以文⑥梁君玉繩⑦經紀其喪以歸。卒年五十一。子喜孫，字孟慈，嘉慶丁卯⑧科舉人，能讀父書，長於考據，傳其學。⑨

○全德姓戴氏，事蹟未詳。

○莊子佚文「子張見魯哀公，哀公不禮焉，去之。曰：「君之好士也，

有似葉公子高之好龍。雕文畫之，於是天龍聞而示之，窺頭于牖，拖尾於堂。葉公見之，失其魂魄，

五色無主。是葉公非好龍也，好夫似龍非龍也。今君非好士也，好夫似士者。」見藝文類聚卷

九六。按江語本此。○乾隆五十九年當公曆一七九四年。○四庫全書，計寫七份，分藏七處。

文宗閣在鎮江，與揚州文匯閣、杭州文瀾閣，合稱江浙三閣。文宗、文匯二閣書籍，後於太平天國

亂時焚散已盡。⑤盧抱經名文弼，傳見本書。⑥鮑以文名廷博，號淥飲，歙人。諸生。藏書極富，

四庫館開，進書六百餘種。又校刊知不足齋叢書三十集，稱善本。嘉慶中欽賜舉人。有花韻軒詠物詩存。事蹟詳清史列傳卷七十二。⑦梁玉繩字曜北，號詠菴，錢塘人。乾隆增貢生。爲學長於考訂，著史記志疑、青白士集。事蹟詳清史列傳卷六十八。⑧丁卯在嘉慶十二年，當公曆一八〇七年。⑨汪喜孫官至河南懷慶知府。著有清名臣言行錄、經師言行錄、尙友記、孤兒籍、從正錄、且住菴詩文稿。傳見清史列傳卷六十八。

藩弱冠時卽與君定交，日相過從，嘗謂藩曰：『予於學無所不窺，而獨不能明九章①之術。近日患怔忡，一搆思則君火動而頭目暈眩矣。子年富力強，何不爲此絕學？』以梅氏書②見贈。藩知志位布策，皆君之教也。君少喜爲詩，③不爲徘徊光景之作。尤善屬文，士宜韓、歐④，以漢、魏、六朝爲則。藩最重君文，酷愛其自序一首，今錄於左。文曰：

昔劉孝標⑤自序生平，以爲比迹敬通，三同四異；⑥後世誦其言而

悲之。嘗綜平原之遺軌，喻我生之靡樂，異同之故，猶可言焉。夫亮節慷慨，率性而行，博極羣書，文藻秀出，斯惟天至，非由人力，雖情符曩哲，未足多矜。余玄髮未艾，野性難馴，麋鹿同遊，不嫌擯斥，商瞿生子，一經可遺，凡此四科，無勞舉例。孝標嬰年失恃，貌是流離，托足桑門，栖尋劉寶。余幼罹窮罰，多能鄙事，賃舂牧豕，一飽無時，此一同也。孝標悍妻在室，家道輾轉，余受詐與公，勃谿累歲，里煩言於乞火，家構衅於蒸梨，蹀躞東西，終成溝水，此二同也。孝標自少至長，戚戚無權，余久歷艱屯，生人道盡，春朝秋夕，登山臨水，極目傷心，非悲則恨，此三同也。孝標夙撻羸疾，慮損天年，余藥裏關心，負薪永曠，鰥魚嗟其不暝，桐枝惟餘半生，鬼伯在門，四序非我，此四同也。孝標生自將家，期功以上，參朝列者，十有餘人，兄典方州，餘光在壁，余衰宗零替，顧景無儔，白屋藜羹，饋

而不祭。此一異也。孝標倦遊梁、楚，兩事英王，作賦章華之宮，置酒睢陽之苑，白璧黃金，尊爲上客，雖車耳未生，而長裾屢曳。余簪筆傭書，倡優同畜，百里之長，再命之士，苟苴禮絕，問訊不通。此二異也。孝標高蹈東陽，端居遺世，鴻冥蟬蛻，物外天全。余卑栖塵俗，降志辱身，乞食餓鴟之餘，寄命東陵之上，生重義輕，望實交隕。此三異也。孝標身淪道顯，藉甚當時，高齋學士之選，安成類苑之編，國門可縣，都人爭寫。余著書五車，數窮覆瓿，長卿恨不同時，子雲見知後世。昔聞其語，今無其事。此四異也。孝標履道貞吉，不干世議。余天譏司命，赤口燒城，笑齒啼顏，盡成臯狀，跬步才蹈，荆棘已生。此五異也。嗟乎！敬通窮矣，孝標比之，則加酷焉。余於孝標，抑又不逮。是知九淵之下，尙有天衢，秋荼之甘，或云如薺。我辰安在？寔命不同。勞者自歌，

非求傾聽；日瞑意倦，聊復書之。

藩自遭家難後，十口之家，無一金之產；跡類浮屠，鉢盂求食；睥睨紈袴，儒冠誤身；門衰祚薄，養姪爲兒；耳熱酒酣，長歌當哭。嗟乎！劉子之遇，酷於敬通；容甫之阨，甚於孝標。以藩較之，豈知九淵之下，尙有重泉；食荼之甘，勝於嘗膽者哉！

①九章已見頁二〇四注①。②謂梅文鼎所著曆算全書也。可參閱頁二〇四注②。③案汪

中卒後，子喜孫刻其詩爲遺詩五卷，補遺一卷。劉台拱題辭稱汪早歲喜爲詩，三十以後，絕不復

作。④韓、歐謂唐韓愈、宋歐陽修也。韓愈字退之，昌黎人。官至吏部侍郎，長慶中卒。諡文。愈文章

深宏奧衍，成一家言，後世言古文者宗之。卒後，門人李漢編其文爲昌黎先生集。傳見新唐書卷

一七六及舊唐書卷一六〇。歐陽修已見頁一三三注①。⑤劉孝標名峻，梁平原人。天監初，典校

祕書。安成王秀引爲戶曹參軍，以疾去，居東陽紫岩山。武帝引見，占對失旨，不見用。著辨命論以

寄懷。普通中卒，門人謚曰玄靖先生。著有類苑，世說新語注。傳見梁書卷五十、南史卷四十九。

⑥劉孝標爲自序，其略曰：『余自比馮敬通，而有同之者三，異之者四。何則？敬通雄才冠世，志剛金石。余雖不及之，而節亮慷慨。此一同也。敬通值中興明君，而終不試用。余逢命世英主，亦擯斥當年。此二同也。敬通有忌妻，至於身操井臼。余有悍室，亦令家道轆軻。此三同也。敬通當更始之世，手握兵符，躍馬食肉。余自少迄長，戚戚無權。此一異也。敬通有一子仲文，官成名立。余禍同伯道，永無血胤。此二異也。敬通膂力方剛，老而益壯。余有犬馬之疾，溘死無時。此三異也。敬通雖芝殘蕙焚，終填溝壑，而爲名賢所慕；其風流郁烈芬芳，久而彌盛。余聲塵寂寞，世不我知；魂魄一去，將同秋草。此四異也。』見梁書劉峻傳。敬通，東漢馮衍之字，杜陵人。王莽遣廉丹征山東，辟衍爲掾。後從更始，領狼孟長。更始沒，歸光武。帝怨衍不時至，黜之。尋爲曲陽令，遷司隸從事，以事被廢，塹壙以卒。傳見後漢書卷五十八。

⑦商瞿字子木，魯人，孔子弟子，受易於孔子，傳見史記六十七。商瞿謂梁鱣曰：吾年三十八無子，吾母爲吾更取室，夫子使吾之齊，母欲請留吾。夫子曰：無憂也，瞿過四十當有五丈夫子，今果然。見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漢書韋賢傳：『遺子黃金滿，蘇，不如一經。』案汪喜孫禮堂授經圖自序云：『喜孫年六歲，先君寫定皇象本急就篇，管子弟子臧，教授於禮堂。明年，更寫鄭康成易注，衛包未改本尚書，顧炎武詩本音，儀禮喪服子夏傳，以次

授讀……先君自序以爲商瞿生子，一經可遺。『見孤兒編卷三。』
⑧劉峻生期月而父璇之卒，宋泰始初，魏尅青州，爲人所略爲奴，至中山。中山富人劉寶慙峻，以束帛贖之，教以書學。魏人聞其江南有戚屬，更徙之代都。居貧不自立，與母並出家爲尼僧，既而還俗。見南史劉峻傳。
⑨後漢書梁鴻傳：『至吳，依大家皋伯通，居廡下，爲人賃舂。』史記公孫弘傳：『家貧，牧豕海上。』
⑩興公，晉孫綽之字。綽，中都人，善屬文，作天台山賦，自言擲地當作金石聲。除著作左郎，累遷廷尉卿，領著作，卒官。傳見晉書卷五十六。世說新語假譎篇：『王文度弟阿智惡乃不翅，當年長而無人與婚。孫興公有一女亦僻錯，又無嫁娶理，因詣文度求見阿智。既見，便陽言此定可，殊不如人所傳，那得至今未有婚處？我有一女乃不惡，但吾寒士，不宜與卿計，欲令阿智娶之。文度欣然而告藍田，云：興公向來，忽然欲與阿智婚。藍田驚喜，既成婚，女之頑嚚欲過阿智，方知興公之詐。』
莊子外物篇：『室無空虛，則婦姑勃谿。』釋文引司馬云：『勃谿，反戾也。』
⑪漢書蒯通傳：『里婦與里之諸母相善也。里婦夜亡肉，姑以爲盜，怒而逐之。婦晨起，過所善諸母，語以事而謝之。里母曰：女安行，我今令而家追女矣。』
⑫東縑請火於亡肉家，曰：昨暮夜犬得肉，爭鬪相殺，請火治之。亡肉家遽追呼其婦。』
⑬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曾參後母遇之無恩，而供養不衰。及其』

妻，以藜蒸不熟，因出之。」^⑤卓文君白頭吟：「今日斗酒會，明日溝水頭，蹀躞御溝上，溝水東

西流。」汪喜孫汪氏母行記：「先君子容甫先生初娶於孫，好詩，不事家人生計。鄒太宜人獨任

井爨，有二姑相助為理。于歸後，弗能同親操作，遂歸老母氏之黨。」見孤兒編卷一。^⑥杜甫酬

郭十五判官詩「藥裏關心詩總廢。」^⑦禮記曲禮下：「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

負薪之憂。」^⑧釋名釋親屬：「無妻曰鰥。鰥，昆也；昆，明也；愁悒不寐，目恆鰥鰥然也。故其字從

魚，魚目恆不閉者也。」^⑨枚垂七發：「龍門之桐，高百尺而無枝，其根半死半生。」^⑩古詩

里歌：「蒿里誰家地？聚斂魂魄無賢愚。鬼伯一何相催促，人命不得少踟蹰。」^⑪漢書禮樂志：

「日出入九，春非我春，夏非我夏，秋非我秋，冬非我冬。」^⑫按南史劉懷珍傳：懷珍，齊左衛將

軍，懷珍伯父奉伯，宋世官陳南頓二郡太守；懷珍子靈哲，齊兗州刺史；孝標兄孝慶，齊末為兗州

刺史，舉兵應梁武，封餘干縣男；懷珍從子懷慰，齊齊郡太守；懷慰父乘之，冀州刺史；子霽，西昌相

尚書主客侍郎；杳，尚書左丞；懷珍從孫訂之祖承宗，宋太宰參軍；訂父靈真，齊鎮西諮議，武昌太

守。^⑬孔子家語賢君篇：「周公居家宰之尊，而下白屋之士。」王肅注：「草屋也。」呂氏春秋

任數篇：「孔子窮乎陳，蔡之間，藜藿不斟，七日不嘗粒。晝寢，顏回索米得而爨之……孔子起曰：

今者夢見先君，食潔而後饋。」
①按梁書及南史劉峻傳，峻求爲竟陵王子良國職，尙書徐孝嗣抑而不許。後用爲南海王侍郎，不就。荊州刺史安成王秀引爲戶曹參軍，使撰類苑。僅一事，英王而已。此云兩事，疑誤。
②後漢書邊讓傳：「少辯博，能屬文，作章華賦，雖多淫麗之辭，而終之以正，亦如相如之諷也。」
③史記梁孝王世家：「孝王築東苑，方三百餘里，廣睢陽城七十里。」
謝惠連雪賦：「梁王不悅，遊於兔園，迺置旨酒，命賓友，召鄒生，延枚叟，相如未至，居客之右。」
④太玄經積次四：「君子積善，至於車耳。測曰：君子積善，至於蕃也。」范望注：「積善成名，故車生耳。蕃，車耳也。車服有章，以顯賢也。」
⑤文選鄒陽上書吳王：「飾固陋之心，則何王之門不可曳長裾乎？」
⑥漢書趙充國傳：「張安世本持橐籥筆，書孝武帝。」顏師古注：「籥筆者，插筆於首。」後漢書班超傳：「家貧，嘗爲官傭書以供養。」
⑦漢書嚴助傳：「上尤親幸者，東方朔、枚皋、嚴助、吾丘壽王、司馬相如，相如常稱疾避事，朔、皋不根持論，上頗俳優蓄之。」
⑧三國志龐統傳：「龐士元非百里才也。」按百里言小邑也。
⑨周禮大宗伯職：「再命受服。」鄭玄注引鄭司農云：「受服，受祭衣服爲上士。」
⑩禮記曲禮上：「凡以弓劍苞苴箠笥問人者。」
鄭玄注：「苞苴，裹魚肉者也，或以葦，或以茅。」
⑪梁書劉峻傳：「遊東陽紫岩山，築室居焉，爲

山栖志，其文甚美。案孝標東陽金華山棲志序云：「余生自原野，善畏難狎，心駭雲臺，朱屋望絕……爰泊二毛，得居岩穴。所居東陽郡金華山，予之葺宇實在斯焉……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晚食當肉，無事爲貴。不求於世，不忤於物。莫辨榮辱，匪知毀譽。浩蕩天地之間，心無怵惕之驚。」

◎莊子秋水篇：「夫鸕鶿發於南海而飛於北海，非梧桐不止，非練實不食，非醴泉不飲。於是鷗得鷹鼠，鸕鶿過之，仰而視之曰：嚇。」◎莊子駢拇篇：「盜跖死，利於東陵之上。」◎南史

庾肩吾傳：「初爲晉安王國常侍，王每徙鎮，肩吾常隨府。在雍州，被命與劉孝威、江伯搖、孔敬通、申子悅、徐防、徐摛、王固、孔鑠、鮑至等十人抄撰衆籍，豐其果饌，號高齋學士。」案孝標未侍晉安，不預其選，此蓋借喻。◎安成謂梁武帝子蕭秀也，字彥達，天監中封安成郡王。歷南徐、江、荆、鄧、

定、雍諸州刺史，卒諡康。傳見梁書卷二十二、南史卷五十二。安成王秀好峻學，及遷荊州，引爲戶曹參軍，給其書籍，使抄錄事類，名曰類苑，見梁書劉峻傳。類苑據隋書經籍志爲一百二十卷，今佚不傳。◎史記呂不韋傳：「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縣千金其上，延諸侯遊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晉書左思傳：「思賦三都，豪貴之家，競相傳寫，洛陽爲之紙貴。」◎莊子天子篇：「惠施多方，其事五車。」◎覆瓿已見前

頁四〇五注⑤。⑥長卿，漢司馬相如之字。已見前頁七九注⑤。漢書司馬相如傳：「蜀人楊得

意爲狗監，侍上。上讀子虛賦而善之，曰：朕獨不得與此人同時哉！得意曰：臣邑人司馬相如自言

爲此賦。上驚，乃召問相如。」⑦子雲，漢揚雄之字，已見前頁七九注⑤。韓愈與馮宿論文書：「昔

揚子雲著太玄，人皆笑之。子雲之言曰：世不我知，無害也；後世復有揚子雲，必好之矣。」⑧周

易履卦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⑨天譏，星名，見隋書天文志。⑩太玄經干次八：「赤

舌燒城，吐水於餅。」范望注：「兌爲口舌，八爲木，木生火，火中之舌故赤也。赤舌所敗，若火燒城。」

⑪詩邶風谷風篇：「誰謂荼苦，其甘如薺。」毛傳：「荼，苦菜也。」鄭箋：「荼，誠苦矣，而君子於

己之苦毒，又甚於荼，比方之，荼則甘如薺。」⑫詩小雅小弁篇：「天之生我，我辰安在？」鄭箋：

「此言我生所值之辰安所在乎？謂六物之吉凶。」又召南小星篇：「夙夜在公，寔命不同。」

凌廷堪

凌廷堪字次仲，一字仲子，歙^①人也。父文煇，字燦然，自歙遷於海州^②之板浦場，遂家焉。君十二歲，即棄書學賈，偶在友人家見詞綜^③，唐詩別裁集^④，攜歸就燈下讀，遂能詩及長短句。浙人張賓鶴^⑤見其詩詞，大奇之，告之板浦場大使湯某^⑥。某敬禮之，邀君至揚州^⑦。是時嵯使置詞曲館，檢校詞曲中之字句違礙者，從事讎校，得修脯以自給^⑧。君之精於南北曲而能分別宮調者，基於此也。久客邗江，爲華氏贅壻^⑨，與黃明經文暘^⑩交。明經勉君爲舉子業，始學作八股文，讀五經，是時年已二十五矣。後游京師，受業於翁覃谿學士^⑪。

乃究心經史之學。乾隆戊申，順天副榜貢生；己酉，中式本省舉人；庚戌，成進士，銓授寧國府教授。迎生母王至學署，先意承志，得親歡心。母偶不懌，必長跪以請，俟母笑乃起。母沒，哀毀骨立，嘗一日而妻亦相繼殂謝。孑然一身，居恆不樂。至徽州，依程君麗仲，麗仲以師禮事之。阮侍郎芸臺服闋，復爲浙江巡撫，延之課子，得末疾，終於歛。君病時，麗仲贈以紫團手煎湯藥，其死也，經紀其喪，擬之古人，其范巨卿之流歟。君無子，應繼兄子嘉錦，嘉錦先君卒，嘉錦兄嘉錫在海州，聞訃，以次子名德後嘉錦，爲君之承重孫。

①歙縣已見頁二九八注。②海州本春秋鄰國，東魏置海州，後周廢，唐復置，元改海寧州，明

仍爲海州，清爲海州直隸州，屬江蘇，民國廢，析爲東海、灌雲二縣。③詞綜三十四卷，清朱彝尊

編。錄唐、宋、金、元詞凡五百餘家，於專集及諸選本外，凡裨官野紀中有片詞足錄者，輒爲採掇，故

多他選未見之作。其詞名句讀爲他選所淆舛，及姓氏爵里之誤，皆詳考而訂正之。書今存，詳可

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集部詞曲類二。④唐詩別裁集二十卷，清沈德潛編。沈又編宋、元、明、

清別裁集，合刻爲五朝詩別裁。⑤張賓鶴字堯峯，杭州人。爲人不拘小節，人謂之張瘋。清史列

傳無傳。⑥湯某謂湯惟鏡，事蹟未詳，俟考。⑦揚州，舊府名，清屬江蘇省，今江都縣卽其舊治。

⑧揚州畫舫錄新城北錄下：「乾隆丁酉，巡鹽御史伊齡阿奉旨於揚州設局，修改曲劇。歷經

圖思阿並伊公兩任，凡四年事竣。總校黃文暘、李經，分校凌廷堪、程枚、陳治、荆汝爲委員。淮北分

司張輔，經歷查建珮、板浦場大使湯惟鏡。」⑨邗江謂江都也。本水名，水經注作韓江。春秋時，

吳於邗江穿溝以通江、淮，後因名邗溝。今運河自江都抵淮安，卽古邗溝水。凌客揚州，華光祖以

女妻之，見戴大昌凌次仲先生事略狀。⑩黃文暘，字秋平，江蘇甘泉人。貢生。乾隆時，兩淮鹽政

設詞曲館，延爲總裁，後居運使會燠題襟館中。著有曲海、古泉考、通史發凡、隱怪叢書、掃垢山房

詩鈔。事蹟詳清史列傳卷七十二。⑪翁覃溪名方綱，字正三，號覃溪。大興人。乾隆進士，官至內

閣學士。通金石、譜錄、書畫、詞章之學，尤以書法名。有兩漢金石記、經義考補、復初齋全集。事蹟詳

清史列傳卷六十八。⑫戊申，己酉，庚戌爲乾隆五十三年至五十五年。當公曆一七八八年至

一七九〇年。順天，舊府名，周爲燕地，明建北京，名順天府，清因之，俗沿明稱曰北京，今改名北平。

寧國府，宋置，元改路，明爲府，清因之，舊治在今安徽宣城縣。⑬據戴大昌凌次仲先生事略狀

云：「乙丑春，先生之兄卒於學署；夏又丁太夫人憂，而淑配華孺人於九月隨逝，卽一僕亦死，僅存側室張氏。」^④徽州，舊府名，宋置，元改路，明爲府，清因之，民國廢。舊治在今安徽歙縣。^⑤程麗仲名洪溥，爲吏部程振甲之子。^⑥阮芸臺名元，字伯元，號芸臺，儀徵人。乾隆進士；道光時，官至體仁閣大學士，加太傅。歷官中外，所至提倡學術。在史館倡修儒林傳，在粵設學海堂，在浙設詒經精舍。又輯經籍纂詁，校刊十三經注疏，彙刻皇清經解等書。卒諡文達。著學經室集。事蹟詳清史列傳卷三十六。^⑦據戴大昌凌次仲先生事略狀，凌卒於嘉慶十四年，年五十三。^⑧范巨卿名式，一名汜，後漢山陽人。官至廬江太守。傳見後漢書卷一百一十一。范式傳：「少遊太學爲諸生，與汝南張劭爲友。劭字元伯……式仕爲郡功曹。後元伯寢疾……尋而卒……式便服朋友之服，投其葬，日馳往赴之。式未及到，而喪已發引，既至，得窆，而柩不肯進。其母撫之曰：「元伯豈有望耶？」遂停柩。移時，乃見有素車白馬號哭而來，其母望之曰：「是必范巨卿也。」巨卿既至……因執紼而引柩，於是乃前。式遂留止冢次，爲修墳樹，然後乃去。後到京師，受業太學，時諸生長沙陳平子亦同在學，與式未相見，而平子被病將亡，謂其妻曰：「吾聞山陽范巨卿烈士也，可以託死，吾歿後，但以屍埋巨卿戶前，乃裂帛爲書，以遺巨卿。既終，妻從其言。時式出行

適還，省書見瘞，愴然感之，向墳揖哭，以爲死友。乃營護平子妻兒，身自送喪，於臨湘未至四五里，乃委素書於柩上，哭別而去。

君讀書破萬卷，肄經邃於士禮。披文摘句，尋例析辭，聞者冰釋。至於聲音、訓詁、九章、八線，皆造其極而抉其奧。於史則無史不習，大事本末，名臣行業，談論時若瓶瀉水，纖悉不誤。地理沿革，官制變置，元史姓氏，有詰之者，從容應答，如數家珍焉。近時講學者喜講六書，孜孜於一字一音，苟問以三代制度、五禮大端，則茫然矣。至於潛心讀史之人，更不能多得也。先進之中，錢惟竹汀、邵二溟兩先生友朋中，則李君孝臣、汪君容甫及君三人而已。其於詩也，不分唐、宋門戶，專論聲韻之協，對偶之工。詩餘亦不主一家，而嚴於律。今人之詞，有一字不合者，必指摘之。雅善屬文，尤工駢體，得漢、魏之醇粹，有六朝之流美，在胡穉威、孔臯軒之上，而世人不知也。

①士禮已見頁六七注②。 ③九章已見頁二〇四注④。 ⑤八線已見頁三九八注⑥。 ⑦元史已見頁二六四注⑧。 ⑨六書已見頁三四一注⑩。 ⑪錢竹汀名大昕，傳見本書。 ⑫邵二澐名晉涵，傳見本書。 ⑬李孝臣名惇，本書原有傳，今刪。已見頁四一五注⑭。 ⑮汪容甫名中，傳見本書。 ⑯胡稚威名天游，一名駸，字稚威，號雲持，山陰人。雍正副貢，乾隆初舉鴻博，不遇。工駢文。客遊山西，卒於蒲州。有石筍山房集。事蹟詳清史列傳卷七十一。 ⑰孔蕓軒名廣森，傳見本書。

弟子中最著者，儀徵○阮君常生，字壽昌，一字小芸，從君受士禮，校刊禮經釋例十三卷。○小芸好學深思，不才地矜物，恂恂君子也。宣城○張君其錦，字襲伯，廩膳生，精研章句，不墮師承。聞君沒，徒步至歙，訪君遺書，無所得。又北走海州，於敗簾中擔拾殘稿，假居僧寺，輯錄以歸。得燕樂考原六卷，⑱元遺山年譜二卷，充渠新書二卷，⑲校禮堂文集三十六卷，⑲詩集十四卷，⑲梅邊吹笛譜二卷，⑲將謀劄厥，可謂不負師門矣！嗟乎！君冷宦無家，白頭乏嗣，雖死

故鄉，實同旅殯，亦生人之極哀也已。然而懷方之禮，付於戚生，^④昌黎之文，編煩李漢，^⑤斯又不幸中之幸也……^⑥

①儀徵，縣名；本宋儀真郡；元爲真州；明爲儀徵縣；清屬江蘇揚州府；後改爲揚子縣；民國仍名儀

徵。②禮經釋例十三卷，凌廷堪撰。全書區爲八類，曰通例、飲食之例、賓客之例、射例、變例、祭例、

器服之例、襟例。自序稱「初仿爾雅爲禮經釋名十二篇，如是者有年，漸覺非他經可比，其宏綱

細目必以例爲主，有非訓詁名物所能賅者。乾隆壬子，乃刪蕪就簡，仿杜氏之於春秋，定爲禮經

釋例。」書曾收刻於清經解，見卷七八四至七九六。③宣城，縣名；漢置；清屬安徽寧國府。④

燕樂原考，以隋沛公鄭澤五旦七調之說爲燕樂之本，而參以段安節琵琶錄、張叔夏詞原、遼史

樂志諸書，考之琴與琵琶之弦音，從遼史四旦定四韻二十八調。自謂孤學獨鳴，無師無友，爲宋

以來講樂家所未悟焉。書曾收刻於粵雅堂叢書中。⑤元遺山年譜，充渠新書，均未見，俟考。又

按翁方綱撰元遺山先生年譜，曾收刻於粵雅堂叢書；又李光廷撰廣元遺山年譜，曾收刻於適

園叢書。⑥校禮堂文集舊名校禮堂初稿，張氏輯刻，始易今名，爲文凡一百九十篇。書今存，在

校禮堂全集中。④凌氏詩集，初本編年，隨時地而異名。至張氏搜輯爲十四卷，始定名爲校禮堂詩集。書今存，在校禮堂全集中。⑤梅邊吹笛譜二卷，書今存，收刻於粵雅堂叢書中。⑥懷方姓宋氏，仕梁，爲國子博士，正史無傳。戚生名袞，字公文，鹽官人。梁武帝策周禮、禮記義，袞對高第，除揚州祭酒從事史。敬帝時，爲江州刺史。入陳，官始與王府錄事參軍。著有禮記義。傳見南史卷七十一。戚袞嘗就國子博士宋懷方質儀禮義。懷方，北人，自魏攜儀禮、禮記疏，祕借不傳。及將亡，謂家人曰：「吾死後，戚生若赴，便以儀禮、禮記義本付之。」見南史戚袞傳。⑦昌黎謂唐韓愈，已見前頁八〇注。李漢字南紀，唐之宗室。少師事韓愈，愈以女妻之。官至宗正少卿。傳見舊唐書卷百七十一。李漢昌黎先生集序：「長慶四年冬，先生（謂韓愈）歿，門人隴西李漢辱知最厚且親，遂收拾遺文，無所失墜……合爲四十一卷，目爲昌黎先生集，傳於代。」⑧下附宋綿初、秦恩、焦循、阮元、楊大壯、黃承吉諸人小傳，今刪去，文長不錄，可參考原書。

黃宗羲

黃宗羲字太沖，餘姚^①人，忠端公尊素^②之長子也。生而岐嶷，垂髫讀書，不事舉業。年十四，補博士弟子員。時魏忠賢^③弄國柄，戕害清流，忠端遭羅織死詔獄^④，有覆巢毀卵之虞。宗羲奉養王父及母，以孝聞。讀書畢，夜分伏枕嗚嗚哭，不敢令堂上知也。思宗^⑤即位，攜鐵錐草疏入京訟冤。至則逆奄已死，有詔卹死奄難者，贈官三品，予祭葬，蔭一子，乃詣闕謝恩。疏請誅曹欽程^⑥、李實^⑦；蓋忠端削籍，乃欽程奉奄旨論劾，而李實則成丙寅黨禍之首者也。⑧得旨刑部作速究問。崇禎元年^⑨五月，會訊許顯純、崔應元^⑩。對簿時，出所袖錐錐

顯純，流血滿體。顯純自訴爲孝定皇后^⑤外甥，律有議親之條，請從末減。宗義謂顯純與逆奄構難，忠良盡死其手，幾覆宗社，當與謀逆同科。以謀逆論，雖如親王高煦^⑥，尙不免誅，况后之外親乎？卒論二人斬。時欽程已入逆案，而李實辨原疏非實所作，乃逆奄取其印信空本填寫，故墨在硃上；又陰致宗義三千金，求勿質。宗義卽奏稱李實今日猶能公行賄賂，其辨詞豈足信哉？於對簿時，亦以錐錐之。然丙寅之禍，實由空本填寫，得減死。獄成，偕同難子弟設祭於詔獄中門，哭聲如雷，聞於禁中。思宗歎曰：『忠臣孤子，朕心爲之惻然。』宗義與吳江周延祚、光山夏承^⑦，錐牢子葉咨、顏文仲，應時而斃；二人乃斃諸君子於獄中者。思宗憫其忠孝，不之罪也。宗義在京師，歐應元胸，拔其鬚歸，焚而祭之。忠端木主前，乃治葬事。父冤旣白之後，日夕讀書，十三經、二十一史^⑧及百家、九流、天文、曆算、道藏、佛藏，靡不究心焉。忠端遺命以蕺山劉忠正公宗周^⑨爲

師，乃從之游。又約吳越中嚮學者六十餘人，共侍講席，力排陶奭齡援儒入釋之邪說。弟宗炎，字晦木；宗會，字澤望；並負異才。宗羲親教之，皆成儒者。

①餘姚，今縣名，已見頁三五五注。

②黃尊素字真長，萬曆進士。天啓中，擢御史，會災異，力

陳時政十失，忤魏忠賢。既而楊漣劾忠賢，被譙讓，尊素復抗疏繼之。及萬燝杖死，再疏申辨，愈忤

忠賢意，削籍歸。後被拷掠死。福王時，追諡忠端。傳見明史卷二百四十五。③魏忠賢，肅寧人。少

無賴，博負自宮。萬曆中，選入宮，與皇長孫乳媪客氏私，得長孫歡。長孫繼位，是為熹宗，遷忠賢司

禮秉筆太監。尋掌東廠事，深見信任。屢矯中旨，傾害公卿，結黨以擠東林，善類為空。莊烈帝即位，

發其奸，安置鳳陽。尋命逮治，行至阜城，縊死，詔磔其屍。傳見明史卷三百零五。④明史黃尊素

傳：「吳中訛言尊素欲效楊一清誅劉瑾，用李實為張永授以祕計。忠賢大懼，遣刺事者至吳中

凡四輩。侍郎烏程沈演家居奏記，忠賢曰：「一事有迹矣。」於是日遣使譙訶實，取其空印白疏，入

尊素等七人姓名，遂被逮。使者至蘇州，適城中擊殺逮周順昌旗尉，其城外人并擊逮尊素者。逮

者失駕帖不敢至，尊素聞，即囚服詣吏，自殺詔獄。許顯純、崔應元榜掠備至，勒贖二千八百，五日

一追比。已知獄卒將害已，叩首謝君父，賦詩一章，遂死。」
⑤思宗卽莊烈帝，名由檢。帝卽位，誅魏忠賢、客氏等，贈卹冤陷諸臣。時清室屢爲邊患，李自成、張獻宗復爲亂於國中。自成陷京師，帝自縊於萬歲山。在位十六年，年號崇禎。南都諡思宗，尋改諡毅宗。清乾隆時，諡爲莊烈帝。事蹟詳明史卷二十三至二十四。
⑥曹欽程，德化人。舉進士，授吳江知縣，擢工部主事。諂事魏忠賢，忠賢誅，下獄論死。李自成陷京師，欽程首破獄出降。自成敗，隨之西走，不知所終。事蹟詳明史卷三百零六。
⑦李實，據明史周起元傳，爲織造中官，貪橫恣肆。
⑧丙寅在天啓六年，當公曆一六二六年。按黃尊素與高攀龍、周順昌、繆昌期、周宗建、李應昇、周起元，皆於天啓六年先後被逮。各詳明史本傳。又明史周起元傳：「六年二月，忠賢欲殺高攀龍、周順昌、繆昌期、黃尊素、李應昇、周宗建六人，取實空印疏，令其黨李永貞、李朝欽誣起元爲巡撫時乾沒帑金十餘萬，與攀龍輩往來講學。」
⑨崇禎元年當公曆一六二八年。
⑩許顯純，定興人。舉武會試，擢錦衣衛都指揮僉事。天啓四年，劉僑掌鎮撫司，治汪文言獄，失忠賢旨，得罪，以顯純代之。顯純性殘酷，大獄頻興，毒刑鍛鍊。楊漣、周光斗、周順昌、黃尊素、王之寀、夏之令等，皆死其手。諸人供狀，皆顯純自爲之。又崔應元，大興人。本市井無賴，充校尉，冒緝捕功，積官至錦衣指揮。凡顯純殺人事，應元皆共爲之。

顯純、應元與田爾耕、楊寰、孫雲鶴在闈黨號爲五虎，見明史卷三百零六田爾耕傳。①孝定，李太后，神宗生母也。灤縣人。侍穆宗於裕邸。隆慶元年，封貴妃，生神宗。神宗卽位，上尊號曰慈聖皇太后。卒諡孝定。事蹟詳明史卷一百十四。②高煦，明成祖第二子。永樂初，封漢王。國雲南，不肯行。時媒孽東宮，謀奪嫡，以不法徙安樂。宣宗時，舉兵反。帝親征至安樂，高煦出降，錮於逍遙城，覆以巨鼎，燃炭炙殺之。事蹟詳明史卷一百十八。③吳江，縣名。五代梁置，元改州，明仍爲縣，清屬江蘇蘇州府。光山，縣名。春秋，弦地。漢置西陽縣，隋改光山，清屬河南光州。周延祚字長生，宗建之子；夏承，之令之子。④十三經已見頁一六三注⑤。二十一史爲明刊監本之正史。其目爲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後魏書、北齊書、周書、隋書、南史、北史、新唐書、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⑥蕺山，山名，在今浙江紹興縣東北。劉宗周講學蕺山，稱蕺山先生，已見頁三六九注⑦。⑧陶奭齡，會稽人，與兄望齡皆以講學名，見明史唐文獻傳。又明史劉宗周傳：「越中自王守仁後，一傳爲王畿，再傳爲周汝登，陶聖齡，三傳爲陶奭齡，皆雜於禪。奭齡講學白馬山，爲因果說，去守仁益遠。」⑨黃宗炎字晦木，一字立齋，崇禎貢生。曾步迎魯王於蒿壩。明亡，提芻籠遊海昌石門間，或刻印作畫以自給。於象緯、律呂、軌革、壬遁之學，皆有神悟。著有

周易象辭、尋門餘論、圖書辨論諸書。晚年以石函錮所著於其中，語其子曰：「急則埋之丙舍。」如其言。子卒，遂莫知所在。學者稱鷓鴣先生。事蹟詳清史列傳卷六十八。⑤黃宗會字澤望，號縮齋，明季拔貢。少與兄宗義、宗炎齊名，稱浙東三黃。明亡，隱於浮屠，浪遊名山以終。著有縮齋文集、縮齋日記、學御錄、瑜珈師地論註、惟識論註，學者稱石田先生。事蹟詳清史列傳卷六十八。

崇禎①中，復用涓人，②逆黨咸冀錄用。而在廷諸臣，或薦霍維華，③呂純如，④或請復涿州，⑤冠帶。至陽羨，⑥出山，特起馬士英爲鳳督，⑦士英以阮大鍼，⑧爲援，奄黨又熾。卽東林，⑨中，如錢謙益，⑩以退閒日久，亦相附和矣。獨南都，⑪太學諸生仍持清議，乃以大鍼觀望南中，必生他變，作南都防亂揭文。宜興陳貞慧，⑫寧國沈壽民，⑬貴池吳應箕，⑭蕪湖沈士桂，⑮共議署名。東林子弟首推無錫顧文端公之孫杲，⑯被難諸家推宗義，縉紳則推周儀部鏞，⑰大鍼啣之。壬午，⑱入京，陽羨欲薦宗義爲中書舍人，力辭不就，遂南歸。甲申之難，

⑦ 赧王立國，⑧ 大鉞驟起，遂按揭一百四十人，欲盡殺之。時宗羲憂國勢難支，之南都上書，而禍作。同邑有奄黨者，糾劉忠正公⑨及三弟子，三弟子者，都御史郝彪佳，⑩給事中章正宸⑪與宗羲也；遂與杲並逮。駕帖未出，而大兵至，得免。

①崇禎爲莊烈帝年號，已見頁四三九注⑤。

②涓人謂閩人也。國語吳語：「乃見其涓人。」

昭註：「涓人，今之中涓。」

③霍維華，東光人。萬曆進士，除金壇知縣。天啓中，官至兵部尙書，加

太子太保。性儉邪，與崔呈秀同爲魏忠賢謀主。逆案既定，戍徐州，憂憤死。事蹟見明史卷三百零

六。④呂純如，官至尙書，正史無傳。崇禎二年定逆案，純如與顧秉謙、馮銓等均論徒三年，輸贖

爲民。見明史崔呈秀傳。⑤涿州謂馮銓也。銓，涿州人。明萬曆進士。官至戶部尙書、武英殿大學

士。諂附魏忠賢，殺楊漣、熊廷弼等，銓皆主其謀。崇禎初，定逆案，銓論杖徒，贖爲民。清順治初起用，

累官祕書大學士、禮部尙書，加太保兼太子太師。康熙中，罷歸卒，諡文安。事蹟見明史卷三百零

六顧秉顯傳、崔呈秀傳。⑥陽羨謂周延儒也。延儒，江蘇宜興人。陽羨爲漢時縣名，故城在宜興

縣南五里。延儒字玉繩。萬曆進士。崇禎初，拜大學士，參與機務，爲溫體仁所排擠，引疾歸。體仁敗，復起。清兵至近畿，延儒自請視師，駐兵通州，不敢戰。廷臣劾之，削職賜死。傳見明史卷三百零八。

④馬士英，字瑤草，貴陽人。萬曆進士。崇禎時，累官兵部侍郎。北京陷，士英立福王於南京，升東閣大學士，進太保。清破南京，竄伏天台山寺，其家丁縛獻清軍，被殺。傳見明史卷三百零八。鳳陽謂鳳陽府總督也。鳳陽舊屬安徽省。

⑤阮大鍼，字圓海，懷寧人。崇禎時，附魏忠賢，名列逆案。後避流賊居南京，與馬士英相結。福王立，士英秉政，官兵尙部書，專翻逆案。清兵渡江，走金華，尋降清，從攻仙霞嶺，僵仆石上死。傳見明史卷三百零八。

⑥萬曆間，無錫顧憲成倡修宋楊時東林書院，與高攀龍、錢一本、薛敷數、史孟麟等講習其中，往往諷議朝政，裁量人物。朝野之士，望風響應，由是東林之名大著，而忌者亦日多。及魏忠賢亂政，諸人力自措拄。黨禍大興，被誅斥殆盡；且籍其名頒示天下。崇禎初，忠賢伏誅，東林復盛，與閹黨餘孽報復相尋，直至明亡始已。詳可參考東林列傳、東林本末等書。

⑦錢謙益字受之，號牧齋，常熟人。明萬曆間，官至禮部侍郎。福王時，任禮部尙書。多鐸定江南，謙益迎降，授禮部右侍郎。旋歸鄉里。家富藏書，構絳雲樓貯之，中多宋刻孤本，後燬於火。傳見清史列傳卷七十九。

⑧南都，南京，卽今首都。

⑨宜興，縣名，宋置，元改州。

明爲縣，清屬江蘇常州府。陳貞慧字定生，萬曆間廩生。福王時，爲阮大鍼陷害繫獄，旋得釋。明亡，隱居不出。著皇明語林、山陽錄、雪岑集、交遊錄等書。正史無傳。⑤寧國，縣名，晉置，隋廢，唐復置，清屬安徽寧國府。沈壽民字眉生，崇禎中，行保舉法，巡撫張國維以壽民應詔，至卽疏劾兵部尙書楊嗣昌奪情及總督熊文燦主撫之罪，由是知名。旋移疾去，隱居講學以終。有遺集及閑道錄。正史無傳。⑥貴池，縣名，漢名石城，隋改秋浦，五代楊吳更爲貴池，清爲安徽池州府治。吳應箕字次尾，中崇禎副榜，貢入京，爲復社領袖。大鍼謀殺周鏞，應箕獨入獄護視。大鍼聞，急捕之，應箕夜亡去。南都不守，起兵應金聲，敗走，被執死。著有樓山堂集，讀書觀止錄。傳見明史卷二百七十七。⑦蕪湖，縣名，漢置，清屬安徽太平府。沈士桂字崑銅，事蹟待考。⑧無錫，縣名，漢置，清屬江蘇常州府。文端，顧憲成之諡。憲成字叔時，號涇陽，萬曆進士，官至吏部郎中。與弟允成倡修東林書院，講學其中，兼議時政，士夫翕然應和，由是招忌，釀成東林黨禍。著有小心齋劄記、涇臯藏稿、顧文端遺書，傳見明史卷二百三十一。杲字子方，工詩文及草書。南都失守後，散家財募士千人，取道江陰，鄉人以爲賊，誤擊殺之。⑨周鏞字仲御，金壇人。崇禎進士，官至禮部郎中。鏞以世父應秋，叔父維持俱附闖黨，恥之。通籍後，卽交東林。福王時，爲阮大鍼所誣，賜死。有遜國忠記。傳見

明史卷二百七十四。⑤壬午爲崇禎十五年，當公曆一六四二年。⑥甲申卽崇禎十七年，當公曆一六四四年。是年三月，李自成入燕京，莊烈帝自縊死。⑦赧王卽福王，名由崧，莊烈帝之從兄。崇禎末，襲封福王。京師陷，由崧避賊至淮安，鳳陽總督馬士英迎入南京，稱監國。旋稱帝，號弘光。政事一委馬士英、阮大鍼。清兵至，由崧走至蕪湖被執，死於北方。魯王立於紹興，上尊號曰赧皇帝。⑧劉忠正公卽劉宗周，已見頁三六九注。⑨祁彪佳字弘吉，山陰人。天啓進士，累官右僉都御史，江南巡撫，疾去。南都失守，絕粒，坐池中死。唐王時，諡忠敏。傳見明史卷二百三十五。⑩章正宸字羽侯，號格庵，會稽人。崇禎進士，由庶吉士改禮科給事中，以劾王應熊下詔獄。旋起歷吏部給事中，因事謫戍均州。福王時，官大理丞。明亡，棄家爲僧。著有章格庵遺書。傳見明史卷二百五十八。

南都歸命，踉蹌回浙東。①時忠正已死節，②魯王監國，③孫嘉績，④熊汝霖，⑤以一旅之師畫江而守。宗義糾黃竹浦子弟數百人，隨諸軍，江上人呼之

曰世忠營。黃竹浦者，宗羲所居之鄉也。宗羲請如唐李泌故事，以布衣參軍，^①不許，授職方司員外。尋以柯夏卿^②、孫嘉績等交章論薦，改監察御史，仍兼職方司事。總兵陳梧，自嘉興之乍浦^③，浮海至餘姚，縱兵大掠。王職方正中^④行縣事，集兵民擊殺之。梧兵大噪，有欲罷正中官以安諸營者。宗羲曰：「乘亂以濟私，致干衆怒，是賊也。正中守土，爲國保民，何罪之有？」監國從之。是年，作監國魯元年大統曆，頒之浙東。馬士英南中脫走，在方國安^⑤營，欲入朝，朝臣皆言宜誅之。熊汝霖恐其挾國安爲患，曰：「非殺士英時也。使其立功自贖。」宗羲曰：「公力不能殺耳。春秋之孔子豈能加兵於陳恆，但不得謂其不當殺也。」汝霖大慚，謝過焉。遺書總兵王之仁^⑥曰：「諸公何不沉舟決戰，由赭山直趨浙西，^⑦而日於江中放船伐鼓，意在自守也。蕞爾三府，^⑧以供十萬之衆，豈能久守乎！」總兵張國柱之浮海至也，諸軍大驚。廷議欲封以伯，宗羲言

於嘉績曰：『若封以伯，則國柱益橫；且何以待後來有功者！請署爲將軍。』從其請。⑤又力請西進之策，孫嘉績以所部卒盡付之，與王正中合軍，得三千人。正中之仁從子也，以忠義自奮，宗羲深結之，使之仁不以私意撓軍事。故諸軍與之仁有隙，皆不能支餉，而宗羲軍獨不乏食。查職方繼佐⑥軍亂，披髮夜走投宗羲，拜於牀下。宗羲出撫其衆，遂同繼佐西行渡海，駐潭山。⑦烽火遍浙西，太僕寺卿陳潛夫⑧以軍同行，尙寶司卿朱大定⑨兵部主事吳乃武⑩皆來會師，議由海寧以取海鹽，⑪因入太湖，⑫招吳中豪傑。百里之內，牛酒日至。直抵乍浦，約崇德孫奭⑬爲內應。會大兵已戒嚴，不得前。復議再舉，而王正中軍潰於江上。宗羲走入四明，結山寨自固，⑭殘兵從至者五百餘人，駐軍杖錫寺。徼服潛出，欲訪監國消息，爲扈從計，戒部下無妄動。部下不遵節制，擾山中民，民潛焚其寨，部將茅翰、汪涵⑮死之。己丑，⑯聞監國在海上，乃與都御史方端

士^①赴之。晉左僉都御史，再晉左副都御史。時方發使拜山寨諸營官，宗羲言諸營之強，莫如王翊^②，乃心王室者，亦莫如翊，宜優其爵，使之總諸營，以捍海上。朝臣皆以爲然。俄而大兵圍健跳^③，城中危甚。會蕩湖救至，得免^④。時熊汝霖、劉中藻^⑤、錢肅樂^⑥皆死。宗羲失兵無援，與尙書吳鍾巒^⑦坐舡中講學，推算歐羅巴曆法而已。宗羲之從亡也，母氏尙居故里，章皇帝^⑧下詔，凡前明遺孽不順命者，錄其家口以聞。宗羲聞之，恐母氏罹罪，陳情監國，得請變姓名歸。鍾巒棹三板舡送三十里外，哭別於波濤中。是年，監國由健跳至翁州^⑨，復召宗羲副馮京第^⑩乞師日本。之長崎島^⑪，不得請。宗羲賦式微之章^⑫，以感將士，乃回甬上^⑬。

①浙東，浙江之東部也。唐置浙江東道，宋曰浙江東路，爲舊寧、紹、台、金、衢、嚴、溫、處等府地。②忠

正卽劉宗周，已見前。明史劉宗周傳云：「明年（謂順治二年）五月，南都亡。六月，潞王降，杭州

亦失守。宗周……出辭祖墓，舟過西洋港，躍入水中，水淺不得死，舟人扶出之。絕食二十三日，始猶進茗飲，後勺水不下者十三日，與門人問答如平時。閏六月八日卒。」
③魯王已見頁三六九注。
④孫嘉績字碩膚，餘姚人。崇禎進士，官兵部侍郎。或發其納賄事，下獄。已而黃道周亦下獄，因從受易。魯王監國，累擢東閣大學士。從至舟山，遘疾卒，諡忠襄。明史無傳。
⑤熊汝霖字兩殷，餘姚人。崇禎進士，由同安令徵爲給事中。魯王監國，官兵部尙書，爲鄭采所害。傳見明史卷二百七十六。
⑥李泌字長源，唐京兆人。七歲能文，長遊嵩華，終南間，慕神仙不死之術。天寶間，以翰林供奉東宮。德宗時，拜中書侍中，同平章事，封鄴侯。卒。傳見舊唐書卷一百三十，新唐書卷一百三十九。新唐書李泌傳：「肅宗卽位靈武，物色求訪，會泌亦自至。已謁見，陳天下所以成敗事。帝悅，欲授以官，固辭，願以客從。入議國事，出陪輿，衆指曰：「著黃者聖人，著白者山人。」」
⑦柯夏卿與迎魯王監國，嘗與曹惟才使建寧，唐王加夏卿兵部尙書。明史無傳。
⑧陳梧字膚公，上虞人。官都督僉事，定遠將軍。嘗奉命西征，擁兵蛟關，後入舟山戰敗死。明史無傳。嘉興縣名，三國吳置，明清爲浙江嘉興府治。乍浦在今浙江平湖縣東南三十里。
⑨王正中字仲擣，保定人。崇禎進士，知長興縣。明亡，流寓紹興，魯王召知餘姚縣。事敗，隱居以終，有周易注、律書詳注。

明史無傳。④方國安，貴陽人。魯王監國，封荊國公，掌兵柄，諸軍皆受節制。與王之仁自富陽渡江攻杭州，敗還。旋清兵南下，國安走紹興，尋降清，以蠟丸書通閩，搜得，誅死。明史及清史列傳均無傳。⑤陳恆，春秋時齊大夫。與闕止俱事簡公。闕止有寵，欲盡逐陳氏。陳豹以告，恆遂殺闕止，并殺簡公，而立平公。卒諡成子。左氏魯哀公十四年傳：「齊陳恆弑其君壬於舒州，孔丘三日齋而請伐齊。」公曰：「魯爲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恆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公曰：「子告季孫。」孔子辭。又論語憲問篇亦載此事，與此小異，可參看。⑥王之仁，大興人。迎魯王監國，封武寧伯。進封寧國公。與方國安同掌兵柄。魯王亡，之仁入海將自沉。既而曰：「吾死此，孰知吾節？」乃入松江清營，就戮於金陵。明史無傳。⑦赭山，山名，在浙江海寧縣西南五十里，爲錢塘江門戶。浙西、浙江之西部，唐置浙江西道，宋曰浙江西路，爲舊杭、嘉、湖等府地。⑧三府，謂魯監國所轄寧波、紹興、台州三府地。⑨張國柱，鐵嶺人。故劉澤清標將，航海至浙，依王鳴謙於定海。有弓箭手五百人，力足以制鳴謙，劫之入內地，掠餘姚。其部曲張邦寧掠慈溪。魯監國震恐，依宗羲言，署國柱爲勝虜將軍，乃返定海。按國柱後率兵降清，積功累官雲南提督，加太子少保，從吳三桂定雲南。三桂叛，國柱首附之，後伏誅。事蹟詳清

史列傳卷八十。①查繼佐，字伊璜，一字敬修，號與齋，海寧人。明季舉人。明亡，改名省，或隱姓名爲左尹。莊廷鑑史案發生，因繼佐列名參校，曾被牽累；吳六奇爲奏辨得免。著有班漢史論。明史及清史列傳均無傳。②潭山，地名，未詳，俟考。③陳潛夫，字玄倩，錢塘人。崇禎舉人。福王時，爲監察御史，忤馬士英下獄。後歸魯王，加太僕少卿，募兵設營。師潰，走山陰，投水死。明史無傳。④朱大定，明史無傳，未詳，待考。⑤吳乃武，明史無傳，未詳，待考。⑥海寧，元爲州；明改縣；清復爲州，屬浙江杭州府。入民國，仍改爲縣。海鹽，縣名。漢置；後漢時，淪爲當湖；晉徙置吳興城，卽今治。清屬浙江嘉興府。⑦太湖，湖名，卽古震澤，亦曰具區，跨江浙二省。⑧崇德，縣名。五代吳越置；元爲州；明仍爲縣；清改石門，屬浙江嘉興府。入民國，復改爲縣。孫奭，思舊錄與年譜俱作孫爽，字子度。宗義懷舊詩有「桑間隱迹懷孫爽，藥籠偷生憶陸圻」句。見思舊錄。⑨四明，山名，在浙江鄞縣西南一百五十里，餘姚南一百十里。宗義曾撰有四明棗記。⑩茅翰，字飛卿，歸安人。汪涵字叔度，梅谿人。⑪己丑在清順治六年，當公曆一七四九年。⑫方端士，明史無傳，未詳，待考。⑬是時浙東山寨，蕭山則石晉芳，會稽則王化龍，陳天樞，台州則俞國望，金湯，奉化則吳奎明，袁應彪，平岡則張煌言，上虞則李長祥，惟王翊，王江，據四明山，蔓延八百里之內，設五營，爲最強。

見黃著四明山寨記。王翊字完勳，餘姚人。魯王時，官兵部主事。浙東潰，翊結寨於四明山，與馮京第再破上虞，號大蘭洞主。魯王以爲兵部侍郎。兵敗，避入海，旋爲清所執，不屈死，諡忠愍。⑤健跳，地名，在浙江寧海縣東南一百三十里，海門衛東北一百十里。明洪武時建千戶所。⑥黃炳，屋梨州年譜：「七月壬戌，公（謂宗羲）與大學士沈公宸荃、劉公沂春、尙書吳公鐘巒、李公向中、侍郎孫公延齡、右僉都御史張公煌言，扈監國次健跳所。壬午，北師圍健跳，蕩湖伯阮進救卻之。」阮進，魯王監國時爲張名振營將，累官太子太保，封蕩湖伯。守舟山，以火舟與清兵戰於橫水洋，風返自焚，人舟俱燬。⑦劉中藻字薦叔，福安人。崇禎進士，授行人。賊陷京師，薙髮被擄掠。賊敗，南還事唐王。繼事魯王，守福寧，旋守福安。清兵至，吞金屑死。傳見明史卷二百七十六。⑧錢肅樂字虞孫，一字希聲。崇禎進士，官刑部員外郎，以憂歸。清兵下杭州，肅樂建議起兵，士民應者數萬人。魯王監國，召爲右僉都御史，厄於方國安。王之仁，棄軍披緝於閩。後鄭彩奉王至慧門，晉肅樂大學士。彩專柄，肅樂憂憤絕食，卒於舟。諡忠介。學者稱止亭先生。著者正氣堂集、越中集、南征集。傳見明史卷二百七十六。⑨吳鐘巒字巒稱，號霞舟，武進人。崇禎中，官桂林推官。福王立，遷禮部主事。魯王以爲禮部尙書，往來普陀山中。清兵至寧波，鐘巒自焚死。著者周易卦說、復

舟語錄、十願齋文集，傳見明史卷二百七十六。④章皇帝即清世祖之謚，名福臨，入主中國定年號爲順治，在位十八年。⑤翁州即舟山島，即今浙江定海縣。⑥馮京第字躋仲，號篔簹溪，魯王監國時，官兵部右侍郎，奉命至日本乞師，舟山陷，死之。著有浮海紀。⑦長崎島爲日本商港，置長崎縣。宗義著有日本乞師紀，海外慟哭記，載奉使日本事。⑧式微爲詩，邶風篇名。小序：『式微，黎侯寓於衛，其臣勸以歸也。』⑨甬上謂舟山島也，當甬江外海之口，故有此稱。

是時大帥治浙東，凡得名籍與海上有涉者，即行剪除。宗義雖杜門息景，然位在列卿，而江湖俠士多來投止。馮侍郎京第結寨杜畧，⑩即宗義舊部。大帥習聞其事，宗義名與馮侍郎並懸通衢。有上變於大帥者，首列宗義名，捕者益急。宗義竄匿草莽，東徙西遷，屢瀕於危，然猶挾帛書，招婺中。⑪鎮將遣使入海告警，令爲之備，而不克。⑫弟宗炎，與京第交通有狀，被獲，刑有日矣。宗義潛至鄞，以計脫之。⑬慈水寨主沈爾緒難作，⑭牽連宗義，大帥遣人四出搜捕，乃

挈眷屬伏處海隅，草間苟活。迨海氛靖後，聖祖仁皇帝^①如天之仁，不復根追勝國從亡諸人，宗羲始奉母返里門，復舉蕺山證人書院之會^②，從之講學者數百人。嘗謂明人講學，襲語錄之糟粕，不以六經爲根柢，束書不讀，但從事於游談。學者必先窮經，經術所以經世，乃不爲迂儒。又謂讀書不多，無以證斯理之變；讀書多而不求於心，則又爲僞儒矣。故受其教者，不墮講學之弊，不爲障霧之言。其學盛行於東南，當時有南姚江^③西二曲之稱。二曲者，李中孚也^④。

①杜輿在四明山。馮京第自湖州軍破，間行至四明，與王翊合軍杜輿，見黃著四明山寨記。②

婺中卽今浙江金華縣，隋爲婺州地。③案順治八年夏秋之間，宗羲遣間使入海告警，九月二

日清兵下翁州，城陷，監國入閩。見黎州年譜。④鄞今縣名，漢置，隋廢，故城今在浙江奉化縣東。

五代梁復置，在今縣治。明、清皆爲寧波府治。全祖望鮑塘亭集鷓鴣先生神道碑載此事極詳，云：

「先生（謂宗炎）參馮侍郎京第軍事，奔走諸寨間。庚寅，侍郎軍殲，先生亦被縛。侍郎之嫂，先生妻母也，匿於其家。又跡得之，待死牢戶中。伯子（謂宗羲）東至鄞，謀以計活之……高且中

等爲畫策。……行刑之日，旁晚始出，潛載死囚隨之。既至法場，忽滅火，暗中有突出負先生去者，不知何許人也。及火至，以囚代之。」
⑤沈爾緒，明史無傳，未詳，待考。
⑥聖祖仁皇帝年號康熙，已見前頁三八注①。
⑦證人書院爲劉宗周講學地，見明史劉傳。
⑧姚江，江名，在餘姚縣南。宗義，餘姚人，故有此稱。
⑨李中孚名願，整屋人。年十九，以隻身赴襄城訪父遺骸，名動海內。其學主象山，以靜坐爲始，悔過自新爲宗。主講關中書院，學者甚盛。康熙中，前後以隱逸真儒薦，至拔刀自刺乃免。因署曰二曲土室病夫，杜門不出以終。學者稱二曲先生。著有四書反身錄、室錄感、二曲集。已見頁七〇注①。

康熙戊午，①詔徵博學鴻儒。掌院學士葉方藹②先以詩寄宗義，慫恿之。宗義次韻，答以不出之③意。方藹商於宗義門人陳庶常錫嘏④對曰：「是將迫先生爲謝疊山⑤矣。」其事遂寢。未幾，有詔命葉方藹與同院學士徐元文⑥監修明史。⑦宗義爲世家子弟，家有十三朝實錄，復爛於掌故。方藹與元文

又薦宗羲，乃與前大理寺評事與化李清^④同徵，詔督撫以禮敦遣。宗羲以母老及老病辭，方藹知不可致，乃請詔下浙江巡撫就家鈔所著書有關史事者付史館。元文又延宗羲子百家^⑤及鄞處士萬斯同^⑥參訂史事。斯同，宗羲之弟子。宗羲戲答元文書曰：「昔聞首陽山二老托孤於尙父，遂得三年食薇，顏色不壞。⑦今吾遣子從公，可以置我矣。」

④戊午在康熙十七年，當公曆一六七八年。⑤葉方藹字子吉，號詡菴，崑山人。順治進士。康熙

間，充講官，官至刑部右侍郎。卒諡文敏。著有讀書齋偶存稿、獨賞集，事蹟詳清史列傳卷九。⑥

案方藹、宗羲二詩均載於南雷詩歷卷二。⑦陳錫嘏字介眉，一字怡庭，鄞人。康熙進士，官編修。

著有兼山堂集。⑧謝疊山名枋，字君直，宋弋陽人。寶祐進士。德祐初，以江東提刑知信州。元

兵東下，信州不守，乃變姓名入建寧唐石山。已而賣卜建陽市。宋亡，居閩中，留夢炎薦之不起，遺

書曰：「吾年六十餘，所欠一死耳，豈有他哉？」福建參政魏天祐強之而北，至都，遂不食死。門人

私諡文節，世稱疊山先生。著有文章軌範、疊山集。傳見宋史卷四百二十五。⑨徐元文字公肅，

號立齋，崑山人。順治進士。官至文華殿大學士、戶部尚書。以廷議數與滿大臣忤，致仕。著有含經堂集。傳見清史列傳卷九。⑦明史三百三十六卷，清康熙十八年開館纂修，至乾隆四年成書。凡本紀二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一十三卷，列傳二百二十卷。康熙中，王鴻緒曾撰明史稿三百十卷，惟帝紀未成，館即取爲藍本，增損成帙。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正史類。⑧與化，縣名。五代楊吳置，清屬江蘇揚州府。李清字心水，號映碧，晚號天一居士。明崇禎進士，官至大理寺丞。康熙間，徵修明史，辭以年老不至。著有澹寧齋集、史論、女世說、史略正誤、南北史南唐書合注、正史外史摘奇、二十一史同異、南渡錄、三垣筆記、明史雜著。⑨百家字主，宗義編，宋元學案，未成卒，百家續成之。嘗從梅文鼎問推法，王來咸問拳法。著有內家拳法、體獨私鈔、王劉異同、句股矩測解原、幸跌草。事蹟詳清史列傳卷六十八。⑩萬斯同字季野，號石園。康熙中，薦博學鴻詞，不就。後以布衣參史局，明史稿皆其手定。又爲徐乾學纂讀禮通考。及卒，門人私證貞文先生。著有歷代史表、紀元彙考、宋季忠義錄、南宋六陵遺事、庚申君遺事、河源考、河渠考、儒林宗派、石經考、石鼓文考、羣書辨疑、書學彙編、周正彙考、歷代宰輔彙考、石園詩文集。事蹟詳清史列傳卷六十八。⑪首陽二老，謂伯夷、叔齊也。史記伯夷列傳：「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

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尙父謂呂尙，號太公望，佐周武王伐紂滅商，封於齊。傳詳史記卷三十二齊世家。

宗羲之學，出於蕺山；雖姚江之派，然以慎獨爲宗，實踐爲主，不恣言心性，墮入禪門，乃姚江之諍子也。又以南宋以後，講學家空談性命，不論訓詁，教學者說經則宗漢儒，立身則宗宋學。又謂昔賢關佛，不檢佛書，但肆謾罵；譬如用兵，不深入其險，不能勦絕鯨鯢也。乃閱佛藏，深明其說，所以力排佛氏，皆能中其窾要。國難時，遺老以衣鉢晦迹者，久之或嗣法上堂。宗羲曰：『是不甘爲異姓之臣，反爲異氏之子弟。』宗會晚年好佛，爲之反覆辨論，極言其不可。蓋於異端之說，雖有托而逃者，亦不容少寬假焉。宗羲性耿直，於友朋中，多不可。周囊雲①一人之外，皆有微辭。在南都時，見歸德侯朝宗②，每宴以妓侑酒，宗羲曰：『朝宗之尊人尙在獄中，③而放誕如此乎？吾輩不言，是損友也。』或

曰：『侯生性不耐寂寞。』曰：『夫人而不耐寂寞，則亦何所不至耶！』時人皆歎爲至論。及選明文，^④或謂當黜方域文，宗羲曰：『姚孝錫嘗仕金，^⑤元遺山終置之南冠之列，^⑥不以爲金人者，原其心也。夫朝宗亦若是矣。』乃知其論人嚴，亦未嘗不恕也。

○明王守仁爲餘姚人，故世稱傳其學者曰姚江學派。詳可參考明儒學案。○周囊雲名齊曾，

字惟一，鄞縣人。崇禎進士，先後知順德、香山縣。兩都陷，棄官遁入榆林。盡去其髮而爲髮冢。架險

立瓢，榜曰囊雲。後入山爲沙門，人稱曰囊雲大師。歿後，里中私諡爲貞靖先生。明史無傳。○歸

德，府名。金改宋南京應天府爲歸德府，明清屬河南省，今商丘縣卽其舊治。侯朝宗名方域，明末，

隨父恂居京師，與桐城方以智、如皋冒襄、宜興陳貞慧稱四公子，以東都清議自持。福王時，爲阮

大鍼所搆，走依高傑得免。入清，中順治副榜。初放意聲伎，旋悔之，發憤爲詩古文。著有壯悔堂文

集、回憶堂詩集。事蹟詳清史列傳卷七十。○朝宗父名恂，字若谷。崇禎間，官御史，疏請定逆案，

爲溫體仁所惡，遷兵部侍郎。體仁嗾言官劾罷，下獄論死。會李闖圍汴，乃起恂以原官督左良玉

等七師援汴。已而朝議中變，不令赴良玉軍。良玉遂不從命，復徵下獄。明亡，脫歸，不入城市十餘年卒。

⑤宗羲編明文海四百八十二卷，見下頁四六四注⑥。

⑥姚孝錫字仲純，豐人。宋政和中登科，調代州兵曹。金兵入雁門，州將議以城降，官屬畏懼，孝錫投床大慝，略不爲意。著有雞肋集。正史無傳。

⑦元遺山名好問，字裕之，金太原秀容人。中興定進士第，仕至行尚書省左司員外郎。金亡不仕，著有遺山集、中州集、續夷堅志、唐詩鼓吹。傳見金史卷一百二十六。案元遺山中州集錄金一代之詩，分爲十集，以十干紀之。其癸集列南冠五人，曰：司馬朴、滕茂實、何弘中、姚孝錫、朱弁，皆宋人不屈於金，或雖仕金而有故國之思者。

平生勤於著述，年逾八十，尙矻矻不休。所著有明儒學案六十二卷；①宋儒學案；元儒學案；②易學象數論六卷；③辨河洛方位圖說之非；授書隨筆一卷；④則闔若據問尙書而答之者；春秋日食曆一卷；律呂新義二卷；⑤——少時取餘姚竹管肉孔勻者截爲管而吹之，知十二律之四清聲，乃著是書。——

孟子師說四卷，①因叢山有論語、大學、中庸諸解，獨無孟子，②以舊聞於叢山之說集爲一書，故名師說；明史案二百四十四卷，③弘光紀年一卷；隆武紀年一卷；永曆紀年一卷；魯紀年一卷，④贛州失事記一卷，⑤紹武事紀一卷，⑥四明山寨記一卷，⑦海外痛哭記一卷，⑧日本乞師記一卷，⑨舟山興廢一卷，⑩沙定洲記亂一卷，⑪賜姓本末一卷，⑫汰存錄一卷，糾夏考功幸存錄也，⑬授時曆故一卷；大統曆推一卷；授時曆假如一卷；西曆假如一卷；回曆假如一卷；氣運算法、勾股圖說、開方命算、測圓要諸書，⑭又有今水經，⑮四明山志，⑯台巖紀游，⑰匡廬游錄，⑱病榻隨筆，⑲明文海四百八十二卷，⑳與十五朝，㉑國史可互相參正；續宋文鑑、元文抄，㉒以補呂、蘇二家之缺，㉓思舊錄，㉔姚江瑣事；姚江文略，㉕姚江逸詩，㉖自著年譜，㉗明夷待訪錄二卷，㉘南雷文案十卷；外集一卷；吾悔集四卷；撰杖集四卷；蜀山集四卷；詩歷四卷，㉙又分爲南雷

文定、南雷文約，合之得四十卷。⑤明夷留書一卷，言王佐之略，崑山顧絳見而歎曰：『三代之治可復也。』⑥又欲修宋史而未成，僅存叢目補遺三卷。⑦

①初周汝登作聖學宗傳，孫鍾元作理學宗傳，宗羲以其書未粹，且多所闕遺，因搜探明一代講學諸人文集語錄，辨別宗派，輯爲明儒學案，於諸儒源流分合之故，敘述頗詳。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傳記類二。②黃宗羲輯宋元學案，僅標舉數案，未盡發凡。後其子百家續加纂輯，全祖望又取而編次序目，重爲增定，凡一百卷。書今存，爲中國學術史之要籍。③易至京房、焦延壽而流爲方術，至陳搏而歧入道家，學者失其初旨，彌推衍而輕轉彌增。宗羲病其末派之支離，糾其本原之依託，著易學象數論六卷。前三卷論象，後三卷論數，其持論皆有依據。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易類六。④授書隨筆，未見，待考。⑤春秋日食曆及律呂新義均未見，待考。⑥昔趙汭述黃澤春秋之學，題曰春秋師說，宗羲述平日所聞於劉宗周之諸論，著爲孟子師說，蓋仿其例也。宗周之學，雖標慎獨爲宗，而大旨淵源則以王陽明爲本，故宗羲所述，仍多闡發良知之旨。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四書類二。

④劉宗周著有論語學案、大學統義、中庸慎獨義。⑤明史案，未見，待考。⑥弘光爲福王由崧年號，隆武爲唐王聿鍵年號，永曆爲桂王由榔年號，魯爲魯王以海，弘光紀年未見，餘均載在行朝錄中。⑦贛州失事紀述隆武間清師破贛州，萬元吉、楊廷麟等死節事，載在行朝錄中。⑧紹武爲唐王聿錡年號，紹武事紀卽紹武爭立紀，紀唐桂講爭、三水之戰及清破廣州、唐王自縊事，亦載在行朝錄中。⑨四明山寨記在行朝錄中，紀丙戌浙東師潰，宗羲、王翊、王江先後據四明山事。⑩海外痛哭記載在梨洲遺書中，述魯王在舟山事，托名葉撰，不具姓。⑪日本乞師記載在行朝錄，紀馮京第、阮美先後乞師日本事。⑫舟山與廢紀黃斌卿始據舟山及敗亡事，載在行朝錄中。⑬沙定洲紀亂紀沙定洲據雲南事，載在行朝錄。⑭賜姓本末紀鄭成功事，成功原名鄭森，隆武時入朝，賜姓名爲朱成功，故稱賜姓，書收入明季稗史。⑮汰存錄，載在梨洲遺著彙刊中，夏考功謂夏允彝，字彝仲，松江人，崇禎進士，官至吏部考功郎，東林講席盛時，張溥等結復社，允彝亦與陳子龍等結幾社相應，北京破，走謁史可法謀興復，聞福王立乃還，南都失，自投深淵死，傳見明史卷二百七十七，幸存錄載在明季稗史中，紀明季雜事，宗羲謂其說本於其師張延登，延登攻東林者也，故其書多顛倒是非，因作汰存錄以駁之。⑯宗羲所著曆算

諸書均未見，存亡俟考。①今水經一卷，前列諸水之名，共爲一表，皆以入海者爲主，而來會者以次附之。後各自爲說，分南北二條，皆以發源者爲主，而所受之水以次附之。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地理類存目四。書曾收錄於梨洲遺書中。②四明山志九卷，書分九門，博採諸書輯成，收詩文至博，詳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地理類存目五。③台巖紀遊，未見。④匡廬遊錄，亦名匡廬行腳錄，係日記體，未有附錄，載遊山詩，曾收刻於梨洲遺著叢刊中。⑤楊隨筆，未見。⑥宗義會選明文案，既又得崑山徐氏所藏明人文集，因更輯明文海。全書分體二十八，每體之中，又各分細目。蒐羅極富，雖遊戲小說家言，亦兼收之，其意欲使一代典章人物俱藉以考見。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集部總集類五。⑦十五朝謂明太祖、惠帝、成祖、仁宗、宣宗、英宗、景帝、憲宗、孝宗、武宗、世宗、穆宗、神宗、熹宗、莊烈帝也。⑧據全祖望鮚埼亭集宗義神道碑文及李元度先正事略均言宗義輯續宋文鑑、元文抄，尙未成編而卒。宋文鑑一百五十卷，宋呂祖謙編。祖謙盡取祕府及士大夫所藏諸家文集，旁採傳記他書，悉行編類，凡六十一門。書成時，攻擊者頗多，惟書錄解題記朱熹晚年語學者曰：「此書編次，篇篇有意，其所載奏議，亦係當時政治大節……非選粹比也。」云云。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集部總集類二。元文

抄當爲元文類之誤。元文類七十卷目錄三卷元蘇天爵編。所錄自元初迄於延祐。正文文極盛之時，凡分四十三類。去取精嚴，具有體要，自元興至中葉，英華採擷，略備於斯。論者謂與姚鉉唐文粹、呂祖謙宋文鑑鼎足爲三。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集部總集類三。①呂祖謙字伯恭，宋金華人。隆興進士，官至直祕閣著作郎，國史院編修。與朱熹、張栻齊名，學者稱東萊先生。著有古周易、春秋左氏傳說、東萊左氏博議、大事紀、歷代制度詳說、少儀外傳、呂氏家塾讀書記、東萊集等書。傳見宋史卷四百三十四。蘇天爵字伯修，元真定人。由國子生授蘇州判官，累遷吏部尙書，參議中書省事。後以江浙行省參政總兵於饒信，卒於軍中。學者因其所居稱爲滋溪先生。有元文類、元朝名臣事略、劉文靖公遺事、治世龜鑑、滋溪文稿。傳見元史卷一百八十三。②思舊錄一卷，備載師友事蹟，梨洲遺著彙刊有輯本。③姚江瑣事、姚江文略，均未見。④姚江逸詩十五卷，錄餘姚一邑之詩，自南齊迄明，以時代爲敘，方外仙鬼則總彙於末卷，每人各爲小傳。其第十五卷韓應龍傳末云：「梨洲先生選逸詩廣極搜輯，」則此卷必爲後人所續。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集部總集類存目四。⑤自著年譜，據黃氏裔孫炳厘編梨洲年譜自序云：「公（指宗義）嘗自作年譜，貽鄭高州豫，以志銘相屬。居無何，鄭氏不戒於火，失所藏，敝廢旋

遭水火，并副本亦歸烏有。」則此書久已無傳矣。◎明夷待訪錄著爲治之大法，自序云：「吾雖老矣，如箕子之見訪，或庶幾焉！豈因夷之初且明而未融，遂祕其言？」顧亭林見其書，稱爲百王之敵，可以復起，三代之盛，可以徐還，蓋甚服其識也。梨洲遺書中有輯本。◎南雷文案爲黃之弟子萬斯大、鄭梁等釀資所刻，梨洲遺書中有輯本。吾悔撰杖，蜀山三集亦門人分刻，今無傳本。詩曆亦在梨洲遺書中。◎南雷文定爲宗羲晚年手自刪定，故名。後更刊存四卷，曰文約。四庫提要會著錄，見集部別集存目八。文定計前集十一卷，後集四卷，三集三卷，又附錄一卷，四集三卷。以上梨洲遺書中均有輯本。據全祖望鮚埼亭集梨洲先生神道碑，稱文定凡五集；梨洲年譜稱五集三卷，爲百家編輯。◎明夷留書，世無傳本，考南雷文定附錄及思舊錄載顧亭林與宗義書云：「頃過薊門，見貴門人陳萬二君，具諗起居無恙，因出大著明夷待訪錄，讀之再三，於是知天下之未嘗無人，百王之敵，可以復起，而三代之盛，可以徐還也！天下之事，有其識者，未必遭其時，而當其時者，或無其識，古之君子，所以著者待後，有王者起，得而師之。」又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書明夷待訪錄後云：「明夷待訪錄一卷，姚江黃太冲徵君著。同時顧亭林貽書，嘆爲王佐之才，如有用之，三代可復。」均未言及顧見留書事。惟全氏所撰神道碑會云：「明夷待訪

錄二卷，留書一卷，則王佐之略，崑山顧先生炎武見而嘆曰：「三代之治可復也。」是又確有留書一卷，語爲江氏所本。然顧書未曾提及，不知全氏何所依據，待考。⑤宋史已見頁三六一注⑤。叢目補遺未見。按梨洲著述收輯於四庫全書者，如深衣考、歷代甲子考、二程學案、刻源文鈔、明文授讀、金石要例，收輯於梨洲遺著彙刊者，如紹武爭立紀、滇考、鄭成功傳、張玄著書略、破邪論，見於疇人傳者，有大統曆法辨、時憲書法解、新推交食法、圓解、割圓八線解，見於文獻徵存錄者，有劉子行狀、忠端祠神弦曲、補唐詩人傳、黃氏宗譜、黃氏喪制，皆爲本傳所未載，而本傳所著錄者，又多逸而未見。蓋梨洲著述至富，亡佚者頗不鮮也。

宗羲以古文自命，有志於明史，雖未預修史，而史局遇有大事疑事，必咨之。○其論古文曰：唐以前句短，唐以後句長。唐以前字華，唐以後字質。唐以前如高山深谷，唐以後如平原曠野。自唐以後，爲文之一大變，然而文章之美惡不與焉，其所變者詞而已，所不可變者雖千古如一日也。此論足以掃近人規

樵字句之陋習矣。晚年愛謝臯羽晞髮集。注冬青樹引、西臺慟哭記。蓋悲臯羽之身世蒼涼，亦以自傷歟？

○全祖望鮚埼亭集梨洲先生神道碑文「公（謂宗義）雖不赴徵書，而史局大案必咨於公。本紀則削去誠意伯撒座之說，以太祖實奉韓氏者也。曆志出於吳檢詩任臣之手，總裁千里貽書，乞公審正而後定。其論宋史別立道學傳爲元儒之陋，明史不當仍其例，時朱檢討彝尊方有此議，湯公斌出公書以示衆，遂去之。其於講學諸公，辨康齊無與弟訟田之事，白沙無張蓋出都之事，一洗昔人之誣。黨禍則謂鄭鄮杖母之非真；寇禍則謂洪承疇殺賊之多誕。至於死忠之籍，尤多確核。如奄難則丁乾學以牖死；甲申則陳純德以俘戮死；南中之難則張捷、楊維垣以逃竄死；史局依之，資筆削焉。地志亦多取公。今水經爲考證。」○謝臯羽名翺，宋長溪人，徙浦城。文天祥開府延平，臯羽率鄉兵數百人杖策詣軍門，署諮議參軍，已復別去。聞天祥死節，悲不能禁，隻身行遊浙水，過嚴陵，登西臺，設天祥主，酌奠號哭，作西臺慟哭記。元貞元初卒。翺自號晞髮子，所著曰晞髮集。又有天地間集、浦陽先民傳、楚辭芳草圖補、浙東西遊記等。正史無傳。晞髮集十

卷，晞髮遺集二卷，遺集補一卷，附天地間集一卷及元張丁所注西臺慟哭記一卷，冬青樹引一卷，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集部別集類十八。◎宋末，元兵入浙，以西僧楊璉真總攝江南釋教。楊利宋攢宮金玉，盡發諸帝山陵，又哀諸陵骨雜牛馬枯骼爲鎮南浮屠。餘骸委棄草莽，人莫敢收。有林景熙、唐珏、鄭樸翁等爲採芎者，至陵上，以草囊收而拾之。又聞理宗顛骨爲北兵投湖中，復以錢購漁者，一網而獲。乃盛以二函，託爲佛經，葬於山陰蘭亭山，移宋故宮冬青樹，植以爲識。事詳陶宗儀輟耕錄。楊維禎弔謝翱文有「異日楊璉真發陵事，翱有陰移冥轉之功」等語，蓋翱與其謀。翱所撰冬青樹引，卽詠此事。西臺慟哭記已見上注。二書中多忌諱語，元張丁會爲之注。宗義作注，初猶未見張書，已而見之，以其說頗疏誕，因引張說而加駁正。梨洲遺著案刊中有輯本。

康熙戊辰，冬，營生壙於忠端墓側，中置石牀，不用棺槨。子弟疑之，作葬制或問一篇，◎援趙邠卿之例，◎毋得違命。自以身遭國難，期於速朽，不欲顯

言也。卒之日，遺命一被一褥，卽以所服角巾深衣斂，遂不棺而葬。卒年八十有六。^④門生私謚曰文孝，學者稱南雷先生云。

①戊辰在康熙二十七年，當公曆一六八八年。

②葬制或問一篇，據黃炳屋編年譜，載在南雷

文定五集。

③邪卿，後漢趙岐之字，已見頁一五七注①，及二五八注①。岐先自爲壽域，敕其子

曰：「我死之日，墓中聚沙爲牀，布簟，白衣散髮，其上覆以單被，卽日使下，下訖便掩。」見後漢書

趙岐傳。

④據全祖望鮚埼亭集梨洲先生神道碑及梨洲年譜，宗羲卒於康熙三十四年，當公

曆一六九五年。

顧炎武

顧炎武本名絳；乙酉，改名炎武，字寧人；學者稱爲亭林先生。顧氏爲江東望族；五代時，由吳郡徙徐州；南宋時，遷海門；已而復歸吳下，遂爲崑山^①人。其先世在明正德^②間，有工科給事中、廣東按察使司僉事漆；^③漆之弟濟，刑科給事中。^④濟生兵部侍郎廣志。^⑤侍郎生左贊善紹芳；^⑥及國子生紹芾。^⑦紹芳生官廕生同應。^⑧同應之仲子，卽炎武也。紹芾生同吉，早卒，聘王氏，^⑨未婚守節，以炎武爲之後。炎武生而雙瞳子，中白邊黑，見者異之。讀書，一目十行。性耿介，絕不與世人交，獨與里中歸莊；^⑩善，同游復社；^⑪相傳有「歸

奇，顧怪「之目。母王養炎武於襁褓中，撫育守節，事姑孝，曾斷指療姑疾。崇禎九年，^①直指王一鶚^②請旌於朝，報可。乙酉^③之夏，母王年六十，避兵常熟。^④謂炎武曰：『我雖婦人，然受國恩矣，設有事故，必死。』是時炎武方應崑山令楊永言^⑤之辟，與嘉定諸生吳其沆^⑥歸莊共起兵奉故鄣撫王永祚^⑦。以從夏文忠公於吳江東，^⑧授炎武兵部司務。事不克，永言遁去，其沆死之。炎武與莊脫走。母王氏不食卒，遺言後人，勿事二姓。次年，閩中^⑨使至，以職方郎召，炎武念母氏未葬，辭不赴。次年，幾豫吳勝兆之禍。^⑩葬事畢，將之海上，道梗不前。庚寅^⑪有怨家欲陷之，僞作商賈，由嘉禾竄京口，^⑫遂之金陵，^⑬謁孝陵，^⑭變姓名爲蔣山傭。甲午，僑居神烈山^⑮下，遍遊沿江一帶，以觀山川之勝。有三世僕陸恩，見炎武久不歸，投身里豪家。炎武四謁孝陵，回持之甚急。恩欲告炎武通海，乃亟禽之，數其罪，沉之水。恩之婿某復投里豪謀報怨，以千金賄太守，告

炎武通海，不繫之訟曹而繫之奴家，甚危急。有爲求救於錢謙益；謙益欲炎武自稱門下而後許之；其人知不可，而恐失事機，乃私書一刺與之。炎武聞之，急索刺還，不得，列揭文於通衢以自白。謙益聞之，曰：「寧人何其卞也？」時有路舍人澤溥者，故相文貞公振飛之子，寓洞庭東山，識兵備使者，爲之懇寃，其事遂解。乃五謁孝陵，遂北行墾田於章丘長白山下。戊戌，遍游北都，謁長陵以下，圖而記之。次年，再謁十三陵，而念江南山水有未游者，復歸，六謁孝陵，東游至會稽。次年，復北謁思陵攢宮，由太原大同以入關，又北走至榆林。康熙甲辰，與李因篤同謁攢宮，爲文以祭。往代州，墾田，每言馬伏波田疇皆從塞上立業，欲居代北，曰：「使吾澤中有牛羊千，則江南不足懷矣。」然又苦其地寒，但經其始，使門人掌之。丁未，之淮上。次年，取道山東，入京師。葉黃培之奴姜元衡，告其主詩詞悖逆，案多株連，又

以吳人陳濟生所輯忠節錄指爲炎武作。⑤炎武聞之，馳赴山左，自請繫勒。李因篤爲告急於有力者，親往歷下解之。⑥獄釋，復入京師，五謁思陵。從此策馬往來河北諸邊塞者十餘年。丁巳，⑦六謁思陵。後始卜居華陰，⑧嘗謂人曰：『徧觀四方，惟秦人慕經學，重處士，持清議。而華陰綰轂關河之口，雖足不出戶，而能見天下之人，聞天下之事。一旦有警，入山守險，不十里之遙，若志在四方，一出關門，亦有建瓴之勢。』⑨乃定居焉。王徵君山史築齋延之，⑩炎武置田五十畝於華下，供晨夕。又餌沙苑，⑪蒺藜而甘之，曰：『啖此久，不肉不茗可也。』⑫蓋以蒺藜苗佐餐，以子待茗，故有此語。

①顧初名絳，更名繼紳，後仍名絳，字忠清；乙酉後，更名炎武。山東通志作炎午，又嘗稱名曰圭年，

見張穆輯顧亭林先生年譜。乙酉在康熙四十四年，當公曆一七〇五年。②華亭東南二十五

里有顧亭林湖，其南有顧亭林，陳顧野王嘗居此，修輿地志，因以爲名，見張穆輯顧亭林先生年譜。③吳郡，後漢置，隋改郡爲蘇州。徐州本古九州之一，三國魏時治彭城，歷代遂以其地爲徐

州。元改武安州，明仍爲徐州，清爲府，屬江蘇省。④海門，今縣名，五代周置。元明時，以水患屢經遷徙。清康熙時廢；乾隆時，復置海門直隸廳，屬江蘇省。民國改縣。⑤崑山已見頁二八〇注③。

⑥正德爲明武宗年號，當公曆一五〇六年至一五二一年。⑦顧濬，字梁卿，號小涇。正德進

士，歷官南京工科給事中，廣東按察司僉事。正史無傳。⑧顧濟，字舟卿。正德進士，授行人，擢刑

科給事中，在武宗、世宗朝皆有所建白，以乞養歸卒。傳見明史卷二百零八。⑨廣志，據顧氏譜

系考及明史，應作章志。字子行，（明史作字行之，此據譜系考）號觀海。嘉靖進士，歷刑部員外

郎，出知饒州府，累擢南京兵部侍郎。奏減進奉馬快船額，南都人祀之。明史附濟傳。⑩紹芳，字

實甫。萬曆進士，官左春坊左贊善，假歸卒。工詩，著有寶菴集。正史無傳。⑪紹芾，字德甫，號蠡源。

國子監生。⑫同應，字仲從，又字賓瑤。萬曆乙卯戊午副榜，恩廕入國子監。⑬王氏，崑山人。太

僕卿字之孫，諸生述之女。事蹟見明史卷三百零三列女傳。⑭歸莊，一名祚明，字元恭，號恆軒，

崑山人。明諸生，工文辭書畫。明亡，野服終身。性好奇，或稱歸藏，或稱歸乎來，或稱懸弓，或稱園公。

嘗僧裝，稱普明頭陀，麀整鉅山人。晚年寄食僧舍。著有恆軒集、懸弓集、山遊詩。傳見清史列傳卷

七十。⑮復社爲明末東南士大夫之一大組織，創於張溥、張采等，上繼東林，下開幾社，取興復

絕學之義，故名。後阮大鍼以報復私怨，盡逮復社中人，遂爲明季黨禍之一。詳可參考陸世儀復社紀略一書。④崇禎九年當公曆一六三六年。⑤王一鷗，字九萬，號西園野夫，明松江華亭人。弘治間，以貢生授秦順訓導。善畫。正史無傳。⑥乙酉爲清世祖順治二年，當公曆一六四五。年。⑦常熟，今縣名，梁置，清屬江蘇蘇州府。⑧楊永言，字岑立，昆明人。崇禎進士，官崑山知縣。舉義不成，依吳勝兆。吳敗，出家華亭之天馬山，釋名懶雲。後入金華，歸滇卒。正史無傳。⑨吳其沆，字同初，嘉定縣學生員，事蹟見亭林文集吳同初行狀。⑩鄖，謂鄖陽，舊府名，明置，清因之，屬湖北省。王永祚，明史無傳，事蹟俟考。⑪吳江，縣名，五代梁置，清屬江蘇蘇州府。夏文忠公名允彝，字彝仲，松江人。崇禎進士，與陳子龍等結幾社。北京破，走謁史可法謀興復，聞福王立，乃還南都，失，徬徨山澤間，欲有所爲，聞侯峒曾等死難，遂自投深淵死。隆武贈左春坊左庶子，謚文忠。著有禹貢合注及幸存錄。已見前頁四六五注。⑫案是時，南都破，允彝門人江南總兵吳志葵屯兵海上，又有十將官者屯兵陳湖中。允彝入志葵軍，爲之馳書檄，聯絡士大夫。鄖陽撫臺僉都御史王永祚起兵崑山，爲之聲援。炎武與楊永言、吳其沆、歸莊皆佐王永祚軍，詳見張穆輯顧亭林先生年譜。⑬按是時唐王聿鍵立於福州，故云閩中。⑭吳勝兆官蘇松提督，有長洲諸生戴

之僞客其所，教之反。陰遣人約舟山黃斌卿，令率師來攻，而已從中起事。斌卿以故所封伯印授勝兆，期於丁亥四月十五六兩日水師至松江。勝兆爲謀不密，國人皆知之。同知楊之易、推官方重朗告變於總督。總督殺勝兆部得之，在金陵者畢光勝。勝兆知事洩，亦殺之。易、重朗下令入海。使其中軍詹世勳及高永義偵海師之至，而海師已於十四夜爲颶風所沒。世勳、永義登東南城頭而望，烽烟寂然。兩人遂變志，以兵劫勝兆，矯其令箭，召勝兆所親信者盡殺之。戴之僞亦死。執勝兆送總督，窮治其獄。死於是役者，有陳子龍、侯峒曾、顧咸正、張寬、夏之旭等。事詳南疆逸史陳之龍傳。

⑤ 庚寅在順治七年，當公曆一六五〇年。⑥ 嘉禾爲宋時郡名，卽今浙江嘉興縣。京口，地名，在今江蘇丹徒縣。⑦ 金陵卽今首都。戰國時，楚置金陵邑。五代時，楊吳置金陵府。南唐李氏建都，改江寧府。明稱南京。⑧ 孝陵，明太祖之陵，在今首都東北朝陽門內，當鍾山之陽。

⑨ 甲午在順治十一年，當公曆一六五四年。神烈山一名蔣山，卽鍾山。⑩ 錢謙益已見頁四四三注①。

⑪ 路振飛，字見白，號皓月，明曲周人。天啓進士，知涇陽縣。崇禎初，徵授御史。忤溫體仁，謫河南巡察司檢校。歷漕運總督，淮揚巡撫。福王時，以母憂去。唐王召振飛，道拜太子太保。吏部尙書兼文淵閣大學士。汀州破，走居海島。明年，赴永明王召，卒於途。賜諡文貞。傳見明史卷二百

七十六。①洞庭山名，在江蘇太湖中，有東西二山，東山即古莫釐山。②歸元恭文鈔送顧寧

人北遊序述此事首尾極詳，文云：「寧人故世家，崇禎之末，祖父蠡源先生暨兄孝廉捐館，一時喪荒，賦徭蠲集，以遺田八百畝典葉公子，券價僅當田之半，仍靳不予。閱二載，寧人請求無慮百次，乃少畀之，至十之六，而逢國變。公子者，素倚其父與伯父之勢，凌奪里中，其產徧隣寧人，見顧氏勢衰，本蓄意吞之。而寧人自母亡後，絕跡居山中，不出。同人不平，代爲之請，公子意弗善也。適寧人之僕陸恩得罪於主，公子勾致之，命誣寧人不軌，得與大獄，以除顧氏。謀泄，寧人率親友掩其僕，執而箠之死。其同謀者懼，奔告公子。公子挺身出，與寧人訟，執寧人囚諸奴家，脅令自殺。同人走叩憲副行提，始出寧人。比刑官以獄上，寧人殺無罪奴，擬城旦。憲副與公子年家，然心知是獄冤，又知郡之官吏上下大小無非公子人者，乃移獄雲間守，寧人坐有罪奴，擬杖而已。公子忿怒，遣刺客戕寧人。寧人走金陵，刺客及之太平門外，擊之，傷首，墜驢，會救得免。而叛奴之黨受公子指，糾數人乘間劫寧人家，盡其累世之傳以去。」案葉公子名方恆，字帽初，爲太常卿重華三子。見吳映奎亭林年譜注。③章丘縣名，北齊置高唐縣，隋改章丘，明清皆屬山東濟南府。長白山在山東長山縣，跨鄒平、淄川、章丘諸縣界，周迴六十里。④戊戌在順治十五年，當公曆一六

五八年。①長陵，明成祖之陵，在昌平州天壽山。明自成祖至崇禎帝皆葬於昌平天壽山。顧著有十三陵圖志六卷。②十三陵爲成祖長陵，仁宗獻陵，宣宗景陵，英宗裕陵，憲宗茂陵，孝宗泰陵，正德康陵，世宗永陵，穆宗昭陵，神宗定陵，光宗慶陵，熹宗德陵，崇禎帝思陵。③會稽縣名，隋置。明、清時與山陰並爲浙江紹興府治，民國廢爲紹興縣。④思陵爲崇禎帝陵寢，已見上注。⑤古稱天子暫殯之所曰攢宮。⑥太原，舊府名。秦置郡，唐爲府，清爲山西省治，舊治在今陽曲縣。大同，舊府名。遼置大同府，又置大同縣爲府治，元改路，明、清爲府，屬山西省，民國廢府留縣。⑦榆林，塞名，秦長城在焉。在今蒙古鄂爾多斯黃河北岸。⑧甲辰爲康熙三年，當公曆一六六四年。⑨李因篤，字天生，更字孔德，又字子德，富平人。明季諸生。見天下大亂，走塞上，訪求奇傑士，與殺賊報國，無應者。歸而鍵戶讀經史。負重名。康熙中，舉博學鴻詞，召試，授檢討，以母老辭。著有受祺堂集。漢詩音註。傳見清史列傳卷六十六。謁攢宮文載在亭林文集卷五。⑩代州爲漢雁門郡地，唐置代州，清爲直隸州，屬山西省，民國改縣。⑪馬伏波名援，字文淵，後漢茂陵人。少爲郡督郵。王莽以爲新城大尹。莽敗，依隗囂，後歸光武。隗囂叛，據隴西，援於帝前聚米爲山谷，指畫形勢，因以破囂。建武中，拜伏波將軍。征交趾，平之，封新息侯。武陵五溪蠻反，援將兵討之，卒於軍。

建初中，謚忠成。傳見後漢書卷五十四。後漢書援傳：「爲郡督郵，送囚至司命府，囚有重罪，援哀而縱之，遂亡命北地。遇赦，因留牧畜，賓客多歸附者，遂役屬數百家，轉遊隴、漢間。嘗謂賓客曰：「丈夫爲志，窮當益堅，老當益壯。」因處田牧，至有牛馬羊數千頭，穀數萬斛。」^②語本亭林文集卷六與潘次耕書。^①丁未在康熙六年，當公曆一六六七年。^③萊州，舊府名。漢東萊郡，隋改萊州。明清爲府，屬山東省。民國廢，舊治在今掖縣。黃培官錦衣衛指揮使。姜元衡爲黃氏家僕黃寬之孫，本名黃元衡，字元璿，膠州人，官宏文院編修。^④張穆顧亭林先生年譜載顧氏手蹟紀黃元衡有南北通逆情由一稟云：「據各刻本，山左有丈石詩社，有大社；江南有吟社，有遺清等社，皆係故明廢臣與招羣懷貳之輩，南北通信。書中確有隱叛與中興等情，或宦孽通奸，或正夫起義，小則謗讟，大則悖逆……北人之書，削我廟號，仍存明號，且感憤乎鷓鴣，張虎豹乎王侯。南人之書，以我朝爲東國，爲虎穴，以僞王爲福京，爲行在。北人之書曰斬虜首，擁胡姬，征鐵嶺，殺金微；又有思漢威儀，紀漢春秋。南人之書有黃御史握髮一傳，又有起義，有舉事，有勸衛王倡義及迎魯王浙東王、上益王等書，又有吳人與魯藩舟中密語，又有平敵將軍，有縣高皇帝像慟哭，及入閩、入海等事。北人之書，有含章館詩集、友晉軒詩集、夕霏亭詩、郭汾陽王考傳。南人之書，有

啓禎集卽忠義錄、歲寒詩、東山詩史、做文信國集子美句百八十章。顧氏謂所謂北人卽黃培所刻十二君倡和序、跋等人；其南人則啓禎集所載姓名籍貫俱在刻本中，約三百餘人。張穆顧亭林先生年譜引顧氏手蹟云：「院撫審時，稟稱有忠節錄卽啓禎集一書，陳濟生所作，係崑山顧寧人到黃家搜輯發刻者……其所告此書中有黃御史傳一篇，有云「家居二年，握髮以終」，以爲坦父不會剃頭之證；有顧推官傳一篇，有云「晚與寧人游」，有云「有寧人所爲狀在」，以爲寧人搜輯此書之證。」按陳濟生名皇士，蘇州人，太僕仁錫之子，父子俱好刻書。濟生死後，有沈天甫、施明等，舉發濟生所選啓禎詩選，羅列江南北名士巨室於其中，欲與大獄。後天甫處斬，施明逃遁，此爲順治六年事。姜元衡所首之忠節錄亦卽此書。至株連顧氏，據顧子衍生之言，則爲章丘謝長吉主唆。長吉爲顧在章丘時負顧資而以大桑家莊房產作抵之人。詳可參考張穆顧亭林先生年譜。

⑤歷下爲歷城縣舊名，清爲山東省治，濟南府治。民國廢府留縣。據張穆顧亭林先生年譜，是時朱彝尊至山東，客撫院劉芳躅幕中，顧氏之脫於患難，彝尊當與有力焉。

⑥丁巳在康熙十六年，當公曆一六七七年。

⑦華陰今縣名，漢置，清屬陝西同州府。

⑧語本顧與三姪書，見亭林文集卷四。

⑨王山史名宏撰，已見前頁七〇注。

⑩按山史構新

齋，讀易其中，顏曰讀易廬，顧氏至華下，借居之。顧卒，山史改署曰顧廬。李因篤有詩紀其事，見受祺堂集。

⑤沙苑，地名，在陝西大荔縣南。

⑥語本與三姪書，見亭林文集卷四。

朝廷開明史館，大學士孝感熊公錫履主館事，以書招炎武，○答曰：『願以一死謝公。』戊午詞科詔下，諸公爭欲致之，炎武作書與門人之在京師者，曰：『刀繩具在，無速我死。』○次年，大修明史，諸公又欲薦之，乃貽書葉學士，○諂庵，○請以身殉，得免。或曰：『先生蓋亦聽人一薦，薦而不出，其名愈高矣。』笑曰：『此所謂釣名者也。今夫婦人之失所天也，從一而終，之死靡慝，其心豈欲見知於人？若曰：盡亦令人強委禽焉而力拒之，以明吾節，則吾未之聞矣。』○崑山相國元文弟兄，炎武之甥也，尙書乾學未遇時，炎武振其困乏，至是一門鼎貴，以書迎之南歸，爲買田置宅，拒而不往。○或叩之，答曰：『昔歲孤生，飄搖

風雨；今茲親串，崛起雲霄；思歸尼父之轅，^⑥恐近伯鸞之竈；^⑦且猶吾大夫，^⑧未見君子，^⑨徘徊渭川，以畢餘年，足矣。』^⑩庚申，^⑪其妻沒於家，寄詩輓之而已。次年，卒於華陰，年六十有九。^⑫無子，自立從子衍生爲後。門人奉喪歸葬。高弟子吳江潘耒，^⑬收其遺書序而傳之。^⑭

○孝感，縣名，本劉宋孝昌縣，後唐避諱改孝感，清屬湖北漢陽府。熊錫履字敬修，一字青岳，順治進士，累官武英殿大學士。卒諡文端。纂修世祖實錄、兩朝國史、政治典訓、北征方略、孝經衍義、朱子全書、明史等，著學統、閑道錄、下學堂劄記、經義齋集、澡修堂集。事蹟見清史列傳卷七。亭林文集答潘次耕書云：『辛亥之夏，孝感特柬相招，欲吾佐之修史。』辛亥在康熙十年，閱八年，始開明史館。○戊午在康熙十七年，當公曆一六七八年。時朝議以纂修明史，特開博學弘詞科，徵舉海內名儒，官爲資送，以是年冬齊集都門候試。此文本全祖望神道表，張穆顧亭林先生年譜謂顧氏辭大科，乃二徐之力，祖望蓋誤以黃宗羲之事例顧氏也。○葉訥菴名方藹，已見百四五六注。○語本亭林文集卷四與人書二十四。○徐元文，乾學之弟，已見百四五六注。

徐乾學已見頁四〇注。⑤亭林文集卷三有答原一公肅兩甥書，卽述此事。⑥此指孔子周遊列國而反乎魯而言，見史記孔子世家。⑦世說新語：梁伯鸞少孤，嘗獨止，不與人同食，比舍先炊已，呼伯鸞及熱釜炊，伯鸞曰：童子鴻不因人熱者也，滅竈更燃之。伯鸞，後漢梁鴻之字，平陵人。娶孟光，貌醜而賢，共入霸陵山中，以耕織爲業，詠書彈琴自娛。東出關，過京師，作五噫之歌。章帝求之不得，易姓名與妻子居齊魯間。又去適吳，依皋伯通以終。傳見後漢書卷一百十三。按顧語，謂南歸有因人而熱之嫌。⑧論語公冶長篇：「崔子弑齊君，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至於他邦，則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之一邦，則又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⑨詩周南汝墳篇：「未見君子，惄如調飢。」又召南草蟲篇：「未見君子，憂心忡忡。」按顧語「猶吾大夫，未見君子」，蓋諷世之辭。⑩語本顧氏與楊雪臣書，見亭林文集卷六。⑪庚申在康熙十九年，當公曆一六八〇年。⑫據張穆顧亭林先生年譜，炎武年七十，卒於曲沃，在康熙二十一年，當公曆一六八二年。全祖望鮚埼亭集、阮元國史儒林傳與本傳所載均誤。⑬吳江，縣名。五代梁置，元改州，明仍爲縣，清屬江蘇蘇州府。潘耒字次耕，號稼堂，晚號止止居士。師事徐枋，顧炎武。炎武著日知錄，未在閩中，有贈買山錢者，舉以刻之。以博學鴻詞徵，試授檢討，纂修明史。充日講起居

注官，坐浮躁降調，歸卒。著有類音、異閣曆金、遂初堂詩文集。事蹟詳清史列傳卷七十一。④潘
刊亭林遺書凡十種：其目爲左傳杜解補正、九經誤字、韻補正、顧氏譜系考、昌平山水記、金石文
字記、石經考、誦觚、亭林文集、亭林詞集。

撰述之書，有左傳杜解補正二卷，①音論三卷，②詩本音十卷，③易音三
卷，④唐韻正二十卷，⑤古音表二卷，⑥韻補正一卷，⑦營平二州地名記一卷，
⑧求古錄一卷，⑨金石文字記六卷，⑩石經考一卷，⑪日知錄三十卷，⑫天下
郡國利病書⑬及肇域志二書未成。⑭炎武留心經世之術，游歷所至，以二馬
二騾載書自隨。⑮至西北阨塞，東南海陬，必呼老兵退卒，詢其曲折，與平日所
聞不合，卽發書檢勘。其所著天下郡國利病書，聚天下圖經、歷朝史籍以及小
說筆記、明十三朝實錄、公移邸報之類，有關於朝政民生者，酌古通今，旁推互
證，不爲空談，期於致用。⑯肇域志則專論山川要阨、邊防戰守之事。蓋炎武間

流西北，垂三十年，邊塞亭障，皆經日擊，故能言之了了也。④

①左傳杜解補正收刻於清經解卷一至卷三。是書以杜預春秋集解時有闕失，賈服之注又不傳，於是博稽載籍而作此書。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春秋類四。②音論爲顧氏所撰音學五書之一分上、中、下三卷，共十五篇。全書持論精博，清儒於韻學多所發明，顧氏實啓之。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三。又此書中卷收刻於清經解卷四，非全帙。③詩本音爲音學五書之二，收刻於清經解卷八至十七。以詩經所用之音，互相參考，證以他書，明古音原作是讀，非由遷就，故曰本音。每詩全列經文，而注音於句下。與今韻合者，註曰廣韻某部；與今韻異者，註曰古音某。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三。④易音爲音學五書之三，收刻於清經解卷五至七。其書卽周易以求古音，凡與詩音不同者謂偶用方音，而不韻者則闕焉。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三。⑤唐韻正爲音學五書之四。書以古音正唐韻之譌。凡韻中之字，今音與古音同者，不註；不同者，註云古音某，並引經傳之文以證之。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三。⑥古音表爲音學五書之五。凡分十部，其目已見頁二八〇注。⑦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三。⑧韻補正爲糾彈宋吳棫韻補而

作於古音叶讀之舛誤，今韻通用之乖方，各爲別白註之。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小學類三。⑧營平二州地名記載營平二州古地名，至五代而止。炎武遊平州時，郡人志屬之，炎武未應，因撫古來營平二州故實，纂爲六卷付之，題曰營平二州史事。今不傳，惟存此地名記一卷。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地理類三。⑨求古錄載錄上自漢曹全碑，下至明建文霍山碑文，凡五十六種，均爲方志文集所未著錄者。用洪适隸釋之例，誌其地理，考其建立之由。古字篆隸，一一註釋。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目錄類二。⑩金石文字記裏所見漢以下碑刻，各綴以跋。其無跋者，亦具立石年月、撰書人姓名。證據今古，辨正譌誤，所錄凡三百餘種。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目錄類二。⑪石經，據困學紀聞所載凡七種，其間沿革異同，說者不一，炎武始輯諸家之說，作石經考。書今存，詳可參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目錄類二。⑫日知錄已見頁三八注④。⑬天下郡國利病書一百卷，今存，有四川龍氏本、廣州局本及石印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是書蓋雜取天下府州縣志及歷代奏疏文集，並明代實錄輯錄而成。其中採掇舊文，同異兼收，間有矛盾之處，編次亦絕無體例，蓋未成之稿本也。」見地理類存目一。⑭肇域志一百卷，未刻。顧氏自序云：「此書自崇禎

己卯起，先取一統志，後取各省府州縣志，後取二十一史，參互書之，凡閱志書一千餘部。本行不盡，則注之旁；旁又不盡，則別爲一集，曰備錄。『張穆顧亭林先生年譜引嚴杰云：『肇域志手稿今存仁和許周士主政家，繩頭小楷，一筆不苟。』按顧炎武著述極富，四庫全書所收，未見於本傳者，有九經誤字、顧氏譜系考、歷代帝王宅京記、昌平山水記、山東考古錄、京東考古錄、誘觚、菰中隨筆、救文格論、經世篇。世所傳刻本，除單行本音學五書、日知錄、日知錄之餘、天下郡國利病書及潘刻遺書十種（頁四八五注⑤）外，有朱記榮所輯刻五經同異、聖安紀事、京東考古錄、菰中隨筆、救文格論、亭林餘集、亭林襍錄、明季實錄、歷代帝王宅京記、營平二州地名記、求古錄。又附錄同志贈言、吳映奎輯年譜（另有張穆輯年譜，刻於粵雅堂叢書及嘉業堂叢書中。）未刻之書，據近人所考，尙有唐宋韻補異若干卷，二十一史年表十卷，熹廟諒陰記若干卷，肇域記一百卷，十九陵圖志六卷，營平二州史事六卷，北平古今記十卷，建康古今記十卷，岱嶽記八卷，萬歲山考證一卷，海道經，官田始末考一卷，下學指南一卷，當務書六卷，經世篇十二卷，萬錄十五卷，詩律蒙告一卷，蔣山傭詩選若干卷，蔣山傭殘稿三卷，顧氏譜略二卷，一統志案說若干卷，聖朝紀事一卷，三朝紀事闕文若干卷，昭夏遺聲二卷，權謀錄四卷，及海甸野史、皇文修文備

史等。⑤亭林文集卷六與潘次耕書：『頻年足跡所至，無三月之淹。友人贈以二馬二驢，裝馱書卷。所雇從役，多有步行。一年之中，半宿旅店。』⑥同志贈言載楊子常、顧麟士、夢麟等爲顧寧人徵天下書籍啓云：『寧人盡棄所有帖括，讀書山中八九年，取天下府州縣志書及一代奏疏文集徧閱之，凡一萬二千餘卷，復取二十一史並實錄，一一考證，擇其宜於今者手錄數十帙，名曰天下郡國利病書。』⑦顧氏跋徵書啓後云：『絕江、隴、淮，東攝勞山不其，上岱瞻孔林，停車淄右，入京師、漁陽、遼西，出山海關，還置昌平，謁天壽十三陵，出居庸，至土木，凡五閱歲而南歸於吳；浮錢塘，登會稽。又出而北度浙，絕濟，入京師，遊盤山，歷白檀，至古北口，折而南，謁恆嶽，踰井陘，抵太原。往來曲折二三萬里，所覽書又得萬餘卷，爰成肇域記。』見同志贈言。

晚年篤志六經，精研深究。居華陰，有請講學者，謝曰：『近日二曲以講學得名，遂招逼迫，幾致凶死。』雖曰威武不屈，然而名之爲累則已甚矣。況東林覆轍有進於此者乎！有求文者，告之曰：『文不關於經術政事者，不足爲』

也。韓文公起八代之衰，^①若但作原道、諫佛骨表、平淮西碑、張中丞傳後敘，^②而一切諛墓之文^③不作，豈不誠山斗乎！^④在關中論學曰：「諸君，關學^⑤之餘也。橫渠^⑥、藍田^⑦之教，以禮爲先；孔子嘗言「博我以文，約之以禮」^⑧而劉康公亦云「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⑨。然則君子爲學，舍禮何由？近來講學之師，專以聚徒立幟爲心，而其教不肅，方將賦茅鷗^⑩之不暇，何問其餘哉！」

①二曲李顥之號，已見前頁七〇注。②全祖望鮚埼亭集二曲先生定石文：「知常州府駱鐘麟前令整屋，師事先生（謂二曲）……請先生南下謁道南書院以發願，高諸公遺書，且講學以慰東林學者之望。先生赴之，來聽講者雲集。凡開講於無錫，於江陰，於靖江，於宜興，晝夜不得休息。」又「戊午，部臣以真儒薦，復得旨召對……中朝必欲致之，且將大用之。大吏勸行益急，檄屬吏守之。先生因稱病篤，舁其牀至行省，大吏親至榻前愆息。先生遂絕粒，水漿不入口者六日，而士吏猶欲強之。先生拔刀自刺，陝中官屬大駭，乃得予假治疾。」③東林已見頁四四三注

⑨。 ⑩韓文公即韓愈，已見頁八〇注。⑪蘇軾韓文公廟碑云：「文起八代之衰，道濟天下之溺。」八代謂東漢、魏、晉、宋、齊、梁、陳、隋也。 ⑫原道等篇均載在韓昌黎集。 ⑬新唐書劉蕡傳：「聞愈接天下士，步歸之。以爭語不能下賓客，因持愈金數斤去，曰：此諛墓中人得耳，不若與劉君爲壽，愈不能止。」 ⑭語本亭林文集卷四與人書十七。 ⑮宋張載講學關中，傳其學者稱爲關學。 ⑯橫渠謂宋張載也。載，陝西郿縣橫渠鎮人，字子原，年二十一時，以書謁范仲淹，范勸讀中庸，載以爲不足，又訪諸釋老，反而求之六經。嘉祐間舉進士，爲雲巖令。熙寧初，爲崇政院校書，尋屏居南山下，終日危坐一室，與諸生講學，告以變化氣質之道，卒謚獻。其學以易爲宗，以中庸爲的，以禮爲體，以孔孟爲極。著正蒙、西銘及易說，世號橫渠先生。傳見宋史卷四百二十七。 ⑰藍田謂宋呂大臨也。大臨，本汲郡人，徙藍田，字與叔。初學於張載，載卒，乃東見二程，與謝良佐、游酢、楊時，號程門四先生。元祐中，爲祕書省正字，著有考古圖。傳見宋史卷三百四十。 ⑱案論語雍也顏淵篇均作：「博學於文，約之以禮。」子罕篇作「博我以文，約我以禮。」以爲顏淵之言；史記孔子世家所載同。本傳「我以」二字，當作「學於」，蓋沿全祖望神道表而誤。引語見顧氏與毛錦銜書，原文亦作「博學於文」，見亭林文集卷六。 ⑲劉康公，周卿，引語見左氏

成公十三年傳。

⑤左氏襄公二十八年傳：

「慶封汜祭，穆子不說，使工爲之誦茅鴟。」杜預注：

「茅鴟逸詩，刺不敬。」

炎武生性兀傲，不諧於世。身本南人，好居北土，嘗謂人曰：「性不能舟行食稻，而喜餐麥跨鞍。」又謂：「北方之人，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南方之人，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時人謂其評論切中南北學者之病。嘗至京師，東海兩學士⑥延之夜飲，怒曰：「古人飲酒卜晝不卜夜，世間惟淫奔納賄二者皆夜行之，豈有正人君子而夜行者乎！」其狷介嫉俗如此。於同時諸君子，雖以苦節推百泉二曲⑦，以經世之學推梨洲⑧，至於論經評史，亦不苟同也。

⑥論語陽貨篇：「子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
⑦論語衛靈公篇：「子曰：『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矣哉！』」
⑧徐姓望出東海，此謂

徐乾學元文兄弟。已見頁四〇注④及頁四五六注⑥。④百泉謂孫奇逢。奇逢，容城人，字啓泰，一字鐘元。明萬曆舉人。與左光斗、魏大中、周順昌以氣節相尙。魏等被璫禍，奇逢與鹿正、孫承宗傾身營救，時稱范陽三烈士。明末避亂，入易州五公山。晚年移蘇門山百泉。自明迄清，凡十一徵，不起。康熙中卒。其學以慎獨爲宗，初主陸、王，晚更和通朱子之說，學者稱夏峯先生。著有四書近指、讀易大旨、經書近旨、聖學錄、兩大案錄、甲申大難錄、歲寒居自養、乙丙紀事、理學宗傳、事蹟詳清史列傳卷六十六。二曲卽李顥，已見前頁七〇注③。⑤梨州卽黃宗羲，傳見本書。

清朝漢學師承記原目錄附

記之一

閻若璩 張昭 吳玉搢 宋鑿

胡渭 黃儀 顧祖禹

張爾岐

馬驥 王爾晉

記之二

惠周惕 惠士奇 惠松崖

沈彤

余古農先生

清朝漢學師承記 原目錄

江良庭先生

褚寅亮

記之三

王鳴盛 金日道

錢大昕 錢塘 錢坫

記之四

王蘭泉先生

朱笥河先生

武億

洪亮吉 張惠言 臧琳

記之五

江永

金榜

戴震

記之六

盧文昭

紀昀

邵晉涵

任大椿

洪榜

汪元亮

孔廣森 李文藻 桂馥

記之七

陳厚耀

程晉芳

賈田祖

清朝漢學師承記

原目錄

李惇

江德量

汪中

顧九苞 顧鳳毛

劉台拱

鐘襄

徐復

汪光曦

李鍾泗

凌廷堪

記之八

黃宗羲

顧炎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初版

學生國學叢書 漢學師承記 一冊

▲本書定價 捌元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選註者 周予同

主編者 朱雲農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